标段编号： 2503-440343-04-01-479064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所城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19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兴文，项目负责人社保：2023 年 8 月-2026 年 4 月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P2 项目负责人社保：P13	1.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3.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页码； （2）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1.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P27)，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工程（工程名称）(P16)，合同价：1905.36 万元（P18）。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16 造价咨询合同：P16-P43 2.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6 日（P59），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工程名称）（P54），合同价：566.591068 万元（P57）。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54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指标数据页码；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造价咨询合同：P54-P83 3.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P95），盐梅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工程名称）（P85），合同价：560 万元（P90）。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85 造价咨询合同：P85-P116 4.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11 日（P146），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工程名称）（P128），合同价：358.48 万元（P130）。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128 造价咨询合同：P128-P150 5.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P164），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工程名称）（P159），合同价：344.68012 万元（P162）。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159 造价咨询合同：P159-P188 6.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P201），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道段）项目（造价咨询）工程（工程名称）（P197），合同价：269.21 万元（P199）。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197 造价咨询合同：P197-P223 7.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P240），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结决算审核工程（工程名称）（P235），合同价：213.138 万元（P238）。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235 造价咨询合同：P235-P254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1.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P285），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II 标工程（工程名称）（P268），合同价：3255.25 万元（P270）。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269 造价咨询合同：P268-P307 2.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P328），深圳市健宁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工程名称）（P315），合同价：1330.834 万元（P316）。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316 造价咨询合同：P315-P331 3.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9 日（P343），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集团）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名称）（P330），合同价：1000 万元（P331）。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331 造价咨询合同：P330-P342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指标数据页码；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工程名称）（P333），合同价：885.14 万元（P334）。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334 造价咨询合同：P333-P346 4.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P381），大悦城控股中粮前海智慧城项目 020304 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工程名称）（P355），合同价：760 万元（P355）。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354 造价咨询合同：P354-P381 5.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8 月 22 日（P391），国际酒店造价咨询 II 标段工程（工程名称）（P384），合同价：711 万元（P384）。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384 造价咨询合同：P383-P392 6.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11 日（P406），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工程名称）（P397），合同价：627.0352 万元（P399）。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396 造价咨询合同：P396-P412	

	7.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425），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工程名称）（P419），合同价：579.081655 万元（P422）。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419 造价咨询合同：P419-P478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王兴文 1.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P494)，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工程（工程名称）（P483），合同价：1905.36 万元（P485）。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483 项目负责人：P498 造价咨询合同：P483-P510 2.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6 日（P526），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工程名称）（P521），合同价：566.591068 万元（P524）。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521 项目负责人：P537 造价咨询合同：P521-P550 3.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P557)，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工程名称）（P552），合同价：344.68012 万元（P555）。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552 项目负责人：P568 造价咨询合同：P552-P581 4.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P595），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道段）项目（造价咨询）工程（工程名称）（P591），合同价：269.21 万元（P593）。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591 项目负责人：P601 造价咨询合同：P591-P617 5.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P634），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场地平整工程（工程名称）（P629），合同价：125.591914 万元（P632）。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629 项目负责人：P645 造价咨询合同：P629-P658 6.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P663），	

	光明湖碧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工程名称）（P663），合同价：128.384万元（P666）。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663 项目负责人：P674 造价咨询合同：P663-P691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王兴文 1.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P718），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II 标工程（工程名称）（P701），合同价：3255.25万元（P703）。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702 项目负责人：P730 造价咨询合同：P701-P740 2.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11 日（P758），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工程名称）（P749），合同价：627.0352万元（P751）。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748 项目负责人：P752 造价咨询合同：P748-P764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3.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P777），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工程名称）（P771），合同价：579.081655 万元（P774）。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771 项目负责人：P828 造价咨询合同：P771-P830 4.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15 日（P839），新能智造产业园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工程名称）（P834），合同价：515.8930 万元（P836）。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834 项目负责人：P844 造价咨询合同：P834-P852 5.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P854），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工程（工程名称）（P854），合同价：488.496106 万元（P858）。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854 项目负责人：P867 造价咨询合同：P854-P897 6.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P923），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	

	工程（工程名称）（P912），合同价：370.80万元（P913）。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912 项目负责人：P929 造价咨询合同：P912-P930 7.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12日（P950），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工程名称）（P936），合同价：319.51万元（P938）。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936 项目负责人：P956 造价咨询合同：P936-P965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备注

无

1、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

王兴文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1日
至2026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王兴文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2年10月17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014400010036

有 效 期：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王兴文

签名日期：2026.0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兴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403*********7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1440001003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014400010036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12月31日
2025-12-10 - 延续注册 - 土建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12-02 - 延续注册 - 土建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8-01-03 - 延续注册 - 土建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王炆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10月

工作单位:
Employer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1997年10月1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1997年10月1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粤执造证(97)1415
No.

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

Wang Xing Wen

WAS ELECTED A PROFESSIONAL MEMBER OF THE

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

23rd December 2008

PRESIDENT OF THE 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

MEMBERSHIP NO. *1284098*

THIS DIPLOMA IS HELD FROM YEAR TO YEAR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BYE-LAWS OF THE INSTITUTI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兴文

身份证号：34040319721017167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87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一级注册建造师



资格证书管理号：
05440203404441097
资格证书编号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060913286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1221518
Certificate Number

姓 名 王兴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 年 10 月 17 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公路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0 年 07 月 23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44443404441097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王兴文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公 路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04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07 月 31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96371

注册监理工程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576726



注册号 44009667

姓名 王兴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07 日

持证人签名

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8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王兴文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2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03年09月28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4 年 01月 08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33465

浙江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兴文 ，性别 男 ，一九七二年 十 月 十七 日生， 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 企业管理 专业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浙 江 大 学

校 长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编号： 103351201302200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王兴文，男，1972年 10月 17日生。在 浙江大学 企业管理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管理学 硕士学位。

校 长

浙 江 大 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33532013200103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 日



SZCEA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王兴文

荣获

2020年度优秀造价工程师

严和正优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颁发

二〇二一年六月

For Shenzhen Cost Engineer Associationi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兴文　　社保电脑号：2275589　　身份证号码：340403197210171678　　页码：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1938	1980.16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44.71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1938	1980.16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44.71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1938	44.71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1938	44.71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1938	44.71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44.71	31938	255.5	63.88
2024	02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44.71	31938	255.5	63.88
2024	03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89.43	31938	255.5	63.88
2024	04	60026041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89.43	31938	255.5	63.88
2024	05	60026041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89.43	31938	255.5	63.88
2024	06	60026041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89.43	31938	255.5	63.88
2024	07	6002604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4	08	6002604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4	09	6002604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4	10	6002604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4	11	6002604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4	12	6002604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01	6002604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02	6002604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03	6002604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04	6002604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05	6002604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06	6002604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07	6002604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08	6002604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09	6002604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10	6002604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11	6002604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12	6002604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6	01	6002604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38	1916.28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6	02	6002604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38	1916.28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6	03	6002604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38	1916.28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6	04	6002604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38	1916.28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合计				427856.71	252686.32			206392.36	73375.06			18011.95					320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a3666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相关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	深圳市	总投资1657841万元	2022.7.13-至今	1905.36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2024.8.20-至今	566.591068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盐梅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盐田区	总投资108631.85万元	2021.9.18-至今	560.0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南山与龙华交界区域	总投资74220万元	2024.9.11-至今	358.4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总投资70262万元	2024.8.20-至今	344.68012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道段）项目（造价咨询）	深圳市大鹏新区	总投资50573万元	2023.12.28-至今	269.21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结决算审核	深圳市福田区	总投资12890万元	2024.4.12-至今	213.123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一、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12019032200200900l

标段名称：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等五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0434.176万元(A包：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2843.51万元，下浮率23%；B包：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2452.76万元，下浮率32%；C包：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905.36万元，下浮率32%；D包：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208.2万元，下浮率30%；E包：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1093.3万元，下浮率35%；F包：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931.046万元，下浮率25.99%。)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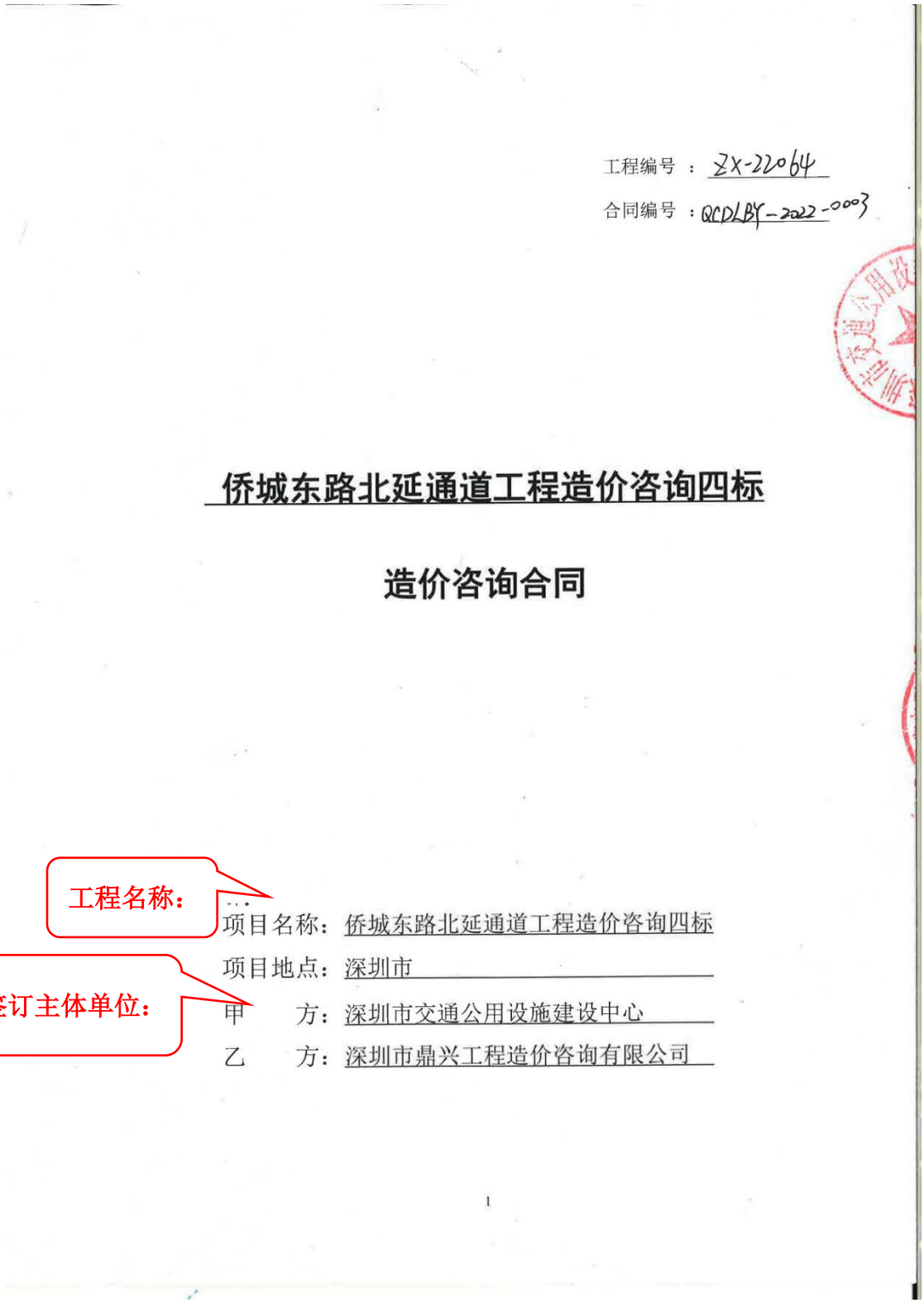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06

合同扫描件：



工程编号：ZX-22064

合同编号：QCDLBY-2022-0003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

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签订主体单位：

项目名称：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

项目地点：深圳市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12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 13
二、乙方的义务 ——— 13
三、甲方的义务 ——— 13
四、乙方的权利 ——— 13
五、甲方的权利 ——— 14
六、乙方的责任 ——— 14
七、甲方的责任 ——— 14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14
九、咨询业务的酬金 ——— 14
十、其他 ——— 15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 15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16
第四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 ——— 17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书 ——— 19
第六部分　信用承诺书 ——— 21
第七部分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相关补充约定 ——— 22
附件 1、甲方制定的相关文件 ——— 24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25
附件 3、中标通知书、投标承诺函 ——— 27

合同金额：1905.36 万元

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 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规模：**本项目自北环立交至滨海大道，服务内容包括起止桩号 RK13+520～RK16+714.668，LK13+500～LK16+539.830 范围内的全部造价咨询（不含路面工程和机电工程） 。**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复核、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钢筋算量、设备材料询价、经济指标分析、服务类合同的结算、驻场服务等。**

二、合同价及计价依据

1、合同价计价依据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中收费标准表第 6 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工程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计算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2. 合同价

合同签约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为 **398,000** 万元，中标下浮率 **32**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零伍万叁仟陆佰元 整（小写：￥ 19,053,600.00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 1714.82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190.54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3

60 分及以上，85 分以下	30%+ 70%×（履约评价得分-60）/25
60 分以下	0

备注：①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办法为准。

②合同提前终止时绩效费用计取原则：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则绩效费用支付比例为 0；若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终止协议需附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已发生的评价事项按实计分，未发生的评价事项不扣分，履约评价得分对应上表确定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3、咨询服务费是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三、支付细则

1、概算阶段：概算批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10%。

2、预算阶段：乙方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45%。

3、施工阶段：按施工形象进度分期支付，，但支付上限为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70%。

4、结算阶段：

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80%。

施工合同全部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不需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的施工合同，需经乙方审核完毕），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95%。

若因建设内容增加或减少对咨询服务费有重大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总咨询费用中的基本费用（但咨询费用增加的需签订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违约金在每期费用支付时扣除，结算费用中扣除的违约金为各期扣除违约金之和。

5、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咨询服务费余款（含按履约评价结果计取的绩效费用）。

6、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甩项不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7、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深圳市财政局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应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

8、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所有款项需待发改部门下达资金计划后方能支付，且根据市财政局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支付款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或项目融资平台支付。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咨询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延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等相关责任。咨询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9、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对于经书面催促在限定时间不退的，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造价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造价咨询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造价咨询合同第四至七部分；

4、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合同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

五、乙方的工作内容

1、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2、编制工程预算；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标文件；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0、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实测实量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11、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并视工程管理需要，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13、对项目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4、如有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咨询BIM技术，通过BIM模型，自动将相应的清单和定额附加到BIM建筑模型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便实时计算成本清单。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有效的控制成本。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计付。

15、负责工程结算档案管理，负责项目办理结算所需图纸、变更、造价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原件的存档。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账，并做到档账相符。施工单位限期不报送结算的，由乙方按存档资料编制结算成果文件后报审。

16、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甲方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甲方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六、乙方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成本控制情况，负责造价咨询成果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成本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工作，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

2、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按投标文件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B、C、F包造价团队基本要求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数量（人）	证书类别及等级	注册专业（如有）	社保月份
1	张光辉	现场负责人	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19.12-2022.5
2	夏帆	土建负责人	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20.1-2022.5
3	彭太平	安装负责人	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安装	2019.5-2022.5
4	王兴辉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19.9-2022.5
5	程爱武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19.9-2022.5
6	杜静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19.8-2022.5
7	蒋秋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20.4-2022.5
8	蒋苹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19.12-2022.5
9	刘柏纯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20.5-2022.5
10	詹浩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19.8-2022.5
11	罗丹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20.1-2022.5
12	涂自辉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20.5-2022.5
13	王根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20.8-2022.5
14	刘丽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19.4-2022.5
15	赵小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19.4-2022.5
16	李晓晴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21.7-2022.5
17	党合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19.1-2022.5
18	郑会斌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19.6-2022.5
19	汪云南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二级	土建	2020.9-2022.5
20	陶兰	造价员	1	造价员、二级	安装	2020.8-2022.5

21	肖彩虹	造价员	1	造价员、二级	土建	2020.3-2022.5
22	刘盛	造价员	1	造价员、二级	安装	2019.4-2022.5
23	龙玉婷	造价员	1	造价员、二级	土建	2019.6-2022.5
24	张卓	造价员	1	造价员、二级	土建	2019.6-2022.5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视工程管理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拟任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1）按甲方通知参加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应提前沟通了解会议内容并作相应准备。

（2）派驻现场负责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甲方驻点办公，遵守甲方有关工作纪律。作为项目联络员，从事该项目造价技术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项目推进事宜及有关任务督查督办等。施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1天，通过甲方智慧建设平台（电子围栏内人脸识别考勤）提供驻场服务证明，自动生成履约记录并作为信用评价依据；其余时间在甲方驻点办公。该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七、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复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15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接到资料后3天内；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接到资料后15天内；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变更或签证等）审核意见：接到资料后7天内；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接到资料后30天内。

上述时间最终以甲方发的工作任务单上列明的时间为准。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八、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设备、材料的市场询价资料要完备严谨；

3、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95%以上（含95%）；

4、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差额应小于5%（不含5%）；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

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6、项目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7、其它要求按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九、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以下违约行为扣除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20%(该比例为过程性违约金占比不包括绩效费用扣除比例)

（一）人员违约

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不称职被甲方要求更换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⑥死亡。

2、乙方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否则更换无效。续任项目负责人资质和工作经验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工作经验等资料书面报甲方。

4、项目负责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处以违约金10万元/人·次：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的；③本协议第九.（一）.1款中除第①和⑥情形外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5、其他人员的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更换要求，更换现场、土建或安装负责人处以违约金5万元/人·次、其他人员5000元/人·次。

6、驻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违约金按1000元/人·天计取。

（二）成果文件质量违约

1、概算复核（如需）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概算文件造价的合理性、工程量的准确性、清单的错漏项进行复核。编制文件有明显错误未指出且该部分造价超过300万元的，对每个事项处以1万元违约金。

2、预算误差：

由于乙方原因，清单错漏项达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时，违约金为（错漏项总造价-500万元）×1%：①清单错漏项总金额达到500万元且达到施工合同价的3%的；②清单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3%但金额达到1000万元的。

3、结算误差：

（1）工程结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有以下情况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

位责任除外）给予黄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按超出部分的比例处以合同价相应比例的违约金：

①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核减率≥8%；

②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5%＜核减率＜10%。

（2）结算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工程， 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10%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红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对超出 5%的部分按合同价相应比例、超出 10%的部分按合同价双倍比例处以违约金。

（3）在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不实被核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且占总核减金额比例超过 30%的，乙方相应责任人记入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

4、因乙方主要原因，造成提交任何一项成果文件严重拖延，经甲方书面催促，仍不能按时限提交成果文件的，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处以违约金。

5、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资料整理应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的，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扣除违约金。

（三）严重违约

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严重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合同暂定价 20 %作为违约金，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触犯法律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2、乙方或乙方人员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乙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4、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5、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6、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要求改正三次仍未改正的。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

十、从业人员黑名单

乙方从业人员以下行为，将被甲方列入从业人员黑名单：

1、被甲方通报批评累计 3 次及以上的；

2、乙方现场负责人等驻场履约人员长期不到位；

3、被查实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4、参与现场工程量、运距、隐蔽工程的实测实量，对发现的数据不实行为不向甲方反馈且签字确认不实数据的；

5、被查实在甲方项目中有各类涉黑行为的；

5、存在违法承接工程、截留挪用农民工工资、恶意讨薪、恶意欠薪甚至携款逃逸等行为之一的；

7、存在其它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1）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累计增加投资每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价总金额3%，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2）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单次增加金额500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两次单次增加金额300万元及以上、500万元以内），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3）结算造价被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核减率≥10%，，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4）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

（5）被甲方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交建设通〔2020〕35号）。

2、因不良行为被通报或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阶段的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十二、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4、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三、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7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3e 单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12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及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三、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四、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五、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七、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它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

询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十、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

第四条

提供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一份。

其中，乙方授权负责本咨询业务的代表：王兴文，联系方式：13802215028，职权：代表乙方全面履行本咨询合同，负责组织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实施，负责就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甲方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

第十条 甲方授权的代表：冯辉 联系方式：13502864780。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2、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

3、对委托的造价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有保密义务，必须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职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内容、资料或其他非公开信息。

4、乙方承诺履行本合同的方式和最终成果不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应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真实性、准确性等负责，若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的审核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按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2、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

序号	评价事项	满分分值	违约行为	扣分	履约得分
一	**人员管理**	**20**			
1.1	项目团队配置	10	未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配备项目团队	扣 10 分/次	
1.2	项目负责人	5	在合同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扣 3 分/次	
1.3	专业负责人	3	在合同期内更换专业负责人	扣 1 分/人·次	
1.4	其他专业人员	2	在合同期内更换其他专业人员	扣 0.5 分/人·次	
二	**进度控制**	**15**			
2.1	按时完成成果文件	15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在任一阶段工作未能够及时地按中心要求提交成果文件，被甲方书面催办，仍不能按催办时限提交成果文件的	被甲方书面催办扣 5 分/次	
三	**质量管理**	**50**			
3.1	概算复核质量	5	概算编制文件有明显错误未指出且该部分造价超过 300 万元的	每发现一起超 300 万的事项扣 2 分	
3.2	标底编制质量	20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工程量清单编制严重不合理，出现错项、漏项的： (1) 错漏项总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 (2) 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但总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 (3) 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但总金额未达到 1000 万元，且某项工作内容错漏项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	(1)3%起扣 10 分，每增加 1%，加扣 3 分； (2)起扣 6 分，每增加 300 万，加扣 1 分。 (3)每项扣 2 分。	

序号	评价事项	满分分值	违约行为	扣分	履约得分
3.3	结算审核质量	20	工程结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 (1)送审金额≤2000万元，核减率≥8%； (2)送审金额＞2000万元，5%≤核减率＜10%； (3) 送审金额＞2000万元，核减率≥10%	(1) (2)起扣8分，每增加1%，加扣1分（百分点有小数位的一律按下一个百分点算）； (3) 起扣10分，每增加1%，加扣2分（百分点有小数位的一律按下一个百分点算）。	
3.4	成果文件质量	5	未能及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资料整理应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的	起扣3分/次，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加扣1分/次。	
四	**服务质量**	**15**			
4.1	参与会议、配合工作	7	(1)造价咨询单位不按中心要求参与有关造价事宜、不出席相关会议； (2)造价咨询单位不按中心要求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 (3)造价咨询单位在结算完成后不按中心要求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造价咨询单位不按中心要求参与有关造价事宜、不出席相关会议，扣2分/次； (2)造价咨询单位不按中心要求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扣2分/次； (3)造价咨询单位在结算完成后不按中心要求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扣2分/次。	
4.2	驻点人员驻场配合	8	现场负责人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	扣2分/次	
	合 计	**100**		**一＋二＋三＋四**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5.1	累计过程性违约金达到20%的。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5.3	乙方或乙方人员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5.4	乙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5.5	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5.6	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5.7	因乙方责任导致的合同提前终止。				

备注：因造价人员个人身体（死亡或患不宜从事造价咨询工作的重病）原因，在合同期内更换人员的，不扣分。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业主**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针对**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造价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造价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隐含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合同工程业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造价咨询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隐含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

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造价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八 份、乙方执 四 份，其中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3日

第六部分 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91440300755685319N_。现承诺如下：

1.本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和标准规范管理、规范操作、安全生产、重信守诺，诚信缔约，严格履约，强化自律，诚实守信。

3.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自愿接受并配合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违法违规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4.严格遵守报告制度，及时如实向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按要求填报信息，不瞒报、不漏报、不谎报、不迟报。

5.管理人员带头垂范，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教育，确保服务质量，提升服务品质，诚信经营。

6.知晓并接受守信和失信信息纳入信用评价依据。

本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签名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相关补充约定

一、造价统筹单位计费及统筹服务内容

为确保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致性，统一各标段计价原则，本项目造价统筹工作拟由第二标段中标单位（**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承担（第一标段即涉铁段2020年已招标确定造价单位）。

（一）费用计取：固定报价100万元，费用列为不可竞争性费。

（二）统筹单位服务范围

统筹单位除负责二标段桩号对应的造价咨询服务外，还负责全路线路面标、机电标以及所有服务类事项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标底、变更、结算）。

（三）统筹工作的具体要求

1.统一造价咨询工作的计量和计价依据和标准、定额套用标准、规费和税金计取费率标准、需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价格、标底拟采用信息价格的期数或月份。

2.在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价款审核，结算审核，决算编制等阶段，协调各方按照统一标准和依据进行编制或审核，确保各阶段造价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

3.提供项目成本经济指标。

4.进行成本控制。若出现超概情况，牵头另2家造价单位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造价咨询过程中，对出现的共性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供甲方决断；对于特殊性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专业指导。

6.协助业主做好会务工作。会前，及时将会议的主题及业主要求传达给其他单位；会中，协助业主召开会议，收集其他单位反馈的信息，协助业主对问题进行解答；会后，协助业主形成会议记录或纪要，并传达给其他单位 。

（四）统筹服务单位的违约责任

统筹服务单位对造价咨询工作负总责，对其汇总的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负总责，与各标段服务单位就各标段对应的工作内容负连带责任。

二、造价咨询标段划分按施工标段调整的约定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在招标阶段，暂定按三个标段招标。在工程实施阶段，咨询服务范围会根据施工标段范围而变化，因此招标文件约定“在项目实施阶段，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各标段造价服务范围，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标段变

动风险，不能因标段变动导致造价服务范围调整，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现针对施工标段可能发生的调整，造价咨询分工调整方案如下：

情形（一）：三个标段合并成一个施工标段

三个中标人按原中标范围分别开展造价咨询工作，由统筹单位统一造价成果标准，出具一份造价成果文件，三家单位均盖章确认。

情形（二）：三个标段合并成两个施工标段，第三标段服务范围被拆分至第二、第四标段

被拆分标段（即造价咨询第三标）的造价单位，按拆分的节点制作两份造价计算文件，分别融入其他两个标段，每份造价计算文件由共同工作的两家造价单位盖章确认，统筹单位不变。

情形（三）：三个标段合并成两个施工标段，其中两个造价咨询标段合并，第三个标段服务范围不变

合并的两个造价咨询标段由原中标单位共同工作，造价成果文件由这两家造价单位共同盖章确认，统筹单位不变。

情形（四）：维持三个施工标段，但标段划分桩号有调整

三家单位的造价咨询服务范围服从施工标段划分调整，即造价咨询各标段与施工标段由北至南依次对应，咨询工作界面按施工标段的桩号重新划分。

特别说明：在项目实施阶段，如出现上述以外的其他情形，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各标段造价服务范围，各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附件 1. 甲方制定的相关文件

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工作制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版已随招标公告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一并发布，签订合同时单独打印装订成册，乙方须严格按甲方制定的文件执行。甲方根据管理需要不定期更新或替换部分文件，乙方须无条件按新文件执行并考虑投标风险。甲方制定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面所列文件：

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
2.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
3.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施工工期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版）
4. 建设中心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版）
5.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程结算管理办法[2020 修订版）
6.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7.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待印发）
8.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待印发）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明 书

王兴文同志，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　2022 年 07 月　20 日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50　　身份证号码：　340403197210171678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25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葛贝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项代理人，其权限是：代表我公司签订合同及办理相关事宜。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2 年 07 月 20 日

附：代理人性别：女　年龄：29　职务：财务　身份证号码：421222199210287222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资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附件 3、中标通知书、投标承诺函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12019032200200900l

标段名称：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等五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0434.176万元(A包：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2843.51万元，下浮率23%；B包：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2452.76万元，下浮率32%；C包：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905.36万元，下浮率32%；D包：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208.2万元，下浮率30%；E包：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1093.3万元，下浮率35%；F包：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931.046万元，下浮率25.99%。)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06

2、投标承诺函：

致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等五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招标控制价（暂定）净下浮 32 % 作为投标报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价进行结算（投标人填报）。

2、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定标委员会的定标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情形，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8、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王杰文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中城大厦A座3e单元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755677 传真：0755-83755676

日期：2022 年 06 月 16 日

业绩证明：

关于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的业绩证明

我中心于 2022 年 07 月与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服务合同，合同费用暂定为 1905.36 万元，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三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段项目负责人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王兴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号：建[造]11014400010036。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由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部分的建安费暂定为 398000 万元，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已完成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三标段）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金额为：3937766225.64 元。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023 年 06 月 12 日

概算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函〔2022〕317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项目概算的复函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提前介入审批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初步设计总概算的函》（国家编码：2018-440300-48-01-717715）收悉。经审核，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北起福龙路（不含福龙立交），南至滨海大道，全长约15.7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新建主线隧道5座，长约13.9公里（含特长隧道2座），立交4处（宝鹏立交、南坪立交、北环立交、滨海立交），除立交外主线桥梁3座（跨高峰水库桥、阳台山1号桥、阳台山2号桥），人行天桥1座（跨广深高速），桥梁总长约6.2公里。具体内容如下：

1.道路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新建改性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约79.05万平方米、新建透水砖人行道2.7万平方米，铺设花岗岩道牙3.7万米）、软基处理工程（换填处理体积19.9万立方米、水泥粉煤灰碎石桩7.8万米）、其他

工程（拆除现状道路 4.5 万平方米、新建排水沟、挡土墙等）。

2. 桥梁工程。主要包括新建跨高峰水库桥、阳台山 1 号桥和 2 号桥 3 座主线高架桥，南坪立交桥、北环立交桥 2 座互通立交桥，1 座跨广深高速人行天桥。新建桥梁总长度约 6161 米，总面积约 68103 平方米。拆除南坪立交原匝道桥梁面积约 1760 平方米。

3. 隧道工程。主要包括新建 5 座主线隧道，主线右线隧道总长 13.885 公里，左线隧道总长 13.639 公里；新建宝鹏立交、南坪立交、北环立交、滨海立交四处立交匝道隧道及宝鹏通道主线隧道，匝道隧道总长 10.75 公里，宝鹏通道主线隧道总长 1.696 公里（左线+右线）；新建友邻路隧道（下穿侨城东路）长 285 米。

4. 隧道附属。主要包括新建侨城东路管理中心一座，建筑面积 4636 平方米；新建集中设备用房 3 座，建筑面积共 3460 平方米；2 处工作井（含设备间）、4 处独立风机房、25 处排水泵房及 4 处紧急救援点，设置人行横通道、车行横通道、地面疏散楼梯间及人行疏散楼梯等；隧道装饰；隧道安装等。

5. 给排水工程。包括给水（含绿化给水）、雨水、污水工程。新建给水管 4547 米，雨、污水管 20018 米，新建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 1332 米。

6. 电气工程。包括电力、通信、照明工程。其中照明工程包含道路照明、桥梁照明、绿化景观照明。新建隐蔽式电缆沟 1015 米、315 千伏安箱式变电站 1 座。

7.燃气工程。新建燃气管道3576米。

8.景观绿化工程。绿化种植面积约16万平方米，包括边坡覆绿、苗木地被种植、种植土回填及安装喷灌设施等。

9.交通工程。包括交通设施、交通监控工程。铺设标线，安装护栏、标识标牌、交通诱导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警察系统、光纤网络系统等，以及交警监控中心设备扩容。

10.管线迁改工程。包括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给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管线及铁塔等迁改。

11.交通疏解工程。新建疏解道路、施工便道、便桥、施工围挡，安装临时交通标牌、临时监控设施等。

12.其他工程。主要包括海绵城市、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新建声屏障、环保雨水口、溢水口、人工湿地、排水沟、截水沟等。

二、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投资1657841.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32689.8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5825.54万元，预备费78925.65万元，赣深铁路上下行联络线加固保护费40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尽快稳定宝鹏通道与侨城东路连接段涉及占用生态红线部分的建设内容，同时及时完善项目用地规划等各项相关手续，在此基础上按《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尽快正式向我

委申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总概算文件。

（二）在项目推进期间，请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专此复函。

附件：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项目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1日

（联系人及电话：林志耀、彭海城，88125059、88121230）

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dxgc（2022）303

工程名称：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三标段)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937766225.64 元　　经济指标：　　元/m2

编审人：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三标段）
审定造价	763917.588497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标底下浮 10%，即 693006.928273 万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17168.113573 万元
暂列金额	35454.337544 万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616198.211139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42228.850984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合计：17168.113573 万元）；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0 万元；

规费：27460.236762 万元；

税金：23199.451998 万元；

暂列金额：35454.337544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19046.500070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54810.986259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17168.113573 万元、暂列金额 35454.337544 万元、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 1758.535142 万元、安全生产奖励 100.000000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330.000000 万元）。

造价单位公章：

招标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造价师注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王兴文 B11014400010036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涂君 B11014400010408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日　期：2023 年 2 月 3 日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施工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履约评价：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关于造价咨询单位2022年度履约评价结果的通知

中心各部、各造价咨询单位：

根据《建设中心造价咨询评优活动工作方案》，我中心对24家造价咨询单位开展了2022年度履约评价工作，推选排名前5的咨询单位和优秀项目负责人，现将结果通知如下：

一、评价结果

（一）排名前5的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有限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优秀项目负责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有限公司的郑建威、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邓兵、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代兴华、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王兴文、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游凌翔。

（三）其它19家评价为良好的单位：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星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广东省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明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北京思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锦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人员配备

个别造价单位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未能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协调能力较差，专业负责人变动较大，造成工作衔接不上等问题。

（二）履约质量

部分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成果文件质量不高，出现清单错漏项较多，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定额套用不合理，主材询价不符合材料询价的相关规定等情况。

（三）履约进度

部分造价咨询单位在审核造价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施工单位补充资料不及时，未能及时向我中心反馈，造成出具造价成果文件滞后的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造价人员履约管理

二、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51000300101Y

标段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36.863102万元

中标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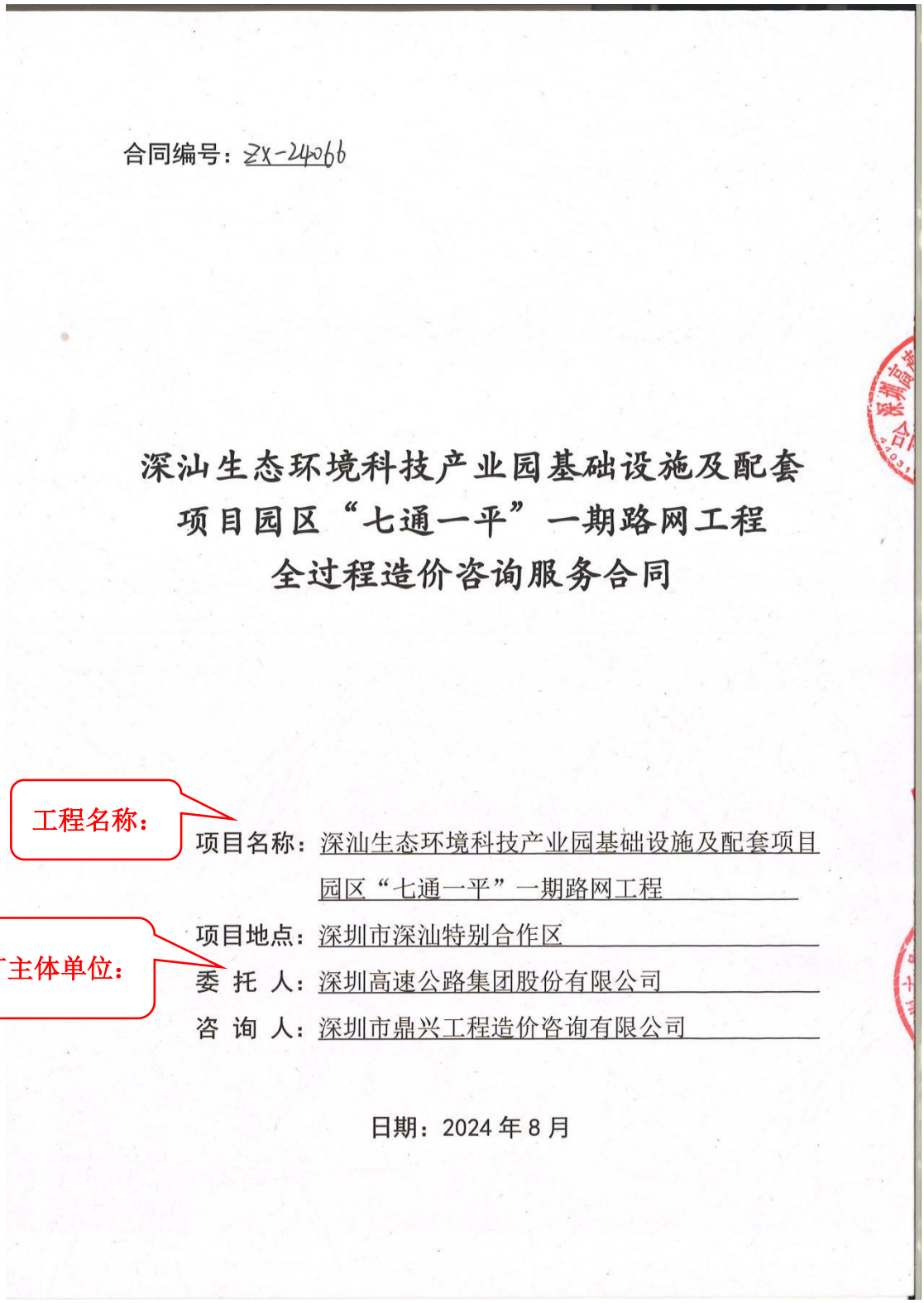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04

查验码：JY2024062893177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ZX-24066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签订主体单位：

委 托 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附件：合约澄清会议纪要 5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11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15

第四部分　附件 21

廉 政 合 同 21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3

附件 2：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级细则 24

附件 3：履约保函 27

附件 4：投标函 28

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估算（如有）、概算审核，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及后续服务，主要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协助委托人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标底）的审核工作，编制工程变更单及预算审核、结算审核，配合完成政府结算审计工作、造价经济指标分析等工作。

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1、审核投资估算（如有）、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编制招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含配合施工招标，根据施工标段划分分别编制工程量清单（含钢筋、预埋件计算）、招标控制价(标底)，配合招标过程中相关造价方面的工作，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协助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审核工作；

3、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4、编制工程变更单及审核工程变更预算；

5、协助委托人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6、初步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含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7、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8、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9、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0、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1

合同金额：566.591068 万元

三、服务时间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相关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中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陆万伍仟玖佰壹拾元陆角捌分 （¥：5,665,910.68 元）。**若国家有新的财税政策，按新的财税政策执行。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结算以深圳市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清单计价法”、“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三项收费标准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调整后**（中标下浮率为 19.58 % ）**作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送审结算价。

概算审核工作是否实施由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若未开展该项工作，则结算时将扣减该部分工作所涉及金额。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若政府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2、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含委托人要求的驻场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结算方式，**原则上**不因设计上重大修改、图纸大范围调整导致重复性计算、工期调整、标段划分计划调整、设计及施工单位的更换等而作出调整；也不随项目的变更或反复调整而增加或减少。当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4、支付方式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相关支付时间仅为委托人完成预付款支付、期中支付、结算支付审批的时间。同时，所有费用支付的前提是项目资金已下达，如资金未下达，累计至下一支付周期支付。**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合同付款支付频率及额度。**咨询单位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责任。咨询单位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咨询单位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单位自行承担。

（1）基本咨询酬金（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0%）的支付：

① 预付款：**本工程不设置预付款；**

② 咨询单位按要求提交预算成果文件（或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并完成主体施工招标工作后，支付本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30%；

③工程完成形象进度超 50%后，支付费用累计达到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50%；

④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费用累计达到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70%；

⑤全部施工合同完成竣工结算并取得政府评审报告后，支付费用累计达到**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 90%；

（2）绩效咨询酬金（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的支付：

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作为履约评价考核的绩效咨询酬金，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委托人将每半年对咨询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附后），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最终得分按咨询单位所有半年度考核分数的平均分。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85 分）、良好（70≤评分<85 分）、合格（60≤评分<70 分）、不合格（评分<60 分）四个等级。项目最终履约评价得分为优秀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0%；良好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7%；合格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4%；不合格则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

绩效咨询酬金在全部施工合同完成竣工结算并取得政府评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3）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委托人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咨询单位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委托人的赔偿责任。委托人将根据咨询单位实际完成的造价咨询工作进行费用结算。

五、质量要求（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3、结算造价与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若有）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4、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5、按委托人的工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5、建设单位下发的相关项目管理规程。

七、咨询单位同意承担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八、咨询业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咨询单位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

九、咨询单位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单位；委托人利用咨询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8 月 20 日

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八份，咨询单位执四份。

委托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址：

咨询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深文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52 号雪松大厦 A 座 3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签订时间：2024年 8 月 20 日

4

附件：合约澄清会议纪要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会谈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地点：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 1 号乾泰工业园综合办公楼 4 层）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涛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代表（签字）：王兴文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问题 1： 本次澄清会谈主要对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再次提醒，同时对贵公司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贵公司应按我公司的要求（如果有），补充必要的资料和说明。上述补充的资料和说明以及双方签署的合约澄清会谈纪要，将成为合同的有效文件。 贵公司是否清楚？	答复 1： 清楚。
问题 2： 贵公司是否在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本招标工程的投标？ 在签约后合同执行期间，是否会因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理解有误而向我公司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贵公司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条，是否能够切实履行？	答复 2： 是。 不会。 能够。
问题 3： 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贵公司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我公司提交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其中之一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银行保函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我公司同意的其他格式。保函的正本由我公司保存，出具保函所需的费用由贵公司承担。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能够按上述规定办理？	答复 3： 清楚，能够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涛　乙方代表（签字）：王兴文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问题 4： 我公司将就场平工程、绿宝路工程、路网工程三个项目分别与贵公司签订合同，各个项目合同暂定价为其对应中标价，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若政府审计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三个项目合同名称为： 1、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场地平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2、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且便于协调及统一管理，贵公司投标时所承诺的拟投入主要管理团队应同时负责三个项目的工作任务。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	答复 4： 清楚，完全接受。
问题 5： 本项目造价人员配置要求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造价人员最低配备要求表》的相关要求执行。 尽管贵公司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我公司有权要求贵公司继续增派这类人员，贵公司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且不得由此提出费用的追加。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答复 5： 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涛　乙方代表（签字）：王永文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问题6：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设置绩效咨询酬金(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我公司将对贵公司进行造价咨询履约评价(详见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项目最终约评价得分为优秀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0%；良好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97%；合格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94%；不合格则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保证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答复6： 清楚，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问题7： 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对全过程造价咨询各阶段工作内容、质量及时间要求作了具体约定，其中第三点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内容、质量及时间要求具体约定如下： 1、工作内容:通过现场实地踏勘，承担并完成本项目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工作,并按时向我公司提交标前施工组织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建设条件调研、工程重难点分析、项目建设总体部署、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安排、大型临时工程布置、主要施工工艺工法、功效分析及资源配置、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及环水保文明施工等。 2、具体要求: (1)工作要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部门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的成果文件应在满足招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达到我公司所要求的深度。 (2)时间及成果提交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按我公司要求提供成果资料。 (3)若贵公司无法承担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服务，可自行委托相关单位实施，该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	答复7： 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涛　乙方代表（签字）：王兴文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问题8： 根据本合同附加条款第二款其它约定 1、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因此，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贵公司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我公司。未经我公司书面许可，贵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相关成果。否则，应当向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3、我公司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我公司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贵公司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4、未经我公司的书面同意，贵公司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上述内容，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答复8： 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问题9： 本项目（给水工程、燃气工程除外）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支付须满足政府相关规定。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结算资料须报送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审核，故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如后续政府部门结算审核政策调整或更新，则本项目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答复9： 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涛　乙方代表（签字）：王兴文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问题 10： 根据市政府关于绿宝路工程建设模式有关方案的批示意见，绿宝路给水、燃气工程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实施、深高速负责代建，市环水集团、市燃气集团负责投资。因此，贵公司需另行与市生态环境局、我公司、市环水集团、市燃气集团分别签订费用分摊协议，明确给水、燃气工程部分涉及造价咨询费用的分摊原则及支付路径。后续路网工程如参照绿宝路建设模式实施，则贵公司也需就企业投资部分签订费用分摊协议，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答复 10： 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问题 11： 绿宝路工程穿越现状厦深高铁，涉铁段工程需按照广铁集团要求委托安茂公司进行代建，由于涉铁段代建范围尚未确定，因此涉铁段的造价工作是否开展以我公司书面通知为准，若未开展该项工作，则结算时将扣减该部分涉及的金额。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答复 11： 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涛　　乙方代表（签字）：王荣文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单位”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咨询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通用条件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三条的规定，咨询单位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单位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三、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单位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咨询单位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单位联系。

四、咨询单位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单位以下权利：

1、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五、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单位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咨询单位的责任

第十四条　咨询单位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单位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五条　咨询单位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单位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六条　咨询单位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单位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七、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单位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单位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它

要求所导致咨询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单位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咨询单位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单位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3 日内向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八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十、履约担保

第二十九条　咨询单位应在合同签订时向委托人提交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如果咨询单位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委托人有权根据履约担保进行索赔，担保期限届满后 15 天内委托人扣除相关费用后(如有)将履约担保文件原件退还给咨询单位。

十一、其　他

第三十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单位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

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一条　咨询单位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单位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其费用后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单位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

第四条　咨询单位指派 王兴文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并提交公司资质文件、项目联络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配备人员的资格证件及联系方式等文件给委托人备案。其主要职责：

（一）工可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投资估算（如有），提出合理化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进行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参加方案论证和优化；对方案进行财务及风险分析和评价。

（2）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15天内完成投资估算审核工作。

（二）初步设计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审核概算。概算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2）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15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文件三份。

（三)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服务（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通过现场实地踏勘，承担并完成本项目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工作,并按时向委托人提交标前施工组织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建设条件调研、工程重难点分析、项目建设总体部署、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安排、大型临时工程布置、主要施工工艺工法、功效分析及资源配置、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及环水保文明施工等。

2、具体要求：

（1）工作要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部门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的成果文件应在满足招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达到委托人所要求的深度。

（2）时间及成果提交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成果资料。

（3）若咨询单位无法承担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服务，可自行委托。

（四）施工招标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含钢筋、预埋件计算），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含询价过程资料)；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协助委托人确定主要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及时完成电子评标需用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协助委托人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标底）的审核工作及其他在招投标过程中应由咨询单位完成的工作；参与招标答疑，负责审核投标报价和商务标澄清，并提供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参与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并正确地描述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失误，准确率在95%以上；标底价格合理，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招标控制价（标底编制）与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定价相比，偏差率应控制在5%以内。

（2）时间要求：

对于工程造价小于等于5亿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大于5亿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

（3）提交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各四份，计算底稿及电子文件各一份、本工程主要材料询价清单。

（五）项目实施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澄清、补遗等）与按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之间可能存在缺漏项、套错项（含特征不符)、多计或少计情况的复核；编制工程变更单及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并根据合同判断该项变更是否应纳入工程结算；参加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根据工程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预测、分析、评价、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和投资控制的风险，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认真编制工程变更单及严格审核工程变更预算，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

（2）时间要求：自接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或按工程师要求)完成工程变更清单编制或预算审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六）结算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分项工程完工计量工作；按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按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客观、公正地做好结算审核工作，结算价与审计单位审定价相比，偏差率应控制在5%以内。根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做好完工计量工作。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及要求进行结算审核工作。

（2）时间要求：

对于结算价在5亿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5亿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5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工程量审核计算底稿（若有）、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成果文件、增加工程单价分析表、工程变更造价资料、完工计量资料、工程造价审定书及说明书等（以上文件均应在提供纸本文件贰套外，另提供电脑光盘一套）。

第五条 **非咨询单位原因引起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委托人应该增加咨询单位相应的工作时间，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原则上不另行支付，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___/___。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 14 日内对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的代表：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职权：_____/_____。

第十四条

一、咨询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委托人有权对咨询单位处以罚款。

2、咨询单位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咨询单位及其职员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对委托的造价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有保密义务，必须严格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单位及职员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条款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4、咨询单位任何人员不得与承包单位进行任何接触，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在咨询单位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2、未经咨询单位同意，不得修改咨询单位的造价文件。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按照协议书约定的阶段向咨询单位支付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__人民币__支付酬金，按___/___汇率计付。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条款

一、违约责任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款项，并有权对咨询单位处以违约金，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处以 27500 元人民币违约金，随意更换其他人员每次处以 55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2、咨询单位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中单个清单细目发生错、漏项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委托人有权对咨询单位在追加 3000 元的违约金。由于咨询单位的原因，在施工过程中仍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产生了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情况，并经核实，该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2%的，则委托人按其超过部分工程造价的 0.5%给予咨询单位处罚，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 20%。

3、因咨询单位变更洽商与委托人最终审核金额偏差超过±5%，按超过偏差部分 1%处以违约金，且不少于 1000 元。

4、咨询单位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成果文件，按以下规定处以违约金：审核概算，每延误一天，有权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每延误一天，有权处以 5000 元违约金；施工过程中的计价复核意见，每延误一天，有权处以 2000 元违约金；结算审核报告，每延误一天，有权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5、审核的结算造价与政府审定价相比超过 5%，咨询单位按超过 5%的部分造价的 0.5% 承担违约金。

6、咨询单位及驻场造价人员未按要求保证现场工作时间，有权处以 1100 元·人/日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参加咨询、工程例会的，有权处以 2750 元/次违约金。

7、若咨询单位泄露委托人要求的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8、咨询单位同意出现上述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在支付基本咨询酬金中予以直接扣减相应违约金。

二、其它

1、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因此，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咨询单位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相关成果。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3、**委托人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委托人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咨询单位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4、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单位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三、造价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造价人员最低配备要求表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1	项目负责人	路桥类（或造价）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从事造价工作 10 年或以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且在投标人单位有至少 3 年连续社保关系，并提供证明。	1
2	造价工程师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3
3	造价员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取得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	3
合计：			7
4	辅助人员	2 名辅助人员需常驻委托人指定地点办公，协助委托人开展工作，食宿自理，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到位。其中： 1 名辅助人员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5 年以上工作经验。	2

第四部分　附件

廉 政 合 同

（服务类）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以及廉政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2 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可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支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接到实名举报，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受理权限和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并向举报人进行回复。

6. 本合同作为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与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时效。

7.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甲方执 七 份，乙方执 三 份，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 8月 20日

乙方：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关文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年 8月20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51000300101Y

标段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36.863102万元

中标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胡伟

打印日期：2024-07-04

查验码：JY2024062893177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附件 2：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级细则

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第　次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4**		
1	人员数量要求	3	优秀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5	优秀 4.5-5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非常稳定； 良好 3.5-4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2.5-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6	优秀 5.5-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4-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3-3.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54**		
4	概算审核质量	6	优秀 5.5-6 分：概算审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4-5 分：概算审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3.-3.5 分：概算审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0 分：概算审核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5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10	优秀 9-10 分：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无缺项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7-8 分：清单项目编制比较齐全，分类比较清楚，无重大缺项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5-6 分：清单项目编制基本齐全，分类基本清楚，无重大缺项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清单项目编制不够齐全，分类不够清楚，有重大缺项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6	标底（预算）编制质量	10	优秀 9-10 分：标底计算合理，可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主材价询价工作非常细致认真全面，且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应小于 1%（不含 1%）； 良好 7-8.5 分：标底价格比较合理，并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1%-3%之间（不含 3%），主材价询价工作比较细致认真全面；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合格 5-6.5 分：标底价格基本合理，并基本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主材价询价工作基本细致认真全面； 不合格 0 分：标底价格不够合理，不能够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5%以上（含 5%），主材价询价工作不够细致认真全面。	
7	复核投标报价质量	5	优秀 4.5-5 分：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良好 3.5-4 分：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合格 2.5-3 分：能够基本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基本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的造价析报告很不详细。	
8	变更预算审核及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10	优秀 9-10 分：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委托人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单价计算合理；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良好 7-8.5 分：基本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委托人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单价计算合理；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合格 5-6.5 分：基本能够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单、审核工程变更预算，不能够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9	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10	优秀 9-10 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良好 7-8.5 分：项目结算完成后，比较积极主动完成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合格 5-6.5 分：项目结算完成后，按委托人要求完成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不合格 0 分：项目结算完成后，不能完成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10	造价文件	3	优秀 3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三	**履约时间**	**8**		
11	工作时间	8	优秀 7-8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5.5-6.5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合格 4-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四	**履约配合**	**24**		
12	配合情况	12	优秀 11-12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良好 8-10.5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比较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6-7.5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基本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能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3	驻场服务情况	10	优秀 9-10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按委托人要求，积极主动按时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标底（预算）编制等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 7-8.5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按委托人要求，比较积极主动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标底（预算）编制等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5-6.5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标底（预算）编制等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驻现场代表不能够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标底（预算）编制等造价咨询工作。	
14	保密工作	2	合格 2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但未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五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15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16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10%以上（含10%）	
17			擅自转包或未经同意分包全部或部分咨询业务	
	合　计	100		

注：

1. 考核表中无需打分项在得分栏中填写“/”，半年度考核得分=实得分数/应得分数×100

2. 在项目的履约过程中，委托人将对咨询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每半年对咨询单位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每 0.5 分为一档，最终考核分数取造价咨询单位所有半年度考核分数的平均分。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85 分）、良好（70≤评分<85 分）、合格（60≤评分<70 分）、不合格（评分<60 分）四个等级。

3. 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履约单位，列入委托人黑名单，不得承接委托人所管辖工程范围内的其他工程，并有权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3：履约保函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正本

保函编号：202408014420080020004 4

查询编码：2A2Z

履约银行保函

致：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咨询人”）将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委托人”）签订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任务。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咨询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捌佰陆拾叁元壹角（RMB：1,036,863.10）。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咨询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在上述担保金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何数量的金额，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也无须委托人事先办理法律或行政手续。

在向我行提出付款要求之前，本行并不坚持要求委托人应首先向咨询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担保的期限自本保函签发之日起至2025年07月29日下午五时。

担保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1楼（518034）

电话：0755-23901979

日期：2024年08月01日

保函查询网址：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om”－“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

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境内保函专用

附件 4：投标函

投标承诺函

致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我单位愿按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控制价**下浮 19.58 %**，即合同暂定价为**5665910.68**元，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若政府审计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2、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8、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文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盐梅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8-04-01-160894002001

标段名称：盐梅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56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8-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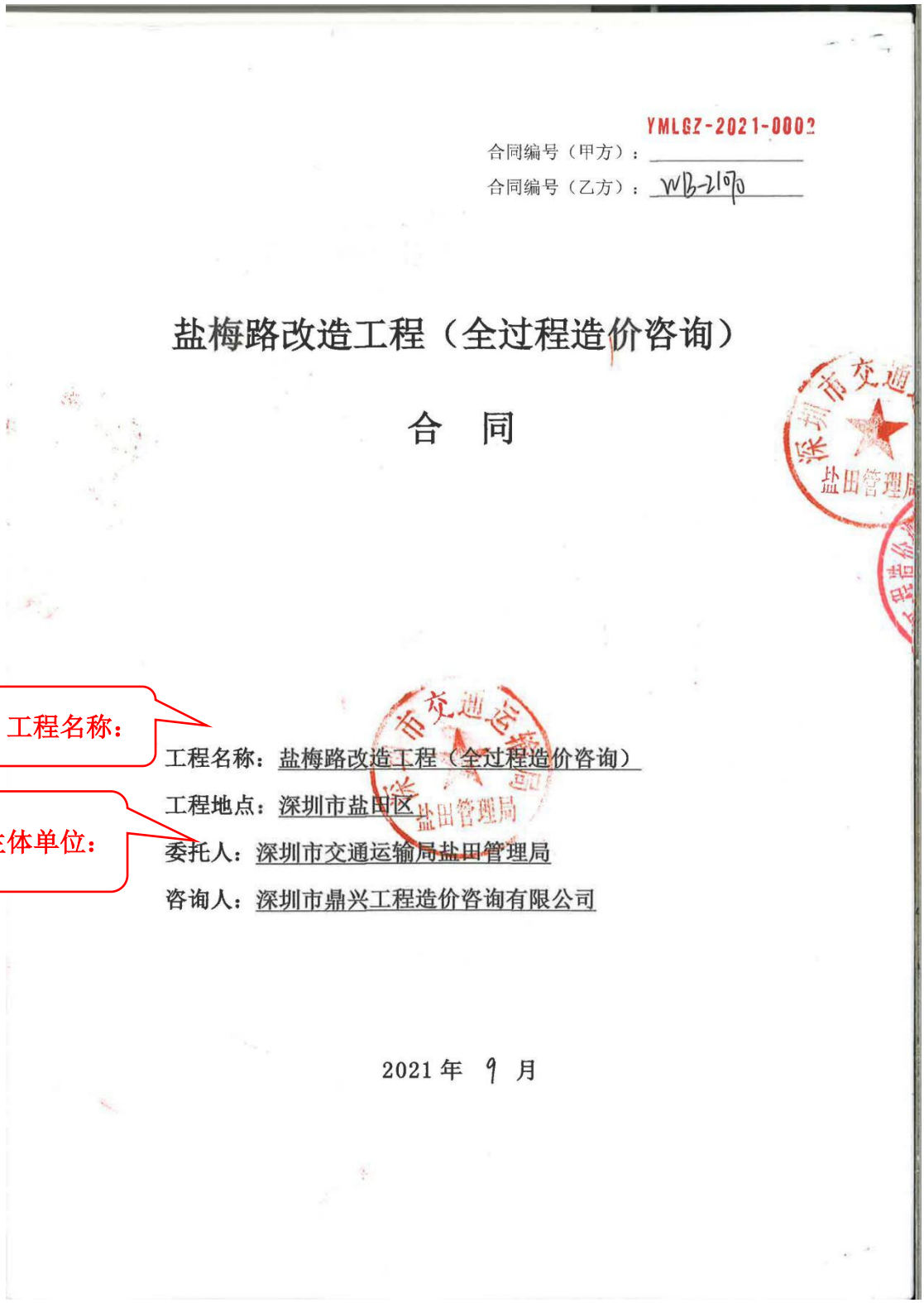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8-23

查验码：401488737824328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扫描件：



YMLGZ-2021-0002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WB-2170

盐梅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　同

工程名称：

签订主体单位：

工程名称：盐梅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咨询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咨询人（咨询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盐梅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工程概况：总投资暂定 108631.85 万元人民币

工作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即从概算编制开始到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及竣工决算审核完成（需配合委托人取得政府审计部门或委托人指定审核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工程造价审核书）、项目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的全过程、全项目、全寿命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

（1）审核工程概算、编制工工程预算；

（2）配合招标人的概预算报审过程中的对数等服务；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5）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8）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材料询价服务（要求每项主要材料或设备原则上应提供不少于 3 家供应厂家询价书）；

（9）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10）核算施工工期，协助招标人完成施工招标并签订施工合同；

（11）在施工过程中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负责材料设备价格、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合理性的审查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或签证费用，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以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计部门报备；

1

（13）根据招标人安排到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14）审核招标人支付给施工承包人的中期支付进度款；

（1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6）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协助完成结算及审计（若有）工作；

（17）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8）对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19）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一）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出席会议：根据委托人需要，出席和成本控制、工程造价有关的设计会议、工程会议、成本会议，并提出成本控制相关建议及方案。

2、市场调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对当地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诸因素的调研；

（2）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当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调查等。

3、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按实际需要调整，配合项目的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4、按委托人要求，全面贯彻执行委托人成本工作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指定的成本划分口径、委托人视工程情况给定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动态成本月报范本、成本后评估报告范本等。

5、在成本控制方面主动提醒委托人注意相关问题，并提供合理降低工程成本的方案。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阶段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图设计及招标阶段

（1）协助制定的工程界面划分、合同模式等。对实施的合约进行成本归集，进行全费用目标成本对比分析。

（2）负责现有的工程量清单\定额\信息价外的成本数据整理，并形成有效成果文件。

（3）配合施工图设计：

a、分析各分项工程的施工图是否将设计造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发现设计造价超出批复概算，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减省建议。

b、检查图纸的可报价性，并书面提出其中存在的图纸疑问。

c、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的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4）协助编制招标文件：

a、提供详细的工程界面描述、类似工程的造价规范，供委托人参考；

b、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等详细计算清单；

（5）其他：

a、协助招标人进行招标答疑。

b、在投标人回标后，校核、分析所收到的标书并提交商务分析报告，包括计算上的复核、报价及其明细的对比分析、投标技巧分析、报价合理性分析、合约上是否响应标书要求、结合投标单位的深化设计及施工方案对其报价进行分析并综合评估等。

c、协助委托人与投标人进行报价和合同条件的议标。

d、根据委托人需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及/或合同签署完成后，由咨询人向合同各签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最终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交底。

e、总承包工程招标，咨询人在收到第一版详细施工图后，应进行合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及工程量计量工作，编制工程预算标底，报委托人审计部门审核。若专业承包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工程量形式，则咨询人应在收到第一版详细施工图后进行合同清单全部工程量的重新量度工作，与承包商进行核对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商达成一致意见。

2、施工阶段

（1）对应施工中的合约规划进行合约分判和招标采购计划实施情况分析及总结，对实施的合约进行全费用目标成本动态回顾、分析和纠偏。

（2）负责施工中的工程量清单\定额\信息价外的成本数据整理，并形成有效成果文件。

（3）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并提供工程进度款付款证书。

（4）变更及索赔处理：

a、对委托人或设计单位考虑中的变更建议，及时估算变更费用，并提供材料、设备等价格信息及合理建议，以供委托人决策。

b、及时处理正式签署的变更文件，如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计算变更金额并报委托人审核，而后根据委托人审核意见与承建商进行商讨达成协议，或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c、配合完成重大变更的政府备案工作。

d、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5）对承建商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评估报告，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6）按需要与委托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7）承担合同条款解释说明工作，参与并协助委托人依据合同约定应对和解决工程争议。

（8）凡是涉及与造价咨询有关的工作，包括协调、配合、审核监理单位的相关工作，均由咨询人承担。

3、竣工结算阶段

（1）对已完工程的合约规划进行合约分判和招标采购计划实施情况的分析与总结，进行全费用目标成本动态的总结。

（2）负责已完的工程量清单\定额\信息价外的成本数据整理，并形成有效成果文件。

（3）当工程完工后，依据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结算申请、变更文件、索赔文件、施工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协助委托人完成审计部门相关结算审计工作。

（4）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及确认，对核对中争议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发出疑问卷要求澄清，并与委托人、承建商等召开专题会议解决争议方案，将上述内容编入结算表。

（5）在审核过程中，对涉及成本和技术的疑点发出疑问卷予委托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将澄清结果纳入审核意见。

（6）计算及核对有关重算工程量、变更文件、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差异、暂定数量、暂定单价调整、暂定金额、选择项目、甲供材料、索赔金额等，确认该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与合同金额、目标成本金额进行比较分析，编制审核意见并发予委托人。

合同金额：560.00 万元

（7）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8）根据委托人需要，计算详细的工程造价指标，参与财务决算，并编制书面分析报告。

4、保修阶段

（1）在工程竣工后免费保修期内，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工程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造价评估及相应扣款意见。

（2）发出保修金付款证书。

4、其他：无。

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酬金

3.1 合同价款

3.1.1 计费标准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

3.1.2 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酬金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整（大写），即 RMB：5,6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 5,264,000.00 元（大写：伍佰贰拾陆万肆仟元整）。增值税采用的税率：6%，税额 336,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陆千元整）。咨询酬金计算方法为：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取费标准并乘以相应下浮率计取，本合同咨询人下浮率为：**14.57%**（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取费标准计取费用的下浮比例）。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一切以国家税收法规和政策为准；需缴纳其他税费（如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外来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由审查机构自行承担。

3.1.3 本合同的结算方式：

5

1）结算金额=基本结算总价±补充协议金额±咨询服务奖罚-违约金。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为准，但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所批复的概算中相对应的造价咨询费。如遇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审计本项目的，则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基本结算总价＝（概算编制费+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1-投标下浮率）

a、概算编制费=Σ（政府发改部门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相应区间的计费费率）

b、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Σ（项目的预算（标底）（不含暂列金额，甲供材料、设备）×相应区间的计费费率）

3）补充协议中的金额、咨询服务奖罚、违约金由委托人审核确定。

4）本合同价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的计算，结算时，不单独计取该部分费用。

咨询工作内容、计费基数及最高收费费率详见下表：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2)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驻场人员的费用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四、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期限

本项目的咨询业务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日生效，至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全部完成，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止。

1、咨询单位收到编制预算或预算审核资料后 7～10 天内完成工程概算编制，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书送审。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在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5～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招标控制价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3、商务标复核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7 天。

4、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反索赔等计量计价复核意见）审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3 天内提交。

5、工程进度款审核意见接到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6、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5～30 天内提交。

7、上述时间要求，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

五、质量要求

1、概算阶段：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编制概算，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不符情况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建设工程其他费用项目齐全。若因咨询人编制质量原因如漏项、套用定额不合理等导致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2、预算阶段：概算复核，勘察现场情况，复核审定概算有无与现场不符情况，审定造价合理性等，提出意见。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不符情况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

相应资料。当编制预算造价与批复概算有矛盾时，须协助委托人进行核对分析，找出问题所在，进而修改以满足招标要求。咨询人应力求编制预算的合理性准确性达到较高标准。若因咨询人编制质量原因如漏项、套用定额不合理等导致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3、结算阶段：收集、整理、分析原始资料。从建设工程开始就按编制依据的要求，收集、清点、整理有关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档案资料，如：设计文件、施工记录、上级批文、预（决）算文件。对照、核实工程变动情况，重新核实各施工单位、单项工程造价。将竣工资料与原设计图纸进行查对、核实，必要时可实地测量，确认实际变更情况；根据经审定的施工单位竣工结算等原始资料，按照有关规定对原概（预）算进行增减调整，重新核定工程造价。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力求内容全面、简明扼要、文字流畅、说明问题。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不符情况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若因咨询人编制质量原因如漏项、套用定额不合理等导致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4、审计阶段：对建设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对比、分析工作审核决算依据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遗留问题。审查项目建设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各单位工程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概算内容进行，有无概算外项目和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问题；有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工程施工发生计划调整、设计变更有无批准调整计划的文件和变更设计的手续；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是否合理，有关手续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竣工决算资料的齐全性和真实性等。

5、其他要求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招标控制价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结算造价与委托人审计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3％以内（不含3％）；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6. 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有关规定。

六、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先后顺序

（1）建设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洽商、补充、变更与修改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建设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补充条款及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函）；

（5）建设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6）投标文件；

（7）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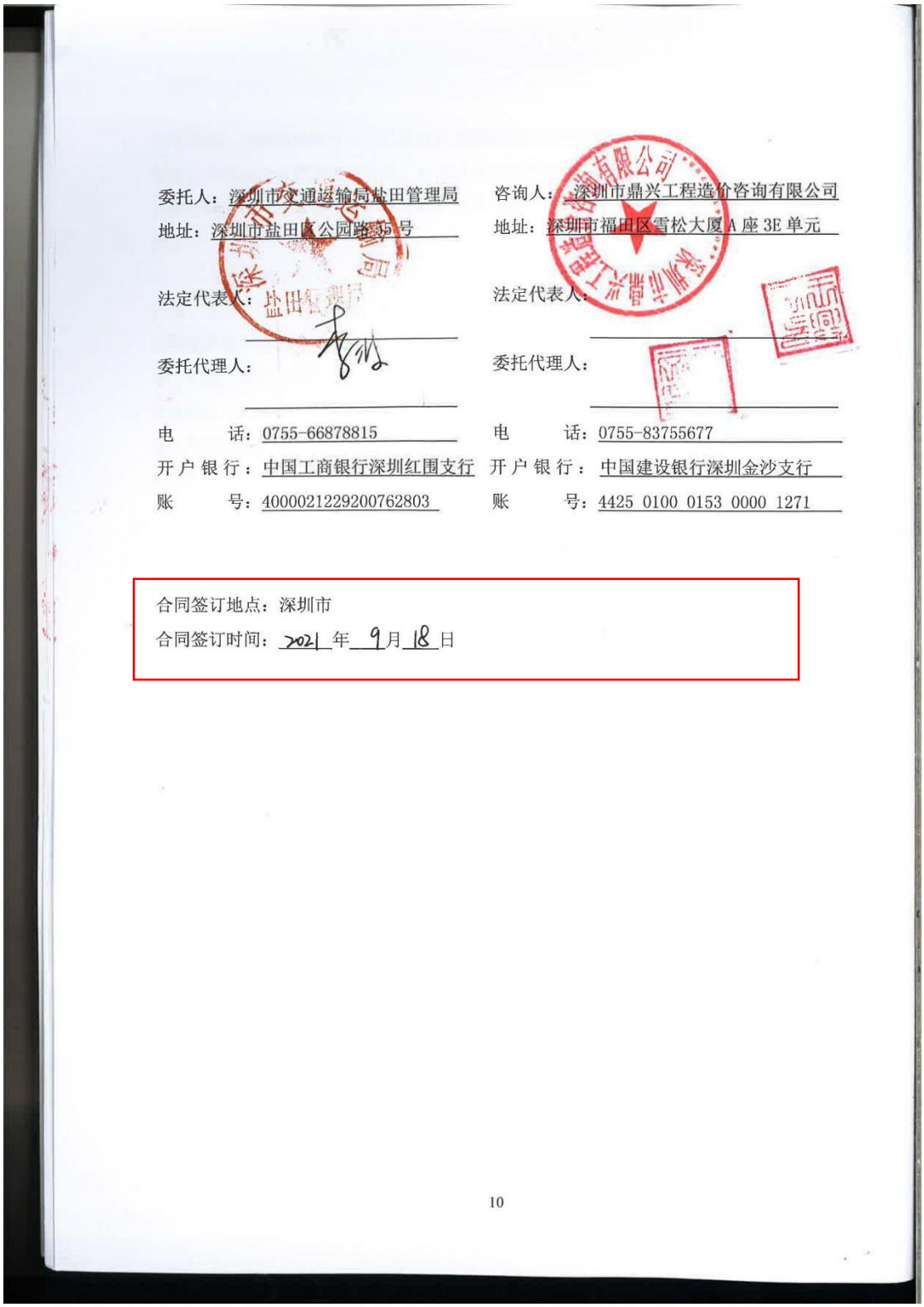
（8）重要的往来函件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六份，咨询人执二份。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09 月 18 日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公园路3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668788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账　　号：4000021229200762803

咨询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雪松大厦A座3E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7556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

1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本建设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出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当事人。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小时。

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或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的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咨询人指派　造价工程师（联系电话：　　）负责本项目咨询工作，其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咨询工作；

2、负责就本项目咨询业务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协调；

3、对本合同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严格把关。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咨询人应在 3 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委托人授权 符林丽 （联系电话：66878847 ）作为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就本项目咨询业务与咨询人进行沟通、协调。

第十二条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3、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四条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委托人有以下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掌握证据证明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实际损失、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应当给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应当承担的责任：

1、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

2、若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按合同价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对因咨询人原因，导致结算审计时被审计部门认定为结算总价超过正常水平的 5%以上的，扣合同价的5%。

4、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咨询人按1000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处罚不免除在履约评价中相应项目的扣分。

第十八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咨询人则应补偿。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若咨询人按照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做出的成果而未被采用，应按相应的费率补偿咨询人。

2、 若咨询人按照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实施过程中中止，应补偿咨询人的有关费用支出。

第二十一条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则应补偿。

咨询酬金

第二十二条咨询酬金应按建设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委托人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酬金，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付酬金的同期人民银行存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以保留向咨询人发出终止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14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他

第三十一条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得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向工程所在地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3）》、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14 号)、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2017）以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若有新政策、新法规、新计价办法和规定等，咨询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起依据更申请，待委托人审批后方可按照新的依据执行。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工作，其主要职责：1、负责各方的沟通联系；2、负责组织落实完成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3、出席与造价工作相关的会议，并提出成本控制相关建议、方案。

第六条 咨询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者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应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知识产权归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仅享有署名权。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咨询人保证其合同履行过程及其向委托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和其他权利。如果由于使用上述工作成果而导致委托人被索赔或起诉，咨询人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接触、知悉或制作的任何关于项目的信息，未经合法公开披露之前均为保密资料。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均无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为咨询人提供的资料：1、施工图、竣工图、地质勘察资料、设计变更资料、现场签证等用于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全部资料；2、甲供材料设备清单及价格、审计有关的其他资料。

提供资料时间 / 。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工作代表姓名，其主要职责：负责各方面的沟通联系等工作。

第十二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双方另行商议。

额外工作内容：双方另行商议。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双方另行商议。

第十六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1、因咨询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要求按时提交咨询工作成果，每延迟 1 日历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延迟超过 20 日历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2、因为咨询人多计、少计、漏计、重复计、错计相关工程价款或造成其他报告偏差，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包括合同范围内因咨询人工程量清单错误造成的合同结算价超过合同价部分），咨询人应全额赔偿，并应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因咨询人的原因，未按照合同要求审核工程进度款，超过付款进度所应支付的付款额度，委托人有权处以咨询人人民币 500 元/次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

4.、咨询人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造价咨询材料或配合竣工验收的，每延期一天，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 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5 天，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咨询人应返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5、咨询人泄露应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委托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果文件享有知识产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有关资料及研究成果公开、透露、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如违反本约定，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咨询人因此取得的全部收益（包括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

7、咨询人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失职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应按法律规定承担其失职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咨询人无任何正当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减相应的咨询酬金，此外，经过委托人书面催告后，咨询人仍未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履行或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咨询人的累计赔偿额达到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咨询人承担，且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向任何相关单位和个人索取或接收礼金、财务。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等第三方给予的任何利益（包括宴请、折扣、贿赂、贷款及其他娱乐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上述现象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所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过程中，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供应商投诉咨询人员故意为难、卡要财物的，经查证属实，不论财务多少，除令其退还外，咨询人须按人民币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撤换咨询人指派的该当事人。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若与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等第三方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咨询人应主动向委托人申报。委托人一经发现上述情况存在时，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回避。若咨询人拒绝回避，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10、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第三方串通谋取非法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11、咨询人有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的，委托人有权报送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不良行为的认定和记录。

12、合同生效后，咨询人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委托人解除或终止合同，或者非不可抗拒原因及未经过委托人同意、咨询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咨询人应当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并应当按照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2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补足。

13、咨询人应承担的赔偿金及违约金可以由委托人在向咨询人付款时直接从咨询酬金中扣除。如咨询人发生违约的，赔偿损失上限为合同价。

14、咨询人服务团队

14.1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安排人员提供工程造价服务，并在提供服务之过程中按实际需要增派合适的人员，务求配合项目的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14.2 咨询人应确保派出的服务团队主要人员是其公司中最适合本项目的人员，可以代表咨询人专业工作水准。

14.3 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为本项目指派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委托人以其他正当理由提出要求更换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3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咨询人擅自更换为本项目指派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指派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辞职除外）的，委托人有权处以咨询人人民币2,000元/次的违约金。如超过3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14.4 委托人认为本项目工程进度因咨询人指派专业人员不足而被影响和延误，有权要求咨询人增加人员；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按委托人要求补派人员，出现前述情况超过3次，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

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14.5 委托人有权统计并核实咨询人派出的服务团队主要人员在本项目上投入的工作时间。咨询人须积极配合此项核实工作。

14.6 委托人有权观察并评估咨询人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咨询人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咨询人应向委托人赔付每人次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不设上限。

14.7 若咨询人明显怠于履行本合同，或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明显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或有其它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委托人可书面通知咨询人纠正上述违约行为，并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停止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若书面通知发出一个月后，咨询人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须向委托人赔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此外，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14.8 如合同因不可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而履行失败，或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双方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合同双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咨询人可就解除前实际提供的服务要求委托人支付有关费用。

15. 如委托人已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且已经通知咨询人后，咨询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咨询人需按有关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委托人将就该等违约金、赔偿金向咨询人开具收据。如咨询人不按有关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则委托人有权从应付或届期应付予咨询人之任何金额内扣除违约金、赔偿金，惟合同总价不作变更，咨询人仍应按合同价向委托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即不能扣减违约金、赔偿金金额），委托人将就该等违约金、赔偿金向咨询人开具收据。

以上违约条款如有冲突的，则委托人有权选择对其最有利的条款主张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1、因委托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咨询人提交咨询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咨询人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费用索赔的要求；

2、因委托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终止，委托人需支付咨询人在合同终止前已完工作应获得的咨询酬金；

3、若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则逾期30日历天后的每1日历天，委托人应按照应支付而未支付服务款的1‰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咨询人，但累计

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逾期两个月以上未支付服务费时，咨询人除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服务费和逾期违约金外，同时有权书面通知委托人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因此导致咨询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委托人补偿咨询人因此实际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报酬（按阶段支付）：

1、工程概算完成后并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或审计）后 28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咨询人至合同暂定价的 10%；

2、工程预算完成并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招标完成且下达中标通知书后 28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咨询人至合同暂定价的 40%；

3、结算阶段，咨询人提交结算审核报告经委托人确认后，委托人支付咨询人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4、决算阶段，本项目决算经相关审计机构审定后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余款。本项目决算经相关审计机构审定后，且咨询人按合同要求提交了全部合格的归档资料后，委托人在 28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5、以上支付时间是指委托人申请财政拨款的时间，并非实际到账时间。如因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需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并在财政拨款到位且咨询单位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委托人要求的相关资料后支付，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率 6 %。

第二十五条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___/___汇率计付。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

1、咨询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提交咨询工作成果；全过程向委托人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每月向委托人提交一份工作报告，详述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进展、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等。

2、咨询人应按设计部门的要求编制造价咨询文件，配合设计部门审核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及其他相关事宜。

3、咨询人的项目人员必须完全了解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4、咨询团队的主要负责人日常工作安排应专职为我项目配备，不得再承担其他项目工作。

5、咨询人应随时配合委托人要求配合现场工作。

6、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施工承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

7、委托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支付期限内办理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手续，因办事程序导致酬金支付时间延迟的，咨询人应予谅解，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8、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9、本项目的设备或材料若无对应的政府发布的信息价，咨询人需要通过市场调查或其他途径了解该设备或材料的价格行情，给委托人提供可对比的价格参考，不能以无信息价为由拒绝给委托人提供价格信息参考。

10、咨询成果：

1）工程概算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2）工程预算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3）工程量计算底稿两份（光盘）；

4）工程量清单三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5）招标控制价四份；招标控制价应附编制说明；招标控制价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6）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四份；

7）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四份；

8）工程结算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9）结算分析报告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10）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意见；

11）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四份；

12）合同组卷；

13）项目成本管理相关成果文件；

14）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四份；

15）全部过程文件的扫描件。

所有工作成果均提供电子版，文件份数为一般要求。实际工作中，咨询人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及份数。

以上制作文件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二、咨询人需提供资料文件：

1、工程概、预算书各捌份；

2、工程量计算书四份；

3、标底造价书两份（视需要提供）。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清单；

4、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料文件。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相应电子文件的电脑光盘。

三、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具体项目的履约评价根据项目进展在每阶段付款前由预算科负责本项目的造价工程师组织项目组进行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90 分为优秀，80≤评分<90 分为良好、70≤评分<80 分为中等、60≤评分<70 分为合格、 评分<60 分为不合格。

2、支付方式

委托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考核奖。绩效考核奖占总咨询服务费用的 20%。根据规定，在每阶段付款时，经办人按下述公式申请咨询服务费用：

绩效考核奖百分比按下表执行：

序号	综合考评结果	绩效考核奖百分比	备注
1	优秀	20%	

2	良好	16%	
3	中等	12%	
4	合格	8%	
5	不合格	0	

因未能拿到全额奖励而被减扣的绩效考核奖在结清咨询费时不再补发。

3、在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委托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委托人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其他

1、如遇酬金超付等情况，咨询人需无条件退还超付部分酬金。

2、如遇咨询人提供的收款账户有问题，委托人将较约定付款节点下延迟一个月付款。

3、服务期间内，各项服务均以政府批复的文件或相关单位（或政府职能部门）审核结果为收费依据，咨询人不得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以出现多次报审、多次修改文本、沟通困难等各项不合理的原因向委托人申请额外收费。如咨询人出现了以不合理的原因拖延、不配合委托人等行为，委托人将视情况进行 1000-20000 元的罚款，同时追究咨询人因此给委托人的损失。

4、履约评价表见附件 1。

附件 1：履约评价表

盐梅路改造 工程

深圳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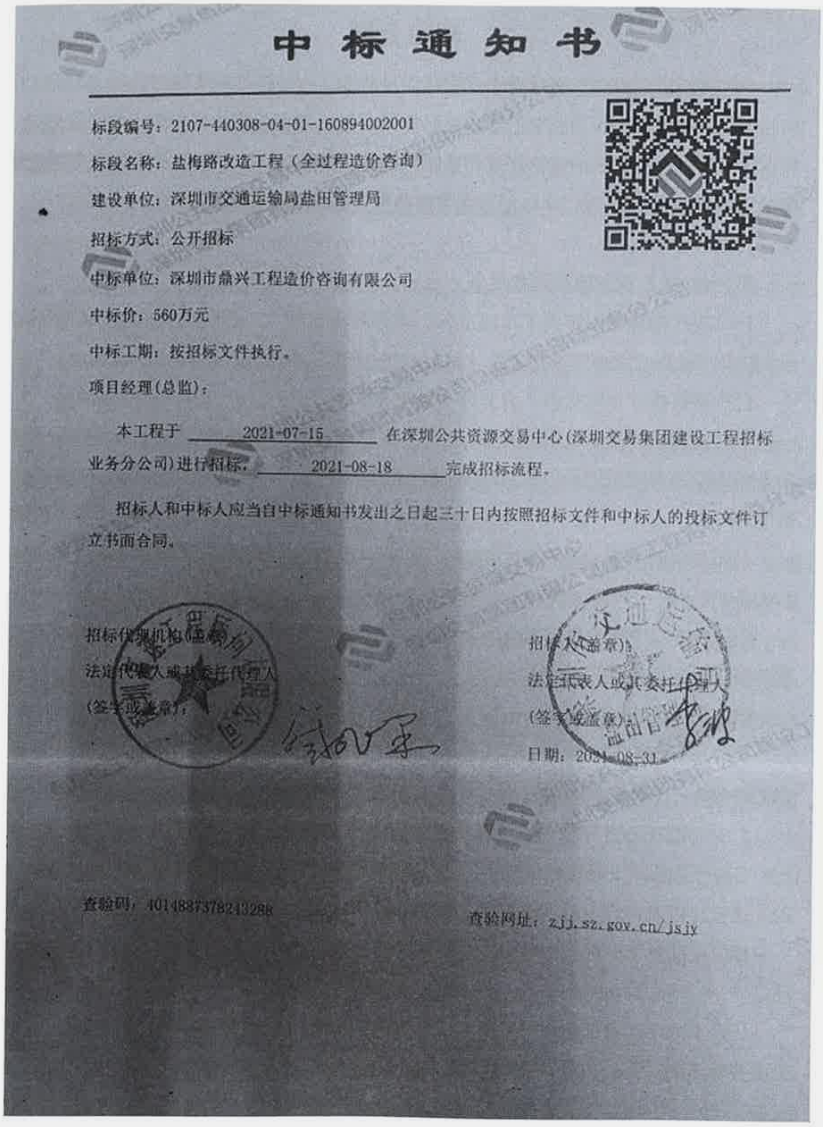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分项评价表			说明
一	人员配备	13		优	良	差	
1	人员数量要求	3	优秀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较差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4	优秀 4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 良好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一般 2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较差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6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一般 3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较差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54					
4	概算审核质量	6	优秀 6 分：概算审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5 分：概算审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一般 3 分：概算审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较差 0 分：概算审核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5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6	优秀 6 分：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无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5 分：清单项目编制比较齐全，分类比较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一般 3 分：清单项目编制基本齐全，分类基				

			本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 较差 0 分：清单项目编制不够齐全，分类不够清楚，有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0%以下（含90%）。				
6	标底编制质量	6	优秀 6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应小于3%（不含3%）； 良好 5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3%-5%之间（不含5%）； 一般 3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5%-10%之间（不含10%）； 较差 0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10%以上（含10%）。				视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7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6	优秀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无缺项漏项，合理计算标底，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良好 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比较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比较合理，并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一般 3 分：能够基本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基本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基本合理，并基本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较差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不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有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不够合理，并不能够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				
8	复核投标报价质量	6	优秀 6 分：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围标串标现象.不平衡报价等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良好 5 分：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围标串标现象.不平衡报价等现象，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一般 4 分：能够基本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围标串标现象.不平衡报价等现象，提出基本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较差 0 分：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围标串标现象.不平衡报价等现象，提出不够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6	优秀 6 分：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				

			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良好 5 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比较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够比较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一般 4 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基本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较差 0 分：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不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0	结算的审核质量	8	优秀 8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良好 6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 一般 4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 较差 0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10%以上（含 10%）。				
11	全过程造价控制水平	5	优秀 5 分：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控制在批复的概算内； 较差 0 分：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控制超过批复的概算。				
12	造价文件	5	优秀 5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较差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三	履约时间	10					
13	工作时间	10	优秀 10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8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一般 6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较差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四	履约配合	23					
14	履约准备	3	优秀 3 分：能及时地办理签约手续，充分作好履约的准备； 良好 2 分：能比较及时地办理签约手续，充分作好履约的准备； 一般 1 分：能基本及时地办理签约手续，充分作好履约的准备； 较差 0 分：不能及时地办理签约手续，充分作好履约的准备。				

15	配合情况	10	优秀 10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 8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比较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比较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比较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般 6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基本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基本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较差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不够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不能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6	保密工作	5	优秀 5 分：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能够严格保密； 较差 0 分：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不能够严格保密。				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17	诚信情况	5	优秀 5 分：无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较差 0 分：有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合计	100					
五	评价等级		优秀：得分率 90%以上（含 90%）； 良好：得分率在 80%-90%之间（含 80%）； 一般：得分率在 60%-80%之间（含 60%）； 较差：得分率在 60%以下（不含 60%）。				得分率=（实际得分数/本项目满分数）*100%
六	履约总评价	1. 工程目前所处阶段（已签定的合同）： 2. 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成员： 负责人（项目）：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8-04-01-160894002001

标段名称：盐梅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56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8-31

查验码：401483737823328B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附件 3：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前期工作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以下称甲方)与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含项目前期各阶段工作）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设计合同有关服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工程设计工作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前期服务、勘察设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六份、乙方共执二份，其中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概算批复：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盐发改投批〔2021〕56号

关于盐梅路改造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报来盐梅路改造工程（国家编码：2107-440308-04-01-160894）项目概算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盐田区，改造范围西起盐田食街、东至揹仔角检查站，全长约11.31km，城市次干道，时速为30km/h，大梅沙段、小梅沙段及揹仔角海洋公园段机动车道为双向4车道，其余路段机动车道为双向2车道，道路标准横断面宽度为12m～30.5m。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道路工程。

包括道路、路基处理等。

1.道路工程：包括机动车道、自行车道、人行道。拆除现状

沥青路面91261平方米、现状水泥路面15713平方米、现状人行道15568平方米、现状自行车道5907平方米、现状缘石21407米;新建沥青罩面 78044 平方米、拓宽段机动车道沥青混凝土8392平方米、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21082平方米、水泥混凝土非机动车道20043平方米、花岗岩砖人行道20565平方米;铺设芝麻灰花岗岩立道牙16210米、芝麻灰花岗岩平道牙27401米、病害处理路面25767平方米。

2.路基处理工程:挖土方约 6.61 万立方米、挖石方约 2.96 万立方米、填方约4.8万立方米、余方弃置4.77万立方米。

(二)岩土工程。

挖方约2.66万立方米;地基处理采用换填方式进行处理,换填土方1.82万立方米、换填开山石0.84万立方米;边坡采用挡土墙、混凝土格构梁、锚杆框架、植生带等进行防护,防护面积约2.26万平方米,设混凝土挡墙1.24万立方米、混凝土格构梁1523立方米。

(三)桥梁工程。

拆除并重建桥梁7座,分别为K0+339.705墟镇段1号桥、K0+762.11盐港东段1号桥、K1+106.22大水坑桥、K3+597.16菠萝山段1号桥、K5+388.712梅盐路1号桥、K7+134.811天琴湾段1号桥、K8+755.2小梅沙2号桥,总面积4683.1平方米。基础采用桩基础,下部结构采用圆柱桥墩,上部结构采用钢箱梁,桥梁附属设施包括人行道板、防撞墙、栏杆等;天琴湾段自重式悬挑梁374.94米、支撑式悬臂梁782.66米。

(四)给排水工程。

1.给水：敷设DN50-800球墨铸铁管4510米；新建各类工作井53座、室外地上式消火栓80个。

2.雨水:敷设DN300-1000Ⅱ级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1843米；新建雨水盖板边沟8686米、雨水口116座、各类工作井94座、箱涵1310立方米。

3.污水：敷设DN400Ⅱ级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888米、DN500-600 HDPE增强缠绕管2469米；新建各类工作井46座、管线工作桥1座。

4.再生给水：敷设DN200球墨铸铁管800米；新建各类工作井10座。

（五）电力工程。

新建钢筋混凝土隐蔽式（1.4m*1.7m）电缆沟1910米、钢筋混凝土隐蔽式（1.0m*1.0m）电缆沟375米、BWFRP电缆保护管1700米、电力电缆接线井（1.0m*1.2m*1.4m）43座、水平导向钻进（HDPE-6Φ160、HDPE-24Φ150+8Φ200）440米、6米20#槽钢支撑1477米。

（六）通信工程。

敷设PVC通信保护管2200米、管道包封300米、水平导向钻进HDPE-6Φ110管350米；新建人孔井42座。

（七）燃气工程。

敷设燃气dn250*14.8管道4970米、聚乙烯保护板4970米、新旧管道接驳3处；新建砖砌阀门井45座。

（八）景观绿化工程。

景观节点改造面积27190平方米，其中包含海鲜街节点、东

港区驿站节点、菠萝山休憩节点、大梅沙驿站节点、休憩节点一、二、三、人行道修整周边景观、大梅沙西段、边坡景观挡土墙、其他配套设施等，主要种植乔木为凤凰木、黄花风铃木、紫花风铃木等，种植花镜为狐尾天门冬、狼尾草、蓝雪花、鸟尾花、丰花月季、雪花木、银边山菅兰、花叶络石，金叶佛甲草等。给水：新建各类工作井 110 座、取水器 388 个、各类喷头 2643 个、敷设 DN50PPR 给水管 12269.53 米；雨水：敷设 DN200-500 HDPE 双壁波纹管 5622.39 米；新建各类工作井 106 座、排水沟 1856 米。自饮水：敷设 DN25-80PPR 给水管 8673.53 米；新建各类工作井 7 座。电气：敷设电力电缆 63181.08 米、电缆保护管 61713.14 米；新建配电箱 21 台、6 米高杆灯 56 套、庭院灯 741 套、埋地灯 1769 套、电缆井 158 座。

（九）智慧交通工程。

新建 442 根智慧灯杆、智能公交站台 16 座、多功能人行灯一体机 77 套、交通信号控制机 7 套、综合设备箱 7 个及软件系统一套、160KVA 箱式变压器 7 套、砌筑供电井 442 座、砌筑通信井 449 座；敷设电力电缆 70361 米。

（十）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电力电缆拆除 11410 米；敷设电力电缆 17479 米、电缆排管 1288 米；新建户外环网柜 PT+KKBB+保护测控柜 5 台、七单元环网柜艺术造型围栏 5 座、户外环网柜（B+J+B）1 座、水平导向钻进 HDPE 管 PE160 10mm 厚 696 米、排管行车电力井 86 座、电缆沟 1880 米。

（十一）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包括军用光缆和运营商光缆迁改，其中拆除光缆619166米；新建监控125根、砖砌通信人手井121座、钢筋混凝土人手井90座；敷设墙壁及架空光缆105774米、管道光缆727620米、光缆中继段测试1265中继段、架空吊线3927米。

（十二）交通工程。

交通设施：铺设热熔标线14908平方米、新建路侧护栏7417米。

（十三）交通疏解工程。

为减少对现状交通的影响，交通疏解原则上采取倒边施工方式：其中大梅沙段、小梅沙段、天琴湾段、墟镇段等车行道需整体开挖的路段进行封闭施工，同时利用环梅路等现状道路进行交通分流、疏解；其余双车道路段原则采取占一通一原则倒边施工，全线设置临时交通设施。

（十四）水土保持工程。

雨水盖板边沟、洗车池、临时排水沟、沉砂池等。

二、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概算109517.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95308.3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8993.99万元，预备费为5214.68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请在项目建设期间，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请根据《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深

盐府规〔2019〕9号），抓紧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三）请按照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内容。

（四）请按区政府要求于2022年2月开工，2022年12月基本完工，2023年12月完成项目结决算工作。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区工务署、区前期办、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项目建成后，应会同有关部门主动办理固定资产登记入账有关手续，及时完成资产交付、实物移交等工作。

此复。

附件：盐梅路改造工程项目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1月8日

抄送：陈清、飞波、坚朋、肖凯同志，区纪委监委、区人大财经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委（区政府）督查科、区工务署、区前期办。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

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报告书

工程名称：盐梅路改造工程(施工)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712732869.49 元

编审性质： 招标控制价

编 审 人：

资格证号：

复 核 人：

资格证号：

批 准 人：

编审日期：2022年12月14日

编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甲级 证书编号：20074400124507440012 45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证书编号：20074400124507440012 4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1 电话：0755 83755677 邮编：518000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盐梅路改造工程（施工）
招标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招标控制价	71273.286949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2.65 %，即 62968.262419 万元
不可竞争费	5620.919119 万元
截标时间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招标控制价：71273.286949 万元。其中包含：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59772.999284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2504.341505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1304.919119 万元（不含规费及税金）]；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0.000000 万元；

规费合计：1895.964926 万元；

税金合计：2170.597892 万元；

暂列金额：3316.000000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1000.000000 万元；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20074400124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工程建设其他费合计：613.383342 万元[其中工程保险费：66.314442 万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236.295000 万元，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施工应用费：310.773900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5620.919119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1304.919119 万元（不含规费及税金），暂列金额：3316.000000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1000.000000 万元]。

咨询单位：（盖章） 造价工程师：（盖章） 日期：	招标人：（盖章）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王兴辉
A15440012509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盐梅路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咨 询 人：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编制阶段履约评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4		14
1	人员数量	3	优秀3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格2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0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
2	专业配置	5	优秀5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 良好4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比较稳定； 合格3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基本稳定； 不合格0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要求不够稳定。	5
3	项目负责人	6	优秀6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5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4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0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6
二	**履约质量**	56		56
4	工程量清单编制	25	优秀25分：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无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7%以上（不含97%）； 良好20分：清单项目编制比较齐全，分类比较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5%～97%之间（不含95%）； 合格15分：清单项目编制基本齐全，分类基本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	25

1

			不合格0分：清单项目编制不够齐全，分类不够清楚，有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0%以下（含90%）。	
5	招标控制价编制	25	优秀25分：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与政府审计部门（或审核单位）审核价相差小于3%（不含3%）； 良好20分：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与政府审计部门（或审核单位）审核价相差在3%～5%之间（不含5%）； 合格15分：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与政府审计部门（或审核单位）审核价相差在5%～10%之间（不含10%）； 不合格0分：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与政府审计部门（或审核单位）审核价相差在10以上（含10%）。	25
6	造价文件	6	优秀6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合格4分：基本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不合格0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6
三	**履约时间**	**10**		**10**
7	工作时间	10	优秀10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 良好8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 合格6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 不合格0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	10
四	**履约配合**	**20**		**20**
8	配合情况	10	优秀10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如需要），积极配合审核单位审核工作、并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8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如需要），比较积极配合审核单位审核工作、比较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6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如需要），比较积极配合审核单位审核工作、基本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0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如需要），不积极配合审核单位审核工作、不能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	10
9	保密工作	5	优秀5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资料； 不合格0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资料。	5
10	诚信情况	5	优秀5分：无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0分：有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5
合计		**100**		**100**

注：上述履约内容如有不属于咨询人实施范围的履约评价得分按满分计取。

2023年4月13日

四、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致：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为 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以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RMB3584800.00 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19 —

合同扫描件：

ZX-24084

合同编号:BJWSTXF-004-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签订主体单位：

甲　　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乙　　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

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条款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开招标，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及场地情况：部九窝位于南山与龙华交界区域，本项目位于部九窝受纳场内。

拟建设内容及规模：建安及设备费约 63918.74 万元人民币，预计工程工期 2024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底竣工。

投资情况：可研批复 74220.00 万元，100% 政府投资。

本合同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概算阶段：负责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评审等工作；

2、预算阶段：编制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投标报价分析（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等工作；

3、施工阶段：审核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工程签证）造价、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复核等工作；

4、结算阶段：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配合结算评审等工作。

5、其他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技术服务，包括全过程投资控制分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等。

二、签约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肆仟捌

合同金额：358.48 万元

百元整（小写：￥ 358.48 万元 ），包括咨询服务费 358.48 万元和驻现场费用/万元（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取费基数：咨询服务费（暂定）按估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取费基数：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结算时造价咨询服务费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的总投资中对应建设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按照费用计算标准，重新计算结算费率（其中的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计取）；计取结算费率时，难度系数 1.0、调整系数 0.85 不变；驻场服务费按实际发生结算。

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若因该项目工期延长，不另增加任何造价咨询服务费用（除另有约定除外）。

1.2 **咨询服务费为按本款约定的方式计算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系数（其中 90%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驻现场费用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工可阶段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2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建立经济技术指标库，对项目概算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对比；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评审等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6
预算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1 亿元内部分	2.4

阶段	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投标报价分析（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等工作；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确保合同签订内容准确；	1-3 亿元部分	2.3
		3-5 亿元部分	2.2
		5-10 亿元部分	2.0
		10 亿元以上部分	1.8
施工阶段	1、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2、施工过程中，编制或审核工程变更造价、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3、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4、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5、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8
结算阶段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 4、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 亿元内部分	2.4
		1-3 亿元部分	2.3
		3-5 亿元部分	2.2
		5-10 亿元部分	2.0
		10 亿元以上部分	1.8

b.取费规则：

①预算、结算阶段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②费率调整系数：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 0.7；路、桥、箱涵等工程，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 0.85。特大型土方工程（或其他需进一步降低费率的工程）。

③难度系数：改建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乘以 1.2 作为难度系数；对于工期较紧或技术较复杂（如医疗类项目）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乘以 1.1 作为难度系数;各阶段各项难度系数累乘后不超过最高封顶系数为 1.3。

④驻现场服务：需造价咨询单位提供驻工地现场服务的，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在项目咨询费外另计,驻现场服务补贴需计入合同价中。

c.总费率计取：总费率=Σ（阶段费率×难度系数）×调整系数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费率（暂定）	□工可阶段：0.12‰ ☑概算阶段：0.36‰ ☑预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1 亿元内部分：2.4‰　　☑1-3 亿元部分：2.3‰ ☑3-5 亿元部分：2.2‰　　☑5-10 亿元部分：2.0‰ □10 亿元以上部分：1.8‰ ☑施工阶段费率：1.8‰ ☑结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1 亿元内部分：2.4‰　　☑1-3 亿元部分：2.3‰ ☑3-5 亿元部分：2.2‰　　☑5-10 亿元部分：2.0‰ □10 亿元以上部分：1.8‰
难度系数	□改建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1.2。 □工期较紧或技术较复杂（如医疗类项目）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1.1。 （各阶段各项难度系数累乘后不超过最高封顶系数 1.3）
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调整系数	□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7。 ☑路、桥、箱涵等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85。 □特大型土方工程（或其他需进一步降低费率的工程），咨询服务费

	率调整系数为。
驻场服务	暂定金额 / 万元，服务时间：暂定 /（月） 人员数量及专业要求：总人数 / 人，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人。 （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

2、**合同结算**：合同结算包括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和驻现场费用的结算

2.1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或概算调整）中本标段造价咨询服务所对应建设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经市发改部门审批同意增加的建设内容且所需资金从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支的（含预备费），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纳入结算计费基数。总费率按照阶段取费表重新计算结算费率，计取结算费率时有关难度系数 1.0、调整系数 0.85 不变；

2.2 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最终基本费用**；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绩效费用总额，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期中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2.3 驻现场费用结算：驻现场服务费，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

2.4 双方同意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2.5 本合同价款包含政策性调整的风险，乙方在报价中已考虑到国家和(或)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变更而产生的费用增加的风险，该风险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而调整。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负责投标报价分析（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等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

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参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的计量、计价编制和复核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和审核预算（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5、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6、驻场咨询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项目组要求派驻 3 名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要求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人，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费用（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 10 天不计，10～15 天按半个月计，超出 15 天按一个月计。

17、项目人员管理

（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

（2）人员素质要求：除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之外，其他人员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应具备相应资格。

（3）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对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资格进行核查，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更换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

人需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一个月内补充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酬金中扣除。若更换人员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处罚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18、本工程项目建设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0、包括前期费用调研、全过程投资控制分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等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编制：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9 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5 天；

6、施工过程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审核，在约定的时限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告书；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9 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5 天；

7、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1）结算申报金额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20 天；

（2）结算申报金额 5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45 天；

（3）结算申报金额 5000 万元以上：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60 天。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不含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8、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甲方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乙方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

9、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乙方应主动、及时了解相关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如遇合同期间内相关技术标准，国家或者业界已经废止、修订或更新，应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新相应的技术标准。

10、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涉及材料设备询价定价的（单独委托的专项询价除

外），其询价定价原则、流程等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一般情况下，对进行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单价，需在不少于3家询价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后确定。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工程预算书三份；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3、工程量清单一份；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5、工程结算书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一张。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5、甲方有权依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发布的《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并有权检查乙方服务团队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服务团队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本合同服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工作内容、第四项规定的工作时间、第六条规定的文件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任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

内容及资料；

3、乙方必须客观编制造价文件，除甲方书面通知外，不得擅自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5、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6、根据需要派人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

7、按审计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审计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9、乙方应为本项目安排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并按照合同约定标准配备相应数量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责任人应勤勉尽责，负责日常协调和沟通，准时参加项目例会、成果汇报会等。

10、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1、乙方应遵守甲方提供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最新发布的《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等管理文件（如果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管理办法执行）。

12、乙方应注意防范利益关联与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第三方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第三方同一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本项目相关第三方的员工有近亲属关系等，本项目相关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承包单位等），乙方不得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咨询业务，不得为其关联企业出具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咨询报告，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工作过程中发现自身与本项目相关第三方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关联与冲突的，应主动向甲方进行披露并及时回避，双方另行协商方案。

1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进行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分包，亦不得将对甲方的应收帐款进行债权转让或质押。

14、乙方不得出具虚假的造价成果文件。

15、乙方有义务配合本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工作提出的具体要求（包

括但不限于按本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乙方需要配合竣工验收的），如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完成的文件与资料另有要求补充的，乙方有义务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与资料，直至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目的顺利实现。

16、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合同主要工作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档案管理合理要求对本合同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归档整理并完整移交甲方。

1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8、乙方确认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应保证乙方人员在符合安全规范、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服务、履行合同。如乙方及乙方人员认为甲方人员的指示将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风险，则应拒绝执行并说明原因，双方另行协商方案。任何情况下，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以甲方及甲方人员的指示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为由要求甲方及甲方人员承担责任。

九、支付细则

可研、概算阶段：在概算批复后支付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5%；

预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完成总承包预算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 2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工程实施阶段：按季度支付，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竣工验收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 4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结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完成结算审计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 3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驻现场服务补贴需根据派驻人员的考勤情况证明一年一付。

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结算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如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认定甲方存在超付合同价款的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将超付部分予以退回，不得提出抵销或其他任何主张。

各期付款前，乙方都需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和发票后及时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财政部门，所有费用由财政部门以

转账方式予以支付。若乙方迟延提供前述合格的发票和付款申请书，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构成违约。若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本协议约定所有款项的收款账户，甲方将款项付至以下账户即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乙方账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自行变更收款账户或没有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收到合同款项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账户名：

账　号：　　。

十、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具体项目的履约评价根据项目进展由项目组造价工程师组织项目组进行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 分）、良好（80≤评分<90 分）、中等（70≤评分<80 分）、合格（60≤评分<70 分）、不合格(评分<60 分)四个等级。

2、支付方式

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委托人在项目前期及施工阶段每个季度（停工除外）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预支付造价咨询单位各季度应得的绩效酬金。

在每阶段付款时，申请人按下述公式申请咨询服务费用：

申请支付额=本阶段咨询服务费×（90%+10%×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Σ进度款对应各季度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进度款对应履约评价次数；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在履约评价考核后按下表执行：

序号	履约评价考评结果	绩效考核奖百分比	备注
1	良好及以上	100%	
2	中等	70%	
3	合格	50%	
4	不合格	0	

结算阶段造价咨询绩效酬金额支付：在造价咨询完成结算工作后，委托人对造价咨询的结算工作履约表现进行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一次性预支付造价咨询应得的结算阶段绩效酬金；

结算支付：造价咨询酬金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等审计部门审定后，委托人支付或扣回剩余造价咨询绩效酬金；

3、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或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1.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1.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1.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1.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1.5 在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1.6 其他被工务署认定的不良行为；

1.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政府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造价咨询单位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等处理。

3、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造价咨询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以及甲方均有权拒绝其参加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十二、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95%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5 ‰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10‰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3、甲方委托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与乙方提交的造价文件相比较，核减率超过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5%处违约金。

4、未按约定时间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相关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报告等成果文件或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逾期违约金。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约定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同时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含对应的分项概算），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每次处违约金 80 万元。〔≤5%（合同金额）并取整且≤80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不含项目造价总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处违约金；

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进行转让或未经过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主动向甲方进行披露其利益关联与冲突的、或参与和甲方利益有冲突相关活动的、或与第三人串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0、乙方未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或未按照甲方提供的档案管理合理要求对本合同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归档整理并完整移交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催告函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归档并完整移交，并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客观上无法完整移交档案从而致使甲方遭受损失或行政处罚的，乙方还应当退回其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

11、如按本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要求乙方需要配合竣工验收义务的，因乙方不配合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交竣工验收等验收资料或不协助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的）导致工程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等导致工程无法投入使用的，自甲方发出催告函中指定期间届满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相关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每拖延一日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

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__5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者违反政府采购招投标相关法规政策行为的，甲方将对乙方记不良行为记录，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__5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4、乙方以及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商业道德或违反甲方要求的廉政守则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行贿、接受与本项目利害第三方单位的贿赂等)，甲方将对乙方记不良行为记录，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__5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5、除上述违约条款已有明确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或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__五__日内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未能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可按照_____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乙方违反_____，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__5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6、因乙方工作的错误、遗漏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合同违约金之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视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经济赔偿，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所缴纳的罚款、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的额外支出、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支出等。

17、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造价咨询服务费的5%。

18、因乙方工作的错误、遗漏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合同违约金之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视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经济赔偿，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所缴纳的罚款、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的额外支出、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支出等。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其余工作应照常进行。

3、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同签署页上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作为任何一方送达地

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合同其他方及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合同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即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价款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除正常结算费用以外无须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完整移交甲方：

（1）合同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明确要求或涉外因素等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者需要终止合同的；

（2）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破产（包括破产重整和预重整等）、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成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或降低资质证书、被责令停业整顿、在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违法记录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情形之一的。

2、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其已完成工作的费用结算原则为：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若因该项目工期延长，不另增加任何造价咨询服务费用（除另有约定除外），最终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3、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正常结算后足额支付乙方其已完成工作的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完成工作的基础上，将尚未完成合格部分另行委托给其他单位处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该第三方移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对第三方进行交底及履行资料交接工作等其他的配合协助义务，以使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作。乙方不履行前述约定的配合协助义务的，每拖延一日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甲方有权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合同价款中扣减相同比例的款项。

十五、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不得将相关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不得擅自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与本合同相关的成果。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乙方在咨询工作中侵犯第三人权利而引起索赔和诉讼的所有费用都应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接触到凡涉及国家机密、甲方内部工作信息以及本项目相关第三方有关商业秘密的各种数据、资料，乙方及其参加服务工作的全体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并设置充分的保密措施，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知悉的前述项目资料和甲方提供的有关工作信息、图纸、合同、财务资料等对外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持续存在，若司法机关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使甲方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十六、其他

1、本合同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和甲方不定期发布的规章制度和规程及其后续更新版本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当遵守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监理人/甲方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任务委托书（如果有）；

（3）甲方发布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4）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如果有）；

（5）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9 月 11 日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69 号山水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8031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9 月 11 日

— 18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致：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为 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以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RMB3584800.00 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答疑文件（一）

1、招标文件前附表二：招投标主要事项，20 其他-重要提示：二、业绩证明：招标人会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业绩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定标参考，请投标人重点关注。投标人需提供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超过 3 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优先提供政府投资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项目类型：不限房建工程市政工程水务工程 （全过程服务是指包含两个及以上服务阶段及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

问：项目资本金由财政投资，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通过 国内银行贷款、专项债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此类项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政府投资项目要求？

答：提供政府立项文件或发改批复文件的，可认定为政府投资项目。

2、招标文件前附表二：招投标主要事项，20 其他-重要提示：二、业绩证明：1、合同需提供关键页扫描件，包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承发包人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签章页等；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指施工类工程预算书（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封面或施工类工程结算书封面，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如有）、复核人和

扫描全

批准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

问：我司造价成果文件格式为编制人、项目负责人、初审人、复审人，加盖编制人、复审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单位公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答：造价成果文件签名及加盖印章按招标文件执行。

3、招标文件第三篇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含商务）标商务部分-2、投标报价表中规定："不可竞价部分 A：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63918.74 万元-费率：5.61‰，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 358.48 万元"；该表格备注中规定："4、计取结算费率时，难度系数 1.0、调整系数 0.85 不变"。

问题一：按表格中规定的取费基数和费率计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其计算结果为 358.58 万元，但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不可竞价金额为 358.48 万元，请核实。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二：请问费率 5.61‰中是否已经计算调整系数 0.85？

答：费率 5.61‰中已经计算调整系数 0.85。

4、招标文件中土建负责人自评申报表、安装负责人自评申报表要求专业负责人职称专业为工程造价，请问是否可以修改为工程类职称即可？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5、招标文件"前附表二：招投标主要事项"（即投标前附表）的"其他"一栏中，"二、业绩证明：招标人会将符合招标

扫描全能王

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业绩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定标参考，请投标人重点关注。投标人需提供近5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不超过3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优先提供政府投资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项目类型：不限房建、工程市政、工程水务工程“与业绩文件“一、投标人业绩文件汇总表”中“业绩要求：项目类型为房建工程和市政工程”不一致，请问是否以投标前附表要求为准？

答：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证明文件项目类型为房建工程和市政工程。

6、招标文件“前附表二：招投标主要事项”（即投标前附表）的“其他”一栏中，“二、业绩证明：1、合同需提供关键页扫描件，包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承发包人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签章页等；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指施工类工程预算书（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封面或施工类工程结算书封面，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如有）、复核人和批准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多数咨询公司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仅含编制人和复核人的签名盖章，没有批准人一栏，此类成果文件是否予以认可？

答：造价成果文件签名及加盖印章按招标文件执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2024年8月5日

概算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函〔2024〕363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总概算的复函

市建筑工务署、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报来《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总概算》（项目代码：2018-440326-77-01-717856）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长岭陂水库西北侧，总土方处置规模362.38万立方米，其中生活垃圾16.26万立方米、建筑垃圾194.66万立方米、正常土151.46万立方米。主要包括垃圾筛分工程、堆填区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如下：

（一）垃圾筛分工程

场外工程及场区工程：包括场平工程、地面硬化、水泥混凝土道路、边坡防护、成品门卫计量间（2座）、地磅（4套）、给排水工程等。

筛分车间及配套工程：新建生活垃圾筛分车间和建筑垃圾筛分车间各1座（地上一层），建筑面积均为4368平方

米。配套建设调节池、一体化消防泵站各1座，废水处理系统1套、除臭系统2套，筛分车间筛分系统、电气、仪控、给排水工程等。

筛分产物运输与处置：生活垃圾筛分后主要产物为轻物质、无机骨料及腐殖土等，建筑垃圾筛分后主要产物为轻物质、无机骨料及筛分土等。其中，轻物质优先运往宝安能源生态园处置，腐殖土、渗滤液运往下坪环境园处置，无机骨料外运进行资源化处置，筛分土转运至场内堆填区进行堆填。

场地恢复工程：筛分区拆除后进行植草覆绿。

（二）堆填区工程

道路工程：改造现状道路顺接段约226米，新建填埋场进场道路约960米，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厚度40厘米；新建填埋场环场道路约2127米，采用泥结碎石路面，结构厚度52厘米。

土方回填、边坡及绿化等工程：收纳土进行分层堆填碾压，堆填体南侧采用四级边坡、北侧采用三级边坡。每级边坡高10米（间隔2米高铺设一道土工格栅），边坡间设置8米宽平台；碾压后堆体坡面及平台依次铺设黏土层、碎石层及种植土层并植草护坡；迁移勒杜鹃大棚等。

给排水工程（含道路排水边沟）：包括地下水排水系统、地表永久排水系统、临时排水沟等。

电气工程：包括变配电、监控、动力及照明等系统。

仪控工程：包括管理工作站、不间断电源、局域网交换机及机柜等。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隧道地基加固：匝道（NW、SW、ES）隧道拱顶上方现状堆体采用MJS工法桩加固。

（三）水土保持工程

包括临时排水管、沟及土工布覆盖等。

二、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概算66175.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8535.4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769.13万元、预备费3115.61万元，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前期费用754.8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本项目总土方处置规模暂按《关于提供西丽动车所土石方施工组织方案及外弃土方总量等有关资料的复函》（厦深工管函〔2024〕837号）提供的西丽动车所外弃土石方量、弃方规模，鉴于西丽动车所外弃土石方工程量及筛分产物组成比例、密度等具有不确定性，请尽快核实总土方处置规模后完善初步设计，正式向我委申报总概算，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二）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做好现场土石方消纳处置管理，加强对进场弃土类别检测及筛分工作，严格控制进场弃土质量和类别。

（三）本次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隧道地基加固费用按

申报值暂列，项目拟采用MJS（全方位高压喷射工法）进行地表加固，请结合侨城东路北延通道隧道洞内加固措施，优化隧道拱顶加固范围，严格控制MJS桩施工质量，确保成孔质量及安全。

（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复函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后续工作，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程序，及时组织开工建设。

（五）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做好与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建设时序等方面衔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

（六）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号）及《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4〕114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情况，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七）请按照统计制度规定，会同统计部门原则上采用形象进度方式做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纳统工作。

（八）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你单位应当在完成项目竣工决算报告评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九）请你单位牵头会同相关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资产管理要求加快办理项目资产登记等有关手续。

专此复函。

附件：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周维正，88121583）

抄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成果文件：

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1标 工程

报告编号： dxgc（2024）229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17652869.12 元

(大写)： 壹仟柒佰陆拾伍万贰仟捌佰陆拾玖元壹角贰分

招 标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 询 人：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 设 项 目	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
投 资 总 额	74220.00 万元
资 金 来 源	政府投资
招 标 工 程	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1 标
招标控制价	1765.286912 万元

说明：

1、招标控制价金额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由设计费、施工费、暂列金三部分组成，招标控制价为 1765.286912 万元。

2、本招标控制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2.183217 万元（税前），暂列金额 83.00 万元（税后），奖金 0.00 万元（税后），专业工程暂估价 0.00 万元，不可竞争费合计 115.183217 万元。

3、本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价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5%，即 1682.781727 万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18 日

五、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51000300101Y

标段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36.863102万元

中标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04

查验码：JY2024062893177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ZX-24067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签订主体单位：

项目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 托 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附件：合约澄清会议纪要 5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11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15

第四部分　附件 21

廉 政 合 同 21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3

附件 2：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级细则 24

附件 3：履约保函 27

附件 4：投标函 28

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估算（如有）、概算审核，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及后续服务，主要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协助委托人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标底）的审核工作，编制工程变更单及预算审核、结算审核，配合完成政府结算审计工作、造价经济指标分析等工作。

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1、审核投资估算（如有）、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编制招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含配合施工招标，根据施工标段划分分别编制工程量清单（含钢筋、预埋件计算）、招标控制价(标底)，配合招标过程中相关造价方面的工作，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协助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审核工作；

3、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4、编制工程变更单及审核工程变更预算；

5、协助委托人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6、初步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含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7、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8、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9、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0、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1

合同金额：344.68012 万元

三、服务时间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相关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中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陆仟捌佰零壹元贰角整 （¥：3,446,801.20 元）。**若国家有新的财税政策，按新的财税政策执行。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结算以深圳市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清单计价法”、“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三项收费标准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调整后**（中标下浮率为 19.58 % ）**作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送审结算价。

概算审核工作是否实施由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若未开展该项工作，则结算时将扣减该部分工作所涉及金额。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若政府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2、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含委托人要求的驻场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结算方式，**原则上**不因设计上重大修改、图纸大范围调整导致重复性计算、工期调整、标段划分计划调整、设计及施工单位的更换等而作出调整；也不随项目的变更或反复调整而增加或减少。当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4、支付方式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相关支付时间仅为委托人完成预付款支付、期中支付、结算支付审批的时间。同时，所有费用支付的前提是项目资金已下达，如资金未下达，累计至下一支付周期支付。**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合同付款支付频率及额度。**咨询单位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责任。咨询单位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咨询单位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单位自行承担。

（1）基本咨询酬金（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0%）的支付：

① 预付款：**本工程不设置预付款；**

② 咨询单位按要求提交预算成果文件（或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并完成主体施工招标工作后，支付本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30%；

③工程完成形象进度超 50%后，支付费用累计达到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50%；

④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费用累计达到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70%；

⑤全部施工合同完成竣工结算并取得政府评审报告后，支付费用累计达到**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 90%；

（2）绩效咨询酬金（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的支付：

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作为履约评价考核的绩效咨询酬金，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委托人将每半年对咨询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附后），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最终得分按咨询单位所有半年度考核分数的平均分。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85 分）、良好（70≤评分<85 分）、合格（60≤评分<70 分）、不合格(评分<60 分)四个等级。项目最终履约评价得分为优秀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0%；良好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7%；合格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4%；不合格则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

绩效咨询酬金在全部施工合同完成竣工结算并取得政府评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3）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委托人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咨询单位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委托人的赔偿责任。委托人将根据咨询单位实际完成的造价咨询工作进行费用结算。

五、质量要求（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3、结算造价与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若有）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4、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5、按委托人的工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5、建设单位下发的相关项目管理规程。

七、咨询单位同意承担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八、咨询业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咨询单位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

九、咨询单位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单位；委托人利用咨询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8 月 20 日

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八份，咨询单位执四份。

委托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址：

咨询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兴文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52 号雪松大厦 A 座 3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4

附件：合约澄清会议纪要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会谈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地点：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 1 号乾泰工业园综合办公楼 4 层）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涛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代表（签字）：王兴文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问题 1： 本次澄清会谈主要对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再次提醒，同时对贵公司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贵公司应按我公司的要求（如果有），补充必要的资料和说明。上述补充的资料和说明以及双方签署的合约澄清会谈纪要，将成为合同的有效文件。 贵公司是否清楚？	答复 1： 清楚。
问题 2： 贵公司是否在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本招标工程的投标？ 在签约后合同执行期间，是否会因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理解有误而向我公司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贵公司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条，是否能够切实履行？	答复 2： 是。 不会。 能够。
问题 3： 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贵公司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我公司提交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其中之一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银行保函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我公司同意的其他格式。保函的正本由我公司保存，出具保函所需的费用由贵公司承担。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能够按上述规定办理？	答复 3： 清楚，能够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涛　乙方代表（签字）：王兴文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问题 4： 我公司将就场平工程、绿宝路工程、路网工程三个项目分别与贵公司签订合同，各个项目合同暂定价为其对应中标价，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若政府审计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三个项目合同名称为： 1、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场地平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2、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且便于协调及统一管理，贵公司投标时所承诺的拟投入主要管理团队应同时负责三个项目的工作任务。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	答复 4： 清楚，完全接受。
问题 5： 本项目造价人员配置要求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造价人员最低配备要求表》的相关要求执行。 尽管贵公司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我公司有权要求贵公司继续增派这类人员，贵公司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且不得由此提出费用的追加。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答复 5： 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涛　乙方代表（签字）：王永文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问题 6：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设置绩效咨询酬金（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我公司将对贵公司进行造价咨询履约评价（详见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项目最终约评价得分为优秀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0%；良好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97%；合格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94%；不合格则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保证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答复 6： 清楚，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问题 7： 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对全过程造价咨询各阶段工作内容、质量及时间要求作了具体约定，其中第三点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内容、质量及时间要求具体约定如下： 1、工作内容:通过现场实地踏勘，承担并完成本项目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工作，并按时向我公司提交标前施工组织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建设条件调研、工程重难点分析、项目建设总体部署、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安排、大型临时工程布置、主要施工工艺工法、功效分析及资源配置、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及环水保文明施工等。 2、具体要求: (1)工作要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部门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的成果文件应在满足招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达到我公司所要求的深度。 (2)时间及成果提交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按我公司要求提供成果资料。 (3)若贵公司无法承担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服务，可自行委托相关单位实施，该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	答复 7： 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涛　乙方代表（签字）：王兴文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问题 8： 根据本合同附加条款第二款其它约定 1、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因此，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贵公司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我公司。未经我公司书面许可，贵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相关成果。否则，应当向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3、我公司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我公司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贵公司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4、未经我公司的书面同意，贵公司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上述内容，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答复 8： 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问题 9： 本项目（给水工程、燃气工程除外）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支付须满足政府相关规定。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结算资料须报送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审核，故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如后续政府部门结算审核政策调整或更新，则本项目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答复 9： 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涛　乙方代表（签字）：王兴文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问题 10： 根据市政府关于绿宝路工程建设模式有关方案的批示意见，绿宝路给水、燃气工程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实施、深高速负责代建，市环水集团、市燃气集团负责投资。因此，贵公司需另行与市生态环境局、我公司、市环水集团、市燃气集团分别签订费用分摊协议，明确给水、燃气工程部分涉及造价咨询费用的分摊原则及支付路径。后续路网工程如参照绿宝路建设模式实施，则贵公司也需就企业投资部分签订费用分摊协议，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答复 10： 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问题 11： 绿宝路工程穿越现状厦深高铁，涉铁段工程需按照广铁集团要求委托安茂公司进行代建，由于涉铁段代建范围尚未确定，因此涉铁段的造价工作是否开展以我公司书面通知为准，若未开展该项工作，则结算时将扣减该部分涉及的金额。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答复 11： 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波　　乙方代表（签字）：王兴文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单位”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咨询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通用条件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三条的规定，咨询单位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单位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三、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单位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咨询单位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单位联系。

四、咨询单位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单位以下权利：

1、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五、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单位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咨询单位的责任

第十四条　咨询单位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单位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五条　咨询单位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单位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六条　咨询单位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单位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七、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单位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单位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它

要求所导致咨询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单位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咨询单位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单位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3 日内向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八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十、履约担保

第二十九条　咨询单位应在合同签订时向委托人提交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如果咨询单位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委托人有权根据履约担保进行索赔，担保期限届满后 15 天内委托人扣除相关费用后(如有)将履约担保文件原件退还给咨询单位。

十一、其　他

第三十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单位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

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一条　咨询单位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单位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其费用后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单位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

第四条　咨询单位指派 王兴文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并提交公司资质文件、项目联络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配备人员的资格证件及联系方式等文件给委托人备案。其主要职责：

（一）工可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投资估算（如有），提出合理化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进行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参加方案论证和优化；对方案进行财务及风险分析和评价。

（2）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15天内完成投资估算审核工作。

（二）初步设计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审核概算。概算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2）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15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文件三份。

（三)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服务（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通过现场实地踏勘，承担并完成本项目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工作，并按时向委托人提交标前施工组织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建设条件调研、工程重难点分析、项目建设总体部署、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安排、大型临时工程布置、主要施工工艺工法、功效分析及资源配置、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及环水保文明施工等。

2、具体要求：

（1）工作要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部门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的成果文件应在满足招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达到委托人所要求的深度。

（2）时间及成果提交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成果资料。

（3）若咨询单位无法承担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服务，可自行委托。

（四）施工招标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含钢筋、预埋件计算），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含询价过程资料）；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协助委托人确定主要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及时完成电子评标需用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协助委托人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标底）的审核工作及其他在招投标过程中应由咨询单位完成的工作；参与招标答疑，负责审核投标报价和商务标澄清，并提供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参与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并正确地描述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失误，准确率在95%以上；标底价格合理，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招标控制价（标底编制）与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定价相比，偏差率应控制在5%以内。

（2）时间要求：

对于工程造价小于等于5亿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大于5亿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

（3）提交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各四份，计算底稿及电子文件各一份、本工程主要材料询价清单。

（五）项目实施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澄清、补遗等）与按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之间可能存在缺漏项、套错项（含特征不符）、多计或少计情况的复核；编制工程变更单及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并根据合同判断该项变更是否应纳入工程结算；参加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根据工程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预测、分析、评价、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和投资控制的风险，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认真编制工程变更单及严格审核工程变更预算，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

（2）时间要求：自接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或按工程师要求)完成工程变更清单编制或预算审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六）结算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分项工程完工计量工作；按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按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客观、公正地做好结算审核工作，结算价与审计单位审定价相比，偏差率应控制在5%以内。根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做好完工计量工作。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及要求进行结算审核工作。

（2）时间要求：

对于结算价在5亿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5亿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5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工程量审核计算底稿（若有）、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成果文件、增加工程单价分析表、工程变更造价资料、完工计量资料、工程造价审定书及说明书等（以上文件均应在提供纸本文件贰套外，另提供电脑光盘一套）。

第五条 **非咨询单位原因引起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委托人应该增加咨询单位相应的工作时间，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原则上不另行支付，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__/__。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 14 日内对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的代表：__/__ 联系方式：__/__，职权：__/__。

第十四条

一、咨询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委托人有权对咨询单位处以罚款。

2、咨询单位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咨询单位及其职员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对委托的造价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有保密义务，必须严格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单位及职员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条款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4、咨询单位任何人员不得与承包单位进行任何接触，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在咨询单位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2、未经咨询单位同意，不得修改咨询单位的造价文件。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按照协议书约定的阶段向咨询单位支付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__人民币__支付酬金，按___/___汇率计付。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条款

一、违约责任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款项，并有权对咨询单位处以违约金，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处以 1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随意更换其他人员每次处以 3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2、咨询单位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中单个清单细目发生错、漏项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委托人有权对咨询单位在追加 3000 元的违约金。由于咨询单位的原因，在施工过程中仍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产生了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情况，并经核实，该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2%的，则委托人按其超过部分工程造价的 0.5%给予咨询单位处罚，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 20%。

3、因咨询单位变更洽商与委托人最终审核金额偏差超过±5%，按超过偏差部分 1%处以违约金，且不少于 1000 元。

4、咨询单位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成果文件，按以下规定处以违约金：审核概算，每延误一天，有权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每延误一天，有权处以 5000 元违约金；施工过程中的计价复核意见，每延误一天，有权处以 2000 元违约金；结算审核报告，每延误一天，有权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5、审核的结算造价与政府审定价相比超过 5%，咨询单位按超过 5%的部分造价的 0.5% 承担违约金。

6、咨询单位及驻场造价人员未按要求保证现场工作时间，有权处以 600 元·人/日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参加咨询、工程例会的，有权处以 1500 元/次违约金。

7、若咨询单位泄露委托人要求的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8、咨询单位同意出现上述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在支付基本咨询酬金中予以直接扣减相应违约金。

二、其它

1、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因此，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咨询单位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相关成果。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3、**委托人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委托人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咨询单位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4、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单位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三、造价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造价人员最低配备要求表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1	项目负责人	路桥类（或造价）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从事造价工作 10 年或以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且在投标人单位有至少 3 年连续社保关系，并提供证明。	1
2	造价工程师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3
3	造价员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取得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	3
合计：			7
4	辅助人员	2 名辅助人员需常驻委托人指定地点办公，协助委托人开展工作，食宿自理，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到位。其中： 1 名辅助人员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5 年以上工作经验。	2

第四部分　附件

廉 政 合 同

（服务类）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以及廉政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2 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可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支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接到实名举报，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受理权限和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并向举报人进行回复。

6. 本合同作为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与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时效。

7.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甲方执 七 份，乙方执 三 份，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 深圳市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乙方：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宗文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51000300101Y

标段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36.863102万元

中标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04

查验码：JY2024062893177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附件 2：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级细则

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第　　次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4**		
1	人员数量要求	3	优秀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5	优秀 4.5-5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非常稳定； 良好 3.5-4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2.5-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6	优秀 5.5-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4-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3-3.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54**		
4	概算审核质量	6	优秀 5.5-6 分：概算审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4-5 分：概算审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3.-3.5 分：概算审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0 分：概算审核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5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10	优秀 9-10 分：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无缺项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7-8 分：清单项目编制比较齐全，分类比较清楚，无重大缺项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5-6 分：清单项目编制基本齐全，分类基本清楚，无重大缺项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清单项目编制不够齐全，分类不够清楚，有重大缺项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6	标底（预算）编制质量	10	优秀 9-10 分：标底计算合理，可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主材价询价工作非常细致认真全面，且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应小于 1%（不含 1%）； 良好 7-8.5 分：标底价格比较合理，并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1%-3%之间（不含 3%），主材价询价工作比较细致认真全面；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合格 5-6.5 分：标底价格基本合理，并基本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主材价询价工作基本细致认真全面； 不合格 0 分：标底价格不够合理，不能够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5%以上（含 5%），主材价询价工作不够细致认真全面。	
7	复核投标报价质量	5	优秀 4.5-5 分：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良好 3.5-4 分：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合格 2.5-3 分：能够基本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基本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的造价析报告很不详细。	
8	变更预算审核及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10	优秀 9-10 分：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委托人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单价计算合理；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良好 7-8.5 分：基本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委托人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单价计算合理；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合格 5-6.5 分：基本能够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单、审核工程变更预算，不能够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9	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10	优秀 9-10 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良好 7-8.5 分：项目结算完成后，比较积极主动完成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合格 5-6.5 分：项目结算完成后，按委托人要求完成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不合格 0 分：项目结算完成后，不能完成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10	造价文件	3	优秀 3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三	**履约时间**	**8**		
11	工作时间	8	优秀 7-8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5.5-6.5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合格 4-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四	**履约配合**	**24**		
12	配合情况	12	优秀 11-12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良好 8-10.5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比较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6-7.5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基本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能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3	驻场服务情况	10	优秀 9-10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按委托人要求，积极主动按时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标底（预算）编制等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 7-8.5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按委托人要求，比较积极主动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标底（预算）编制等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5-6.5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标底（预算）编制等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驻现场代表不能够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标底（预算）编制等造价咨询工作。	
14	保密工作	2	合格 2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但未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五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15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16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10%以上(含 10%)	
17			擅自转包或未经同意分包全部或部分咨询业务	
	合　计	100		

注：

1. 考核表中无需打分项在得分栏中填写“/”，半年度考核得分=实得分数/应得分数×100

2. 在项目的履约过程中，委托人将对咨询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每半年对咨询单位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每 0.5 分为一档，最终考核分数取造价咨询单位所有半年度考核分数的平均分。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85 分）、良好（70≤评分<85 分）、合格（60≤评分<70 分）、不合格(评分<60 分)四个等级。

3. 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履约单位，列入委托人黑名单，不得承接委托人所管辖工程范围内的其他工程，并有权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3：履约保函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正本 保函编号：202408014420080020004 4

查询编码：2A2Z

履约银行保函

致：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咨询人”）将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委托人”）签订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任务。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咨询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捌佰陆拾叁元壹角（RMB：1,036,863.10）。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咨询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在上述担保金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何数量的金额，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也无须委托人事先办理法律或行政手续。

在向我行提出付款要求之前，本行并不坚持要求委托人应首先向咨询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担保的期限自本保函签发之日起至2025年07月29日下午五时。

担保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31楼（518034）

电话：0755-23901979

日期：2024年08月01日

保函查询网址：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om”-“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

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境内保函专用

附件 4：投标函

投标承诺函

致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我单位愿按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控制价**下浮 19.58 %**，即合同暂定价为 **3446801.20** 元，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若政府审计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2、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8、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汉文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概算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函〔2024〕313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项目概算的复函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申报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项目总概算的函》（项目代码：2306-440300-04-01-504284）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绿宝路西起于在建通港大道，东止于规划发展大道，路线全长约3.45公里，定位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50公里/小时，红线宽40米。通港大道至产业南路段为双向4车道，产业南路至发展大道段为双向6车道。绿宝路设置互通式立交1处（与通港大道交叉）、平面交叉5处、大桥2座（跨厦深铁路桥和南门河桥）、中桥1座（九度水桥）。主

要包括道路、交通、桥涵、给排水、电气、河道、迁改、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如下:

（一）道路工程

新建道路总长约 3.45 公里。新建主机动车道面积约 6.7 万平方米，结构厚度 72.8 厘米；非机动车道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结构厚度 34 厘米；人行道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结构厚度 33 厘米；新建钢筋混凝土挡土墙约 695 米、各类路缘石约 5.1 万米、公交站台 2 座等；路基软基处理面积约 9.7 万平方米。

（二）交通工程

包括交通设施、交通监控工程。铺设标线，安装护栏、标识标牌、地面信号灯、路口电子警察系统、监控系统等。

（三）桥涵工程

新建绿宝路与通港大道互通式立交一处，匝道桥梁长度约 989 米，总面积 13517 平方米。

新建跨九度水桥 1 座，桥长 90 米、宽 7.5～11.75 米，面积 2835 平方米，桥梁设置左右两幅车行道+一幅非机动通道，跨径均为 3×30 米；跨南门河桥 1 座，桥长 111 米、宽 22 米，面积 4884 平方米，桥梁设置左右两幅，跨径均为(31+30+2×25)米。

新建道路下穿人行通道 2 处，总长约 115 米，净尺寸均为 4×4 米。

（四）给排水工程（不含给水工程）

包括雨水、污水、再生水及绿化喷灌等工程。

（五）电气工程

包括电力、通信、照明工程。新建电缆沟、电力排管、通信排管、普通及智慧路灯等。

（六）管线迁改工程

包括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给水、电力、通信管线等迁改。

（七）绿化工程

包括苗木及地被种植、种植土回填等,道路绿化面积约 6 万平方米。

（八）河道工程

对本项目影响的九度水河、南门河河道范围进行改造，改造长度约 146 米。

（九）水土保持工程

包括临时排水管、沟及土工布覆盖等。

二、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概算 70262 万元，其中：

（一）绿宝路工程：审核后概算 6389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3798.5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051.01 万元，预备费 3042.46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二）给水工程：审核后概算 589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094.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5.08 万元，预备费 280.6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环水集团投资。

（三）燃气工程：审核后概算 480 万元，其中，工程费

用413.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4.17万元，预备费22.83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燃气集团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项目涉及穿越厦深铁路，请加强与铁路主管部门沟通对接，尽快取得本项目涉铁工程方案相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按《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尽快正式向我委申报总概算文件。

（二）加强与有关管线单位沟通对接，统筹安排地下管线建设工期与道路建设工期，做好同步建设的给水、燃气管道工程等与本项目衔接的有关要求；加强与周边路网工程、场平工程等项目统筹衔接。

（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后续工作，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程序，及时组织开工建设。

（四）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

（五）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按照资产管理要求加快办理项目资产登记等有关手续。

专此复函。

附件：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项目概算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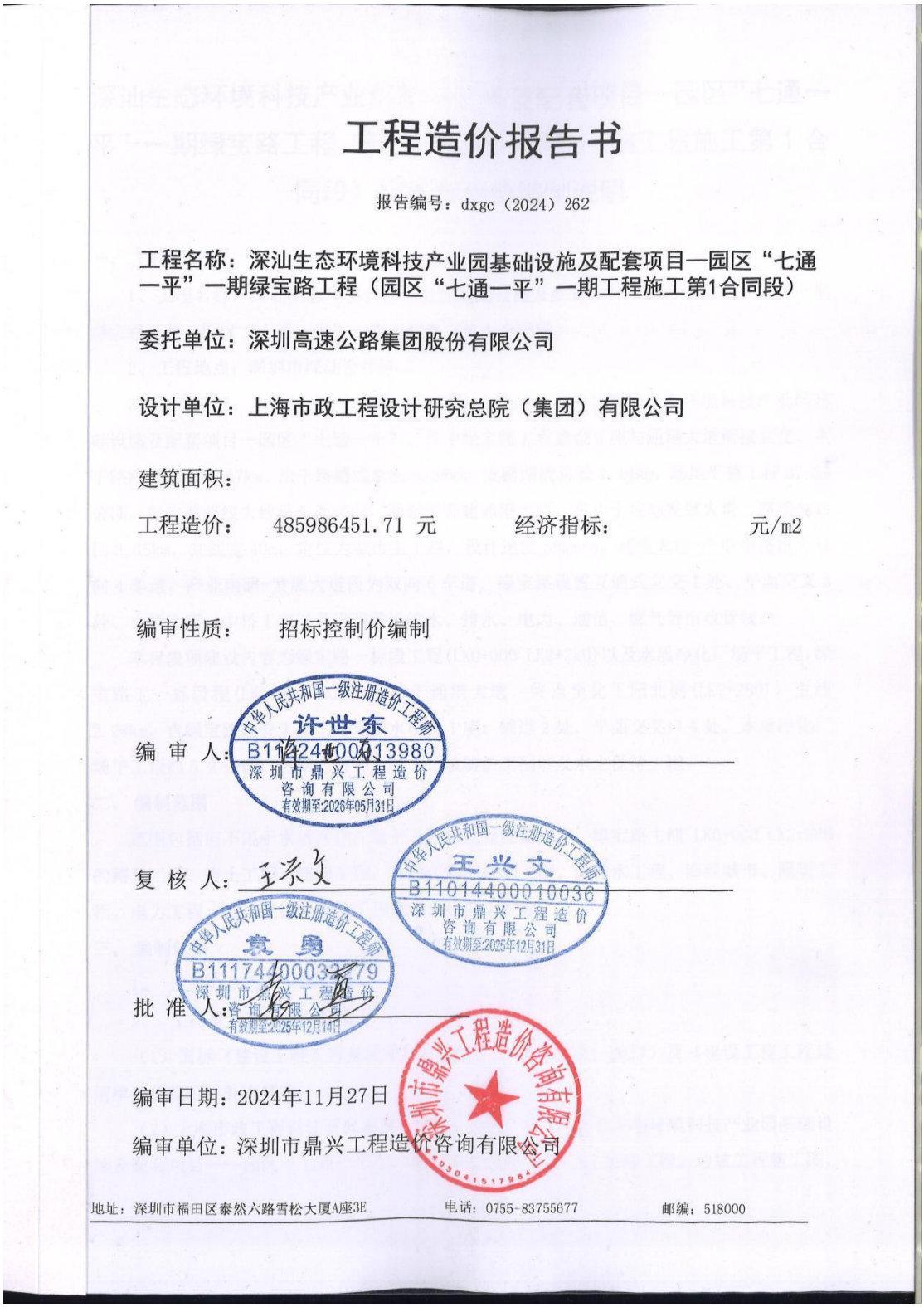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周维正，88121583）

陈莎莉 2024-10-12 08:31

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dxgc（2024）262

工程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施工第1合同段）

委托单位：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485986451.71 元　　经济指标：　　元/m2

编审性质：　招标控制价编制

编 审 人：

复 核 人：

批 准 人：

编审日期：2024年11月27日

编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0755-83755677　　邮编：518000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施工第1合同段）
招标控制价/审定造价：	48598.645171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0 %，即 44086.400544 万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3476.198899 万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1、工程总价：48598.645171 万元；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39134.188449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3664.434917 万元

规费：1774.081875 万元；

税金：1507.627187 万元

工程保险费:138.240997 万元；

2、不可竞争费用合计：3476.198899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1171.698899 万元；

暂列金额：2304.500000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000000 万元；

预算单位（盖章）：

招标人（盖章）：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一同提交

2、截标时间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六、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道段）项目（造价咨询）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27-48-01-011054001001

标段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269.21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26

查验码：326421038258650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扫描件：

ZX-23140

正本

合同编号：ZJ2023-03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签订主体单位：

委托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

本五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发包人、咨询人就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委托此单位开展此项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发包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作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约定的内容。

二、咨询服务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变更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四）□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五）■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六）■其他：①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等。应发包人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②本项目相

合同金额：269.21 万元

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造价编制及审核工作；③配合概算编制单位对报概文件提出合理改善建议；④与本工程相关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计算定额工期、项目经济指标分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经济指标分析对比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规定计算后下浮 20 %确定，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贰仟壹佰元**整（**￥2692100 元**），其中 20 %为绩效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发包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原因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咨询人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发包人的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中的约定为准。

五、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必须在 95%以上（含 95%）；

3、各类工程计算造价与深圳市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以内（含 5%）；

4、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条款；

8、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

七、咨询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发包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二正四副），发包人执三份（一正二副），咨询人执叁份（一正二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产生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发包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 10 号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52 号雪松大厦 A 座 3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石雷	（签字） 王兴文
电话：_____	电话：0755-82536646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发包人”是指委托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发包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24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范围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造价计价办法。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发包人有要求时，应向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发包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保密资料。

发包人的义务

第八条　发包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

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发包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发包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发包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发包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二条 发包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发包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发包人补充资料。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

3、 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十四条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但不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服务费。

发包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发包人有下列权利：

1、 发包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发包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发包人的合法权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咨询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发包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于发包人发出解除通

知后五日内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给发包人进行赔偿。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于发包人发出解除通知后五日内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发包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咨询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维权费用。

发包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发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人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发包人则应补偿。

咨询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咨询服务费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无故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服务费，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付费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服务费或部分服务费

项目提出异议，可向咨询人发出书面异议通知，但发包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服务费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咨询服务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发包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咨询人仍未能完成咨询工作，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发包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所需要服务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服务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认可，其服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发包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利益相冲突

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发包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 **王兴文**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并提交公司资质文件、项目联络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配备人员的资格证件及联系方式等文件给发包人备案。咨询人主要职责：

（一）方案设计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投资估算，提出合理化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进行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参加方案论证和优化；对方案进行财务及风险分析和评价。

（2）时间要求：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投资估算审核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审核报告。

（二）初步设计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复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审核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2）时间要求：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

（3）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文件三份。

（三）施工招标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招标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协助发包人确定主要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及时完成电子评标需用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及其他在招投标过程中应由造价咨询公司完成的工作；参与招标答疑，负责审核投标报价和商务标澄清，并提供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参与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并正确地描述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失误，准确率在95%以上；标底价格合理，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标底价与造价站或审计单位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5%以内。

（2）时间要求：

对于工程造价在800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800万元－1600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1600万元-2500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2500万元-5000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电子评标所需的招标控制价文件，自接到任务书及相关资料后 / 天内编制完成，若审计部门对送审的工程量清单有较大调整，则应按照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新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间自接到审计工程量清单后 / 天内编制完成。

（3）提交成果文件：咨询人应在上述第（2）项“时间要求”的期限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各四份，计算底稿及电子文件各四份、本工程主要材料清单（本工程主要材料是指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合同价款的5%及以上的材料，及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列明的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

5%，但属约定调差范围的材料）。

（四）项目实施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澄清、补遗等）与按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之间可能存在缺漏项、套错项（含特征不符）、多计或少计情况的复核；进度款审核；审核工程变更，并根据合同判断该项变更是否应纳入工程结算；参加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根据工程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预测、分析、评价、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和投资控制地风险，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严格审核工程变更和进度款支付，按发包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

（2）时间要求：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或按工程师要求)完成工程(变更)预算编制或审核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

（3）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四份，电子文件四份。

（五）结算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按深圳市审计单位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按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协助发包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客观、公正地做好结算审核工作，结算价与审计单位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按发包人统一格式及要求进行结算审核工作。

（2）时间要求：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5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咨询人应在上述第（2）项“时间要求”的期限内提交结

算审核书及结算核对确认表各三份，结算审核说明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二份，电子文件二份。

第六条 咨询人应在 3 日内对发包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书面答复。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或见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提供资料时间另行约定。

第十条 发包人应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时间可作调整）。

第十一条 发包人授权的该项目联系人：熊代平，联系方式：17623016491，主要职责：负责就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咨询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

第十六条

一、咨询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2、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利益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项目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对委托的造价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有保密义务，必须严格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及职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内容及资料。

4、咨询人任何人员不得与承包单位进行任何接触，否则，应当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2、在咨询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3、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修改咨询人的造价文件。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服务费：

支付咨询酬金按调整后的合同价支付。

■支付方式一：

1、基本咨询酬金（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80%）的支付：

施工招标完毕并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本咨询酬金的40%（EPC、模拟清单、下浮率等非常规招标项目，施工招标完毕且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本咨询酬金的20%，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本咨询酬金的40%）；过程可随工程进度支付，竣工结算且完成结算审核前，累计支付不超过基本咨询酬金的80%；施工单位的结算书经发包人审核通过，且竣工结算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本咨询酬金的90%；最终结算价以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经政府审核部门审定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经审定的基本咨询酬金的余款。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绩效咨询酬金（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20%）的支付：

绩效咨询酬金与最后一次基本咨询酬金同时支付。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结算审核后，将进行合同履约评价，项目履约评价合格及以上则支付全部绩效费，季度有一项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则支付50%的绩效费用，年度、项目履约评价有一项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则不予支付绩效费。

□ 支付方式二：

施工招标完毕并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咨询酬金的30%（EPC、模拟清单、下浮率等非常规招标项目，施工招标完毕且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咨询酬金的15%，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咨询酬金的30%）；过程可随工程进度支付，竣工结算且完成结算审核前，累计支付不超过咨询酬金的60%；施工单位的结算书经发包人审核通过，且竣工结算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咨询酬金的80%；最终结算价以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经政府审核部门审定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经审定的咨询酬金的余款。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若因政府相关部门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发包人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发包人的赔偿责任。发包人将根据咨询人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

第二十五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咨询费，按 / 汇率计付。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

列一种方式解决：

□提交 深圳国际 仲裁院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违约责任：

1、如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造价文件提交的时间相应顺延，但不予经济补偿。咨询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咨询人不得以付款延迟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产生了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情况，并经核实，该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超过施工合同价的5%的，则发包人可以要求咨询人按其超过5%以上部分工程造价的1%支付违约金，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处罚，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20%，并处项目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3、对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大于400万元的施工合同，咨询人编制或审核的结算价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偏差5%以上，视为咨询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可以要求咨询人按偏差超过5%以上部分工程造价的1%支付违约金，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处罚，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20%，并处项目竣工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对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小于或等于400万元的施工合同，承包人编制或审核的结算价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偏差5%以上，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可视情况处项目竣工（或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4、咨询人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应认真、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各项工作，对计量、审核做到及时、准确，咨询人审核的结算具有明显错误疏漏的（如是否下浮等），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5、非因发包人原因，咨询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1000元违约金，延误超过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退回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6、若咨询人泄露发包人要求的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发包

人可对咨询人处以 1 万元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7、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回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8、上述 2-7 项违约金在当期支付咨询服务费时扣除，违约金总额以咨询服务费 30%为上限。

9、若咨询人泄露发包人要求保密的内容，或与承建单位有任何不正常接触的，发包人每次可对咨询人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按次累计计算，累计超过 2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回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0、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否则，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其取得的一切报酬应当归结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11、咨询人应委派固定的相关专业造价员参与本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包括现场工程例会、材料设备厂家调研及工程变更优化设计核算造价等。造价员的具体要求如下：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熟悉工程量清单及深圳市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及园林定额并有相关工作经验，能熟悉操作办公应用软件、CAD 绘图软件、深圳斯维尔算量及计价软件。委派造价员自行携带电脑及相关办公设备，包含基本办公软件及与工程相关的套价及算量软件。

12、咨询人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必须到工地现场核对，使工程结算确切、合理，确保与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审核误差在 5%以内。

1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对于以上违约处罚若咨询人认为有误罚或存在其他不可控原因，可在收到处罚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反对意见和依据，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

作出最终处罚决定。

15、如遇应急工程或抢险救灾工程，因时间紧、任务重，无法及时完成平台询价等工作或与施工单位就询价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此种特殊情况下，咨询人参考施工单位提供的采购合同、发票、询价记录等资料出具的结算价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偏差5%以上但处于价格波动的合理范围内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免除咨询人季度履约评价、竣工履约评价不合格处罚，但不免除咨询人其它违约责任。

二、其他

1、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因政府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咨询人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咨询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咨询人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咨询人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予以适当补偿。若双方对补偿的具体数额意见不一致，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35条约定解决。

3、咨询人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且咨询人因此获得的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4、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回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5、本项目标底编制完成及（或）结算送审前，发包人按项目实际情况邀请3-7名专家对标底或报审前结算进行审核，费用已包括在咨询酬金内。

6、履约评价严格按照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执行，前述条款如与本条款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7、咨询人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应按发包人要求指定账号缴纳，或发包人可直接在酬金中扣除，最终纳入结算，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8、若工作内容为预算编制或结算编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咨询人不得拒绝。

9、根据具体项目的大小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现有的人员配备中增加人员投入，咨询人不得拒绝。

10、违约处罚条款在本咨询合同未约定的，咨询人严格执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

11、咨询人如因咨询工作需要，须进入工地现场的，应严格遵循施工安全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咨询人应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事故或意外造成咨询人工作人员遭受损害的，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

附件一

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我署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力度，增强政府工程参建单位的守法和履约意识，根据我署招标文件与合同相关条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署所有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将合同中的甲方、业主、发包人、委托人、建设单位等统称为发包人，合同中的乙方、受托人、监理人（单位）、咨询人、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咨询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检测单位及咨询服务单位等统称为承包人。

第二节 职责

第四条 合同签订后，我署相关负责人员应随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发现承包人可能发生违约、不能履约或迟延履约等行为的，或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可能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必要时应报告署领导处理。

第五条 合同执行部门（含项目组）原则上是承包人违约处罚经办部门，当合同执行过程中，其他部门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的可反馈至合同执行部门（含项目组），合同执行部门（含项目组）核实情况后可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第三节 处罚措施

第六条 针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可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

措施处理。

（一）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继续履行合同是违约方必须承担的法律义务，也是我署根据合同享有的法定权利。不论违约方是否同意，只要存在继续履行的可能性，我署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违约的，我署可按照合同约定或附表违约处罚细则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三）要求赔偿损失。承包人因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我署造成损失的，我署有权提出索赔，具体赔偿金额根据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程度及合同约定确定。

（四）对于违约行为特别严重的违约方，我署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录，具体参照我署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执行；性质恶劣的，我署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第七条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合同执行部门（含项目组）可视情况参照合同约定或附表违约处罚细则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不超过违约处罚细则对应违约条款的违约金，但如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超过违约条款约定的违约金的，违约方应另行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发包人为主张权利花费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第四节 处罚程序

第八条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由我署违约处理经办部门收集证据资料，填写《承

包人违约行为处理记录表》（详见附件 1）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记录，提出具体的处理建议，分别呈报部门负责人、分管项目领导、署领导审批。

证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我署及其他有关部门书面函件、群众举报信、监理通知书、检查整改通知书或备忘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条款、项目经理任命书、变更报备情况、相关文件资料签发记录、考勤表、签到表、图片照片摄像等音像记录及实际履职情况等。

第九条 对违约行为的认定和处罚须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

第十条 《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记录表》经署领导审批同意后，由违约处理经办部门出具《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详见附件 2）并送达给被处罚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盖章签字。若需缴纳违约金的，由财务部开具违约金缴款通知书并由违约处理经办部门通知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违约处理经办部门应将《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等一套原件资料报财务部备案。

第十二条 违约金应在违约金缴款通知书下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缴纳，若未及时缴纳的，进度款可暂停支付，超过 60 天未缴纳的，季度履约评价可评为不合格。项目结算时，如有违约金未缴纳的，可从结算款中扣减。

第十三条 责任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署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第五节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列明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其违约处罚参照本办法中类似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与我署合同、招标文件及其他规定有冲突的，按较严格的规定执行。

附表

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记录表

工程名称：

被处理单位：　　时间：

<table>
<tr><td rowspan="5">具体违约行为</td><td>序号</td><td>有关安全的具体违约行为</td><td>处理依据</td><td>处理意见</td></tr>
<tr><td>1</td><td></td><td>_____违约处罚细则第 _____条</td><td>开具违约金缴款通知书，处违约金_____元</td></tr>
<tr><td>2</td><td></td><td>_____违约处罚细则第 _____条</td><td>开具违约金缴款通知书，处违约金_____元</td></tr>
<tr><td>3</td><td></td><td>_____违约处罚细则第 _____条</td><td>开具违约金缴款通知书，处违约金_____元</td></tr>
<tr><td>4</td><td colspan="3">附件（认定证据）：
□ ①现场检查记录表
□ ②建设单位函件
□ ③监理通知书　　号
□ ④其它</td></tr>
<tr><td>经办人意见</td><td colspan="4">签字：　　日期：</td></tr>
<tr><td>部门负责人意见</td><td colspan="4">签字：　　日期：</td></tr>
<tr><td>项目分管领导意见</td><td colspan="4">签字：　　日期：</td></tr>
<tr><td>主要领导意见</td><td colspan="4">签字：　　日期：</td></tr>
</table>

附件　　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

致_____（被处理单位）：

现查实，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你司负责的 _____ _____工程中出现_____ _____ _____有关违约行为。

根据合同、《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及 违约处罚细则 规定，拟处以违约金_____元和_____ 处理。你司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违约金，若未及时足额缴纳的，进度款将暂停支付，超过 60 天未缴纳的，季度履约评价将评为不合格。项目结算时，如有违约金未缴纳的，将从结算款中扣减。

如对本通知书处理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备齐证据材料书面向我署申请复查，否则视为无异议。

附件：

①现场检查备忘录_____

②建设单位函件_____

③监理通知书_____号

④其它_____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年　　月　　日

- -

本单位确认已收到《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特此确认。

（被处理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造价单位违约处罚细则		
序号	违约处罚条款	违约处罚
1	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视为违约。	处以 1 万元/人/次违约金。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视为违约。	处以 0.2 万元/人/次违约金。
3	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视为违约。	每延误一天，处以 0.1 万元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4	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产生了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情况，并经核实，该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5%的。	处以超过 5%以上部分工程造价 1%的违约金，低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处罚，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 20%，并处项目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5	对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大于 400 万元的施工合同，咨询人编制或审核的结算价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偏差 5%以上，视为咨询人严重违约。	处以偏差超过 5%以上部分工程造价 1%的违约金，低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处罚，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 20%，并处项目竣工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6	对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低于或等于 400 万元的施工合同，承包人编制或审核的结算价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偏差 5%以上，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可视情况处项目竣工（或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7	承包人审核的结算具有明显错误疏漏的（如是否下浮等），视为违约。	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处以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8	若咨询人泄露发包人要求保密的内容，或与承建单位有任何不正常接触的，，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视为违约。	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处以 5 万元违约金/次。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概算批复：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

深鹏发财〔2023〕388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关于申请审核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深鹏前期〔2023〕41号）等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起点接金沙大道，终点接布新立交，呈东西走向，以隧道形式下穿油草棚山体，全长1.95公里，新建段1.61公里，改扩建段0.34公里。全线设置1处3洞隧道、2座桥梁、2处平交口。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17.5～36米，双向二～

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土石方、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挖土方 74914 立方米、石方 33828 立方米，回填土方 7199 立方米，铺设改性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 16451 平方米（结构厚度 56 厘米）、彩色透水混凝土绿道 8096 平方米（结构厚度 34 厘米），安砌花岗岩立缘石 3219 米、混凝土平缘石 3498 米，拆除现状沥青机动车道 4575 平方米、人行道 588 平方米，植草护坡 2503 平方米等。

（二）挡土墙工程：新建预应力 V 型板挡墙 343 米、桩板墙 189 米，浇筑混凝土护肩墙 84 米、格构梁护坡 2452 平方米等。

（三）交通工程：安装标志牌 26 块、车止石 29 根、反光隔离柱 18 根、分道指示器 2 台，设置交通标线 2039 平方米等。

（四）绿化及景观工程：整理绿化用地 16467 平方米，回填种植土 9868 立方米，种植乔木 389 株，铺种地被 12099 平方米、草皮 4368 平方米，迁移乔木 2454 株，安装景石 28 块、阀门 2 个，敷设塑料给水管 1268 米，砌筑阀门井 1 座等。

（五）海绵城市工程：铺设土工合成材料 14040 平方米，新建雨水溢流口 88 座、生态袋挡水堰 103 立方米等。

（六）桥梁工程：新建主线桥 1 座、绿道桥 1 座。主线桥全长 156 米，宽 9 米，面积 1404 平方米；绿道桥全长 156 米，宽 8 米，面积 1248 平方米。桥梁上部结构采用单箱单室现浇箱梁，跨径组合 5×30 米，梁高 1.8 米；下部为桩柱式桥墩+桥台；基础采用灌注桩基础。主线桥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1080 平方米，

绿道桥铺装石材路面 1200 平方米等。

（七）隧道段土建工程：新建 1 处 3 洞隧道，其中左线车行隧道长 835 米，右线车行隧道长 833 米，慢行隧道长 768 米。车行隧道为双向四车道小净距隧道，净宽 9.5 米，净高 5 米，左右洞间距约 12～20 米；慢行隧道净宽 6 米、净高 2.5 米。明洞采用明挖暗埋法，车行隧道 V 级围岩段开挖采用 CD 法施工，车行隧道IV级围岩段及慢行隧道 V 级围岩段采用台阶法施工，车行隧道III级围岩段及慢行隧道III级、IV 级围岩段采用全断面法施工。挖土石方 227595 立方米，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33038 平方米，铺装搪瓷钢板墙面 13293 平方米，喷涂真石漆 4950 平方米，粘贴马赛克砖 3840 平方米，刷防火涂料 40240 平方米等。

（八）隧道段安装工程：设置变配电、照明、交通监控、视频火灾检测系统、紧急电话广播系统、光纤光栅感温火灾报警系统、消火栓、通风、电子警察等系统。安装 630kVA 干式变压器 2 台、高低压开关柜 19 台、应急电源 1 套、不间断电源 1 套、配电箱 163 台、普通照明灯 897 套、应急灯及疏散灯 546 套、智能配电监控系统设备 1 套、可编程控制器 7 套、PLC 控制柜 8 套、高清摄像机 48 套、交换机 32 台、服务器 9 套，各类系统软件 50 套、光网络单元 ONU39 套、智能声光报警器 59 个、高清图像火灾探测器 24 个、消火栓 38 套、消防电话 55 台、双向射流风机 14 台、分体空调 6 台、检测器 21 套，敷设电力电缆 48760 米、控制电缆 17600 米、光缆 2600 米、镀锌钢管 33580 米、热镀锌

钢管 1800 米、金属软管 3400 米，新建电缆桥架 10200 米、阀门井 18 座、电缆井 5 座、电缆沟 120 米等。

（九）隧道段管理运营设施：新建地下 455 立方米消防水池 1 座、地下泵房 1 座、单层配电房 287 平方米。

（十）给水工程：挖土方 12947 立方米，回填中砂 3388 立方米、再生骨料 7865 立方米，破复沥青混凝土路面 5348 平方米，敷设铸铁管道 5225 米，安装地上式消火栓 22 套，新建检查井 53 座，打拔槽钢支护 989 吨等。

（十一）雨水工程：挖土方 15851 立方米，回填中砂 2112 立方米、再生骨料 6615 立方米，敷设钢筋混凝土管 1301 米，新建暗渠 523 米、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85 座、雨水口 22 座，打拔槽钢支护 309 吨、钢板桩支护 2735 吨等。

（十二）污水工程：挖土方 5024 立方米，回填中砂 393 立方米、再生骨料 4293 立方米，敷设钢筋混凝土管 884 米，新建混凝土检查井 35 座，打拔槽钢支护 71 吨、钢板桩支护 1603 吨等。

（十三）电力工程：挖土方 4193 立方米，回填土方 1103 立方米、再生骨料 1655 立方米，砌筑电缆沟 227 米，新建混凝土电缆井 26 座，敷设电缆保护管 9187 米、排水管 420 米等。

（十四）通信工程：挖土方 3941 立方米、回填土方 4223 立方米，新建通信井 25 座，敷设通信保护管 23255 米等。

（十五）照明工程：挖土方 5673 立方米，回填土方 4223 立

方米、中砂698立方米，安装配电箱2台、智慧路灯74套、智慧电源及智能网关68套，砌筑接线井76座，敷设电缆6200米、光缆7600米、电线1223米、配管26628米，租用单孔市政通信管5000米等。

（十六）燃气工程：挖土方154立方米，回填中砂35立方米、再生骨料115立方米，敷设塑料管199米，安装钢制闸板阀2个等。

（十七）交通疏解工程：安装施工标志牌22块、钢制波形护栏95米、警示灯571个、爆闪灯16套、防撞桶8个、围挡3513米等。

（十八）电力迁改工程：破复路面100平方米，拆除电力电缆1956米（利旧电力电缆755米），敷设10kV电缆1462米、36芯光缆895米、MPP管44米、钢管260米，顶管施工828米，设置户外环网柜3套，新建半预制装配式电缆井16座等。

（十九）通信迁改工程：挖土方597立方米，拆除光缆28940米，敷设光缆30259米、通信排管551米、塑料管12648米，砌筑接线井4座，安装交接箱2台等。

（二十）水土保持工程：暂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一）~（十九）项之和的1.0%计取。

二、项目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50573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4301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147万元，预备费2408万元（详见附件）。

资金来源为新区财政。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禁止项目投资突破总概算。

（二）请你单位科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强化建设管理，加强项目统筹，落实信创相关政策。请按照“生态立区”要求，注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工作。请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此复。

附件：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3年12月12日

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dxgc（2024）057

工程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一期）（施工）

委托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1419.00 ㎡

工程造价：　73120677.00 元　　经济指标：　3414 元/m2

编审性质：　招标控制价编制

编 审 人：

复 核 人：

批 准 人：

编审日期：2024年4月30日

编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0755-83755677　　邮编：518000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一期）（施工）
审定造价	7312.067700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下浮 10 %，即 6656.965477 万元
不可竞争费	761.045474 万元
经办人签名	

备注（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5715.997312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584.211296 万元；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合计：0.00 万元；

规费为：232.481040 万元；

税金为：220.961692 万元；

建设工程其他费（不包含暂列金额）：220.416360 万元（其中工程保险费：0.00 万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220.416360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00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为：761.045474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423.045474 万元，暂列金额：338.000000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00 万元。

设备、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3月信息价

造价单位（盖公章）

造价单位（执业印章）

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

王兴文 B11014400010036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招标人：（盖章）

日期：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dxgc（2024）273

工程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二期）（施工）

委托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3766.67 ㎡

工程造价：　358351361.59 元　　经济指标：　10613 元/m2

编审性质：　招标控制价编制

编 审 人：

复 核 人：

批 准 人：

编审日期：2024年11月11日

编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0755-83755677　　邮编：518000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二期）（施工）
审定造价	35835.136159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下浮 10 %，即 32497.118569 万元
不可竞争费	2454.960259 万元
经办人签名	

备注（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28468.091797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2615.357674 万元；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合计：0.00 万元；

规费为：1339.154490 万元；

税金为：1096.662158 万元；

建设工程其他费（不包含暂列金额）：639.870040 万元（其中工程保险费：0.00 万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639.870040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00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为：2454.960259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778.960259 万元，暂列金额：1676.000000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00 万元。

设备、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9月信息价

造价单位（盖公章）

造价单位（执业印章）

注册造价师（职业印章）

王兴文 B110144000010036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招标人：（盖章）

日期：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七、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结决算审核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200043013001

标段名称：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结决算审核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213.138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2-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3-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18

查验码：913116828231840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扫描件：

ZX-24014

合同编号：_____

深交 24 0061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工 程 名 称：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结决算审核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主体单位：

委 托 单 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咨 询 单 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12日

服务内容：决算审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咨询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结决算审核**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结决算审核**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本项目结决算审核工作。**

二、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项目造价咨询工作主要为建设工程结算决算审核；具体工作内容以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人发出的委托单为准，委托人保留签定合同后根据工程实际调整合同工作内容的权利。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咨询人需根据具体项目逐条询问委托人是否执行，无说明时全部都需执行：

结算审核

1、接到委托单或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将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员联系方式及分工书面通知，确认委托单上的暂定咨询费并盖公章返回委托人；

2、记录审核工作时间的时间节点，对超出咨询工作期限出具法人签字盖公章的工期报告；

3、对接收的结算资料进行核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有无缺漏；

4、审核工程竣工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现行的计价规范与标准进行审核，所有项目应逐条审核，工程量应重新计算，不允许抽审；

5、审核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单价分析是否合理；

6、审核设计变更、签证等资料的合法性及程序性是否完备；

7、审核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是否在批复概算内，对不在概算批复工作内容

的部分进行合法性及程序性审查；

8、咨询人必须对照竣工图纸内容到现场核实工程实施情况并做相应记录；

9、承诺结算审核资料等真实有效，符合相关规定，对其负责，并出具法人签字盖公章的承诺函；

10、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结算资料配合审计部门审计工作；

11、结算审核资料在出正式结果后，除移交的正式成果外，咨询人应妥善保存结算审核资料和成果文件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12、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3、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4、必要时委托人可要求咨询人在指定场所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审核工作；

15、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决算审核

16、接到委托单 3 天内将项目负责人、编制人员联系方式及分工书面通知，确认委托单上的暂定咨询费并盖公章返回委托人；

17、记录编审工作时间的时间节点，对超出咨询工作期限出具法人签字盖公章的工期报告；

18、对接收的决算资料进行核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有无缺漏；

19、审核工程财务决算，完成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现行的计价规范与标准进行审核；

20、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决算资料配合审计部门审计工作；

21、决算审核资料在出正式结果后，除移交的正式成果外，咨询人应妥善保存结算审核资料和成果文件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三、服务时间

自咨询人收到第一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开始实施，至咨询人收到最后一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后 30 个工作日终结。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 计费依据：竣工结算工作费用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13 号）“工程结算审核”费率及投标下浮率进行计

合同金额：213.123 万元

取，决算工作费用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13 号）“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费率及投标下浮率进行计取。

其中，工程结算审核费以咨询人收到的结算送审价作为计费基数；工程竣工决算审核费以咨询人收到的决算送审价作为计费基数计算。

2、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213.138 万元，其中结算审核费 180.648 万元；竣工决算审核费 32.49 万元。投标下浮率为 10 %；

①彩田路交通与空间环境进行综合提升工程暂定价为人民币 93.654 万元，其中结算审核费 79.11 万元，竣工决算审核费 14.544 万元，投标下浮率为 10 %；

②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暂定价为人民币 49.581 万元，其中结算审核费 42.21 万元，竣工决算审核费 7.371 万元，投标下浮率为 10 %；

③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暂定价为人民币 69.903 万元，其中结算审核费 59.328 万元，竣工决算审核费 10.575 万元，投标下浮率为 10 %；

3、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 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4、结算方式

结算费用按照上述合同条款“1、计费依据”进行核算。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相应费用。

其中，工程结算审核费以咨询人收到的结算送审价作为计费基数（不执行效益收费，在每挡基本收费基础上各加 2‰作为结算审核收费计算）；工程竣工决算审核费以咨询人收到的决算送审价作为计费基数计算。需造价咨询人提供驻工地现场服务等其他费用的，按相关规定另计咨询费。

5、支付方式

（1）完成项目结算审核且出具审核报告后，一次性支付以咨询人收到的结算送审价作为计费基数重新计算的工程结算审核费；

（2）完成项目决算审核且出具审核报告后，一次性支付以咨询人收到的决

算送审价作为计费基数重新计算的工程决算审核费；

（3）本工程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如有超付现象，咨询人需无条件向委托人退回超付部分。

（4）费用的支付由委托人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给咨询人。因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委托人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咨询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五、质量要求

1、咨询人审核结果与审计部门核查偏差率必须控制在以下范围内：

a、审核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审核报告，偏差率不超过 5%；

b、审核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审核报告，偏差率不超过 4%；

c、审核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审核报告，偏差率不超过 3%；

d、审核金额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审核报告，偏差率不超过 2%；

e、审核金额 5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下的审核报告，偏差率不超过 1%；

f、审核金额 50 亿元以上的审核报告，偏差率不超过 0.5%。

注：质量偏差应区分责任，属于咨询人的责任应按照上述偏差率控制。

2、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包括工程量计算底稿、审核报告及其附件、所有书面成果的电子文件等。

3、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结决算审计的规范，并符合委托人的要求。

六、合同文本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结算单；

4、项目的委托单或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5、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8、本合同招标文件；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咨询人同意承担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八、咨询业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

九、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本合同一式 捌 份，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 肆 份，乙方执副本 贰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街 5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52 号雪松大厦 A 座 3E 单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2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通用条件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三、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四、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五、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

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七、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它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十、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其费用后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2、《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3、《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审核中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4、《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决算审核中介机构预选库管理办法（试行）》(深福发改〔2018〕137 号)

5、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福建发〔2018〕19 号）

6、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相关规定；

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等；

8、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文字资料；

9、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 刘柏纯 造价工程师（联系电话：15919404926 ）负责本合同各项目咨询工作，其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各项目咨询工作；

2、负责就本期各项目咨询业务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协调；

3、对本合同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严格把关。

咨询人应提交的资料：

结算审核：

1、项目负责人、编制人员联系方式及分工书面通知一份；

2、工程结算书四份，结算审定表四份，结算审核报告四份；

3、结算审核承诺书一份；

4、其他资料；

决算审核：

1、项目负责人、编制人员联系方式及分工书面通知一份；

2、决算审核报告四份；

3、决算审核承诺书一份；

4、其他资料；

以上文件视委托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及扫描件电子光盘。

第五条 咨询工作期限：

根据深福发改〔2018〕137号第十七条规定，自收齐审核所需资料之日起，中介机构应按以下规定时限出具审核报告：

（一）审核送审金额1亿元以下的项目，概算预算审核时间为7个工作日，结算决算审核时间为30个工作日。

（二）审核送审金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概算预算审核时间为10个工作日，结算决算审核时间为45个工作日。

特殊或特别重大的项目经分管区领导批准，概算预算审核可延长15个工作日，结算决算审核可延长30个工作日。

2、咨询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接到委托人意见后，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意见进行合理的修改（不计次数），并经委托人最终确认后3天内出正式咨询工作文件。上述工作时限与委托人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规定的时限为准。

第六条 咨询人应在 3 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五年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

1、施工图（含电子版）；2、竣工结算资料；3、其它技术资料。

根据审计的相关规定，按福田区审计局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工作代表，以委托单为准。

第十六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1、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1‰处违约金；如委托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咨询人提交的成果资料，若发现有漏项，按以下条款处违约金：

2.1 项目单项漏项金额超过10万元，每漏一项按项目合同价的5%处违约金。

2.2 项目漏项金额累计超过工程造价的5%，按合同价的5%处违约金。

3、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应达到95%以上，如有工程量清

单项的造价在1万元以上且工程量准确率在85%—95%之间，每漏一项按合同价的5 %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85%以下，每漏一项按合同价的 10 %处违约金；

4、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处以2000元/人/次处违约金；

5、咨询人保存结算审核资料和成果文件有缺失损害等情况，根据损害委托人利益情况按合同价的 10%处违约金或履约评价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6、委托人保留根据履约评价考评结果按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福建发〔2018〕19号）相关规定执行的权利；

第十七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委托人因此导致委托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1、若咨询人按照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做出的成果而未被采用，应按相应的费率补偿咨询人。

2、若咨询人按照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实施过程中中止，应补偿咨询人因此导致的各项费用支出。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1）完成项目结算审核且出具审核报告后，支付以咨询人收到的结算送审价作为计费基数重新计算的工程结算审核费；

（2）完成项目决算审核且出具审核报告后，支付以咨询人收到的决算送审价作为计费基数重新计算的工程决算审核费；

（3）本工程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如有付超现象，咨询人需无条件向委托人退回超付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二十五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咨询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的方式：/

第二十六条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按如下方法赔偿对方损失：/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程造价</td><td colspan="3"></td></tr>
<tr><td>委托内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委托人</td><td></td><td>委托指派人及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咨询人</td><td></td><td>咨询指派人及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 rowspan="2">暂定咨询费</td><td>小写</td><td colspan="2"></td></tr>
<tr><td>大写</td><td colspan="2"></td></tr>
<tr><td>计算方式</td><td colspan="3"></td></tr>
<tr><td>时间要求</td><td colspan="3"></td></tr>
<tr><td>资料清单</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工作要求及相关说明</td></tr>
<tr><td colspan="4">1、接到本委托单或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将项目负责人、编制人员联系方式及分工书面通知委托单位；
2、本项目需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结算决算审核类）执行；
3、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的咨询费为暂定价，需确认咨询费并盖公章3天内返回委托人3份；
4、若对本委托有异议，请在接收的当天回复我局，过期视为无异议，本委托书为项目委托依据，请妥善保管！</td></tr>
<tr><td colspan="4">委托人（盖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咨询人（盖章）：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td></tr>
</table>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与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结决算审核**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本工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行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结决算审核**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

业　　主： （盖 章）	咨 询 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王关文 （签 字）
时　　间：2024年4月12日	时　　间：2024年4月12日

附件一

/

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结决算审核招标估算价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由我单位负责组织招标的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结决算审核，本次招标为彩田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三个项目打包招标，现就本项目招标估价说明如下：

一、工程概况

彩田路交通与空间环境进行综合提升，提升范围南起滨河大道，北至北环大道，全线长约3.53公里，沿线涉及地铁10号线区间及站点施工，涉及恢复阶段站点有岗厦站、莲花村站、冬瓜岭站等。总概算为29325万元，建安工程费24100.30万元。

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改造范围南起金田路，北接彩田路，全线长约1.51km。建设内容包括：交通组织改善、现状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改造、建设智慧设施、新增自行车专用道系统和风雨连廊等。总概算为12890万元，建安工程费10434.96万元。

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改造范围北起笋岗西路南侧，南至滨河大道北侧，全线长约2000米。建设内容包括：交通组织改善、现状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改造、建设智慧设施、新

增自行车专用道系统和风雨连廊等。审核后总概算为20482万元，建安工程费用16772.78万元。

二、计费说明

取费依据：根据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9〕013号）取费标准。

根据《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彩田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总概算的批》（深福发改[2020] 764号），结算审核费87.90万元，竣工决算审核费16.16万元，合计104.06万元。

根据《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总概算的批复》（深福发改[2020] 763号），结算审核费46.90万元，竣工决算审核费8.19万元，合计55.09万元。

根据《福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总概算的批复》（深福发改[2020] 765号），结算审核费65.92万元，竣工决算审核费11.75万元，合计77.67万元。

招标控制价合计金额：104.06万元+55.09万元+77.67万元=236.82万元，下浮率固定10%，即投标报价固定为213.1380万元。最终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招标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

概算批复：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福发改〔2020〕763号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报来《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总概算》（国家编码：2020-440304-48-01-012728）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对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交通与空间环境进行

提升。本次改造范围南起金田路，北接彩田路，全线长约 1.51km。建设内容包括：交通组织改善、现状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改造、建设智慧设施、新增自行车专用道系统和风雨连廊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审核后总概算为 1289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0434.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483.67 万元，预备费 595.93 万元，代建管理费 375.44 万元（详见附件 1）。资金来源为区政府统筹（财政）。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根据《福田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福府规〔2019〕5 号）相关规定，抓紧开展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并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

（二）请你单位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三）请于每月 6 日前将投资完成情况报区统计局纳统。

附件：1. 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总概算汇总表

2. 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工程量清单

（此页无正文）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福发改〔2020〕764号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彩田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报来《彩田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总概算》（国家编码：2020-440304-48-01-012727）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对彩田路交通与空间环境进行综合提升，提升范围南起滨河大道，北至北环大道，全线长约3.53公里；沿线涉及地铁10号线区间及站点施工，涉及恢复阶段站点有岗厦站、莲花村站、

冬瓜岭站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审核后总概算为2932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4100.3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014.67万元，预备费1355.91万元，项目代建管理费854.12万元（详见附件1）。资金来源为区政府统筹（财政）。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根据《福田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福府规〔2019〕5号）相关规定，抓紧开展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并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

（二）请你单位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三）请于每月6日前将投资完成情况报区统计局纳统。

附件：1.彩田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总概算汇总表

2.彩田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工程量清单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1月26日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福发改〔2020〕765号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报来《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总概算》（国家编码：2020-440304-48-01-012729）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对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进行提升。本次改造范围北起笋岗西路南侧，南至滨河大道北侧，全线长约2000米。建设内容包括：交通组织改善、现状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改造、建设智

慧设施、新增自行车专用道系统和风雨连廊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审核后总概算为2048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6772.7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65.16万元，预备费947.51万元，代建管理费596.55万元（详见附件1）。资金来源为区政府统筹（财政）。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根据《福田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福府规〔2019〕5号）相关规定，抓紧开展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并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

（二）请你单位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三）请于每月6日前将投资完成情况报区统计局纳统。

附件：1. 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总概算汇总表

2. 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工程量清单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1月26日

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dxgc（2025）080

工程名称：彩田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不含智慧工程）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送审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送审造价：　125151896.38 元　　编审性质：　结算审核

审核造价：　123510901.30 元

核增减额：　-1640995.08 元　　核增减率：　-1.31%

编 审 人：

复 核 人：

批 准 人：

编审日期：2025年4月12日

编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0755-83755677　　邮编：518000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dxgc（2025）008

工程名称：彩田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工程施工（不含土建）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送审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送审造价：	29511708.94 元	编审性质：	结算审核
审核造价：	28989131.78 元		
核增减额：	-522577.16 元	核增减率：	-1.77%

编 审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许世东 B11224400013980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31日

复 核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刘柏纯 B112044000011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25日

批 准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程受武 B11134400010064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审日期：2025年1月15日

编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0755-83755677　　邮编：518000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dxgc（2024）355

工程名称：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场平工程（施工）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送审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送审造价：	4288988.00 元	编审性质：	结算审核
审核造价：	4221941.75 元		
核增减额：	-67046.25 元	核增减率：	-1.56%

编 审 人：

复 核 人：

批 准 人：

编审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0755-83755677　　邮编：518000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陈工 13045850133

项目名称			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结决算审核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深交福田局 2024 年 0061 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刘柏纯 13798406358
中标金额			213138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供应商很好的完成了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供应商很好的完成了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 日期：2025年 5月 9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反馈。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相关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工程	光明区	总建筑面积：75.37 万㎡ 总投资额：850147 万元	2023.10.8-至今	3255.2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健宁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光明区	总建筑面积：23.4 万㎡ 总投资额：292644 万元	2024.3.15-至今	1330.83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	龙岗区	建安及设备费约 135551.44 万元；建筑总面积 195663 ㎡	22025.4.29-至今	885.14	
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	大悦城控股中粮前海智慧城项目 020304 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宝安区	总建筑面积 375660 ㎡	2024.9.11-至今	760.0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国际酒店造价咨询 II 标段	大鹏新区	总建筑面积:252345.18 ㎡ 总投资额：257604 万元	2021.8.22-至今	711.00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宝安区	总建筑面积：24.5 万㎡ 建安费：164806.27 万元	2023.1.11-至今	627.0352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福田区	总建筑面积:186898 ㎡ 总投资额：231868 万元	2024.4.12-至今	579.081655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一、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II 标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2-440300-04-01-299193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Ⅱ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3255.2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9-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25

查验码：590591516592780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扫描件：

ZX-23116

合同编号：SYSWYT-017-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Ⅱ标

承 包 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签订主体单位：

合同条款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3 年 06 月 11 日公开招标，并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在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位于光明科学城核心启动区，共分为六个地块。总建筑面积 753711 平方米，其中科研用房 379427 平方米、科研辅助用房 44125 平方米、其他用房 112459 平方米、架空层及连廊 26800 平方米、地下室 1909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 850147 万元。本次招标的为地块一、三、四、五、六共 5 个地块，拟建总建筑规模约为 671951 平方米，最终以概算批复金额为准。预计工程于 2024 年 05 月开工，2027 年 12 月竣工。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合同金额：3255.25 万元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叁仟贰佰伍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3255.25 万元），包括咨询服务费¥3147.25 万元和驻现场费用¥108 万元；中标费率 4.85‰，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一）、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

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中标费率（‰），其中包括基本费用（90%），绩效费用结算价（10%）】+驻场费用（暂定）；

1、咨询服务费计取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取费基数：咨询服务费（暂定）按批复可研的建安工程费作为取费基数：

2、中标费率：按照各标段中标人的咨询服务费对应中标费率计算，具体如下：

中标费率（%）=【中标价-不可竞价部分 108.00 万元（驻场费用 108.00 万元）】÷可研批复投资估算建安费 648918.44 万元；

3、咨询服务费为中标人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报价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a.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中标费率（‰）
工可阶段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

2 / 39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中标费率（‰）
概算阶段	负责审核概算（含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评审等其他工作。	0.20
预算阶段	1. 编制和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2. 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 3. 在招标过程中，负责完成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投标报价分析（清标）； 7.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 协助甲方签订合同等其他工作。	1.80
施工阶段	1.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2. 在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编制和审核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工程签证）造价； 3.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括材料询价）等其他工作。	1.10
结算阶段	1.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过程结算），配合完成结算评审（或审计）； 2. 在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等其他工作。	1.75
总费率		4.85

b. 驻现场服务：需造价咨询单位提供驻工地现场服务的，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在项目咨询费外另计，驻现场服务补贴需计入合同价中。

C. 结算最终以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投标费率=结算价

（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合同结算包括咨询服务费基本费

用、绩效费用和驻现场费用的结算。

1、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基本费用结算价（90%）+绩效费用结算价（10%）】+驻场费用结算价。基本费用、绩效费用结算价=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系数（其中90%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驻场服务费按实际发生结算。

2、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或概算调整）中本标段已完成造价咨询服务所对应建设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经市发改部门审批同意增加的建设内容且所需资金从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支的（含预备费），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纳入结算计费基数。

3、结算费率按照**中标人已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投标费率的总和**；

4、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基本费用**；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结算绩效费用，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期中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5、驻现场费用结算：驻现场服务费，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

6、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7、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

服务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可研或者可研（修编）阶段：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含可研修编）投资估算，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可研（或可研修编）评审等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项内容）；

2、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4、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2、参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的计量、计价编制和复核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和审核预算（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6、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7、驻场咨询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项目组要求派驻2名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要求任职资格为初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1人，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费用（初级职称8000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11000元/月.人），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10天不计，10～15天按半个月计，超出15天按一个月计。

18、项目人员管理

（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

专业负责人

（2）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出勤要求：要求实名制管理，项目负责人考勤天数原则上每周不得低于1天，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考勤天数原则上每周不得低于2天，当周考勤未达到出勤天数时，招标人有权按照每人每天5000元，对缺勤人员的单位处以支付违约金，当连续缺勤2周以上时，招标人有权对缺勤人员的单位通报批评、约谈法定代表人。

（3）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更换管理措施：

①除刑拘、死亡外，因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持有设区的市级或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证明），导致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经招标人同意，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②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仅处违约金），对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记录不良行为，处“2年内拒绝其承建我署（含直属单位）项目”的处理；且对承包人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实施细则记录不良行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根据如下规定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处违约金80万元。〔≤5%（合同金额）并取整且≤80万元〕。

（4）人员素质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

业负责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之外，其他人员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应具备相应资格。

（5）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对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资格进行核查，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更换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一个月内补充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费用中扣除。若更换人员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处罚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19、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1、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15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签订施工合同后20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60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编制：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9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5天；

6、施工过程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审核，在约定的时限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告书；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9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5天；

7、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1）结算申报金额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20天；

（2）结算申报金额5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45天；

（3）结算申报金额5000万元以上：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60天。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不含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工程预算书三份；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3、工程量清单一份；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5、工程结算书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一张。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工作内容、第四项规定的工作时间、第六条规定的文件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任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5、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6、根据需要派人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

7、按审计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审计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9、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我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九、支付细则

概算阶段：在概算批复后支付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的5%；

预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完成总承包预算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2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工程实施阶段：按季度支付，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竣工验收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4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结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完成结算审计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3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

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驻现场服务补贴需根据派驻人员的考勤情况证明一年一付。

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结算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按下表执行：

序号	支付阶段	支付时间		基本费用金额（元）	绩效费用金额（元）
1	概算阶段	概算批复后支付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的5%			
2	预算阶段	至完成总承包预算时支付上限为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的20%	基本费用全额支付，绩效费用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3	实施阶段	至总承包竣工验收时支付上限为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的40%			
4	结算阶段	至总承包完成结算审计时支付上限为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的30%			
5	驻场服务	考勤情况证明一年一付			
6	余款	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结算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十、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具体项目的履约评价根据项目进展由项目组造价工程师组织项目组进行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分）、良好（80≤评分<90分）、中（70≤评分<80分）合格（60≤评分<70分）、不合格(评分<60分)四个等级。

2、支付方式

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委托人在项目前期及施工阶段每个季度（停工除外）对造

价咨询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预支付造价咨询单位各季度应得的绩效费用。

在每阶段付款时，申请人按下述公式申请咨询服务费用：

申请支付额=本阶段咨询服务费×（90%+10%×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进度款对应各季度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进度款对应履约评价次数；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在履约评价考核后按下表执行：

序号	履约评价考评结果	绩效考核奖百分比	备注
1	良好及以上	100%	
2	中等	70%	
3	合格	50%	
4	不合格	0	

结算阶段造价咨询绩效费用额**预支付**：在造价咨询完成结算工作后，委托人对造价咨询的结算工作履约表现进行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一次性预支付造价咨询应得的结算阶段绩效费用；

结算支付：造价咨询费用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委托人支付或扣回剩余造价咨询绩效费用；

3、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工务署认定为不良行为：

1.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1.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1.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1.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1.5 在我署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1.6 其他被工务署认定的不良行为；

1.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政府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造价咨询单位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等处理。

3、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造价咨询单位，工务署有权拒绝其参加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十二、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95%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5‰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10‰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3、甲方委托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与乙方提交的造价文件相比较，核减率超过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5%处违约金。

4、未按约定时间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5000元；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10000元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10000元处违约金；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处违约金80万元。〔≤5%（合同金额）并取整且≤80万元〕；

8、未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不含项目造价总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处以2000元/人/次处违约金；

9、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的5%。

十三、其他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服务内容发生调整或增减，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1 栋 A 座裙楼 3 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52 号雪松大厦 A 座 3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账号：	账 号 ： 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

17 / 39

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4		
1	人员数量要求	3	优秀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5	优秀 4.5-5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非常稳定； 良好 3.5-4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2.5-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6	优秀 5.5-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4-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3-3.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61		
4	概算审核质量	6	优秀 5.5-6 分：概算审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4-5 分：概算审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3-3.5 分：概算审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0 分：概算审核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5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10	优秀 9-10 分：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无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7-8 分：清单项目编制比较齐全，分类比较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5-6 分：清单项目编制基本齐全，分类基本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清单项目编制不够齐全，分类不够清楚，有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6	标底（预算）编制质量	8	优秀 7-8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应小于3%（不含3%），且主材价询价工作非常细致认真全面； 良好 5-6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3%-5%之间（不含5%），主材价询价工作比较细致认真全面； 合格 4-4.5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5%-10%之间（不含10%），主材价询价工作基本细致认真全面； 不合格 0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10%以上（含10%），主材价询价工作不够细致认真全面。	
7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6	优秀 5.5-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缺项漏项，合理计算标底，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良好 4-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比较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比较合理，并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合格 3-3.5 分：能够基本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基本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基本合理，并基本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不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有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不够合理，并不能够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8	复核投标报价质量	6	优秀 5.5-6 分：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良好 4-5 分：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合格 3-3.5 分：能够基本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 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基本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的造价分析报告很不详细。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9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10	优秀 9-10 分：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良好 7-8 分：基本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比较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够比较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合格 5-6 分：基本能够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基本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不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0	结算的审核质量	10	优秀 9-10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良好 7-8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 合格 5-6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 0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10%以上（含 10%）。	
11	造价文件	5	优秀 5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三	**履约时间**	8		
12	工作时间	8	优秀 7-8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5-6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合格 4-4.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四	**履约配合**	17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13	配合情况	10	优秀 9-10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 7-8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比较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比较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比较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5-6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基本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基本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不够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不能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4	驻场服务情况	5	优秀 4.5-5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 3.5-4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比较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2.5-3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基本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驻现场代表不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15	保密工作	2	合格 2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但未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五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16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17			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	
18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或造价咨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询单位对在建项目可能出现超概情况未及时预警并书面提出相应举措而导致项目投资失控出现超概情况	
19			擅自转包或未经同意分包全部或部分咨询业务	
20			两次（无论是否同一项目）被工务署书面严重警告（两次书面警告自动升级为一次书面严重警告）	
	合计	100		

注：《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文件以工务署最新发布的为准。

履约评价小组：　　时间：

基本人员需求表

项目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Ⅱ标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具体要求	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	1	（1）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2）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职称证书； 工作经验：毕业证书；
2	土建专业负责人	1	（1）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3	安装专业负责人	1	（1）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4	造价咨询团队其他工作人员		根据项目情况按需、按专业配置，由投标人自行填报。	
5	驻场工程师	2	1、初级职称人员（1人）： （1）专科及以上学历（工程造价或相关专业）、1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2）初级职称。 2、中级职称人员（1人）： （1）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造价或相关专业）、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2）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小计			

说明：

1.除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按照上表要求配备外，其余工作人员的配备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合理增设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的岗位及数量，满足本项目开展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需要；

2.资历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工作经验时间计算：毕业证载明日期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

个人到岗承诺函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投标单位）拟派（项目名称）（标段编号：）的（岗位名称）。

本人同意担任本项目的（岗位名称），清楚并了解招标文件中对该岗位的职责要求，承诺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相关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到岗履行职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承诺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2-440300-04-01-299193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II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3255.2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9-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26

查验码：590591516592780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致：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7月4日为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II标以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伍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RMB：3255.25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收。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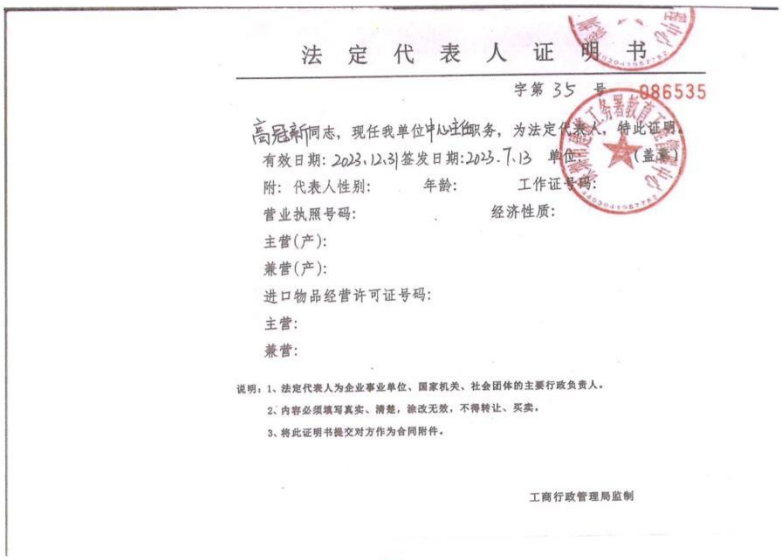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2：甲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明 书

字第 35 号 086535

高冠新同志，现任我单位中心主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2023.12.31 签发日期：2023.7.13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工作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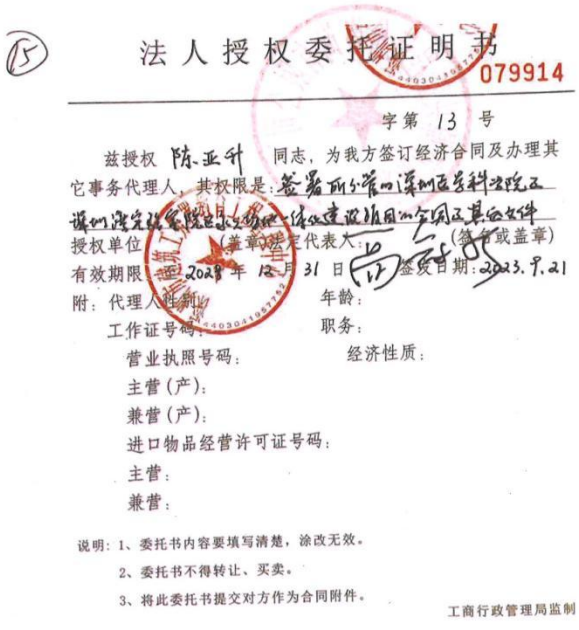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15)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079914

字第 13 号

兹授权 陈亚轩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所分管的深圳医学科学院工资协议及深圳医学科学院与劳动人事建设项目合同及其他文件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有效期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3.7.21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工作证号码： 职务：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27 / 39

附件 3：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52 号雪松大厦 A 座 3E

姓名：王兴文 性别：男 年龄：51 岁 职务：总经理

系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 年 09 月 07 日

有效日期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4：乙方人员配备表

参加人员一览表

服务阶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
概算阶段（30人）	1	王兴文	男	51	项目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2	夏帆	女	48	土建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3	彭太平	男	53	安装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4	刘柏纯	男	37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5	王兴辉	男	54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6	蒋苹	女	48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7	程爱武	男	5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8	杜静	男	5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科	
	9	蒋秋林	男	5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科	
	10	张光辉	男	50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1	詹浩	男	49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2	赵小锋	男	38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3	王根发	男	35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14	涂自辉	男	34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15	郑会斌	男	32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16	许世东	男	33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专科	
	17	范丽锦	女	25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18	李孟武	男	37	预算员	预算员	工程师	本科	
	19	吴肇霞	女	30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工程师	本科	驻场
	20	龙玉婷	女	31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1	张羽	女	30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2	夏琳青	女	27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3	莫子妤	女	25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4	汪浩	男	30	安装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25	肖彩虹	女	29	安装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6	陶兰	女	34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工程师	本科	
	27	李一念	男	36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工程师	专科	
	28	刘盛	男	42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	专科	
	29	江微	女	35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30	卢婷婷	女	30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专科	驻场
预算阶段（40 人）	1	王兴文	男	51	项目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2	夏帆	女	48	土建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3	彭太平	男	53	安装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4	刘柏纯	男	37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5	王兴辉	男	54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6	蒋苹	女	48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7	程爱武	男	5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8	杜静	男	5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科	
	9	蒋秋林	男	5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科	

	10	张光辉	男	50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1	詹浩	男	49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2	赵小锋	男	38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3	王根发	男	35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14	涂自辉	男	34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15	郑会斌	男	32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16	刘丽敏	女	42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7	党和民	男	53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8	许世东	男	33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专科	
	19	陈小艳	女	32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专科	
	20	吴一河	男	34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21	张芳	女	37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22	范丽锦	女	25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23	汪云南	女	28	土建专业造	二级造价工程师	/	专科	

					价工程师				
	24	李孟武	男	37	预算员	预算员	工程师	本科	
	25	伍晶	女	30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26	吴肇霞	女	30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工程师	本科	驻场
	27	龙玉婷	女	31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8	张羽	女	30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9	陈思萍	女	28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30	夏琳青	女	27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31	莫子妤	女	25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32	汪浩	男	30	安装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33	肖彩虹	女	29	安装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本科	
	34	陶兰	女	34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工程师	本科	
	35	李一念	男	36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工程师	专科	
	36	刘盛	男	42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	专科	
	37	江微	女	35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	助理	本科	

						员	工程师		
	38	方灵	女	28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专科	
	39	柯丽霞	女	31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专科	
	40	卢婷婷	女	30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专科	驻场
施工阶段（30 人）	1	王兴文	男	51	项目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2	夏帆	女	48	土建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3	彭太平	男	53	安装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4	刘柏纯	男	37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5	王兴辉	男	54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6	蒋苹	女	48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7	程爱武	男	5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8	杜静	男	5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科	
	9	蒋秋林	男	5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科	
	10	张光辉	男	50	土建专业造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价工程师				
11	詹浩	男	49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2	赵小锋	男	38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3	王根发	男	35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14	涂自辉	男	34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15	郑会斌	男	32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16	许世东	男	33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专科	
17	范丽锦	女	25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18	李孟武	男	37	预算员	预算员	工程师	本科	
19	吴肇霞	女	30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工程师	本科	驻场
20	龙玉婷	女	31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1	张羽	女	30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2	夏琳青	女	27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3	莫子妤	女	25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4	汪浩	男	30	安装造价工	一级造价	/	本科	

					程师	工程师			
	25	肖彩虹	女	29	安装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6	陶兰	女	34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工程师	本科	
	27	李一念	男	36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工程师	专科	
	28	刘盛	男	42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	专科	
	29	江微	女	35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30	卢婷婷	女	30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专科	驻场
结算阶段（40 人）	1	王兴文	男	51	项目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2	夏帆	女	48	土建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3	彭太平	男	53	安装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4	刘柏纯	男	37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5	王兴辉	男	54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6	蒋苹	女	48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7	程爱武	男	5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8	杜静	男	5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科	
	9	蒋秋林	男	5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科	
	10	张光辉	男	50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1	詹浩	男	49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2	赵小锋	男	38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3	王根发	男	35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14	涂自辉	男	34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15	郑会斌	男	32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16	刘丽敏	女	42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7	党和民	男	53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8	许世东	男	33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专科	
	19	陈小艳	女	32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专科	
	20	吴一河	男	34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21	张芳	女	37	土建专业造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价工程师				
	22	范丽锦	女	25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23	汪云南	女	28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	专科	
	24	李孟武	男	37	预算员	预算员	工程师	本科	
	25	伍晶	女	30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26	吴肇霞	女	30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工程师	本科	驻场
	27	龙玉婷	女	31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8	张羽	女	30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9	陈思萍	女	28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30	夏琳青	女	27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31	莫子妤	女	25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32	汪浩	男	30	安装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33	肖彩虹	女	29	安装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本科	
	34	陶兰	女	34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工程师	本科	

	35	李一念	男	36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工程师	专科	
	36	刘盛	男	42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	专科	
	37	江微	女	35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38	方灵	女	28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专科	
	39	柯丽霞	女	31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专科	
	40	卢婷婷	女	30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专科	驻场

投标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兴文

概算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函〔2025〕188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反馈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总概算审核意见的函

市建筑工务署，深圳医学科学院、深圳湾实验室：

报来《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2208-440300-04-01-322246）收悉。经审核，现将项目总概算初步审核意见反馈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光明区光明科学城核心启动区，共分为四个地块，新建总建筑面积300998平方米（地下76664平方米、地上224334平方米）。其中：地块一建筑面积为52404平方米，包括地下室和宿舍楼；地块二建筑面积为82460平方米，包括地下室、实验楼和辅助设备用房；地块三建筑面积为120346平方米，包括地下室、科研楼、食堂、体育用房、仓库、小型垃圾转运站和污水处理机房；地块四建筑面积为45788平方米，包括地下室和综合楼。

（一）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开挖、回填，基坑支护主要采用放坡+土钉墙的支护形式，桩基础主要采用灌注桩。

（二）地块一

1.地下室

地下室建筑面积7294平方米（含人防面积4494平方米）。地下一层，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主要功能设置：地下车库、人防和设备用房等。

2.宿舍楼

新建宿舍楼一栋，地上建筑面积45110平方米。首层、二层为裙房。塔楼分为三个单元，其中：一、二单元塔楼为地上十六层；三单元塔楼为地上十八层。主体结构均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宿舍主要采用预制化模块。主要功能设置：教室、食堂、宿舍、师生活动用房、值班用房、架空层、连廊和配套用房等。

（三）地块二

1.地下室

地下室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地下两层，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主要功能设置：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等。

2.实验楼及辅助设备用房

新建实验楼A、实验楼B、实验楼C和辅助设备用房楼，实验楼之间通过钢连廊相连，建筑面积共64460平方米。其中：实验楼A地上七层；实验楼B地上七层；实验楼C地上五层。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辅助设备

用房楼地上一层，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主要功能设置：多功能厅、PI 实验室、PI 办公区、学术交流区、大动物区、中动物区、小动物区、CT 室、DSA 室、冷冻电镜间、FIB 电镜间、双束电镜间、架空层、连廊和配套用房等。

（四）地块三

1.地下室

地下室建筑面积 31668 平方米（含人防面积 21609 平方米）。地下二层，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主要功能设置：地下车库、人防和设备用房等。

2.科研楼

新建科研楼一栋，地上建筑面积 80110 平方米，分为三个单元，其中一单元地上八层；二单元地上九层；三单元地上七层。主体结构均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主要功能设置：生物医学影像平台、生物医学电生理平台、临床医学中心、教学实训室、PI 工作室、计算机实验室、连廊和配套用房等。

3.食堂和体育用房

新建食堂和体育用房各一栋，其中：食堂建筑面积 4030 平方米，地上三层；体育用房建筑面积 3603 平方米，局部设夹层。

4.仓库、小型垃圾转运站和污水处理机房

新建仓库、小型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机房各一栋，均为地上一层，其中：仓库建筑面积为 248 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污水处理机房建筑面积为 187 平方米。

2.深圳湾实验室

应用系统：科研服务系统和深圳湾合同管理系统。

数据智能平台：API 中台。

基础设施底座：私有云计算节点、超融合一体机等。

安全防护体系：密码服务平台、签名验签服务器、协同签名系统、防火墙等。

系统集成：软硬件系统集成。

二、项目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 42120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65216.9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601.59 万元，预备费 14224.43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98495.00 万元，信息化工程 8670.00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含地方政府专项债）。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和本复函有关要求，抓紧取得地块三、四的设计规划要点等，再按程序向我委申报项目总概算，项目最终建设内容，投资以项目总概算批复为准。

（二）在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光伏、储能、充电桩等建设内容应引入社会投资建设。

（四）在项目后续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8号）等相关规定，禁止在技术业务用房中设置办公用房。

（五）严格按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4〕114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情况，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六）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专此致函。

附件：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马季辉，88127263）

抄送：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

成果文件：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Ⅱ标

报告编号： dxgc（2025）114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434584681.02 元

(大写)： 肆亿叁仟肆佰伍拾捌万肆仟陆佰捌拾壹元零贰分

招 标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5年8月19日

二、深圳市健宁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84-01-700585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健宁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30.83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9-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08

查验码：793827742659742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扫描件：

正 本

合同编号：JNYYEQ-005-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深圳市健宁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健宁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承 包 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合同金额：1330.83 万元

签订主体单位：

深圳市健宁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健宁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片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234000 平方米，可研申报估算总投资 292644.03 万元。服务内容为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壹仟叁佰叁拾万零捌仟叁佰元整**（小写：￥1330.83 万元），最终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一由发包人确定（优先批复概算，其次可研报告，再次项目建议书）：

□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

□批复可研- □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总投资估算×0.9

□批复项目建议书中-□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投资

匡算×0.9

☑已赋码或其它：可研申报建安费 192293.10 万元。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的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费率按照取费表重新计算结算费率（有关调整系数不变）。

1.2 **咨询服务费为按本款约定的方式计算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系数（其中 90%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指奖金等。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工可阶段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2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6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1 亿元内部分	2.4
		1-3 亿元部分	2.3
		3-5 亿元部分	2.2
		5-10 亿元部分	2.0
		10 亿元以上部分	1.8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1 亿元内部分	2.4
		1-3 亿元部分	2.3
		3-5 亿元部分	2.2
		5-10 亿元部分	2.0
		10 亿元以上部分	1.8

施工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7、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8、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 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0. 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8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健宁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总造价咨询费	概算阶段：192293.1*0.36‰=69.23 万元 预算阶段：（10000*2.4‰+20000*2.3‰+20000*2.2‰+50000*2.0‰+92293.1*1.8‰）*1.1=418.14 万元 施工阶段：192293.1*1.8‰=346.13 万元 结算阶段：（10000*2.4‰+20000*2.3‰+20000*2.2‰+50000*2.0‰+92293.1*1.8‰）*1.1=418.14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费=69.23+418.14+346.13+418.14=1251.63 万元 驻场服务费：79.2 万元 总造价咨询费=造价咨询服务费+驻费费用=1251.63+79.2=1330.83 万元
总造价咨询费率（含系数）	**造价咨询服务费 1251.63 万元，费率 6.51 ‰；** 难度系数：1.1，调整系数：1.0； （69.23+418.14+346.13+418.14）/192293.10=6.51‰
服务阶段及费率	☐可研（或可研修编）阶段：0.12‰； ☑概算阶段：0.36‰； ☑预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1 亿元内部分：2.4‰　☑1-3 亿元部分：2.3‰ ☑3-5 亿元部分：2.2‰　☑5-10 亿元部分：2.0‰ ☑10 亿元以上部分：1.8‰ ☑施工阶段费率：1.8‰； ☑结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1 亿元内部分：2.4‰　☑1-3 亿元部分：2.3‰ ☑3-5 亿元部分：2.2‰　☑5-10 亿元部分：2.0‰ ☑10 亿元以上部分：1.8‰
取费基数	☐批复概算建安费：_____万元。
	☐批复可研（或可研修编）复中： ☐建安费：1229.03 万元； 或☐总投资（估算）×0.9：_____万元。
	☐批复项目建议书中： ☐建安费：_____万元； 或☐总投资（匡算）×0.9：_____万元。
	☑已赋码或其它：可研申报建安费：192293.10 万元。
难度系数	☐改建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1.2。 ☑工期较紧或技术较复杂（如医疗类项目）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1.1。 （各阶段各项难度系数累乘后不超过最高封顶系数 1.3）
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调整系数	☐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7。 ☐路、桥、箱涵等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85。 ☐特大型土方工程（或其他需进一步降低费率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_____。
驻场服务	暂定金额 79.20 万元，服务时间：72（年/月） 人员数量及专业要求：总人数 1 人，其中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 人。

	（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
奖励金额	根据本项目的最终履约评价结果进行奖励：最终履约评价为**优秀**的，奖励___/__万元，其他评级不奖励。 （奖励金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 5%）
专家费用	暂定___/__万元，以结算时实际发生为准。 （谨慎设置专家费用）

2、**合同结算**：合同结算包括造价咨询服务费（含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

2.1 造价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取费费率

取费基数：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或概算调整）中本标段造价咨询服务所对应建设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经市发改部门审批同意增加的建设内容且所需资金从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支的（含预备费），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纳入结算计费基数。

取费费率：按照费用计算标准，重新计算结算费率。

计取结算费率时，难度系数 1.1、调整系数 1.0 不变。

2.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

2.2 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最终基本费用**；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绩效费用总额，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2.3 其他费用结算：☑驻场服务、☐奖罚金额、☐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2.4 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服务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

— 6 —

决算；

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16、根据甲方安排，配合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17、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8、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0、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15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20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标底；

3、签订施工合同后20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60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3天内提交；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30天内提交。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不含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工程预算书三份；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3、工程量清单一份；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5、工程结算书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一张。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四项规定的原则、第二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任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5、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6、根据需要派人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

7、按审计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审计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9、项目负责人必须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10、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我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

记录。

九、支付细则

工可、概算阶段：在工可批复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的2%，初步设计概算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的3%（无工可阶段时为5%），其中绩效考核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无前两个阶段工作的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的5%；

预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完成总承包预算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2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工程实施阶段：按季度支付，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竣工验收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4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结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完成结算审计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3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结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按审核金额支付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十、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具体项目的履约评价根据项目进展由项目组造价工程师组织项目组进行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分）、良好（80≤评分<90分）、中（70≤评分<80分）、合格（60≤评分<70分）、不合格(评分<60分)五个等级。

2、支付方式

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根据本合同的规

定，委托人在项目前期及施工阶段每个季度（停工除外）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预支付造价咨询单位各季度应得的绩效酬金。

在每阶段付款时，申请人按下述公式申请咨询服务费用：

申请支付额=本阶段咨询服务费×（90%+10%×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Σ进度款对应各季度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进度款对应履约评价次数；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在履约评价考核后按下表执行：

序号	履约评价考评结果	绩效考核奖百分比	备注
1	良好及以上	100%	
2	中等	70%	
3	合格	50%	
4	不合格	0	

绩效酬金总额按照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期中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季度履约评价）。

结算支付：本项目结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按审核金额支付支付绩效酬金的余款。

3、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工务署认定为不良行为：

1.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1.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1.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1.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1.5 在我署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1.6 其他被工务署认定的不良行为；

1.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政府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造价咨询单位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参加我署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95%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5 ‰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10‰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3、如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果核减超过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1%处违约金。

4、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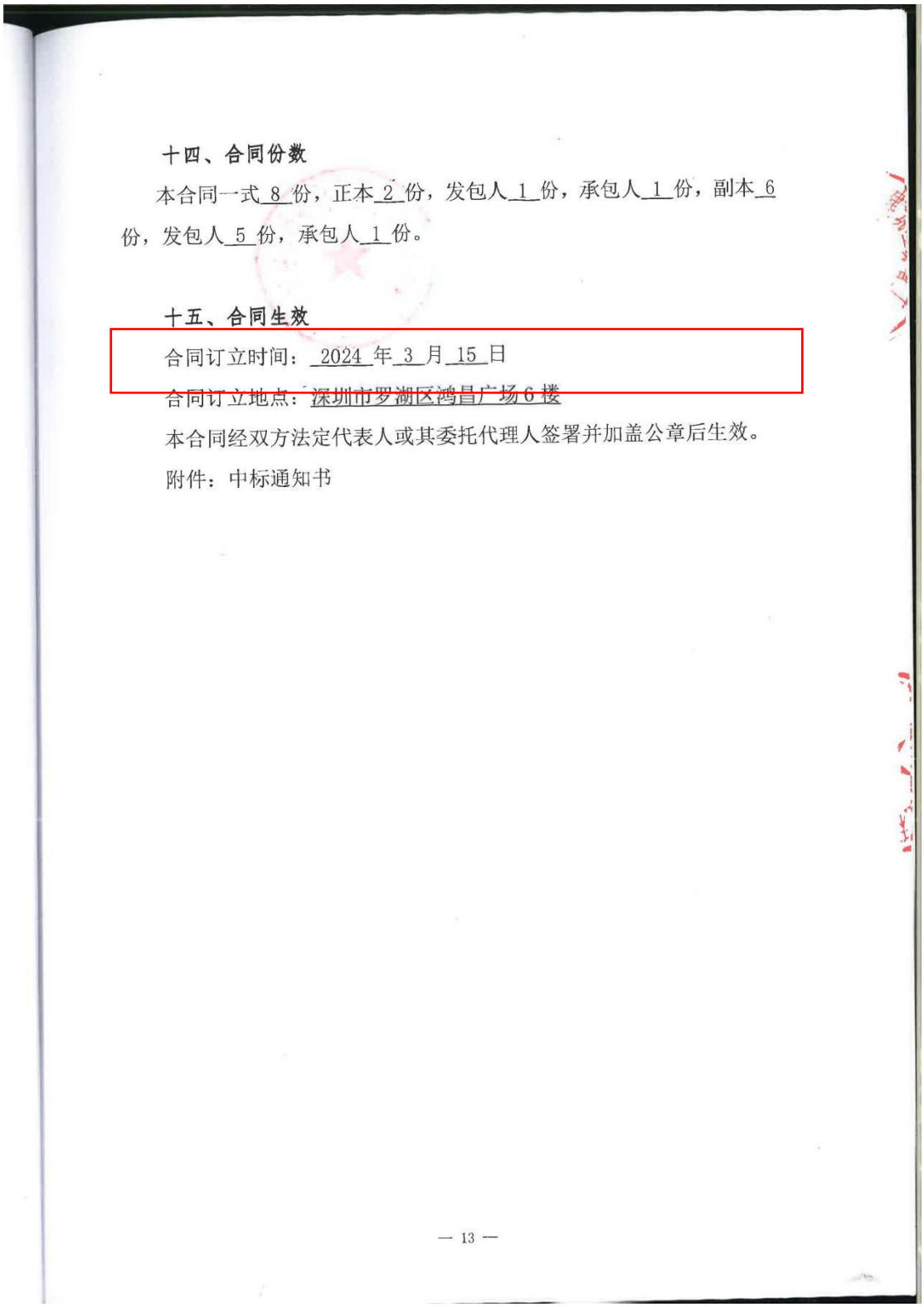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处违约金；

8、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 5%。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3 月 15 日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1 份。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中标通知书

— 13 —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84-01-700585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健宁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30.83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9-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08

查验码：7938277426597428 查验网址：https://www.szz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致：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为深圳市健宁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以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万零捌仟叁佰元整（小写：RMB 1330.83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三、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08-440300-04-01-434871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职教园校区（一期）、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深圳市职教园公共配套设施（一期）、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87.92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其中，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为904.11万元；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为885.14元；深圳市职教园公共配套设施（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为474.88万元；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为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为423.79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11-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4-11

合同扫描件：

ZX-2505

正 本

合同编号：PCJSZJ-004-202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承 包 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合同金额：885.14 万元

签订主体单位：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职教园地块 1

工程规模及内容：建安及设备费约 135551.44 万元人民币，预计工程工期 2025 年 6 月开工，2027 年 6 月底竣工；建筑总面积 195663 平方米。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总造价咨询费（暂定）为大写：捌佰捌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 885.14 万元），最终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一由发包人确定（优先批复概算，其次可研报告，再次项目建议书）：

□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

☑批复可研-☑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总投资估算×0.9

□批复项目建议书中-□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投资匡算×0.9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的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费率按照取费表重新计算结算费率（有关调整系数不变）。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工可阶段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2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6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1亿元内部分	2.4
		1-3亿元部分	2.3
		3-5亿元部分	2.2
		5-10亿元部分	2.0
		10亿元以上部分	1.8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1亿元内部分	2.4
		1-3亿元部分	2.3
		3-5亿元部分	2.2
		5-10亿元部分	2.0
		10亿元以上部分	1.8

施工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7、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8、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 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0.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8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表

总造价咨询费	总造价咨询费=47.36+270.79+236.79+270.79+59.40=885.14万元 概算阶段：131551.44*0.36‰=47.36万元 预算阶段：10000*2.4‰+20000*2.3‰+20000*2.2‰+50000*2.0‰+31551.44*1.8‰=270.79万元 施工阶段：131551.44*1.8‰=236.79万元 结算阶段：10000*2.4‰+20000*2.3‰+20000*2.2‰+50000*2.0‰+31551.44*1.8‰=270.79万元 驻场服务费：11000*54=59.40万元
1.造价咨询服务费 （含系数）	**造价咨询服务费 825.74万元，费率 6.28 ‰；** 难度系数：1.0，调整系数：1.0；
服务阶段及费率	□可研（或可研修编）阶段：**0.12**‰； ☑概算阶段（或概算调整）：**0.36**‰； ☑预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1亿元内部分：**2.4**‰　☑1-3亿元部分：**2.3**‰ ☑3-5亿元部分：**2.2**‰　☑5-10亿元部分：**2.0**‰ ☑10亿元以上部分：**1.8**‰ ☑施工阶段费率：**1.8**‰； ☑结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1亿元内部分：**2.4**‰　☑1-3亿元部分：**2.3**‰ ☑3-5亿元部分：**2.2**‰　☑5-10亿元部分：**2.0**‰ ☑10亿元以上部分：**1.8**‰

	□决算编制费用：
取费基数	□批复概算建安费：_____万元。
	☑批复可研（或可研修编）中： ☑建安费：131551.44 万元； 或□总投资（估算）×0.9：_____万元。
	□批复项目建议书中： □建安费：_____万元； 或□总投资（匡算）×0.9：_____万元。
	□已赋码或其它：总投资×0.9：_____万元。
难度系数	□改建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1.2**。 □工期较紧或技术较复杂（如医疗类项目）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1.1**。 （各阶段各项难度系数累乘后不超过最高封顶系数 1.3）
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调整系数	□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7**。 □路、桥、箱涵等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85**。 □特大型土方工程（或其他需进一步降低费率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_____。
2. 驻场服务	暂定金额 59.4 万元，服务时间： 54 （年/月） 人员数量及专业要求：总人数 1 人，其中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 人。 （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
3. 奖励金额	（一）关于履约评价结果的奖罚： 季度履约评价优秀，奖励 万元/次； 季度履约评价不合格，处违约金 万元/次； 最终履约评价为优秀的，奖励 万元； 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处违约金 万元； （二）关于违约责任：以工务署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相关约定为准。 奖励金额不超过造价咨询总服务费的 5%；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5%。
4. 专家费用（暂列金额）	暂定_____万元，以结算时实际发生为准。 （谨慎设置专家费用）

2、**合同结算**：合同结算包括造价咨询服务费（含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

2.1 造价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取费费率

取费基数：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或概算调整）中本标段造价咨询服务所对应建设内容

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

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经市发改部门审批同意增加的建设内容且所需资金从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支的（含预备费），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纳入结算计费基数。

取费费率：按照费用计算标准，重新计算结算费率。

计取结算费率时，难度系数1.0、调整系数1.0不变。

2.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

2.2 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最终基本费用**；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绩效费用总额，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2.3 其他费用结算：☑驻场服务、☐奖罚金额、☐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2.4 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16、根据甲方安排，配合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17、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8、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0、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标底；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不含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工程预算书三份；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3、工程量清单一份；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5、工程结算书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一张。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四项规定的原则、第二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任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5、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6、根据需要派人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

7、按审计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审计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9、项目负责人必须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10、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我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九、支付细则

工可、概算阶段：在工可批复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的2%，初步设计概算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的3%（无工可阶段时为5%），其中绩效考核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无前两个阶段工作的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的5%；

预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完成总承包预算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2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工程实施阶段：按季度支付，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竣工验收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4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结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完成结算审计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3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结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按审核金额支付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十、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具体项目的履约评价根据项目进展由项目组造价工程师组织项目组进行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分）、良好（80≤评分<90分）、中（70≤评分<80分）、合格（60≤评分<70分）、不合格（评分<60分）五个等级。

2、支付方式

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委托人在项目前期及施工阶段每个季度（停工除外）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预支付造价咨询单位各季度应得的绩效酬金。

在每阶段付款时，申请人按下述公式申请咨询服务费用：

申请支付额=本阶段咨询服务费×（90%+10%×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Σ进度款对应各季度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进度款对应履约评价次数；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在履约评价考核后按下表执行：

序号	履约评价考评结果	绩效考核奖百分比	备注
1	良好及以上	100%	
2	中等	70%	
3	合格	50%	
4	不合格	0	

绩效酬金总额按照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期中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季度履约评价）。

结算支付：本项目结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按审核金额支付绩效酬金的余款。

3、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工务署认定为不良行为：

1.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1.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1.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1.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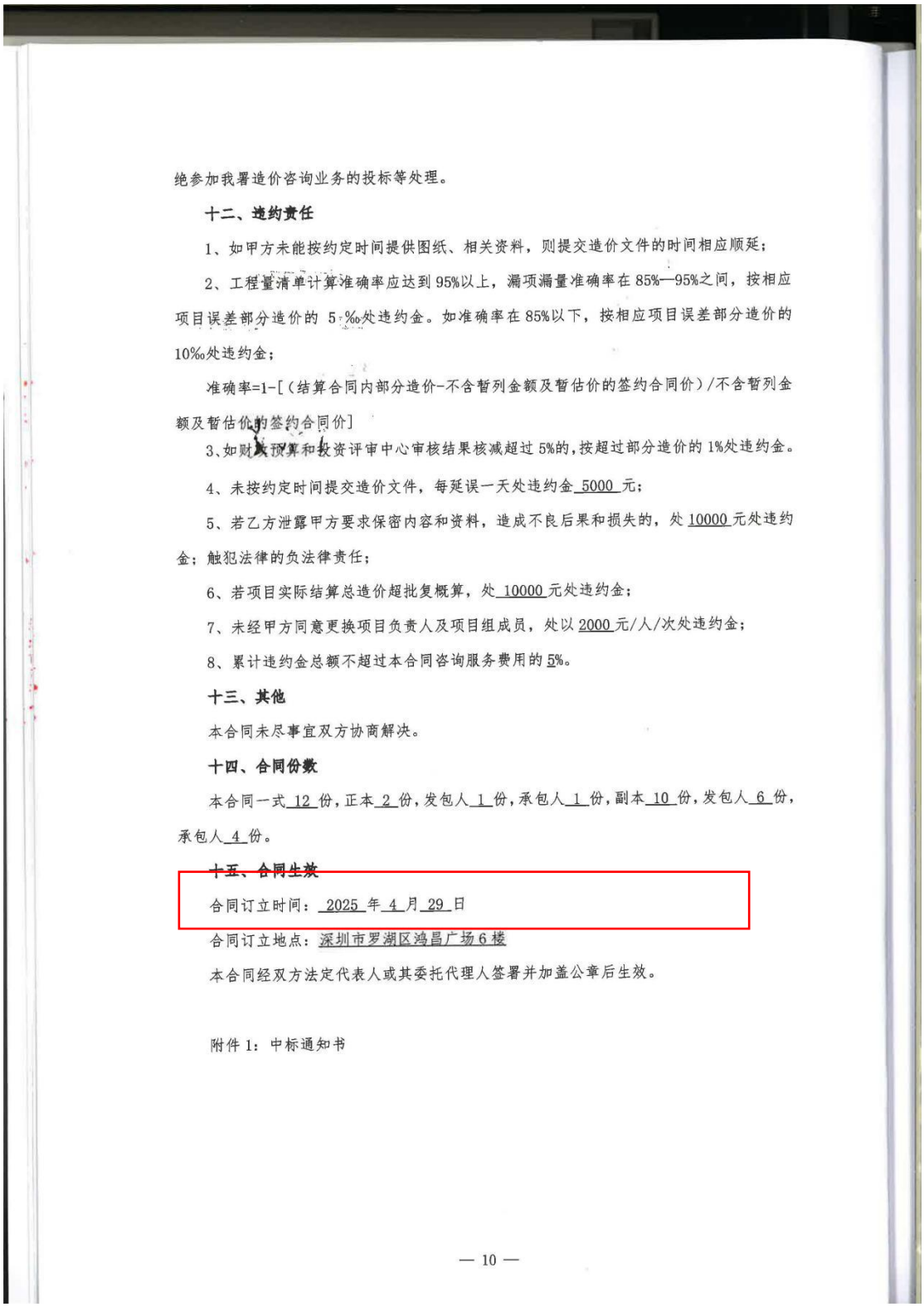
1.5 在我署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1.6 其他被工务署认定的不良行为；

1.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政府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造价咨询单位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绝参加我署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 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5‰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 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10‰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3、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果核减超过 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1%处违约金。

4、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处违约金；

8、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 5%。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 10 —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　包　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号鸿昌广场6楼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 社区泰然六路52号雪松大厦 A座3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8-440300-04-01-434871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职教园校区（一期）、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深圳市职教园公共配套设施（一期）、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87.92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其中，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为904.11万元；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为885.14元；深圳市职教园公共配套设施（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为474.88万元；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为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为423.79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11-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4-14

— 12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致：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为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以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RMB 885.14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概算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5〕641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市建筑工务署、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报来《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总概算》（项目代码：2406-440300-04-01-779623）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职教园地块1，一期规划办学规模5000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地下室、1#理论教室楼、2#行政办公楼、3#学生宿舍综合楼、4#会堂、5#学生宿舍楼、6#实训楼、7#图书馆、8#教师公寓、9#学生宿舍、10#实训

楼、门卫室等校舍，以及信息化、设备购置、室外及配套工程等。根据《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新建总建筑面积195663平方米。

（一）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开挖、回填和外运。基坑支护主要采用放坡+土钉墙、灌注桩+锚索。北区地下室、4#会堂、6#实训楼、7#图书馆、9#学生宿舍、10#实训楼采用灌注桩基础，8#教师公寓采用天然基础，南区地下室采用锚杆+天然基础。

（二）主体土建工程

1.地下室

新建北区地下室、南区地下室各一个，建筑面积合计16855平方米（含人防面积12439平方米），其中北区地下室（4549平方米）位于3#及5#学生宿舍楼下方，南区地下室（12306平方米）位于1#理论教室楼及2#行政办公楼下方。地下一层，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1#理论教室楼

新建1#理论教室楼一栋，建筑面积12894平方米，地上九层，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3.2#行政办公楼

新建2#行政办公楼一栋，建筑面积15251平方米，地上十层，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4. 3#学生宿舍综合楼

新建 3#学生宿舍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 38158 平方米，地上十七层（局部三层），采用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5. 4#会堂

新建 4#会堂一栋，建筑面积 3386 平方米，地上二层，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6. 5#学生宿舍楼

新建 5#学生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 19051 平方米，地上二十三层，采用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7. 6#实训楼

新建 6#实训楼一栋，建筑面积 23467 平方米，地上九层，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8. 7#图书馆

新建 7#图书馆一栋，建筑面积 10872 平方米，地上三层，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9. 8#教师公寓

新建 8#教师公寓一栋，建筑面积 10687 平方米，地上十三层，采用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10. 9#学生宿舍

新建 9 栋学生宿舍一栋共两个单元，建筑面积 17713 平方米。其中一单元地上十一层，二单元地上八层，采用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消防：消火栓、自动喷淋、火灾自动报警、电气火灾监控、防火门监控、消防电源监控、气体灭火和防排烟等系统。

人防：包括人防区域的给排水、电气和通风工程。

电梯：设置垂直电梯 44 部。

其他：燃气、抗震支架等。

（四）室外及配套工程

包括场地处理及边坡支护，室外环境，室外安装，泛光照明，室外运动场（位于室外及 2、3、4#屋面），标识，水土保持，海绵城市设施等工程。

（五）设备购置

购置设备 457 台（套）。其中先进制造学院包括 CNAS 国家认可检验检测实验室、机器视觉实训室、工业互联网综合应用实训室和金属打印工坊的设备 217 台（套），智能技术学院包括消防实训室、安防实训室和 AI 安全信息化的设备 233 台（套），健康管理学院包括食品加工示范、中式烹调、茶艺实训、食品工艺西点类、食品工艺中点类等系统 7 套。

（六）信息化工程

网络设备：包括防火墙、交换机、光模块、远端单元、无线访问节点（AP）等设备的购置。

机房工程：包括智算中心机房和信息网络机房的建设。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60204.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56078.95 万元（含开办费 7826.18 万元），设备购置 2828.16 万元，信息化工程 1296.89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各项工作，按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保障项目按既定工期目标建成使用。

（二）请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可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

（三）在项目后续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四）请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五）请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统筹规划设计，采取多种方式引入市场主体推进分布式光伏、光储超充、车网互动等基础设施建设。

（六）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资产登记等相关手续，涉及转出和核销资产处理的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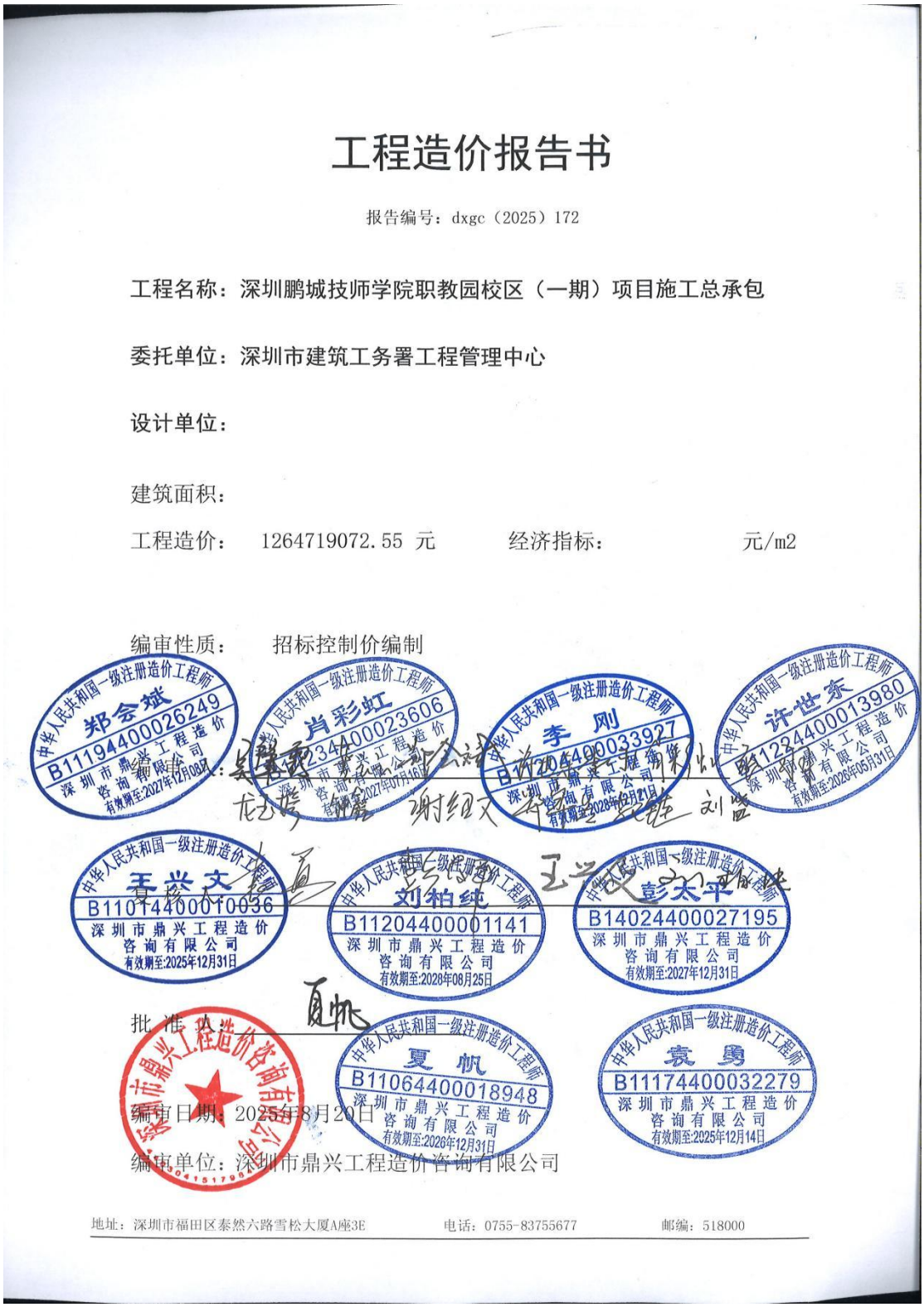
（七）请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结（决）算报告编制，并报市财政部门进行评审；在取得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后，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8月14日

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dxgc（2025）172

工程名称：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264719072.55 元　　经济指标：　　元/m2

编审性质：　招标控制价编制

编制人：

批 准 人：

编审日期：2025年8月20日

编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0755-83755677　　邮编：518000

四、大悦城控股中粮前海智慧城项目 020304 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扫描件：

大悦城控股中粮前海智慧城项目 020304 地块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签订主体单位：

甲方：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芯研发中心 22 层

电话：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选 重塑你我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六路雪松大厦 A 座 3E

电话：0455-83755677

合同金额：760 万元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即委托方，全称）：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即受托方，全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为大悦城控股中粮前海智慧城项目 020304 地块项目工程的建设方，委托乙方进行本工程项下建设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名称：

一、咨询服务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中粮前海智慧城项目 020304 地块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北临航空路，西临运昌路，南临航城大道，东临顺昌路。开发规模（含 01 地块）：总用地面积 141896.6 平方米，拆除范围用地面积 141896.6 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119301.3 平方米。本项目计容建筑面积（含 01 地块）490050 平方米,其中 02、03、04 地块规划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75660 平方米。本次委托范围为 02、03、04 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3 项目总投：/ 万元，其中建造成本：/ 万元。

1.4 建筑面积：/。

1.5 预计工期：/。

二、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服务范围：大悦城控股中粮前海智慧城项目 020304 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园林景观、装饰装修、总平管网、强弱电、市政、消防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工程。

服务内容：包括项目方案及设计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到后评估阶段所有的造价咨询工作。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服务内容》。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7,600,000.00 元(大写金额：柒佰陆拾万圆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7,169,811.32 元，增值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 430,188.68 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前提下，对税金及合同总价进行调整。

具体报价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报价明细表》。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四、服务周期

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暂定)开始实施，至全部咨询工作完成之日止（其中施工工期为 36 个月，驻场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始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结束）。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具体结清相关费用。双方确认，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它违约或赔偿责任。

五、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第七条约定。

六、合同文件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合同附件；

5、投标函及其附录；

6、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其他内容）；

7、招标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七、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造价咨询义务，并对其提供的咨询成果承担责任。

八、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暂计 12 个月。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正在履约的单个项目具体落地合同效力不受影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银行户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二、合同条款

1、一般规定

1.1 本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合同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1.2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1.3 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当能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合同附件；

（5）投标函及其附录；

（6）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其他内容）；

（7）招标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与原文件出现矛盾时，以签署在后的内容为准。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矛盾之处时，以解释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对于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应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按本合同约定办法执行。

2、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应负责与第三人，就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事宜进行协调，并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咨询工作。

2.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3 乙方要求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第三人提供与本咨询业务相关的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并转送相关资料或信息。

2.4 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提供乙方在施工现场进行咨询服务所需要的条件和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具体包括：办公用房、必要的办公家具、宽带、水、电。

2.5 甲方应及时审定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2.6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后，2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如甲方不能在2日内及时做出决定和回复，应在上述时间内通知乙方，该通知可以是口头的，待做出决定和相关问题解决后，2日内书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新程

面通知乙方。

2.7 甲方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2.8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将乙方在本合同履约期间使用的自编格式文件、表格等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或披露给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2.9 在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10 甲方指派：姓名：马思滨 (联系方式：13760281424)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2.11 甲方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3、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有关要求，在委托范围内进行咨询工作；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服务团队（人员名单详见本合同附件），负责与甲方就顾问咨询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保证全面及时的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委托事项。

3.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检查，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存在错漏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3 按照本合同约定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安排实施。同时，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

3.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根据甲方要求，参加与乙方服务内容相关的甲方或第三方会议，提供咨询服务意见，并向甲方汇报相关工作方案。如甲方或相关方就本项目提出咨询问题的，乙方应及时解答，并提供口头或书面的策划顾问服务意见。除按本合同正文及附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提供服务外，当甲方要求其提供和本工程建设相关的部分其它附加工作，或因甲方的管理要求导致乙方出现某些重复工作时，乙方不得拒绝，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追加合同金额（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重大重复工作除外，其追加费用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5 乙方应当建立与本咨询项目相适应的三级复核制度，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所出具的咨询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适用性及合法性负责。

3.6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咨询成果文件进行的复核与确认工作，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复核所需的资料（包括纸质文件及可编辑的电子数据等），当成果文件不符合要求时，乙方应及时无偿进行整改。双方确认，除提供工作计划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外，乙方还应配合甲方的相关部门工作，以确保工作计划和工程成果的落实、细化，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中。乙方同意，与完成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工作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的工作内容，亦属于乙方的工作范围，乙方不得另行收取其它费用。

3.7 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国内及本项目所在地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相关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等文件。

3.8 合同双方之间的任何交底、答疑、澄清、讨论等会议均须做出书面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乙方负责录整理，并在会后 2 小时内提交甲方会签确认。

天悦诚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3.9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建设项目相关的任何报酬、礼品、馈赠、宴请等。

3.10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11 乙方从甲方处取得的任何文件资料（包括电子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咨询工作完成或因任何原因解除后，乙方应及时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原件与复印件）完整的归还甲方。每延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3.1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业化和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用于其它任何用途或披露给其余任何第三方。

3.13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为从事本项目服务的咨询及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提供保险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五险一金等。

3.14 按照本合同提供咨询服务所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承担的外，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咨询服务时，除因甲方的原因受到损失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放弃向甲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3.15 未经双方另行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

3.16 如根据项目需要或甲方要求，需要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部分服务（如市场调研服务等），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对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部分服务内容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乙方亦应承担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

3.17 乙方的其它责任和义务：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自行为驻场人员配置工作电脑及扫描设备。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4、甲方的权利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咨询工作的进展情况说明或工作报告。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满意。

4.3 甲方有权确定和调整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并就乙方的各类咨询活动和相应成果提出意见和建议。甲方对本咨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有决定权。

4.4 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履行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拒绝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5 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交的各类咨询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与确认，如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质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甲方的复核与确认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4.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制定乙方必须执行的工作管理制度，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检查、考核结果和制度执行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

4.7 双方确认，甲方对乙方任何工作成果的审核确认均不减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4.8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甲方有权在对外宣传项目时使用乙方的企业名称、企业标志或商标，乙方对此表示同意，且甲方无需为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9 合同终止后，如双方对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产生争议的，则双方应通过协商或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乙方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之前，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10 甲方的其它权利：/。

5、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5.1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遇需甲方决定或协助解决的事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要求做出决定和解答，甲方延迟做出决定和解答并不能作为乙方推迟完成相关工作的理由，除非乙方就上述工作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方可延期。

5.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向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要求其进行解答或提供相关资料，但乙方不得因此违反本合同关于商业秘密以及知识产权的相关条款，如因咨询第三人导致乙方咨询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的，则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3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有权到工程现场进行勘察。

5.4 因咨询工作需要，且经甲方专项授权，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签署的合同，代表甲方行使相关权利。

5.5 乙方的其它权利：/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6、乙方工作人员

6.1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咨询服务人员必须具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专业水平，并需建立相对固定的项目组，持续跟进本咨询工作，项目组人数必须保证本项目的进度要求（人员安排见本合同附件）。

6.2 负责本工程咨询服务的总协调人为：姓名：王兴文 (联系方式：13802215028)，项目经理为：姓名：夏帆 (联系方式：13510078081)，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现场组织的咨询例会及相关的工程会议，且每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并能够对本合同项下的相关问题及时做出决定。总协调人及项目经理无故不参加相关会议的，甲方将因此有权从任何乙方应得的款项中扣除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6.3 本项目要求咨询驻场人员为 3 人（满足各专业配置齐全），驻场天数每周不少于 5 天，乙方驻现场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考勤制度，工作日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甲方可根据项目进度，要求乙方驻场人员延长现场工作时间或增加每周驻场工作天数，驻场人员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甲方将因此有权从任何乙方应得的款项中扣除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工作期间因驻场人员自身原因导致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能满足本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的进度时，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乙方增加驻场人数，以达到完成进度的需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3 日内增加人员。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

及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乙方增加人员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5 乙方承诺，其驻现场人员严禁在本项目结束前，承担本项目以外的其它工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立即停止其它工作或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服务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发现三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以内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6.6 乙方承诺，乙方团队成员的简历和业绩均真实，不存在虚假成分。如甲方发现乙方团队成员的简历和业绩存在虚假成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6.7 乙方如需对本项目的总协调人、项目经理、关键岗位乙方人员及其他常驻现场人员进行更换，应在更换前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上准备接任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证书等复印件，接任人员的资质、经验等不得低于前任人员，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接任人员必须与前任人员做好交接工作以及与甲方相关人员的对接工作，在上述工作完成前，前任人员不得离场。乙方不得因人员更换影响或延误委托工作，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6.8未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的总协调人、项目经理及关键岗位乙方成员。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6.9未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的其它工作人员。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6.10乙方更换本项目的总协调人、项目经理及驻场人员，即便获得甲方认可，仍需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甲方要求更换人员的情况除外）。

6.11乙方应保证咨询队伍的稳定性，因乙方自身原因同一岗位在一年内两次更换咨询服务人员，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有权从乙方应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5 万元/事项的违约金。

6.12 甲方对乙方配备的项目服务人员有最终决定权。未经甲方事先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已确定的项目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如甲方对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工作不满意，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进行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拒不更换，或拖延时间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6.13 其它相关约定： /

7、技术要求

7.1 咨询工作的时间要求：

7.1.1 招标相关工作时间要求：

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周期 14 日，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在工程量清单编制完成后 5 日内提供。

专业分包及独立发包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周期 5 ~ 10 日，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在工程量清单编制完成后 1 ~ 5 日内提供。具体招标项目时间在甲方提供相关招标图纸时确定。

天和诚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上述周期从甲方发出相应的工作指令之日算起，除非甲方未在上述截止时间前 2 日内提供完整图纸及其他资料，否则周期不得延长。

其它招标工作时间要求：提交的咨询成果需含乙方内部复核审批表 。

7.1.2 重计量相关工作时间要求：

施工总承包工程重计量审核周期为 60 日，从甲方提供施工图时开始计算。

专业分包及独立发包工程重计量审核周期为 30 日，从甲方提供施工图时开始计算。

其它相关要求： /

7.1.3 变更洽商等过程审核时间要求：

变更洽商预估时间，在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住宅类项目金额≤3 万元的（公建类项目金额≤5 万元的），在 1 日内完成；

住宅类项目 3＜金额≤10 万元的（公建类项目 5＜金额≤20 万元的），在 1 日内完成；

住宅类项目 10＜金额≤50 万元的（公建类项目 20＜金额≤100 万元的），在 2 日内完成；

住宅类项目 50＜金额≤200 万元的（公建类项目 100＜金额≤200 万元的），在 3 日内完成；

住宅类项目金额＞200 万元的（公建类项目金额＞200 万元的），在 5 日内完成。

上述时间均包括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完整性的审核时间及甲方补充提供相关资料的时间，除非甲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提供乙方所需全部资料，否则时间不得延长。金额以乙方提交的变更洽商预估金额为准。

变更洽商审核时间，在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住宅类项目金额≤3 万元的（公建类项目金额≤5 万元的），在 2 日内完成；

住宅类项目 3＜金额≤10 万元的（公建类项目 5＜金额≤20 万元的），在 3 日内完成；

住宅类项目 10＜金额≤50 万元的（公建类项目 20＜金额≤100 万元的），在 4 日内完成；

住宅类项目 50＜金额≤200 万元的（公建类项目 100＜金额≤200 万元的），在 5 日内完成；

住宅类项目金额＞200 万元的（公建类项目金额＞200 万元的），在 7 日内完成。

上述金额以施工单位申报金额为准，时间从甲方或第三人完整提供审核所需资料后开始计算，时间为乙方初步审核时间，不包括与施工单位核对的时间。

7.1.4 工程结算审核时间要求：

施工总承包工程结算审核周期为 120 日，从甲方提供工程结算书时开始计算。

专业分包及独立发包工程结算审核周期为 60 日，从甲方提供工程结算书时开始计算。

其它相关要求： /

7.1.5 其它咨询工作时间要求：询价工作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7.2 咨询工作的质量要求：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缘尽你我

7.2.1 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编制质量：语言准确严谨、不得有悖于甲方原意、无歧义、内容全面、无矛盾之处，相关商务条款无明显漏洞，招标答疑过程中无针对的相关商务条款的澄清和修改，合同签订后不出现施工单位针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提出的索赔或异议。

7.2.2 单个清单子目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清单编制中不出现漏项、子目工程量偏差率不超过【±3%】。招标答疑过程中无针对工程量的澄清和修改，合同签订后不出现清单漏项造成的新增单价或索赔。

7.2.3 项目特征描述的准确性与完整性：清单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等描述清晰、准确、完整，不得出现错漏，招标答疑过程中无针对的项目特征描述的澄清和修改，合同签订后不得发生因项目特征描述问题而出现的重新组价或索赔。

7.2.4 招标控制价编制质量：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应以甲方成本控制的目的，反映市场正常合理水平。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所有投标人最高报价的【5%】。并不得出现因招标控制价编制不合理而导致的重新招标现象。

7.2.5 清标工作质量：指出所有报价文件中的错误及不平衡报价，合同签订后不得出现清标过程中未发现的计算错误、明显不平衡报价（与定额或市场平均水平相差【±20%】以上为明显不平衡报价），或其它明显的价格及商务风险。

7.2.6 变更洽商预估的准确性：与变更洽商实施后，经甲方最终审核确认的金额相比偏差控制在【±15%】以内，变更洽商等实施内容和范围等与预估时发生变化的除外。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7.2.7 新增单价的准确性：组价依据充分合理，材料价格认定无重大偏差（与真实的市场价格相差【±15%】以上为重大偏差）。

7.2.8 结算审核的准确性：经甲方或其它第三人审核、审计后单项合同的偏差率控制在【±2%】以内，且偏差总金额不超【500】万元。

偏差率=（乙方审核结算金额-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审核、审计后的结算金额）/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审核、审计后的结算金额×100%；

7.2.9 其它咨询工作质量要求：_____/_____

如乙方的工作质量未达到上述要求，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均需按本合同第 10.5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合同价款

8.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其成果文件经甲方及其委托的复审、审计单位审核认可后，双方进行合同价款结算。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价不变情况下，调整相应税金及合同总价。

具体报价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造价咨询服务报价明细表》。

8.2 除非乙方的咨询服务内容减少，固定单价不予调整。

8.3 项目竣工后建筑面积按政府确认的测绘报告实测面积为准进行本合同结算，当实测面积超过（减少）暂估

面积±3%时，超出（减少）±3%的面积按服务费用单价乘以增（减）面积，在总价基础上调增或调减。

8.4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驻场时间延长，甲方同意按下述标准支付乙方延期服务收费：

驻场时间变化在【±6】个月以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驻场时间变化在【±6】个月以外，仅调整超出【6】个月部分，调整方式为：按人月单价*超出月份*实际驻场人数，增加（或扣减）合同价款，人数按甲方委托通知服务单及实际驻场人数情况计算，人月单价为 10000 元（含税）。

8.5 其它相关约定：___/___。

9、支付

9.1 本合同__无__预付款，金额_____/____元，为合同金额的___/__%。

9.2 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工作完成（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为准），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__30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9.3 项目施工阶段，按季度及工作进度支付进度款，每季度支付一次履约服务进度款，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5】%，即【38】万元，进度款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0】%（本项履约服务进度款不与以下重计量进度款重合）。

9.4 施工总承包工程重计量工作（与复审单位核量、核价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

9.5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9.6 全部工程完成结算，出具一审报告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9.7 项目通过最终审计（如有），完成全部后评价工作并经甲方及其委托的复审、审计单位、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全部资料退回甲方，所有资料归档完成，乙方提交结算文件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9.8 履约评价对付款的影响如下：详见本合同附件：《大悦城控股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过程履约评价表》。由双方依据本合同及其他双方相关约定，共同对乙方服务成果及履约情况进行评定。

评定得分为 9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相应款项；

得分为 80~89 分的，扣除相应款项的 5%作为违约金；

得分为 60~79 分的，扣除相应款项的 10%作为违约金；

得分为 60 分以下的，扣除相应款项的 15%作为违约金，款项暂停支付进行整改。

9.9 在甲方支付上述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否则，甲方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9.10 本合同金额均以人民币进行支付。

10、违约责任

10.1 在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按照本合同应当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截止后的 3 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如果甲方在收到该催款通知后的 30 日内仍未支付相关款项，每延迟一天（延迟时间从乙方发出催款通知后的第 31 日开始计算）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当次应付款额 0.0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为当次应付款额 5 %。

10.2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资料情况合理安排时间和人员，如确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咨询工作所需的图纸或资料，乙方完成相关咨询工作的时间可以顺延（涉及招投标及其它有强制性时间要求的工作除外），但需保证项目的施工工期不受影响，且整个咨询工作的服务周期不得顺延。也不得应抢工加班等原因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招标相关工作时间要求、重计量相关工作时间要求完成相关咨询工作，乙方应按 1000 元/天的数额支付违约金；未能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变更洽商等过程审核时间要求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咨询工作，乙方应按 500 元/（天*每份）变更洽商的数额支付违约金；未能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工程结算审核时间要求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咨询工作，乙方应按 1000 元/天的数额支付违约金；未能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其它咨询工作相关规定完成咨询工作，乙方应按 500 元/天的数额支付违约金；由于乙方工作失误等导致招标阶段甲方必须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未延误开标时间的，乙方应按 1000 元/天的数额支付违约金，开标时间延误的，乙方应按 5000 元/天的数额支付违约金；由于乙方招标控制价编制问题，导致甲方重新招标，而延误的时间，乙方应按 10000 元/天的数额支付违约金；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拖延工作而使甲方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时，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特别指出，如出现上述事项，乙方除应按以上要求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将未完成的咨询工作委托其它第三方完成，并扣除乙方相应服务费。

10.4 乙方的咨询成果文件未达到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咨询工作的质量要求的要求，出现缺陷、偏差、遗漏、错误等，但尚未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 1000 元/次的数额支付违约金。如上述缺陷、偏差、遗漏、错误等已经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时，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0.5 乙方的结算审核结果，经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审核、审计后，偏差率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重计量及结算审核的准确性，尚未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咨询人审核结算金额-委托人或其他第三人审核、审计后的结算金额×(1+允许偏差率)]×5%，允许偏差率为【±2%】以内，且偏差总金额不超【500】万元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乙方的结算审核结果超出允许偏差范围，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0.6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相关约定，泄露、转让、公布或提供任何属于保密范畴的文件、图纸、资料、信息等，经查实后，甲方将视情节轻重扣除 1000 元~ 5000 元/次的款项，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0.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文件资料报关及归还相关约定，未能将从甲方处取得的文件资料如数完整归还甲方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扣除 500 元~ 5000 元的款项，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10.8 乙方及其人员与第三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用，或发生其它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虽未造成损失但情节恶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10.9 乙方违反本合同转让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全部合同金额。乙方违反本合同分包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违法分包部分的咨询工作费用。

10.10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中止咨询工作，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乙方中止咨询工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全额进行赔偿。

10.1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3 乙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意一笔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承担甲方因参加诉讼、仲裁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用、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额，均应由乙方承担。

10.14 其它相关约定：/。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未来

11、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咨询工作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2、保密

12.1 合同双方都应当履行保密义务，未征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商业机密、招投标保密事项、工程设计图纸、项目成本数据、咨询服务成果、甲方或乙方所在行业中通常被认为及被理解为应予保密的及其他任何公开或为第三方知悉后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事项等。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之日起的 5 年内应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

12.2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3 本保密条款独立存在，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13、不可抗力事件

13.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所不能控制且不可预见，或者虽可以预见，但不可避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一切事件。包括地震、塌方、陷落等自然灾害以及瘟疫、事故、社会动乱或动荡、法律法规的变更等因素对工程的影响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或不同的偶发事件。

13.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的合同义务因此而无法履行，双方的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予中止，履约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超过 30 天，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协议，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13.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及其影响的相应证据。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13.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使合同双方中一方受阻而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导致合同根本无法履行，则双方都无需进一步履行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经完成的全部成果悉数提交给甲方，甲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对乙方的实际成果支付相应款项或按照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数额进行支付，合同同时终止。

13.5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如未能就继续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一致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在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对方收到通知之日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根据乙方工作成果据实结算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14.知识产权

14.1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署名权除外）。

14.2 乙方需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承担委托人因参加诉讼、仲裁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用、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额。

14.3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未经双方协商同意或司法机关强制，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以上文件及其复制文本。

15、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5.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5.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如果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应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办理移交工作，移交工作完成后，甲方应足额支付乙方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前，已实际完成工作成果的费用，款项支付后本合同终止。

15.3 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甲方有权将相应咨询业务交由第三人执行，乙方应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及所有涉及本工程的资料和文件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它造价咨询单位。乙方亦应在工作过渡阶段提供应有的合作及协助，以便顺利交接，但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15.4 本合同的变更不影响合同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或

依合同约定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6、争议

16.1 如合同双方就本合同履约产生任何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须承担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咨询服务。

（2）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法院判决要求停止咨询服务。

17、附则

17.1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一式__2__份，甲方执__1__份，乙方执__1__份。

17.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另行约定。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18、补充条款

18.1_____/_____。

服务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附件一：《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服务内容》

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服务内容

委托人将 **大悦城控股中粮前海智慧城项目 020304 地块项目** 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委托咨询人执行。咨询人需在工程的方案及设计、招标采购、施工、竣工结算、项目后评估等阶段为委托人提供全方位的造价咨询服务。咨询人在咨询工作中，必须确保按合同约定及委托人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委托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并不得因自身原因推诿或拒绝揽任何以下约定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服务工作包括所有的建安工程（主体、室内外装修、园林、市政管网、设备/材料等采购安装等）、所有非建安工程（如红线外工程、活动家具、室内陈设、厨房设备及设计、招商、销售、物业类招标工作等）以及所有一般造价公司包括的内容，和委托人需要认质认价的其他内容。

一、方案及设计阶段

1、根据项目的性质、规模、标准、功能定位等，在项目各设计阶段委托人提供资料后 10 日内编制对应的成本测算，按照委托人规定的格式编制相对准确的目标成本报委托人审批。

2、根据委托人要求，对委托人聘请的建筑师、设计顾问、其他咨询公司等提出的不同设计方案编制估算和经济评价报告，对在估算过程中发现的图纸设计不合理、说明不清等问题及时向委托人反馈，如委托人要求，咨询人还应为协助委托人对竞品项目进行数据收集和整理，为委托人选择最佳设计方案提供其它咨询服务。

3、依据委托人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目标成本的编制，并根据图纸深化程度，进行调整和细化目标成本。必要时参与委托人目标成本评审会，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解答。依据委托人目标成本评审会的结果，对目标成本进行修订。

4、在设计各阶段提供成本评估意见和优化建议，结合委托人的成本限额指标要求及咨询人掌握的类似项目经济数据提出限额设计建议。

5、根据委托人要求，参与由委托人、委托人上级单位、设计单位、政府主管部门及其它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举行的相关会议。

6、精装修工程、公建项目机电工程等设计方案论证过程中，如委托人提出需求，咨询人需对不同设计方案出具相应的成本测算报告。

7、配合委托人对各类工程、设备、材料进行市场询价，并将询价相关依据文件提供委托人。

8、配合委托人建立并完善工程、设备、材料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价格）。

9、设计阶段补充要求或其它工作内容：/

二、招标采购阶段

1、项目采购策略和合约规划

项目初步设计图纸（电子版或纸质）完成并转交咨询人后 20 日内，咨询人按以往项目经验，及根据委托人之要求，进行项目采购策划，包括：总包方案、分包计划、分包方案（包括指定分包和直接发包项目）、材料设备供应方案（包括指定供应和直接供应）。在采购策划的基础上编制项目的合约规划，内容包括总、分包工作界面划分；各合同之间的合约关系；工程类合同的招采方式、合同类型、计价方式；根据目标成本确定各合同的合约规划金额、拟签订合同金额等相关事项，作为整个项目周期成本控制的主要依据。

2、招采工作计划

以项目总控制进度为依据，参与编制施工总承包、委托人指定分包商、指定供应商和委托人直接发包、委托人供应项目的施工招标或采购招标计划，并按照此计划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工作，保证咨询人合同范围内上述招标的合法有效，有效推动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并保证不会因为咨询人原因招致延误；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3、编制工程量清单

根据招标图纸、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清单规范等计算工程量，编制供项目工程类合同招标及签订合同使用的全部工程量清单。

4、编制施工图预算

根据工程量清单、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计价依据，编制工程类合同的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等。咨询人在编制上述文件过程中必须对材料价格进行市场调研，并对调研价格负责。

5、编制招标文件（或为参与招标文件编制）

根据项目合约规划，编制施工总承包及其他工程类招标之招标文件，其中包括资格预审文件（有资格预审时）、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及其附件、评标办法、主要合同条款、工程规范和技术要求（不含编制详细的工料技术规范以及设备性能参数等）、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各种附件、表格和格式等。招标文件应充分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合同条款的严密性，并符合委托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6、在招标期间解答投标人提出的工程量清单、合同商务条款等方面的问题，参加答疑会，汇总整理答疑文件。

7、按委托人要求进行清标工作，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指出其中的计算错误、报价错误、不平衡报价等，落实各投标书中的疑点，向委托人提示可能存在的价格和商务风险，并出具清标报告。

8、编制合同文件（或为参与合同文件编制）

协助委托人与中标单位进行合同谈判、以招标文件为基础，结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补充或更新内容制定全部工程类合同的合同文件。应充分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合同条款的严密性并符合委托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力求条款完善、词句严谨、内容合法、各方面权利义务明确，并严格审查资质证明等资料，必要时要求合同担保，满足合同履行要求，预防和减少纠纷的发生。合同文件编制需要配合委托人报批要求，提供的合同文件数量不少于 8 份。

9、如适用，对采取模拟清单招标的各项工程，在正式施工图出具后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成工程量计算、并负责与施工单位核对及其他相关工作。

10、对与不通过招标程序签订的合同，咨询人应按上述要求负责施工图预算编制、对方报价审核、核对、合同文件编制等工作。

11、对行业主管部门指定施工单位的单项工程，负责预算编制、对方报价审核、核对、合同文件编制等工作。

12、招标采购阶段补充要求或其它工作内容：_____/_____

三、施工阶段

1、制订项目商务管理流程及相关表格，对各施工单位及业主（如有需要）进行商务及合同交底。为委托人提供商务管理意见书。

2、承包商合同管理

负责委托人与承包商（包括总承包商、委托人指定分包商/供应商、委托人直接发包项目的承包商/供应商，下同）之间的合同管理，对承包商的日常履约情况进行全面的、随时的、动态的跟踪和监督，编制合同管理台账（每月向委托人提交更新的合同管理台账电子版），及时发现和判断承包商的违约情况，合理地预见承包商可能出现的潜在违约风险，并对委托人进行风险提示，及时处理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协助委托人处理委托人与承包商的相关事务，包括预见承包商违约事件，提前采取预防措施，以及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处理。

3、参与施工图会审并提出专业化建议和意见。

4、如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咨询人须按照委托人要求，针对项目施工重要节点进行工程成本控制工作的专题汇报，包括但不限于总包招标、机电招标、精装修招标、外立面招标、结算等节点。

5、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管理

（1）对拟采取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方案（不论由委托人、设计方、承包商或其他方面提出或书面建议），在收到相关资料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金额预估，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和判断，这种分析和判断包括但不限于这种拟采取的方案对工程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造价、施工质量、工期以及施工可行性和难度方面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专业性造价预估文件。

（2）咨询人驻场人员必须了解施工现场的进度、质量等情况。变更签证涉及返工、拆改等情况时，如果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咨询人必须及时到现场进行工程量确认。

（3）在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实施完成并收到承包方上报经济文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并报委托人确认。

（4）建立变更签证台账，对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等分类并逐笔及时登记预估金额、承包人上报金额、咨询人初审金额、委托人最终确认金额等。并根据变更洽商台账填报动态成本报告、造价咨询报告等文件，及时反映变更洽商等对项目动态成本的影响以及相关合同的预估结算金额。

6、支付管理

（1） 以合同为依据，在经委托人同意后，设定工程款申请、审批和支付的工作程序和标准化的工作表格。

（2）以合同为依据，审查或制定（视情况定）针对各承包商的付款计划。

（3）按照上述标准工作程序和付款计划，审查或制定（视情况定）各承包商提交的付款申请，包括付款文件编制或审核、当期完成工作量的测量或审核确认、合同外工作量的审定等。

（4）按照委托人要求建立并及时更新付款台账，使委托人在任何时候可以掌握最新项目的工程及其它款项支付情况。

7、资金计划

协助委托人编制项目资金流量计划（包括资金流量总计划和季度、月度资金流量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

8、索赔管理

（1）在招标阶段及合同条款设置方面做统筹考虑，尽量避免对委托人不利的任何索赔事项的发生。

（2）提供合约条款解释说明工作，协调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约条款之争议。

（3） 以合同为依据，充分发挥咨询人作为专业顾问的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势，实施包括对总包、指定分包和指定供应商的索赔或反索赔，最大程度地保护委托人的利益不受伤害。

（4）参加施工过程中的索赔及反索赔管理，参加相关会议，审核承包商的索赔文件并出具专业意见，负责委托人索赔资料的搜集并编制索赔文件。

（5） 在因上述索赔和反索赔引起的诉讼或仲裁中，参与争议解决的全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和解、出庭、收集并出示证据、协助律师进行争议的诉讼或非诉讼处理。

9、保函和保险管理

（1）以合同为依据，监督和管理承包商合同中的保函和保险事宜，密切关注保函和保险条款的适用情况，最大限度地体现保函和保险条款对委托人的保护。

（2）提出保险、保函规划；对于由委托人投保的保险事宜，接受委托人委托，管理投保、续保、索赔等与保险有关的各种工作，并提供建设性的咨询建议。

10、施工阶段补充要求或其它工作内容：____/_____

四、竣工结算阶段

1、审查由总包、指定分包商、直接发包的独立承包人、指定供应商、直接采购的供应商等编制和报送的竣工结算文件和资料，对竣工结算文件的依据、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审查和判断。

2、在上述审查和判断的基础上，按委托人要求编制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并确保每项审查及出具报告的时间符合合同的约定。

3、委托人会根据项目情况聘请结算复审单位，咨询人需根据委托人要求配合复审单位进行项目的结算复审。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4、无论任何时间，本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如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部门、国家机关等需对本工程进行审计或其他涉及工程造价方面的审核、检查等，咨询人都必须无条件且无偿协助委托人处理与审计、审核、检查等相关的事宜。

5、竣工结算阶段补充要求或其它工作内容：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时需提供该单项工程的后评估分析及报告文档。

五、项目后评估阶段

1、对本工程全过程成本管理工作进行分析和总结，按委托人要求并协助委托人制定相关的整理分析表格，并负责填报。

2、通过数据资料的分析，筛选得出影响工程造价的各项因素，对各项经济指标进行整理分析，完成项目工程的成本后评估工作。

3、协助委托人建立相关的成本数据库，并负责统计录入相关数据，确保通过委托人上级部门的相关验收。

4、配合委托人进行项目的财务决算。

5、项目后评估阶段补充要求或其它工作内容：/

六、其它需咨询人完成工作

1、协助或配合委托人进行其他与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的工作。及收集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及时通知委托人，对于可能影响项目造价的情况要做出影响分析，向委托人预警。

2、其他工作内容：

（1）区域工程集采清单、招标限价、数据对标等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调研及测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不定期配合招标人完成人工、物料、机电设备等专题市场调研，并完成市场调研报告（该项工作贯穿于整个造价咨询服务期间）；方案及各阶段的测算等。

（3）咨询人须对全过程中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委托人定期对资料情况进行检查，若资料不齐或错漏，委托人将按考核办法进行严格考核。

（4）咨询人按合同要求向委托人提供的任何资料、审核意见、技术支持、服务数据等均以书面形式为准，上述文件均须保留并提供相应电子光盘版本，含计价软件版、计算底稿（广联达软件版本或 Microsoft Office 文件格式）等成果支持资料。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附件二：《大悦城控股中粮前海智慧城项目 020304 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细分	造价咨询费用			备注
		建筑面积（㎡）	税前单价（元/㎡）	合计（万元）	
1	地上厂房（毛坯）	214800	13.50	289.98	
2	地下厂房（毛坯）	2000	14.00	2.80	
3	研发用房 M0（毛坯）	45000	15.00	67.50	
4	配套宿舍（精装）	61550	13.60	83.71	
5	商业	16300	15.00	24.45	
6	其它建筑物（配套、地下室）	177529	14.00	248.54	
7	室外及园林			0.00	
8	税前小计	517179	13.86	716.98	
9	税金		6%	43.02	
10	含税合计	517179	14.70	760.00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附件三：《乙方提交成果文件总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未来

附件四：《乙方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本项目拟任职务	是否驻场
1	王兴文	男	50	土建	正高级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总协调人	每月≥5天
2	夏帆	女	47	土建	高级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项目经理	是
3	王兴辉	男	52	土建	高级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4	程爱武	男	50	土建	高级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5	刘柏纯	男	33	土建	高级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6	杜静	男	51	土建	高级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7	蒋秋林	男	49	土建	高级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8	张光辉	男	52	土建	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9	彭太平	男	49	安装	工程师	安装造价工程师	安装造价工程师	
10	詹浩	男	48	土建	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11	王根发	男	34	土建	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12	赵小锋	男	36	土建	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13	涂自辉	男	33	土建	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14	郑会斌	男	31	土建	/	土建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15	刘东川	男	31	土建	工程师	/	土建工程师	是
16	林志源	男	28	安装	工程师	/	安装工程师	是
17	龙玉婷	女	30	土建	助理工程师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18	张卓	女	31	土建	助理工程师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附件五：《大悦城控股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过程履约评价表》

项目/分期名称：		单位名称：				评价时间：	
序号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细则	权重(A)	单项得分(B)	实际得分(C)=(A)*(B)	评估情况说明
一	工作质量			60%			
1.1	方案、扩初阶段成本测算的准确性	成本测算清单全面，描述合理，计量套价准确	（1）评价期内编制单项测算评分： A、未发现错误（100分）（包括清单漏项、清单特征描述错误或不准确、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偏差率超过±3%）、套价错误或不准确等，下同）； B、发现错误数量占清单条数比例2%(90分)； C、发现错误数量占清单条数比例5%(80分)； D、发现错误数量占清单条数比例8%(70分)； E、发现错误数量占清单条数比例超10%(0分)； F、发现错误数量占清单条数为其他比例的按线性插值得分； （2）评价期内编制多项成本测算的等于各单项评分的平均值； （3）如评价期未发生成本测算编制得85分。	8%			
1.2	对标数据支持	支持工作的有效性	A、提供各阶段对标数据支持，差异分析准确（100分）； B、提供各阶段对标数据支持，差异分析不准确（60分）； C、未提供对标数据支持（0分）； D、如评价期未发生数据对标工作得85分。	5%			
1.3	总包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的准确性	1、总包清单工程量计量、套价错误数量； 2、提交资料完整性和准确性。	A、未发现错误（100分）（包括清单漏项、清单特征描述错误或不准确、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偏差率超过±3%）、套价错误或不准确等，下同）； B、发现错误数量占清单条数比例2%(90分)； C、发现错误数量占清单条数比例5%(80分)； D、发现错误数量占清单条数比例8%(70分)； E、发现错误数量占清单条数比例超10%(0分)； F、发现错误数量占清单条数为其他比例的按线性插值得分； G、如评价期未发生总包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得85分。	8%			
1.4	各分包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的准确性	1、分包清单工程量计量、套价错误数量； 2、提交资料完整性和准确性。	（1）评价期内编制单项分包评分： A、未发现错误（100分）（包括清单漏项、清单特征描述错误或不准确、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偏差率超过±3%）、套价错误或不准确等，下同）； B、发现错误数量占清单条数比例2%(90分)； C、发现错误数量占清单条数比例5%(80分)； D、发现错误数量占清单条数比例8%(70分)； E、发现错误数量占清单条数比例超10%(0分)； F、发现错误数量占清单条数为其他比例的按线性插值得分； （2）评价期内编制多项分包评分等于各单项分包评分的平均值； （3）如评价期未发生分包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得85分。	5%			
1.5	清标工作的准确性	1、提交资料完整性； 2、清标成果准确性。	（1）评价期内单项工程清标评分： A、未发现错误（100分） B、发现实际存在的算术性错误或围串标风险，每发现一处扣10分； C、针对不平衡报价和商务风险，每提出一处建设性建议，加2分； （2）评价期内多项工程清标评分等于各单项工程清标评分的平均值； （3）如评价期未发生清标工作得0分。	100%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未来

1.6	招标及合同文件合理化建议	1、对招标及合同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避免后续纠纷。	A、每提出一处合理化建议并予采纳，加 1 分。	100%			
1.7	图纸错漏或不合理提案(不包含一般性图纸问题)		A、每指出一处图纸不合理或错漏处，加 1 分。	100%			
1.8	过程对量定价工作的准确性	1、提交资料完整性（含指标表）； 2、对量定价成果准确性。	（1）评价期内单项对量定价工作评分： A、未发现错误(100 分)（包括清单漏项、清单特征描述错误或不准确、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偏差率超过±3%）、套价错误或不准确等，下同）； B、发现 3 处以下（不含 3）错误(90 分)； C、发现 3 处以上 5 处以下（不含 5）错误(75 分)； D、发现 5 处以上错误(0~75 分)； （2）评价期内多项对量定价工作评分等于各单项对量定价工作评分的平均值； （3）如评价期未发生对量定价工作得 85 分。	10%			
1.9	变更洽商测算准确性	预估和审定金额的准确性	变更预估偏差率在±15%以内不扣分，超出 15%每发生 1 项扣 2 分；（变更洽商等实施内容和范围等与预估时发生变化的除外）。	100%			
1.10	付款审批准确性		出错一次扣 1 分。	100%			
1.11	结算过程质量	1、结算资料的完整性； 2、结算编制的准确性。	（1）评价期内单项结算评分： A、未发现错误（100 分）（包括漏单漏项、清单特征描述错误或不准确、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偏差率超过±3%）、套价错误或不准确等，下同）； B、发现 3 处（不含）以下错误(90 分)； C、发现 3 处以上 5 处（不含）以下错误(75 分)； D、发现 5 处及以上错误(0~60 分)； （2）评价期内多项结算评分等于各单项结算评分的平均值； （3）如评价期未发生结算工作得 85 分。	10%			
1.12	结算成果质量	1、结算成果准确性（根据二审审核结果）。	（1）评价期内单项结算评分： A、错漏率 3%以下（不含 3%）（100 分）； B、错漏率 3%以上 5%以下（不含 5%）（90 分）； C、错漏率 5%以上 10%以下（80 分）； D、错漏率 10%以上（0 分）； 错漏率=（二审审定金额-咨询人审定金额）/咨询人审定金额*100% （2）评价期内多项结算评分等于各单项结算评分的平均值； （3）评价期无结算完成复审得 85 分。	7%			
1.13	后评估质量	1、后评估数据积累。	A、后评估成果不完整的（70 分）； B、后评估数据不准确的，每发现一项错误扣 5 分； C、如本评价期未发生后评估得 85 分。	7%			
1.14	工作成果的复核确认	1、工作成果是否经咨询公司内部复核确认	A、正式工作成果全部有项目经理复核签字，不扣分； B、单项正式工作成果无项目经理复核签字，扣 1 分。	100%			
1.15	成本优化建议		A、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区域每采纳一条视优化额度加 1~5 分(优化金额低于 20 万的加 1 分)； B、作为成本优化案例报总部认可的，每个案例加 5~10 分，直接在评价期履约评价得分基础上累加，不设上限。	100%			
二	工作及时性			20%			

大悦城地产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城市

2.1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的及时性	1、必须在合理要求时间节点内完成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	A、无延误(100 分)； B、无特殊情况每项工程每延误 1 天扣 5 分； C、如评价期未发生清单编制得 85 分。	3%			
2.2	清标工作及时性	1、必须在合理要求时间节点内完成清标工作。	A、无延误(100 分)； B、无特殊情况每项工程每延误 1 天扣 5 分； C、如评价期未发生清标工作得 85 分。	2%			
2.3	对量定价工作的及时性	1、完成各个合理要求时间节点内的对量定价工作。	A、无延误(100 分)； B、无特殊情况每项工作每延误 1 天扣 1 分； C、如评价期未发生对量定价工作得 85 分。	5%			
2.4	结算工作完成及时性	1、必须在合理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阶段结算工作；	A、无延误(100 分)； B、无特殊情况每项工程每延误 1 天扣 5 分； C、如评价期未发生结算得 85 分；	5%			
2.5	后评估及时性	1、后评估数据积累。	A、无延误(100 分)； B、无特殊情况每项工作每延误 1 天扣 5 分； C、如评价期未发生结算得 85 分。	3%			
2.6	其他工作及时性	及时性	A、无延误(100 分)； B、无特殊情况每项工作每延误 1 天扣 3 分。	2%			
三	**履约配合**			**20%**			
3.1	现场出勤状况		按照合同要求出勤，项目经理违反一次扣 2 分，其他人员违反一次扣 1 分。	100%			
3.2	施工现场勘察	驻场人员对项目的熟悉程度	每周至少下现场 3 次，每少一次扣 1 分； 项目完工委托人同意驻场人员撤场后不再扣分。	100%			
3.3	工作配合		项目经理和驻场人员消极怠工，工作态度恶劣，每出现一次扣 1~5 分。	100%			
3.4	沟通能力	项目经理、驻场人员等与委托人及施工方的沟通情况，是否存在相关投诉等。	A、项目经理、驻场人员协调能力强，不存在相关投诉（100 分）； B、项目经理、驻场人员协调能力一般，出现 3 次及以下投诉，每投诉一次扣 20 分； C、项目经理、驻场人员协调能力较差，出现 3 次以上投诉（0~20 分）。	5%			
3.5	谈判能力	项目经理、驻场人员等约谈前准备工作及约谈结果等。	A、准备工作充分，推动争议事项解决（100 分）； B、准备工作一般，推动争议事项进展（60~80 分）； C、准备工作不成分，争议事项没有进展（0~30 分）。	5%			
3.6	团队稳定性	服务团队组成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存在违规替换或频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问题。	A、未与委托人沟通，私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各专业负责人，或更换的项目经理、各专业负责人达不到委托人要求（0 分）； B、与委托人沟通，更换经委托人认可的项目经理，扣 20 分；更换经委托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每更换 1 人，扣 10 分，扣完为止； C、项目团队人员稳定（100 分）。	5%			
3.7	服务增值	就项目成本工作提出建设性的管理建议被采纳，取得一定效果（成本优化等管理评价中的加分项除外）； 提供专业授课、课题研究等免费专业服务。	提出有针对性的管理建议，经采纳得 3 分，具有可推广性得 50 分； 提供新政策解读或 1 份以上成本专题研究报告，得 50 分； 未提供增值服务的，得 0 分。	5%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总分=一+二+三					
项目成本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区域成本总监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满分 100 分； 2、区域公司预算合约部应以咨询合同为单位，日常及时记录造价咨询单位的履约情况，并按照本表定期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周期不超过 3 个月。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8 月 28 日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服务内容》

附件二：《大悦城控股中粮前海智慧城项目 020304 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报价明细表》

附件三：《乙方提交成果文件总表》

附件四：《乙方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附件五：《大悦城控股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过程履约评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2023年 8月 28日

签约地点：　　市　　区

五、国际酒店造价咨询 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委托通知书

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致：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为国际酒店项目造价咨询 II 标段以下浮率 32.00%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估已被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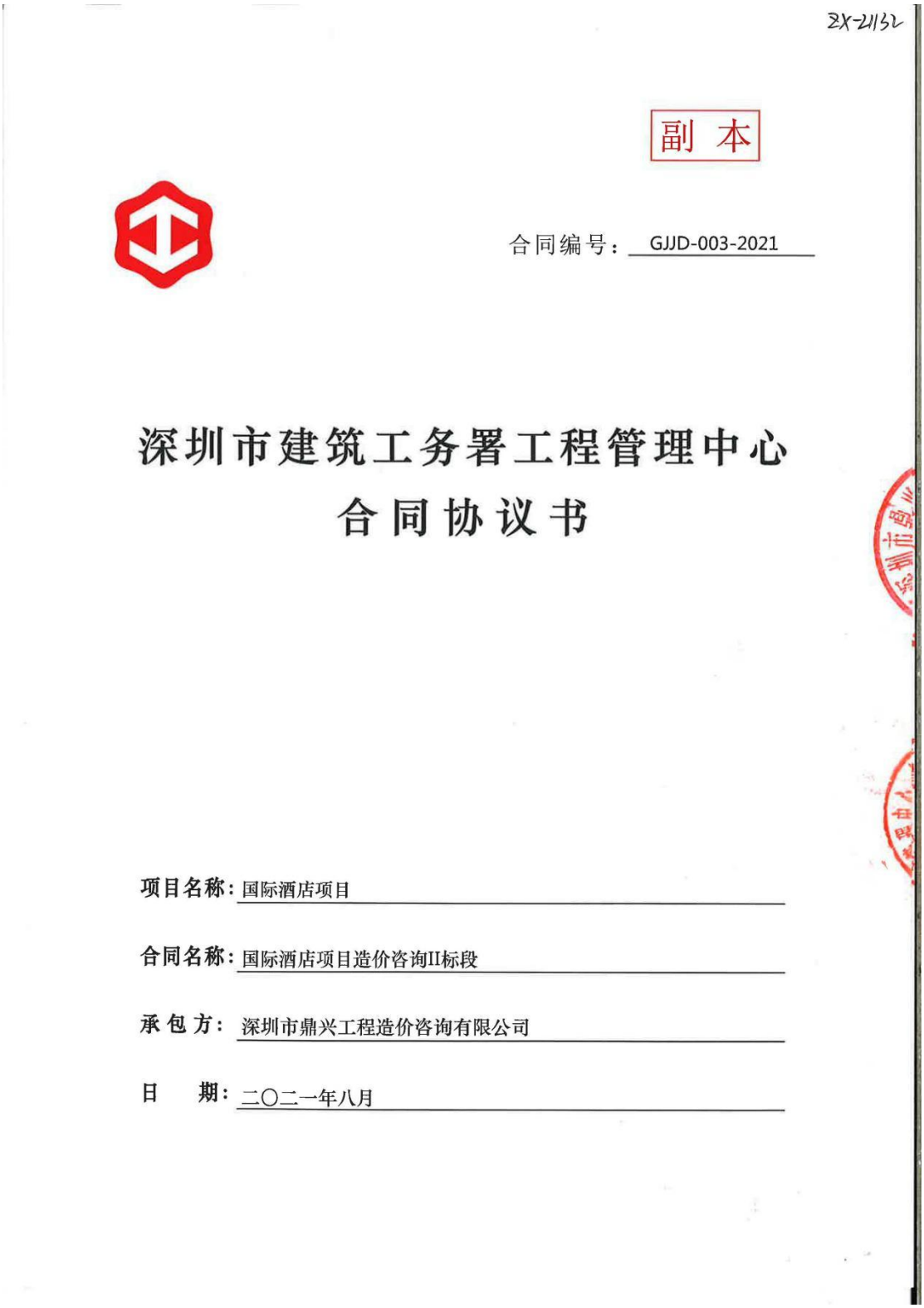
谨致。

委托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扫描件：



ZX-21152

副 本

合同编号：GJJD-003-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合同名称：国际酒店项目造价咨询II标段

承 包 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合同金额：711 万元

签订主体单位：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造价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1. 项目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2. 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造价咨询 II 标段

3. 项目地点： 大鹏区坝光环坝路地块

4. 建设内容： 本地块建设包括 4 栋 18F 高层酒店。6 栋 7F 多层酒店，相关配套用房及设施，及其配套用房。总用地约：8 万平方米，隔离人数约 4400 人（隔离人员 3800 人，服务人员 600 人）

5.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约 24.87 万平方米

6. 投资估算金额： 总投资约 63.5 亿元，其中 II 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投资估算金额约 24.75 亿元

7. 项目周期：（1）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多层组团的其中两栋建筑并移交使用；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个项目竣工并移交使用

二、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柒佰壹拾壹万元人民币**（小写：**¥711** 万元），本标段造价咨询下浮率 **32%**。

三、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

1. 结算价包括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和咨询服务费绩效费用。

1.1 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

— 1 —

按照“结算价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85×0.9×（1-申报下浮率）”计算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

1.2 咨询服务费绩效费用

按照“结算价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85×0.1×（1-申报下浮率）”作为绩效费用总额，再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其中：

结算价取费基数为本标段范围内（EPC）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床、床垫、电视机、衣柜、送餐机器人、医疗设备）结算价。

结算费率为按照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重新计算的结算费率（有关难度系数、调整系数、图纸改动较大的补偿系数均为1）；

2.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审核结论为准。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1亿元内部分	2.0
		1-3亿元部分	1.9
		3-5亿元部分	1.8
		5亿元以上部分	1.7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1亿元内部分	2.0
		1-3亿元部分	1.9
		3-5亿元部分	1.8
		5亿元以上部分	1.7

服务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编制或审核工程概算；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7、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8、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 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0.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5

四、乙方工作内容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概算，并进行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5.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6.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7.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8.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

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9.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0.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1.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2.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13.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4.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5.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6.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五、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施工图纸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在7日内申报施工图纸预算，并在提交施工图预算后14日内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核对完毕，核对结果报监理、发包人确认，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施工图预算报告,报告金额作为变更估价、进度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六、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总承包邀请书;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 其它。

七、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预算、概算价格合理;

2. 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 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 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 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以内(不含 5%);

6.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7. 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投资估算内。

八、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 工程预算书三份，预算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2. 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3. 工程量清单一份;

4. 工程结算书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一张。

九、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 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3.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原则、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

全过程向委任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 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 调高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根据需要派人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

5. 按审计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结算资料，配合审计部门审核预算、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6. 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7.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经发包人认可，并具有预算员以上职称，必须具有政府投资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的工作经验，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8. 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我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十、支付细则

1.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14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5%预付款。

2. 第二笔付款：完成十八层主体结构后14天内累计支付（含预付款）至暂定合同价的45%。

3. 第三笔付款：完成竣工验收后14天内累计支付（含预付款）至暂定合同价的65%。

4. 第四笔付款：乙方将完整的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后，累计支付（含预付款）至发包人审核结算价或暂定合同价（含补充协议，取二者低值）的85%。

5. 结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十一、履约评价

1. 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具体项目的履约评价根据项目进展由项目组造价工程师组织项目组进行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分）、良好（80≤评分

<90分）、中（70≤评分<80分）、合格（60≤评分<70分）、不合格（评分<60分）五个等级。

绩效费用在履约评价考核后按下表执行：

序号	履约评价考评结果	绩效费用百分比	备注
1	良好及以上	100%	
2	中及合格	50%	
3	不合格	0	

2. 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

十二、不良行为

1. 乙方以下行为，将被工务署认定为不良行为：

1.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1.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1.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1.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1.5 在我署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1.6 其他被工务署认定的不良行为；

1.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 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政府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造价咨询单位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参加我署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3. 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造价咨询单位，工务署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年度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十三、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08 月 22 日

2. 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 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5 ‰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 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10‰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3. 甲方另外委托内部审计或审计部门核减超过 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1%处违约金。

4.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

5. 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处违约金；

7. 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 30%。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订立及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08 月 22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委托人执壹份，咨询人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陆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咨询人：（公章）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30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755677

传　　真：0755-837556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帐　　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邮政编码：518000

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dxgc（2022）208

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送审单位：中海建筑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中建海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52345.18 ㎡

送审造价：　3898827467.71 元　　编审性质：　结算审核

审核造价：　2576040097.07 元

核增减额：　-1322787370.64 元　　核增减率：　-33.93%

编 审 人：

复 核 人：

批 准 人：

编审日期：2022年11月25日

编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20074400124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0755-83755677　　邮编：518000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dxgc（2021）464-20

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Ⅱ标段-桩基础工程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送审单位：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送审造价：　　16707892.00 元　　编审性质：　　结算审核

审核造价：　　10788515.74 元

核增减额：　　-5919376.26 元　　核增减率：　　-35.43%

编 审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程爱武 B113344000010064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复 核 人：

批 准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A15440012522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编审日期：2022年3月28日

编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200744001245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20074400124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鸿松大厦A座3E　　电话：0755-83755677　　邮编：518000

六、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经评定，现正式通知贵方，我方已选定贵方为 深圳海洋新城健康驿站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单位，并接纳贵方的投标文件：

1、中标下浮率： 54% ，暂定总价 627.0352 万元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全部内容止。

3、项目负责人： 夏帆

4、贵方须在接到本通知后与我方商议并签订合同。

招标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

合同扫描件：

ZX-2216

合同编号：TQJF-HYGS-HT-2023-006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签订主体单位：

委托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委托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造价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内

3. 工程概况：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项目位于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中区，项目总体规划 20000 张床位，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总用地面积约 39.5 万㎡，总建筑面积约 24.5 万㎡，提供床位约 10000 张，医护人员生活配套及附属设施可提供医护人员配套约 4000 张床位（以最终审定的方案为准）。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服务范围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隔离用房、生活、办公及配套设施，单间宿舍以及办公室、会议室、中央厨房、库房、消防控制室、指挥中心、设备用房以及其他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采购、施工管理、竣工结算、保修等阶段所涉及的所有工程造价相关咨询服务。按委托

服务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人要求安排不少于 4 名造价人员驻场服务。

（三）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编制或审核工程匡算、概算并进行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2. 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委托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委托人决策；

3.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4.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5.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6.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7. 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8.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9. 按需要与委托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0. 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1. 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工作。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3. 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

合同金额：627.0352 万元

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4. 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三、服务期间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包括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一期）工程审计结算项目竣工验收、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计及相关决算审计）止。工期暂定为 60 天。

四、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采用固定下浮率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54%；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6270352.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柒万零叁佰伍拾贰元整**。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0%；

2. 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并经委托人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30%；

3. 项目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50%；

4. 竣工结算经政府主管部门或委托人审定并办理合同结算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95%；

5. 保修期（2年）满支付余款。

五、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

按 EPC 总承包单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结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结算价不

超过合同价。

六、项目联系人及权限

1.委托人授权 刘小梅 （姓名）作为本单位的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咨询人的工作及解答咨询人提出的问题；监督咨询人的工作质量和进度等。

2.咨询人授权项目总负责人 王兴文 （姓名）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业务，代表咨询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七、造价咨询项目组

1.因本项目为抢险救灾工程，工期紧、任务重，为保质保量安全完成工程建设，咨询人应在接到委托人下发的中标通知书后组建造价咨询项目组，配备固定的专职人员且均具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专业水平，持续跟进 EPC 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项目组人数必须保证本项目的进度要求，组建后投入不低于 19 人。同时，咨询人需派遣不少于 4 个造价人员到项目地提供驻场服务。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王兴文，身份证号码 340403197210171678 ，注册号 粤 144060913286 ；

其他造价咨询组成员详见附件《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3.项目组的机构设置、人员安排、职责范围等一经委托人批准，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撤换，否则视为咨询人违约。

4.根据工作的进度及难度，咨询人应机动调配或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增加人员。委托人有权根据现场工程需要要求咨询人调整项目组成员，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应在委托人提出要求后 2 日内完

成调整。

八、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 总承包邀请书；

3. 施工合同；

4. 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 工程变更；

6.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 其它。

九、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价协[2012]011 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及国 家和地方现行的其他相关标准和规范，同时满足下列条款约定的具体要求。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预算、概算价格合理；

2. 施工图预算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 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 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 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以内（含 3%）；

6.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7. 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投资估算内。

十、咨询人应提交的资料

1.工程预算书三份，预算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电子版）；

3.招标工程量清单三份；

4.招标控制价三份；

5.工程结算书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光盘各一张。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为咨询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指派专人负责协作配合有关业务。

2.委托人需及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3.委托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咨询人支付款项；

（二）咨询人的权利和义务

1.咨询人在承办业务中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度，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地完成工作；在工程造价编审过程中，编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的相关规范,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2.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原则、质量要求，在收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1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工作成果；

3.全过程向委任人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保证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误差率控制在5%以内，无重大缺项漏项多项。

4.咨询人编制或审核概算、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

等成果文件应严格控制质量偏差，质量偏差率原则上依次不超过按规范编制价格的 10%、15%、3%。

3. 咨询人应对资料进行管理和归档，对工作成果（包括计算底稿、工作成果及依据资料）均应存档，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保证有复印件、电子文件等归档备查。

4. 按审计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结算资料，配合审计部门审核预算、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十二、违约责任

1.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本项目的服务进行转委托和分包。擅自转委托或分包的，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

2. 若咨询人所提交咨询成果不符合工作质量标准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限期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若因咨询人整改导致工作完成时间逾期的，则每逾期 1 日，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30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一经送达即生效，咨询人应在收到解除通知 10 日内，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3. 若咨询人套用定额出现偏差，并经委托人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且单个项目分部分项工程费相差 10000 元以上的，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项的违约金。

4. 出现工程量、工程单价错误，造价汇总出现漏计、重计、误计等错误的，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项；

5.咨询人应保障结算审核的准确性，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出批复概算，经委托人或其它第三人审核、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审定后的偏差超过±3%，承担违约金100000元。

6.咨询人不能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每延迟一天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

7.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的，需向委托人支付如下违约金：(1)项目负责人：2万元/人/次(2)驻场人员：1万元/人/次 (3)专业负责人：1万元/人/次 (4)其他专业人员：2000/人/次。

8.咨询人向委托人员工或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他有形无形的利益，同时也不得接受承包商及其他单位的提供的任何酬金、礼物，不得参加承包单位的宴请。有上述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外，解除通知一经送达即生效，咨询人应在收到解除通知10日内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9.在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过程期间，咨询人不得接受项目承包商或其下属单位就本项目及其衍生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10.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30%。以上咨询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最近一期应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三、保密条款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委托人的商务、财务、技术、设计、图纸、文件及其衍生的数据资产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委托人提供的以

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永久，委托人、咨询人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新冠疫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十五、合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的双方或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2. 因咨询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的；

3.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政府部门或委托人通知终止/取消本项目建设的；

4.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

（二）因上述 1, 3, 4 条原因解除合同的，双方约定按照本合同第五条，以合同解除当日施工单位已实际完成的建安工程产值为计算基数结算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委托人除向咨询人支付结算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外，无须支付其他补偿或赔偿费用。因第 2 条原因解除合同的，委托人扣除咨询人违约金及自身遭受的损失后，以合同解除当日施工单位已实际完成的建安工程产值为计算基数结算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十六、争议解决条款

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1 月 11 日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

1. 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双方有关本项目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十八、合同订立及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陆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1.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2. 廉洁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咨询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1 月 日

附件 1

深圳海洋新城-健康驿站咨询单位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人员名单	性别	学历	执业资格	职称	专业分工	拟从事岗位	联系方式	备注
1	**王兴文**	男	**研究生**	注册造价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	项目总负责人	**13802215028**	
2	夏　帆	女	大专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	项目负责人	13510078081	
3	李晓晴	男	本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安装专业		15361048119	驻场
4	张　羽	女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	项目经理/土建负责人	17688983958	
5	郑会斌	男	本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项目经理/土建负责人	18620943622	
6	龙敏涛	男	本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项目经理/土建负责人	15173861922	
7	张佳圳	男	大专			土建专业	土建专业造价员	13026661508	
8	程金鸿	男	大专			土建专业	土建专业造价员	15812440195	
9	曾裕	男	大专			土建专业	土建专业造价员	18219336148	驻场
10	孙佳煜	女	本科			土建专业	土建专业造价员	17590689425	驻场
11	陈雅林	男	本科			智能化专业	安装专业负责人	16624784921	驻场
12	刘　盛	男	大专	造价员		智能化专业	安装专业造价员	13928497074	
13	江　微	女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暖通专业	安装专业造价员	15083901677	
14	汪　浩	男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		暖通专业	安装专业造价员	18692258703	

15	肖彩虹	女	本科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电气专业	安装专业造价员	13265871969	
16	谢绍文	男	大专			电气专业	安装专业造价员	13560109393	驻场
17	陶　兰	女	本科	造价员	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	安装专业造价员	18617184261	
18	邹姗姗	女				给排水专业	安装专业造价员	13670289038	
19	刘柏纯	男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总审	项目审核人	13798406358	

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委　托　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前期工作委托人、咨询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双方就本项目订立廉洁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含项目前期各阶段工作）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协议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

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不准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咨询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服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咨询人的义务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工程勘察工作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咨询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服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咨询人或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陆份。

委托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咨询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宗文

日期：2023 年 1 月 日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邀请书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一标段、二标段）

招　　标　　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040

039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

1. 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双方有关本项目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十八、合同订立及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陆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1.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2. 廉洁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咨询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1 月 日

第一篇　邀请人须知

一、工程主要事项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一期）工程

（二）工程名称：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一期）工程EPC总承包（一标段、二标段）

（三）项目概况：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项目位于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中区，项目总体规划20000张床位，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总用地面积约39.5万㎡，总建筑面积约24.5万㎡，提供床位约10000张，医护人员生活配套及附属设施可提供医护人员配套约4000张床位（以最终审定的方案为准）。

（四）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1.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一期）工程划分为两个标段：

（1）一标段位于一期健康驿站北区，占地面积约25.65万㎡、建筑面积约13.4万㎡，包括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中区（一期北区）地基及场平工程。

第二部分：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中欧蓝色产业园配套设施及一期健康驿站北区建筑工程。

（2）二标段位于一期健康驿站南区以及二期健康驿站，占地面积约51.35万㎡、建筑面积约11.1万㎡，包括两部分：

第一部分：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中区（一期南区及二期地块）地基及场平工程。

第二部分：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中欧蓝色产业园配套设施及

建安费：164806.27 万元

量面积约25.65公顷，勘察孔数约115个，孔深约20m。二标段测量面积约51.35公顷，勘察孔数约76个，孔深约20m。

1.一标段勘察测量费=测量面积*单价+勘察孔数*孔深*单价=25.65/100*33383+115*20*89，即213262.74元，下浮20%作为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70610.19元。

2.二标段勘察测量费=测量面积*单价+勘察孔数*孔深*单价=51.35/100*33383+76*20*89，即152422.17元，下浮20%作为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21937.74元。

（二）设计费

一标段设计费上限价为2372454.60元；二标段设计费上限价为2825853.60元。

本次设计费只包含施工图设计费，分别以投资匡算中各标段的建安工程费用作为取费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专业调整系数取1.0、复杂调整系数取1.15、附加调整系数取1.0，施工图设计占比40%，下浮70%作为设计费的最高限价。

一标段设计费最高限价为2372454.60元。

二标段设计费最高限价为2825853.60元。

（三）建安工程费

一标段建安工程费上限价为739,385,245.80元；二标段建安工程费上限价为908,677,535.00元。

本工程采用模拟清单工程量招标。建安工程费均按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净下浮5%（即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作为投标报价上限。超过上限价为无效标。

标段	合同	费用类型	上限价（元）	备注
一标段	地基及场平工程	建安费	114,229,151.70	
	建筑工程	勘察费	170,610.19	
		设计费	2,372,454.60	
		建安费	625,156,094.10	

045040

二标段	地基及场平工程	建安费	312,838,062.20	
	建筑工程	勘察费	121,937.74	
		设计费	2,825,853.60	
		建安费	595,839,472.80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质量目标：合格。

五、工期要求

1.总工期为45日历天（含节假日），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保修期限暂定为2年。每延期1天支付违约金300万元，且1年内不得承接发包人项目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自承包人确定之日起，设计人员驻场办公且在3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满足施工需求），每延期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

3.工程完工时间最迟为2023年1月21日。

六、投标报价说明及结算原则

本项目分两个标段，投标人分别对两个标段进行报价，勘察测量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上限价。

（一）勘察测量费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列项报价并在投标函中填报下浮率，投标报价不超过上限价，若列项报价与下浮率不一致的，以填报的下浮率为准修正勘察测量费总价；结算原则见第一篇第八条第（三）款内容。

下浮率计算规则：下浮率=1-投标报价/（上限价/0.8）

（二）设计费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列项报价并在投标函中填报下浮率，投标报价不超过上限价，若列项报价与下浮率不一致的，以填报的下浮率为准修正设计费总价；结算原则见第一篇第八条第（三）款内容。

下浮率计算规则：下浮率=1-投标报价/（上限价/0.3）

046740

七、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0-04-01-344129004001

标段名称： 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79.081655万元

中标工期（天）： 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7-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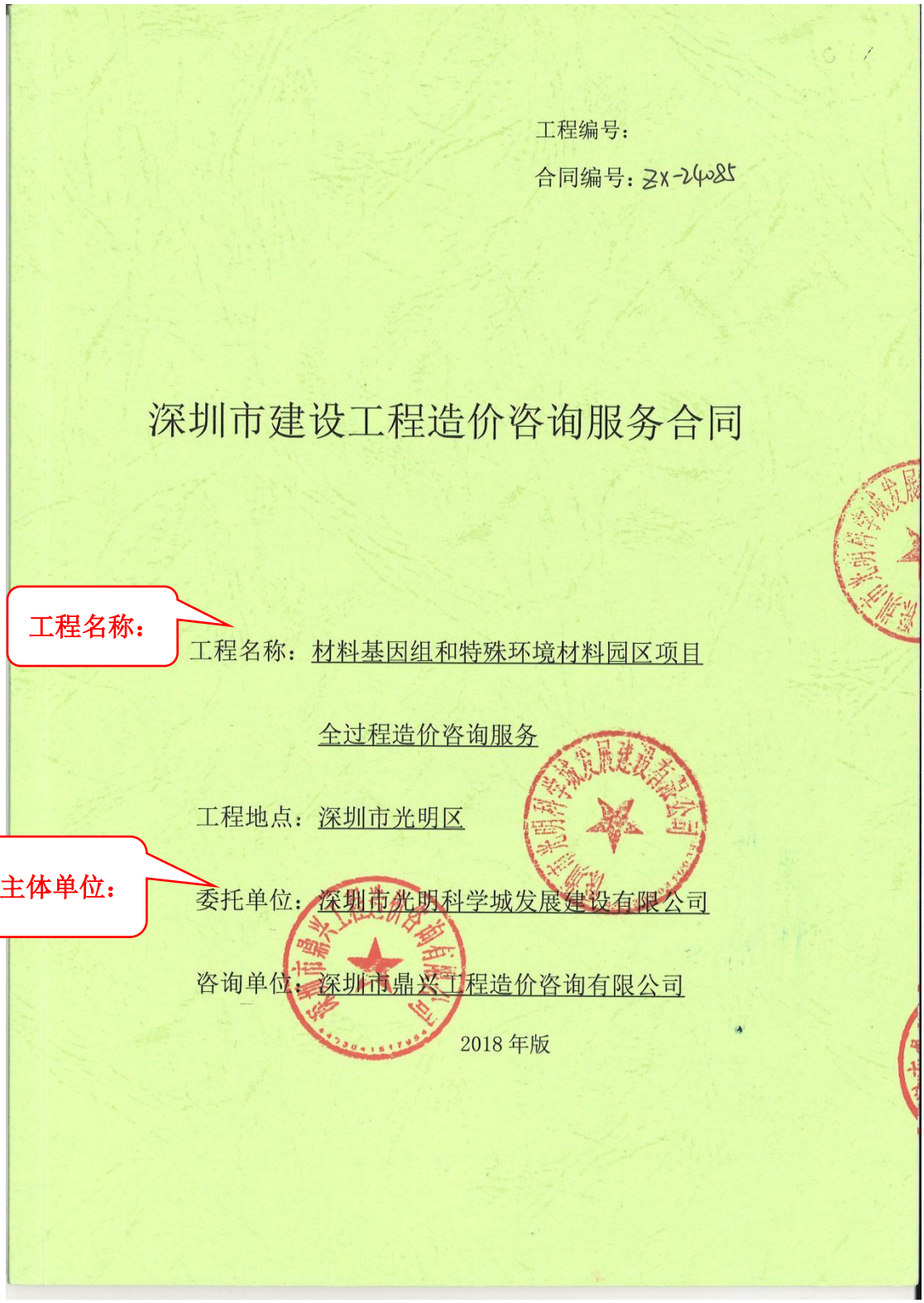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7

查验码：JY2024092718583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扫描件：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ZX-24085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签订主体单位：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大科学装置集群核心区莲塘水库南侧（凤尾片区），毗邻凤尾路、莲成路和龙大高速

3. 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本项目主要由核反应堆模拟与研究楼、空间环境模拟与研究楼、海洋环境模拟与研究楼、1 号科研楼、2 号科研楼、3 号科研楼、4 号科研楼、危险品库等组成。其中，1 号、2 号、3 号科研下设有两层地下室，塔楼范围设有地下夹层；核反应堆模拟与研究楼局部一层地下室；海洋环境模拟与研究楼设有 15 米深地下水池。本项目用地约 929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6898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35132 平方米。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4. 投资金额：暂未取得概算批复，经估算，本招标范围项目总投资为 23186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3339.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021.32 万元，预备费 10506.83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30%，企业自筹 70% ；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委托人所处工程中的角色：_____/

8. 其他：____/

二、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为：设计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开办阶段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筑主体包括：(一)科研用房。建设科研用房 140992 平方米。其中基本科研用房 41120 平方米，大科学装置用房面积 99872 平方米，包括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大科学装置用房 36336 平方米，特殊环境材料器件科学与应用研究装置大科学装置用房 63536 平方米；(二)配套用房。建设配套用房 10774 平方米，包括学术活动中心 2400 平方米、管理服务中心 2500 平方米、设施平台运维管理用房 1800 平方米、值班宿舍 1080 平方米、食堂 2994 平方米；(三)设备用房。建设高低压配电房、水泵房、发

服务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电机房、仓库用房等设备用房 8232 平方米；(四)地下车库。建设地下停车库 26900 平方米，最终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概算内容和委托人委托为准。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初步及扩初设计阶段：提出工程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及比选；审核设计概算，出具概算成果文件，并与概算评审中心核对；

(2)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审图及提出施工图优化的建议，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审核及调整；

(3) 项目招投标阶段：参与招标文件编制、合同相关商务条款的拟定、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送审和核对、提供完善的市场询价资料、投标价合理性分析、招标答疑、清标等工作；

(4) 施工阶段：提出工程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与施工单位进行重计量对审，重计量对审成果经甲方认可后出具重计量对审成果终稿；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并出具相应报告；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工程索赔等并出具相应报告；协助委托人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提出融资方案的建议及动态成本月报管理工作；

(5) 竣工结算阶段：各类工程的竣工结算编制、审核和报审，并配合完成结算造价的最终确认工作；协助竣工决算的编制，协助完成项目决算审计；建设项目后评价；

(6) 各阶段建设成本编制工作及协助合约规划编制工作；

(7) 项目前期指标数据库的建立，造价培训工作，服务期内的其它造价咨询服务；

(8) 为配合甲方的审核工作，合同签订后，须提供一个正版的广联达软件锁（三维算量）至本项目主体结算完成，咨询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9) 本项目已签订部分前期类合同，中标人须负责已签订部分前期类合同的付款、变更、结算等咨询服务工作，咨询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10) 其他：配合委托人对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咨询人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等协调工作；

(11) 具体内容详见任务书（附件 1）。

三、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结算及项目成本后评估工作全部完毕后结束，暂定咨询工作服务期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9 日止，暂定服务期 1795 天，其中专职驻场服务开始时间和退场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计划驻场服务工

2

合同金额：579.081655 万元

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计划驻场服务期限 42 个月。

四、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 以及其他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招标控制价价格合理；
2. 施工图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7%以上（包括 97%）；
3. 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 清标报告计算结果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5. 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6. 过程计量与支付审核报告准确率在 95%以上（包含 95%）；
7. 合同价款调整成果文件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8. 结算造价与政府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以内（含 5%）；
9.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内容达到委托人的要求，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司章；
10. 如咨询人不按合同条款、委托方的要求执行，或报告质量等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方有权勒令咨询人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在委托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一切责任由咨询人负责；

五、 酬金及计取方式

1.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基本费用+核减额 □其他：____/

2.签约合同价为：本项目暂定咨询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5790816.55 元（大写：伍佰柒拾玖万零捌佰壹拾陆元伍角伍分），其中，合同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5463034.48 元（大写：伍佰肆拾陆万叁仟零叁拾肆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327782.07 元（大写：叁拾贰万柒仟柒佰捌拾贰元零柒分）。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内容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邮递费、通讯费、文件编印费、交通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如遇建设成本、合约规划、控制价等需要修编的，咨询人应无条件履行修编工作，该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3.计取方式：

(1) 本项目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中标费率为 0.23 %，暂定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为人民币 4446816.55 元（大写：肆佰肆拾肆万陆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伍分）；暂定专职驻场服务费为人民币 1344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肆仟元整）。

(2) 结算金额=按经招标人最终审批确认的各项工程（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中标费率+驻场人员中标单价×实际驻场人数×实际驻场工期-履约评价扣款-违约金±其他。

(3) 专职驻场服务费：本项目须安排驻场工程师（要求详见附件 1：任务书）。专职驻场服务费中标价为 16000.00 元/人/月，驻场服务期结算工程量从委托人书面通知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并根据实际考勤表计算。若每月已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工作日天数，则按月计算驻场服务期；若非委托人原因出现请假、旷工，则计算方式为依据考勤表（详见附件 5）统计的实际驻场出勤天数按每月 21.75 个工作日折算，当月驻场费用=当月出勤天数/21.75 ×驻场服务费单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驻场人员的办公设施、餐饮、交通、住宿费用及为满足项目现场管理要求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4) 因咨询人未按照政府、招标人及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的其人身及财产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

(5) 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上限不能超出经政府评审认定的结算费用，否则超出部分由咨询人承担，最终审定合同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六、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含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件 1～附件 11）；

（6）合同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9）其他。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任何矛盾、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次序在先的文件为准（但若次序在后的文件对咨询人的要求更高，则除非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以对咨询人要求更高的文件为准）；双方就上述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若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委托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为准，上述澄清或说明不应被视为变更。

咨询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以及在往来澄清、答疑中的询问或回复，如有相较招标文件减损委托人权益或增加委托人责任或义务的内容，除在合同文件中被委托人特别以书面形式明示接受且加盖公章的以外均属无效。同时，咨询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技术部分，是咨询人对委托人的单方承诺，对委托人不具有约束力，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进行修改，且须经委托人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 承诺

1.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和咨询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陆 份，咨询人执 肆 份。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 481 号保府广场 1B280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52 号雪松大厦 A 座 3E
电话：	电话：0755-83755677
传真：	传真：0755-8375567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账号：	账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的代理人：赵忠（签字）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的代理人：王兴文（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委托人：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2）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3）咨询人：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4）第三人：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项目咨询团队：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6）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7）工程：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8）工程造价：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9）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0）附加工作：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酬金：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2）正常工作酬金：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3）附加工作酬金：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4）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5）不可抗力：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6）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7）时间：本合同约定按天（日）计算时间的，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小时；按月计算时间的，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

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1.3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含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利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证据证明该行为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 委托人的义务

2.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合同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C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可参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

2.2.4 联络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亦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其代表的其他权限事项在***专用条款***自行约定。

2.2.5 支付

委托人应当依照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2.3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的，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

委托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在收到咨询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额外工作酬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的权利

咨询人有下列权利：

（1）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的权利：

①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的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

充资料。

②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③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的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查的权利。

（2）由于委托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及增加额外工作所需时间，并支付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专用条款有相关约定的除外）。

3.2 咨询人的义务

3.2.1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并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款***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款的约定。

3.2.2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2）存在违法行为或涉嫌犯罪，不能履行职责的；

（3）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4）***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2.3 咨询人按照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工作，过程中严格依据合同约定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

3.2.4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咨询成果文件，并约定各阶段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

3.2.5 咨询人应对资料进行管理和归档，对工作成果（包括计算底稿、工作成果及依据资料）均应存档，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保证有复印件、电子文件等归档备查。

3.2.6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建议或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7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8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或分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2.9 咨询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检查，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存在错漏时，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告知。

3.2.10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3.2.11 咨询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归还委托人。

3.3 咨询人的责任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承担损失赔偿的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 质量标准

4.1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咨询人提供的估算、概算、工程量清单、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等成果文件，除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外，应结合市场情况、现场情况合理确定。

（3）咨询人编制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等成果文件应严格控制质量偏差，质量偏差率原则上依次不超过按规范编制价格的20%、10%、5%、5%，可结合项目情况在***专用条款***中做具体约定。

（4）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涉及材料设备询价定价的（单独委托的专项询价除外），其询价定价原则、流程等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一般情况下，对进行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单价，需在不少于3家询价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后确定，具体的询价、定价要求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做约定。

（5）咨询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委托人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6）咨询人未按合同条款、委托人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咨询人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咨询人提交工作成果日。

（7）咨询人的服务质量满足服务项目的投资目标，具体要求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做约定。

4.2 工作成果质量标准的控制责任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作成果反复修改后，仍未达到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1条所约定的

质量标准，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终止本造价咨询合同；同时，若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超过合同约定的质量偏差率，委托人可相应扣除一定比例的咨询费用作为惩罚，以补偿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该工程成本管理的进度延误，具体的质量偏差率及相应惩罚扣除的咨询费用比例在***专用条款***中由双方协商约定。

5　服务酬金及支付

5.1　服务酬金形式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服务酬金形式：

1. 固定总价

固定总价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固定造价咨询费总价进行的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此种形式一般适用于投资规模较小、咨询服务范围内容较单一的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固定单价

固定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造价咨询费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此种形式一般适用于能准确计量建筑面积的房屋建筑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固定费率

固定费率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项目送审造价的一定比例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费率不作调整，具体费率及计费基数约定可参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发布的造价咨询业市场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4. 基本费用+核减额的方式

基本费用+核减额的方式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在以固定单价或固定总价或固定费率形式计费的基础上，对于涉及造价审核(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等）的内容，另行增加以核减额为基数乘以固定费率（与基本收费中的固定费率不同）而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相关单价或总价或费率不作调整，具体约定可参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发布的造价咨询业市场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单价或总价或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5.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他服务酬金形式。

上述5种合同收费方式不包括长期（指连续驻场超过5天，或有规律性且频率为一月多次的驻场服务的）的驻场服务，如果委托人要求咨询人长期驻场服务的，则在在上述收费方式之外，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单独约定驻场人员的收费标准。

5.2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累计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明细及其金额。

5.4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其各自的计取方法、支付数额、支付时间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5.6 担保

5.6.1 履约担保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咨询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合同工作完成并结清咨询款后 30 天内一直有效，但最长不超过施工总包合同计划工期到期后的 180 天，要求履约担保延长的，委托人应另行支付咨询人相关费用。

5.6.2 支付担保

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向咨询人提供与履约担保等额的支付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合同工作完成并结清咨询款后 30 个日历天内一直有效，但最长不超过施工总包合同计划工期到期后的 180 天。如因施工工期延误且要求咨询人延长履约担保时间的，则支付担保同期无条件顺延。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应当提前 14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因非咨询合同的变更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6.1.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除不可抗力外，因服务范围、工作内容的变化及设计多次修改等原因导致的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并引起履行的合同期限延长或缩短时，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要求改正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6.3.1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成果；

（3）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4）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6.3.2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 21 日后向咨询人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咨询工作需要进行外出考察的，经委托人同意后，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1.2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2 履约评价及奖励

8.2.1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履约评价具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约评价办法进行，并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对咨询人进行履约评价。

8.2.2 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

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和支付方式。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资料交接前均应有目录，并以合理的顺序组卷。并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如通过快递发送资料，应先电话知会对方，接收人在接受资料后当天检查资料的完整性，并电话知会发件人，否则视为已收到委托人寄出的完整资料。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8.5.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5.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共有。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5.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8.5.4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8.6 驻场

委托人要求提供驻场人员的，其驻现场人员的资格、人数、期限及方式等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3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含附录A、附录B、附录C、附件1～附件11）；

（6）合同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9）其他。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任何矛盾、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次序在先的文件为准（但若次序在后的文件对咨询人的要求更高，则除非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以对咨询人要求更高的文件为准）；双方就上述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若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委托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为准，上述澄清或说明不应被视为变更。

咨询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以及在往来澄清、答疑中的询问或回复，如有相较招标文件减损委托人权益或增加委托人责任或义务的内容，除在合同文件中被委托人特别以书面形式明示接受且加盖公章的以外均属无效。同时，咨询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技术部分，是咨询人对委托人的单方承诺，对委托人不具有约束力，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进行修改，且须经委托人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1.4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及深圳市相关计价规范及计价依据等（咨询人有查明本项目需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义务）。

2 委托人

2.2 委托人的义务

2.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1）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C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咨询费中包含咨询人为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驻场人员办公用具、住宿、伙食、通信及交通、管理费、税费、保险及为满足项目现场管理要求产生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委托人不再另行提供。

2.2.4 联络

委托人代表为：杨柳，联系电话：18098909710，在14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委托人代表其他权限事项：协调本工程造价咨询有关事宜；负责和咨询人的沟通、释疑等工作；检查咨询人的工作进度、质量；其他委托人授权事项。委托人代表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咨询人的责任或义务、以及放弃委托人所应享有的权利；其中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变更及增加/减少工作量、款项的支付等，需要另外获得委托人的书面授权。

2.3 委托人的责任

（1）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应支付的额外工作内容酬金计算及支付方法为：/。

（2）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为：/。

（3）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5）委托人原因要求的赶工时，应支付的赶工费用计算及支付方法：/。

3 咨询人

3.2 咨询人的义务

3.2.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的资格条件为：详见任务书（附件1）。团队人员的数量为详见《拟投入人员情况汇总表》。

项目负责人为：王兴文，联系电话：13802215028，其权限为：（1）负责各方的沟通联系；（2）负责组织落实完成造价咨询工作；（3）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4）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咨询人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等协调工作。

3.2.2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本项

目施工承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的。

3.2.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各阶段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详见任务书（附件 1）。

提供的资料内容包括：详见任务书（附件 1）。

3.2.6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10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计价标准与价格信息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市场询价、《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发布的补充规定，以及其他最新的国家、深圳市相关技术规范文件 。合同履行期间，若有最新的计价标准与价格信息等，咨询人应及时根据最新文件要求编制成果文件。

3.2.11 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归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3.3 咨询人的责任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 因咨询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按时提交咨询工作成果，每延迟 1 日历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延迟超过 20 日历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2) 因为咨询人多计、少计、漏计、重复计、错计相关工程价款，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咨询人应全额赔偿，并应按照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报告成果文件，因工程量计算错误、错套定额、错套信息价及错套合同价等原因，导致工程总造价的误差率超过±3%以上的，扣除超出±3%误差部分工程造价的 1%作为违约金。误差率=（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总造价-委托人核定的成果文件总造价）/委托人核定的成果文件总造价*100%。

(4) 咨询人提供服务的项目组成员，在同时承接委托人委托的工作和其它公司委托的

工作时，应优先完成委托人要求完成的工作。

(5) 咨询人提供的驻场服务人员，在驻场服务期间，不得同时承接其他委托人造价咨询的工作，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6) 若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如违约金不能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足,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7)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委托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8) 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向任何相关单位和个人索取或接收礼金、财物。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等第三方给予的任何利益（包括宴请、折扣、贿赂、贷款及其他娱乐活动），不得私自接触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等单位，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上述现象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所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在造价咨询工作过程中，每发生一次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投诉咨询人员故意为难、卡要财物的，经查证属实，不论财物多少，除令其退还外，咨询人须按人民币 30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撤换咨询人指派的该当事人。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 造价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若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等第三方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咨询人应主动向委托人申报。委托人一经发现上述情况存在时，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回避。若咨询人拒绝回避，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10) 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等串通谋取非法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11) 咨询人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营业经营许可和工程造价执业资格，如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咨询人如需对本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关键岗位咨询人员及其他造价人员进行更换，应在更换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并附上准备接任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证书等复印件，接任人员的能力、经验等不得低于前任人员，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接任人员必须与前任人员做好交接工作以及与委托人相关人员的对接工作，在上述工作完成前，前任人员不得离场。咨询人不得因人员更换影响或延误委托工作，否则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① 咨询人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情况下，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的，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人的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咨询成员的，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人的违约金，超过 3 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② 若咨询人代表无故缺席且无代表参加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参加的会议的，咨询人按人民币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累积缺席 3 次以上（包含 3 次），咨询人应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1%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③ 如咨询人无合理理由拒绝向委托人提供相关附加服务，咨询人应支付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

(13) 某单项工程清单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后，需与施工单位进行重计量对审工作时，咨询人应按下列要求向委托人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① 重计量对审工作完成时限要求：60 日历天内完成与施工单位或施工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的重计量对审，并提交确认版重计量对审成果、计算底稿、技术指标、经济指标及全套电子文档。

② 咨询人提交的重计量对审成果（A 稿）经委托人审核后形成重计量复审成果（B 稿），并与施工单位根据重计量复审成果（B 稿）签订补充协议，委托人应根据重计量复审成果（B 稿）重新出具造价咨询报告。

③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成果误差率超出±3%以上的，扣除超出±3%误差部分工程造价的 1%作为违约金，合同中标成果误差率=（合同中标金额-A 稿成果总造价）/A 稿成果总造价*100%，A 稿成果误差率=（A 稿成果总造价-B 稿成果总造价）/B 稿成果总造价*100%，以

上造价金额计算误差率时均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若同一个合同重计量工作的合同中标成果误差率与A稿成果误差率均超出±3%时，仅处罚一个误差率偏差大的那个成果误差率）。

(14) 项目实际的工程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政府批复概算、预算财评内，因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出政府批复概算、预算财评的，咨询人应按照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5) 咨询人应承担的赔偿金及违约金可以由委托人在向咨询人付款时直接从咨询酬金中扣除。

(16) 咨询人须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遵守委托人和总包单位关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规定，咨询人的技术人员、驻场服务人员的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应服从委托人和总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若因咨询人的技术人员、驻场服务人员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在委托人和总包单位的现场办公场地、服务项目现场所发生安全责任或安全事故，由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4 质量标准

4.1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标准：详见合同相应条款及任务书（附件1）。

4.2 工作成果质量标准的控制责任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该工程成本管理的进度延误，具体的误差率及相应惩罚扣除的咨询费用比例：详见合同相应条款及任务书（附件1）。

5 服务酬金及支付

5.1 服务酬金及支付

通用条款5.1款全文不适用本项目，本合同服务酬金计算及支付约定如下。

5.1.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5.1.2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金额=

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专职驻场服务费-履约评价扣款-违约金±其他。

5.1.3 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每个阶段的计算方法及计算比例约定如下：

序号	阶段	支付节点及比例	支付比例
1)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完成设计概算审核，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后支付暂定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的5%；	5%
	招投	完成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并确定中标单位后，支付单	60%

2）	标、重计量阶段	项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费率×60%（某单项工程需要重计量对审工作时，完成单项工程合同招标控制价编制并确定中标单位后，支付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费率×30%，完成重计量对审工作并与施工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后，支付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费率×30%）；	
3）	结算阶段	完成单项工程合同结算编审并通过政府部门竣工结算评审后，支付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费率×25%，本阶段累计最高支付至合同暂定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的90%；	25%
		完成本咨询服务合同的竣工结算编制并通过政府部门竣工结算评审后，支付至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的95%；	5%
		完成本项目成本后评价及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经委托人审批后，可支付剩余尾款。	5%

造价咨询服务期间每次支付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时均须进行履约评价考核，委托人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上述各阶段支付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该阶段计算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90%+10%×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在履约评价考核后按下表执行：

履约评价考评结果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50%
不合格	0%

5.1.4 专职驻场服务费

（1）专职驻场服务费=Σ驻场人员中标单价×实际驻场人数×实际驻场工期；

（2）驻场服务工期自委托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至委托人发出书面退场通知，驻场服务工期按照月暂定，超出暂定时间三个月内的，免费继续提供驻场服务，超出既定时间三个月的部分，经委托人确认后按合同专职驻场服务单价乘以（驻场服务工期-合同计划驻场工期-3个月）计算。委托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向第三方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提交工程结（决）算资料期间，委托人可视项目情况要求咨询人派相关人员到委托人处阶段性驻场开展相关工作的，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再计取驻场费用；

（3）专职驻场服务费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5.1.5 结算价=按经招标人最终审批确认的各单项工程（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中标费率+驻场人员中标单价×实际驻场人数×实际驻场工期-履约评价扣款-违约金±其他。

5.1.6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阶段履约评价按《工程承包商（造价咨询）履约评分表》（详见附件 2）执行。

5.1.7 咨询人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向委托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资料，委托人不承担因该过程导致付款延误的责任，咨询人对此无异议。

5.1.8 工程造价纠纷、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咨询顾问服务、培训服务、指标数据库建立等招标范围约定的其他咨询服务内容所涉及费用均视为已含在合同咨询服务酬金中，不另外增加。

5.1.9 咨询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分期分阶段施工、政府部门要求暂停施工等原因造成的咨询服务期限延长等风险，相应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咨询人不得因上述原因向委托人主张价格调整、赔偿或者补偿等。

5.1.10 所有款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向咨询人支付。委托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款项。若因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审批程序等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支付，咨询人理解并同意不追究委托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就委托人逾期支付的合同款项，咨询人不另行计算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

5.1.11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1）委托人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MA5H 3MGA 1K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 481 号乐府广场 1B2801

电　　话：075588655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帐　　号：44250100016009988888

其　　他：发票备注栏需注明工程名称及地点

（2）咨询人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55685319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52 号雪松大厦 A 座 3E

联系电话：0755-837556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帐　　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乙方保证上述开户银行及帐号为实际接收本合同款项的银行及帐号，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5.2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3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4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4　支付酬金

通用条款 5.4 款全文不适用本项目，支付酬金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1。

5.6 担保

5.6.1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采用的形式：□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为：/。

5.6.2 支付担保

通用条款 5.6.2 款不适用本项目，本项目不提供支付担保。

6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因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引起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已经含在合同咨询服务酬金中，委托人不再另行增加。

6.1.3 因服务范围、工作内容的变化及设计多次修改等原因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重复修改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1）服务范围变化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重复工作，重复工作增加的咨询服务费已经含在合同咨询服务酬金中，委托人不再另行增加。

（2）工作内容变化

增加工作内容变化时酬金增加办法：已经含在合同咨询服务酬金中，委托人不再另行增加。

（3）设计多次修改

因设计图纸多次修改原因导致咨询人工作量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咨询服务酬金中，委托人不再另行增加。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其他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相应约定。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合同当事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工期顺延。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6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咨询人自行承担。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自行承担。

8.2 履约评价及奖励

8.2.1 履约评价、绩效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1。

8.2.2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一)“保密信息”包括：

由委托方提供的，咨询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因履行合同咨询方知悉掌握的书面信息和口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客户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

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均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咨询方应采取保密措施，承担保密义务。

(二)“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在公开前或公开时，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咨询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经授权所公开的信息。

2. 咨询方有证据表明已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知悉的信息，且该信息不受保密义务的约束。

3. 委托方书面同意对外公开的信息。

4. 经委托方知晓同意，为履行合同，咨询方应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要求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公开的信息。

(三)保密责任

1. 咨询方应采取保密措施，妥善保护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

2. 咨询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及许可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3. 咨询方须把对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工作需要而必须接触的授权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范围内。咨询人的正式书面授权委托的专业人员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咨询人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相关人员离职，亦须采取措施确保本合同规定的保密责任义务对相关人员仍有约束力。

4. 在委托方要求时，咨询方应于 15 天内将委托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之所有载体（包括所有的复制件）返还给委托方或予以销毁，具体方式由委托方决定。但对咨询方制作的材料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需由咨询方保存留痕的，由咨询方自行保存。在此情况下，本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对咨询方仍然适用。

5. 为履行本合同，咨询方可以在委托方知晓同意的情况下向相应机关、单位报送涉及保密信息的信息，并全程做好保密措施。

6. 甲乙双方无论因何种原因中止、终止或者解除合同，或该项目因任何原因最终未能完成，咨询方均应立即停止使用委托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或利益相关者披露保密信息。

(四)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咨询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

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杨柳，联系电话：18098909710，送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 481 号乐府广场 1B2801，电子邮箱：/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杨工，联系电话：18826520608，送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52 号雪松大厦 A 座 3E，电子邮箱：963833028@qq.com

8.5 知识产权

8.5.1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8.5.2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8.5.3双方均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约定。

咨询人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咨询人在合同执行中采用专利技术、专业软件等的，其使用费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8.6 驻场

项目驻场人员要求：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指派的驻场人员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驻委托人指定地点办公，作息时间与委托人指定地点办公的作息时间一致，服从委托人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并承诺严格保守委托人商业秘密。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委托人要求的驻场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更换。项目驻场人员资格要求详见任务书（附件 1）。

附录 A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附件 1：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概况：

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主要用于为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特殊环境材料器件科学与应用研究装置提供空间保障和运营支撑。项目选址位于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区，毗邻凤尾路、莲成路和龙大高速。项目用地面积 929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6898 平方米，具体如下：

(一)科研用房。建设科研用房 140992 平方米。其中基本科研用房 41120 平方米，大科学装置用房面积 99872 平方米，包括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大科学装置用房 36336 平方米，特殊环境材料器件科学与应用研究装置大科学装置用房 63536 平方米

(二)配套用房。建设配套用房 10774 平方米，包括学术活动中心 2400 平方米、管理服务中心 2500 平方米、设施平台运维管理用房 1800 平方米、值班宿舍 1080 平方米、食堂 2994 平方米(三)设备用房。建设高低压配电房、水泵房、发电机房仓库用房等设备用房等设备用房 8232 平方米

(四)地下车库。建设地下停车库 269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估算 23186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3339.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021.32 万元，预备费 10506.83 万元。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三、任务内容及要求

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为：设计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开办阶段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包含科学装置费用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建筑主体包括：(一)科研用房。建设科研用房 153862 平方米。其中基本科研用房 53990 平方米，包括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基本科研用房 32440 平方米，特殊环境材料器件科学与应用研究装置基本科研用房 21550 平方米。大科学装置用房面积 99872 平方米，包括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大科学装置用房 36509 平方米，特殊环境材料器件科学与应用研究装置大科学装置用房 63363 平方米；(二)配套用房。建设配套用房 10774 平方米，包括学术活动中心 2400 平方米、管理服务中心 2500 平方米、设施平台运维管理用房 1800 平方米、值班宿舍 1080 平方米、食堂 2994 平方米；(三)设备用房。建设高低压配电房、水泵房、发电机房仓库用房等设备用房等设备用房 8232 平方米；(四)地下车库。建设地下停车库 40740 平方米，最终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概算内容和委托人委托为准。本项目已签订部分前期类合同，中标人需负责已签订部分前期类合同的付款、结算、变更等咨询服务工作。

（一）设计阶段

1)对设计单位提出的不同的设计方案、主要设备选型以及主要材料进行成本分析，向设计单位提供成本测算报告及成本优化建议，协助设计单位选择具有技术和经济最佳组合效益的设计。

2)概算审核期间，须按照设计图纸建立三维模型，测算各项技术指标，并与上一阶段设计的关键指标进行对比，提出优化建议，并针对性的提出设计图纸需补充完善的各类细节大样；在设计方案进展期间，与设计团队紧密联系及互动，调整详细概算。若详细概算超出初步估算，则应及时找出偏差并分析原因，提出书面建议，并按设计单位优化的初步设计修正详细概算直至满足委托人的投资计划金额；详细概算需经咨询人的经办人、复核人、项目经理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咨询人的单位公章，并须通过政府审核机构或者政府指定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在政府审核概算过程中，咨询人须积极沟通审核机构，对审核机构提出的疑问须及时做出解释，并积极参与概算审核机构主持的概算核对会议。

3)参与所需的设计会议，与设计团队共同商讨对设计和工程造价有影响的项目；参与设计图纸的会审，并提出可计量、完善、优化的建议；提供材料选择、施工程序、合同形式及总承包工程与各专业承包工程界面的建议。

4)概预算的编审及完成报审，需提供计价文件、计算底稿、编制说明、指标分析等，提供计价软件及算量软件的成果文件。

5)核对中争议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发出疑问卷要求澄清，并与委托人等召开专题会议，提出解决争议方案；

6)按详细概算及初步工程进度计划，制定施工期间资金流量表。

7)结合批复的可研报告、概算，进行本项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建设成本分解，并提供同类型参考性依据，形成方案阶段的建设成本。

8)收集对标项目概算、预算或结算资料，并组织对标项目的考察和交流。

9)分析对标项目和本项目的差异性，并对差异性进行估算，提供估算依据；并配合设计进行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10)专业分包工程、材料设备的询价。

11)超投资估算时，提出合理化优化建议。

（二）招投标阶段

1)负责协助制定科学的发包模式，合理划分标段，协助制定各标段的招标方案；结合深圳市物资采购办法，协助编制及发布需要在平台采购的材料设备等招标公告及招标控制价。

2)协助详细划分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及设备材料供应合同的工程范围及界面；针对各专业工程的不同特点，提供最佳的招标策划方案，包括工程涉及的内容、招标形式、合同方式、报价、评标办法等，并提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3)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4)协助委托人进行招标组织及内部询价工作，于政府平台公开招标以及于委托人招采平台各形式招采

工作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招标公告及文件、澄清答疑、评标、定标会议的组织、中标通知书的发布等工作）。

5)在招标期间处理各投标单位提出的疑问，并与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充分讨论后由咨询人汇总后提交给委托人。

6)编制标底预算，以确定招标工程符合其原定的预算金额；对比概算与预算，如标底超出概算，须找出问题所在，报告委托人调整概算或修改设计；标底预算需经咨询人的经办人、复核人、项目经理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咨询人的单位公章，标底预算须通过政府审核机构或者政府指定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并负责标底预算审核过程中的核对、修正工作。

7)在定标前对投标人的商务标书进行清标，并出具清标报告；清标报告将作为商务标评审的辅助依据，清标的具体办法及清标报告需符合委托人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要求。

8)负责回标分析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招标（采购）答疑及澄清、问卷工作。

9)协助委托人与中标候选人进行合同谈判。

（三） 施工阶段

1)结合方案阶段的建设成本，形成施工图阶段的建设成本。

2)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成重计量对审工作。

3)收集品牌、参与品牌考察（经委托人同意的考察费用委托人承担）、提供品牌推荐报告，报告中包括使用的项目。

4)按施工进度，每月到现场核实现场形象进度、确认现场已完成工程量、审核各参建单位的中期付款申请并提供工程进度款付款证书。

5)按委托人与其他各顾问单位(包括前期策划顾问单位、设计单位、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机电设计顾问单位、勘探、国内设计院、设计审图、园林景观、艺术品设计、室内装饰、外立面灯光及项目 VI 设计单位等)签署的合同，核实确认已完成的工作量并提供中期付款证明建议。

6)根据委托人要求，负责变更签证的管理工作；当拟变更签证时，咨询人须迅速为变更签证作出估算及审查是否会对合同及施工进度造成影响，协助委托人决定是否实行该变更签证。

7)在施工过程中，每月参与工程变更例会；咨询人审核工程变更，及时为暂定数量计算最终数量及调整暂定供应价，并与承包商谈判洽商及达成初步协议；协助委托人将工程变更的变更内容、量价确定办法等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8)负责定期编制项目中期投资报表，进行项目成本控制工作；投资报表应汇总所有已落实及仍未落实的工程分项金额，及各分项金额与详细概算及标底预算金额之差异，反应最新的工程变更费用、预计工程变更、已完成部分工程的累计付款等资料及数据，向委托人显示本项目预计最终决算金额；当预计将出现投资突破的危险时，及时提出适当的节约成本建议。

9)协助委托人处理承包商提出的费用和工期索赔申请，并协助委托人及时整理及提出反索赔申请，包括依据和计算方法等；对索赔的理由、依据、合理性进行审核，向委托人提供专业审核意见及报告，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商进行谈判。

10)协助委托人处理日常的合同管理工作，就委托人的法律权责，特别是有关施工进度、工程品质、造价控制及其他事宜提供专业意见。

11)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形象进度描述，提供相关工程进度款支付明细，包括本期支付金额、累计金额及待支付金额。

12)审核所有保险及保函的内容以确保符合合同要求。

13)编制项目资金流动表，供编制资金计划使用。

（四） 竣工结算阶段

1)收集结算资料并编制资料清单，包括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施工图、竣工图和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2)竣工结算的编审、报审（政府相关部门）并配合完成结算的最终确认工作；核对确认后，提供分析报告，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

3)负责结算与决算管理工作，编制项目结算书，结算书需经咨询人的经办人、复核人、项目经理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咨询人的单位公章，结算书须通过政府审核机构或者政府指定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

4)以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等为依据，对专业分包单位提出的结算进行全方位、分阶段的跟踪审核；工程竣工及在专业分包单位提供齐全的结算资料后的9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的结算工作。

5)对本项目在工程竣工后免费保修期内的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工程费用项目，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评估咨询服务。

（五） 工程造价咨询及合同管理服务的成果

1)项目工程招标方案、招标计划、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清标报告、回标分析报告、组织招标答疑/澄清及问卷等文件、合同文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工程变更计算等管理文件、中期付款证书、合同结算证书、市场调研报告、造价指标分析报告等。

2)上述工程造价成果须经咨询人的经办人、复核人、项目经理和咨询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咨询人的单位公章，咨询人须负责使上述工程造价成果通过政府审核机构或者政府指定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

3)上述工程造价成果须按照本任务书第七条要求提供。

（六）驻场服务

1)根据委托人要求及现场情况委派土建及安装专业人员完成现场服务工作，委派到场工程师应充分了解各单项工程招标过程、招标内容、施工现场进度和质量情况，并对整个造价咨询工作起沟通协调作用。在驻场服务期间，其他咨询人员到场次数和时间须根据工程需要和紧急程度而定，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工程例会、专题会议、审图会议、专项驻场配合、招标准备等其他配合工作。必要时，当委托人要求中标人其他人员阶段性驻场，中标人须及时安排。

2)驻场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参加工程例会、专题会议、审图会议、审核进度款、及时处理变更签

证、协助解决工程中的合约问题、**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重复修改成果所发生的咨询服务工作**、结算资料收集整理及委托人交待的其他工作等；咨询人提供的驻场服务人员须满足任务书第五条中“**人员配置要求表（最低）**”的要求并且**经委托人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服务。

3)工程出现返工、拆改等项目时，根据合同文件审核变更签证。

4)根据委托人要求建立合同台账、变更签证台账、付款台账、深圳市主要材料信息价及市场价数据库及台账。

5)根据委托人要求每月及时更新项目动态成本数据，并按委托人要求格式形成动态成本月报。

（七）其他

1)在概算审核、预算编制、预算送审和核对、重计量对审、结算编审和报审阶段，主要人员不得变更。

2)参与顾问会议、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会议。

3)市场调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对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诸因素之调研；

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调查等。

4)负责本项目所有招标文件、标底文件（含招标清单）、投标文件（含商务标）、合同、中期付款证书、结算书等资料副本的收集保管工作。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审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2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日内提交。

五、人员配置需求及注意事项：

人员配置要求表（最低）

序号	配置人员	配置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1、大专及以上学历； 2、工作年限至少 10 年及以上； 3、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获得时间满 5 年）且具高级职称及以上； 4、经验要求：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结（决）算报告书封面时间或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结算书封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类似公共建筑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至少包含概算、预算及结算阶段），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按业绩清单顺序只取前 2 项。

2	土建负责人情况	1、大专及以上学历； 2、工作年限至少 8 年及以上； 3、土建负责人必须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建专业)或中级职称及以上； 4、经验要求：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与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公共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至少包含预算及结算阶段）业绩 1 个或以上。
3	安装负责人情况	1、大专及以上学历； 2、工作年限至少 8 年及以上； 3、土建负责人必须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安装专业)或中级职称及以上； 4、经验要求：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与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公共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至少包含预算及结算阶段）业绩 1 个或以上。
4	土建专业人员配置要求 （不含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驻场人员）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土建专业人员至少 5 名以上，其中：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至少 2 人及以上，其余人员必须持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中级职称及以上。 土建人员包含装修、景观作业人员。
5	安装专业人员配置要求 （不含项目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驻场人员）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安装专业人员至少 5 名以上，其中：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至少 2 人及以上，其余人员必须持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中级职称及以上。
6	驻场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驻场人员至少 2 人及以上（土建和安装造价驻场工程师各至少一名）： 1、大专及以上学历； 2、工作年限至少 5 年及以上； 3、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中级职称及以上； 4、经验要求：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与过公共建筑工程造价咨询经验。

1．咨询人需为本项目设立项目组，配备固定的专职造价人员且均具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专业水平，持续跟进本咨询工作，项目组人数必须保证本项目的进度要求。并在提供服务之过程中按实际需要增派合适之人员，务求配合项目之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之要求。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2．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主要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委托人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3．咨询人承诺，咨询人团队成员的简历和业绩均真实，不存在虚假成分。如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团队成员的简历和业绩存在虚假成分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咨询人根据项目现场需要及时派人员到施工现场解决相关造价问题，并且咨询人应适时组织成本会议，处理相关造价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咨询人自行承担。工作期间，除委托人原因造成外，因驻场造

价人员或其他咨询人员的自身原因导致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合同签订后，咨询人驻场造价人员要求有5年以上工程造价服务经验并**经委托人面试合格后**方可派驻现场。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展及驻场人员的服务情况对驻场人员进行调整更换。

6．委托人有权统计并核实咨询人派出的服务团队主要人员在本项目上投入的工作时间，咨询人须积极配合此项核实工作。

7．委托人有权观察并评估咨询人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咨询人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咨询人应向委托人赔付每人次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不设上限。

8．若咨询人明显怠于履行本合同，或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明显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或有其它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委托人可书面通知咨询人纠正上述违约行为，并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停止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若书面通知发出一个月后，咨询人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须向委托人赔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此外，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9．咨询人对委托人的影响成本的不当行为或措施有提醒和建议的权利和义务，咨询人在发现委托人的影响成本的不当行为或措施时，应在48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对咨询人的提醒和建议有回应的义务。

10．咨询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仅限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名单内）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六、咨询服务质量及成果文件形式要求：

1、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规程、价格信息、计价费率标准（如相关规范调整时，须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最新相关适用规范要求执行）；

2、咨询工作的质量要求：

2.1 成果文件编制质量：语言准确严谨、不得有悖于委托人原意、无歧义、内容全面、无矛盾之处；内容完整，文字清晰、整齐，无错漏；价格合理。

2.2 执业操守优秀，客观公正，不得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3、工程量计算底稿必须提供电子文档（包括不限于三维算量文件、算量导出文件、手算EXECEL或WPS电子表格文件，计算底稿文件须与导出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形成一一对应链接关系，三维算量文件须按工程量清单格式出量编制）；

4、咨询人提交的所有的成果文件必须有详细的编制说明，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编制范

围、编制依据、编制结果、特殊情况说明、指标分析及其它必要说明的内容；

5、计价文件、按工程量清单格式出量的三维算量文件除提交软件版的电子文件外，还须提交软件导出来（按工程量清单格式出量）的 Excel 或 wps 电子表格形式文件；

6、所有提交纸质成果文件（一式三份）须经编制人、审核人、负责人和执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造价工程师章和咨询人公章。

附件 2：工程承包商（造价咨询）履约评分表

工程名称		承包商	
总得分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		评价服务期间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3		
1	人员数量要求	3	优秀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5	优秀 5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 良好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2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优秀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3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 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50		
4	概算审核	5	优秀 5 分：概算审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4 分：概算审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3 分：概算审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0 分：概算审核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5	优秀 5 分：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无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4 分：清单项目编制比较齐全，分类比较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3 分：清单项目编制基本齐全，分类基本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清单项目编制不够齐全，分类不够清楚，有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6	招标控制价编制	5	优秀 5 分：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良好 4 分：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 合格 3 分：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 0 分：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在 10%以上（含 10%）。	
7	重计量对审	5	优秀 5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委托人完成重计量对审工作，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指标分析表； 良好 4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委托人完成重计量对审工作，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指标分析表； 合格 3 分：能够基本认真、主动地按委托人完成重计量对审工作，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指标分析表；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委托人完成重计量对审工作，未提供指标分析表；	
8	复核投标报价	5	优秀 5 分：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良好 4 分：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合格 3 分：能够基本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基本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的造价分析报告很不详细。	
9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5	优秀 5 分：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良好 4 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比较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够比较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合格 3 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基本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不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0	结算编制或审核	10	优秀 10 分：结算造价与委托人或审计部门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良好 8 分：结算造价与委托人或审计部门的审定价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 合格 6 分：结算造价与委托人或审计部门的审定价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 0 分：结算造价与委托人或审计部门的审定价相差在 10%以上（含 10%）。	
11	全过程造价控制水平	5	优秀 5 分：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控制在批复的概算内； 不合格 0 分：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控制超过批复的概算。	

12	造价文件	5	优秀 5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三	**履约时间**	**10**		
13	工作时间	10	优秀 10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 良好 8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 合格 6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	
四	**履约配合**	**17**		
14	配合情况	8	优秀 8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主动地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 6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比较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比较主动地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比较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5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配合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基本主动地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基本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不够主动地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不能 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5	保密工作	4	优秀 4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	
16	诚信情况	5	优秀 5 分：无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五	**驻场服务**	**10**		
17	驻场考勤	5	驻场人员月度考勤出勤率 S，S≥95%得 5 分；80%≤S＜95%得 3 分；S＜80%得 0 分。	
18	驻场服务	5	优秀 5 分：能够及时、主动地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敬业度高、专业能力强、配合情况好； 良好 4 分：基本能够及时、主动地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敬业度较高、专业能力较强、配合情况良好； 合格 3 分：基本能够及时、主动地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敬业度一般、专业能力一般、配合情况一般；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主动地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合　　计	100		

履约评价小组：　　时间：

备注：

1、总体得分率超过 90%（含 90%）的，评价等级为优秀；总体得分率 75%（含）-89%的，评价等级为良好；总体得分率 60%（含）-74%的，评价等级为合格；总体得分率不足 60%的，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2、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在各阶段进行履约评价时，不具备某一项时，不计入评分，该项分数分摊至其他评价项中。

3、履约评价周期按各阶段完成后进行，履约评价小组应在各评价周期后 10 日内完成评价。

4、履约评价小组由招标人组建。

5、履约评价结论可作为招标人日后招标参考依据。

附件 3：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　　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乐府广场 1 栋 B 座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8 楼

法定代表人：赵忠

乙　　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52 号雪松大厦 A 座 3E

法定代表人：王兴文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深业集团工程建设项目及物资采购经济合同与廉政合同双签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政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单独擅自参加乙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八、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财物。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为甲方

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承担住宿费用、虚开发票、给予零花钱等甲方规定甲方工作人员在出差（出国）期间应自行负担的费用。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安排其外出旅游或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下属各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迅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家电等物品。

十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的各种方便。

十五、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十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十七、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若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违法、违纪或违规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755-88655968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十八、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为谋取自身的不正当利益，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若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监察部门举报。乙方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时，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十九、若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因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造成后果追究乙方其行贿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单位，在深业集团内予以公布。

造成恶性刑事案件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其行贿金额 20 倍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业务关系并视乙方为禁止准入的单位，并在深业集团内予以公布。

二十、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

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二十一、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二十二、因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争议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二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后生效。

二十四、本合同作为采购经济合同的从合同，不因原采购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二十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乙　　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附件 4：独立承诺函

致：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关于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下称“本咨询服务”）的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完全知悉并理解其中内容，自愿参与本次投标，并在☑投标时☑中标后签订本咨询服务合同时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按照与本咨询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咨询服务的实施，确保服务工作质量，并在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的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参与本咨询服务投标、☑签订本咨询服务合同并承诺全面履行合同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我方承诺不存在任何挂靠关系和挂靠行为，不进行任何违法分包和转包，也不存在我方之外的任何实际实施人。

3. 在中标签订合同后，派驻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施工现场的驻场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员工。我方对驻场人员的行为负责。

4.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不论合同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是否被认定无效，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方单方承担。我方仍将按照合同约定向招标人支付各项违约金，并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及追索损失产生的所有花费（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违约金、商誉减损以及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检测费、鉴定费等）；同时对被认定的实际实施人的行为和工作成果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因本函而起或与本函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争议解决。

6. 招标人已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说明与提示，我方完全理解上述承诺的内容，并清楚上述承诺是招标人授予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键因素，在我方出具本函后持续有

效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7. 我方确认，本函系独立于本咨询服务合同的独立承诺，本函所述承诺不可撤销。

投标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　　址：

日　　期：

注：由授权代表人签署的，需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证明书。

附件 5：造价咨询驻场人员考勤表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年　　月份驻场考勤表

公司名称：

序号	名姓	职务	实际出勤记录																												出勤工日	备注
考勤符号	出勤：8　市内开会：△　出差：▲　休假：●　事假：○　病假：☆　旷工：×　迟到：※　早退 ◆																															

咨询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附件 6：驻场通知书

驻场通知书

致：_____公司

根据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结合施工现场各项工作准备情况，本项目已具备驻场条件，现通知经甲方面试合格的驻场人员：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提供驻场服务。请贵司按《驻场通知书》及合同要求按排驻场人员进场提供服务。

委托人代表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7：退场通知书

退场通知书

致：_____公司

根据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结合项目现场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本项目暂无需驻场服务，现通知贵司驻场人员：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退场，退场前，请把驻场服务期间的相关资料及成果整理汇总并移交给委托方，但是合同约定的其他咨询服务须按照合同执行。请贵司按《退场通知书》要求按排驻场人员退场，如需要再次进场服务，将另行通知。

委托人代表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8：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　　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乐府广场 1 栋 B 座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8 楼

法定代表人：赵忠

乙　　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52 号雪松大厦 A 座 3E

法定代表人:王兴文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确保甲、乙双方各自利益避免遭受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特签订此安全管理协议，以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自觉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对各自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负责，并各自承担本单位员工的安全风险。

2．乙方派驻现场员工应认真执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积极参加施工现场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活动，努力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严禁使用或采购国家严令禁止使用的或不安全的设备设施及物品。

3．乙方派驻现场员工应遵守劳动纪律，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熟知本岗位安全风险，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程及安全制度，做到“四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被伤害）。

4．乙方派驻现场员工应自觉对本岗位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分析判断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等异常情况，不能处理的要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并提出整改建议。

5．乙方派驻现场员工应保持本岗位工作场所物品摆放有序，爱护办公区域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标识，严禁未经许可的动火行为，严格遵守消防安全制度，不在办公区内吸烟，不存放危化品或易燃易爆品，未经允许不得使用非本人操作的各种设施、设备、电脑等，使用合格的电源插座板、电器，不使用超负荷的电气设备、不擅自拉接电线、不违规使用与办公无关的电器。离开自己的办公台（室）或下班前，自觉关闭所使用的电气类办公设备如：饮水机、电脑、复(打)印机、播放器、放大器、充电器、电源开关和照明开关等，在确认安全后紧闭办公室门窗。

6．乙方派驻现场员工应能够正确使用消防器具和器材，协同做好消防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上报，发现火情能迅速报告或采取灭火措施，并视火势情况及时拨打火警电话，熟知火灾紧急逃生通道、掌握火灾逃生技能。

7．乙方派驻现场员工应妥善保管和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进入施工工地等特殊场所须正确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等），自觉服从施工现场等场所的安全管理，确保自身安全。

8．乙方派驻现场员工应加强自我保护意识，遇有危及人身安全而无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员工须将安全放在首位并有权拒绝继续作业，不违章违规操作，并劝阻或制止他人违章违规操作，有权拒绝、控告各种违章违规指挥。

9．乙方派驻现场员工应自觉遵守员工宿舍管理制度，在员工宿舍内严禁未经许可的动火作业，严格遵守消防安全制度并做好防盗防抢措施，正确合规使用合格的不超负荷的电器、煤气灶、热水器，严禁使用电炉、明火取暖、热得快、私自搭接电线；严禁睡觉、离开宿舍期间给手机充电宝充电；电动车及蓄电池严禁带入宿舍；长时间人员离开期间须关闭所有电器电源、煤气开关、自来水开关；不存放危化品、易燃易爆品；不得人货混住、吵闹、斗殴、酗酒，维护好个人卫生及室内、外场所的环境卫生，防止病媒感染。

10．乙方派驻现场员工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规则，严禁无照驾驶机动车辆，严禁酒后驾车、超速、强行超车和驾驶带病车，自觉注意上、下班途中的安全，严格遵守深圳市治安管理条例和其它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11．乙方派驻现场员工应按时参加乙方组织的员工健康体检，身体及精神状态有明显不适须如实向乙方单位负责人报告，严禁带病上岗作业。

12．任何时候发生安全事故或导致人员伤亡情况，甲、乙双方的当事人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保护好事故现场，并立即报告各自单位负责人，必要时拨打 110、120 紧急呼救电话，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反映情况。

13．以上规定请乙方认真执行，务必切实做到。若有违反者，将视情节及后果的严重性给予履约评价考核不合格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4．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本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项目竣工结算及项目成本后评估工作全部完毕后结束。

1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附件 9：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支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盐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illegible]社区泰然六路52号雪松大厦A座3E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755677 传真：0755-83755676

日 期：2024 年 08 月 21 日

附件 10：投标报价表

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咨询业务	工程量单位	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A	B	C=A*B	
一	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	元	1933398500	0.23 %	4446816.55	按费率报价
二	专职驻场服务费	人/月	84	16000.00 元/人/月	1344000.00	填写按单价包干
三	**含税合计**	元	一 + 二		5790816.55	
	其中：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6 %	填写增值税税率
	不含税合价	元	三 /（1+增值税税率）		5463034.48	

注：结果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附件 11：拟投入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学位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工作年限	从业经验
1	王兴文	项目负责人	浙江大学、企业管理	研究生、硕士学位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014400010036	正高级	30 年	1、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造价咨询 III 标 2、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3、深圳市自然博物馆项目造价咨询 4、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造价咨询）
2	刘柏纯	土建专业负责人	湖南工程学院、工商管理	本科、学士学位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204400001141	高级	15 年	1、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造价咨询 III 标 2、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 3、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造价咨询）
3	彭太平	安装专业负责人	湘潭大学、电电工程	本科、学士学位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4024400027195	中级	32 年	1、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造价咨询 III 标 2、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 3、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4	程爱武	土建造价工程师	九江学院、土木工程	本科、学士学位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134400010064	高级	27 年	1、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2、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3、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学位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工作年限	从业经验
5	王兴辉	土建造价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	本科、学士学位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154400027199	高级	31 年	1、深圳市自然博物馆项目造价咨询 2、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 3、宝安公共文化艺术中心（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造价咨询）
6	夏帆	装修造价工程师	湖南城市学院、工程管理	专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064400018948	高级	26 年	1、深圳市自然博物馆项目造价咨询 2、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 3、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7	杜静	土建造价工程师	四川工业学院、建筑工程概预算	专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045000005938	高级	26 年	1、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 2、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 3、区公共服务及大数据中心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 4、坂田街道室内体育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8	刘丽敏	土建造价工程师	广州大学、交通土建工程	专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154400027203	高级	21 年	1、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2、坂田街道室内体育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区公共服务及大数据中心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学位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工作年限	从业经验
9	蒋苹	土建造价工程师	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	研究生、硕士学位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014400011583	高级	17年	1、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 2、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 3、区公共服务及大数据中心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
10	袁勇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中南大学、土木工程	学士学位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74400032279	高级	14年	1、光明新区文化艺术中心 2、宝安公共文化艺术中心（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造价咨询）
11	魏永兵	土建造价工程师	湘潭大学、土木工程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214400008946	中级	12年	1、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地基基础工程除外）—商业办公地块
12	张光辉	土建造价工程师	湘潭大学、土木工程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154400027189	中级	26年	1、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造价咨询 III 标 2、光明新区文化艺术中心 3、宝安公共文化艺术中心（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造价咨询）
13	赵小锋	土建造价工程师	长安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204400001136	中级	18年	1、光明高中园建设项目 2、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 3、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4、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设计施工一体化 5、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学位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工作年限	从业经验
14	詹浩	土建造价工程师	四川工业学院、建筑工程概预算	专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025000005912	中级	25年	1、大学城配套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 2、坂田街道室内体育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龙岗区中型驿站项目
15	党合民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	专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174400006170	中级	21年	1、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16	许世东	景观造价工程师	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224400013980	/	11年	1、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17	吴一河	土建造价工程师	天津大学、土木工程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194400022770	/	11年	1、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学位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工作年限	从业经验
18	黄洁	土建造价工程师	武汉工程大学、建筑经济管理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234400028195	中级	11年	1、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19	李文链	土建造价工程师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工程管理	本科、学士学位	二级造价师、建[造]21234400013443	助理	4年	1、深圳市第二十五高级中学（福田区实验学校）项目预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2、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固戍维尔康地块城市更新项目（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鑫荣懋滨海大厦）
20	龙玉婷	土建造价员	广东交通大学、工程管理金融学	本科、学士学位	造价员、粤150B00411	助理	9年	1、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21	李晓晴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东北大学、矿业机械	本科、学士学位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4214400009575	中级	29年	1、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2、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造价咨询III标
22	肖彩虹	安装造价工程师	防灾科技学院、工程管理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4234400023606	助理	8年	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2、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学位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工作年限	从业经验
23	钱立胜	安装工程师	青岛理工大学、给排水工程	本科、/	/	工程师	17	1、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 2、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
24	李一念	安装工程师	新余学院、电气自动化技术	专科、	/	工程师	14	1、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 2、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
25	刘盛	安装造价员	湖南娄底工业学校、计算机应用	专科、/	造价员、京130112812	/	21年	1、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2、深圳市自然博物馆项目造价咨询
26	郑会斌	驻场土建造价工程师	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管理	本科、学士学位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194400026249	/	11年	1、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造价咨询III标 2、翠竹外国语实验学校（一部）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3、光明新区文化艺术中心 4、横岗街道梧桐学校改扩建工程
27	汪浩	驻场安装造价工程师	南京理工大学、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本科、学士学位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4234400020603	/	9年	1、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2、深圳市自然博物馆项目造价咨询

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dxgc（2024）320-10

工程名称：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非涉核区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50605.00 ㎡

工程造价：　75695386.48 元　　经济指标：　503 元/m2

编审性质：　招标控制价编制

编 审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批 准 人：_____

编审日期：2025年9月18日

编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0755-83755677　　邮编：518000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标段名称	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非涉核区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标段编号	
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造价站　□审计中心　☑招标人
招标控制价	7569.538648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6855.307902 万元，净下浮 10.70 %
不可竞争费合计	894.484943 万元
截标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深府〔2015〕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1、工程总价：7569.538648 万元；分部分项工程费：5799.437873 万元；措施费：499.369511 万元；规费：192.645268 万元；应纳税费 219.566896 万元；暂列金额：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58.519100 万元。

2、不可竞争费用合计：894.484943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394.484943 万元，暂列金额 500 万元，暂估价 0 万元。

造价工程师：王兴文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相关规定填报《招标控制价公示表》，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控制价公示模块）公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制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相关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	深圳市	总投资1657841万元	2022.7.13-至今	1905.36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2024.8.20-至今	566.59106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总投资70262万元	2024.8.20-至今	344.68012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道段）项目（造价咨询）	深圳市大鹏新区	总投资50573万元	2023.12.28-至今	269.2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场地平整工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总投资23015万元	2024.8.20-至今	125.591914	
深圳市光明水务局	光明湖碧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光明区	总投资23547.35万元	2023.5.16-至今	125.384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一、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12019032200200900l

标段名称：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等五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0434.176万元(A包：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2843.51万元，下浮率23%；B包：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2452.76万元，下浮率32%；C包：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905.36万元，下浮率32%；D包：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208.2万元，下浮率30%；E包：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1093.3万元，下浮率35%；F包：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931.046万元，下浮率25.99%。)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06

合同扫描件：

工程编号 ：ZX-220164

合同编号 ：QCDLBY-2022-0003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

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签订主体单位：

项目名称：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

项目地点：深圳市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12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 13
二、乙方的义务 ——— 13
三、甲方的义务 ——— 13
四、乙方的权利 ——— 13
五、甲方的权利 ——— 14
六、乙方的责任 ——— 14
七、甲方的责任 ——— 14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14
九、咨询业务的酬金 ——— 14
十、其他 ——— 15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 15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16
第四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 ——— 17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书 ——— 19
第六部分　信用承诺书 ——— 21
第七部分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相关补充约定 ——— 22
附件 1、甲方制定的相关文件 ——— 24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25
附件 3、中标通知书、投标承诺函 ——— 27

合同金额：1905.36 万元

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 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规模：**本项目自北环立交至滨海大道，服务内容包括起止桩号 RK13+520～RK16+714.668，LK13+500～LK16+539.830 范围内的全部造价咨询（不含路面工程和机电工程） 。**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复核、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钢筋算量、设备材料询价、经济指标分析、服务类合同的结算、驻场服务等。**

二、合同价及计价依据

1、合同价计价依据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中收费标准表第 6 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工程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计算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2. 合同价

合同签约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为 398,000 万元，中标下浮率 32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零伍万叁仟陆佰元 整（小写：￥ 19,053,600.00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 1714.82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190.54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3

60 分及以上，85 分以下	30%+ 70%×（履约评价得分-60）/25
60 分以下	0

备注：①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办法为准。

②合同提前终止时绩效费用计取原则：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则绩效费用支付比例为 0；若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终止协议需附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已发生的评价事项按实计分，未发生的评价事项不扣分，履约评价得分对应上表确定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3、咨询服务费是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三、支付细则

1、概算阶段：概算批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10%。

2、预算阶段：乙方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45%。

3、施工阶段：按施工形象进度分期支付，，但支付上限为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70%。

4、结算阶段：

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80%。

施工合同全部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不需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的施工合同，需经乙方审核完毕），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95%。

若因建设内容增加或减少对咨询服务费有重大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总咨询费用中的基本费用（但咨询费用增加的需签订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违约金在每期费用支付时扣除，结算费用中扣除的违约金为各期扣除违约金之和。

5、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咨询服务费余款（含按履约评价结果计取的绩效费用）。

6、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甩项不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7、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深圳市财政局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应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

8、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所有款项需待发改部门下达资金计划后方能支付，且根据市财政局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支付款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或项目融资平台支付。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咨询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延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等相关责任。咨询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9、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对于经书面催促在限定时间不退的，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造价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造价咨询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造价咨询合同第四至七部分；

4、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合同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

五、乙方的工作内容

1、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2、编制工程预算；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标文件；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0、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实测实量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11、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并视工程管理需要，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13、对项目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4、如有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咨询 BIM 技术，通过 BIM 模型，自动将相应的清单和定额附加到 BIM 建筑模型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便实时计算成本清单。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有效的控制成本。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计付。

15、负责工程结算档案管理，负责项目办理结算所需图纸、变更、造价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原件的存档。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账，并做到档账相符。施工单位限期不报送结算的，由乙方按存档资料编制结算成果文件后报审。

16、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甲方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甲方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六、乙方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成本控制情况，负责造价咨询成果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成本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工作，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

2、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按投标文件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B、C、F包造价团队基本要求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数量（人）	证书类别及等级	注册专业（如有）	社保月份
1	张光辉	现场负责人	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19.12-2022.5
2	夏帆	土建负责人	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20.1-2022.5
3	彭太平	安装负责人	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安装	2019.5-2022.5
4	王兴辉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19.9-2022.5
5	程爱武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19.9-2022.5
6	杜静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19.8-2022.5
7	蒋秋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20.4-2022.5
8	蒋苹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19.12-2022.5
9	刘柏纯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20.5-2022.5
10	詹浩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19.8-2022.5
11	罗丹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20.1-2022.5
12	涂自辉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20.5-2022.5
13	王根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20.8-2022.5
14	刘丽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19.4-2022.5
15	赵小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19.4-2022.5
16	李晓晴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21.7-2022.5
17	党合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19.1-2022.5
18	郑会斌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	土建	2019.6-2022.5
19	汪云南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二级	土建	2020.9-2022.5
20	陶兰	造价员	1	造价员、二级	安装	2020.8-2022.5

21	肖彩虹	造价员	1	造价员、二级	土建	2020.3-2022.5
22	刘盛	造价员	1	造价员、二级	安装	2019.4-2022.5
23	龙玉婷	造价员	1	造价员、二级	土建	2019.6-2022.5
24	张卓	造价员	1	造价员、二级	土建	2019.6-2022.5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视工程管理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拟任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1）按甲方通知参加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应提前沟通了解会议内容并作相应准备。

（2）派驻现场负责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甲方驻点办公，遵守甲方有关工作纪律。作为项目联络员，从事该项目造价技术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项目推进事宜及有关任务督查督办等。施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1天，通过甲方智慧建设平台（电子围栏内人脸识别考勤）提供驻场服务证明，自动生成履约记录并作为信用评价依据；其余时间在甲方驻点办公。该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七、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复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15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接到资料后3天内；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接到资料后15天内；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变更或签证等）审核意见：接到资料后7天内；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接到资料后30天内。

上述时间最终以甲方发的工作任务单上列明的时间为准。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八、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设备、材料的市场询价资料要完备严谨；

3、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95%以上（含95%）；

4、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差额应小于5%（不含5%）；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

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6、项目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7、其它要求按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九、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以下违约行为扣除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20%(该比例为过程性违约金占比不包括绩效费用扣除比例)

（一）人员违约

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不称职被甲方要求更换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⑥死亡。

2、乙方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否则更换无效。续任项目负责人资质和工作经验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工作经验等资料书面报甲方。

4、项目负责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处以违约金10万元/人·次：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的； ③本协议第九.（一）.1款中除第①和⑥情形外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5、其他人员的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更换要求，更换现场、土建或安装负责人处以违约金5万元/人·次、其他人员5000元/人·次。

6、驻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违约金按1000元/人·天计取。

（二）成果文件质量违约

1、概算复核（如需）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概算文件造价的合理性、工程量的准确性、清单的错漏项进行复核。编制文件有明显错误未指出且该部分造价超过300万元的，对每个事项处以1万元违约金。

2、预算误差：

由于乙方原因，清单错漏项达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时，违约金为（错漏项总造价-500万元）×1%：①清单错漏项总金额达到500万元且达到施工合同价的3%的；②清单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3%但金额达到1000万元的。

3、结算误差：

（1）工程结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有以下情况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

位责任除外）给予黄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按超出部分的比例处以合同价相应比例的违约金：

①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核减率≥8%；

②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5%＜核减率＜10%。

（2）结算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工程， 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10%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红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对超出 5%的部分按合同价相应比例、超出 10%的部分按合同价双倍比例处以违约金。

（3）在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不实被核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且占总核减金额比例超过 30%的，乙方相应责任人记入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

4、因乙方主要原因，造成提交任何一项成果文件严重拖延，经甲方书面催促，仍不能按时限提交成果文件的，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处以违约金。

5、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资料整理应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的，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扣除违约金。

（三）严重违约

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严重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合同暂定价 20 %作为违约金，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触犯法律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2、乙方或乙方人员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乙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4、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5、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6、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要求改正三次仍未改正的。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

十、从业人员黑名单

乙方从业人员以下行为，将被甲方列入从业人员黑名单：

1、被甲方通报批评累计 3 次及以上的；

2、乙方现场负责人等驻场履约人员长期不到位；

3、被查实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4、参与现场工程量、运距、隐蔽工程的实测实量，对发现的数据不实行为不向甲方反馈且签字确认不实数据的；

5、被查实在甲方项目中有各类涉黑行为的；

5、存在违法承接工程、截留挪用农民工工资、恶意讨薪、恶意欠薪甚至携款逃逸等行为之一的；

7、存在其它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1）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累计增加投资每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价总金额3%，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2）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单次增加金额500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两次单次增加金额300万元及以上、500万元以内），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3）结算造价被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核减率≥10%，，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4）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

（5）被甲方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交建设通〔2020〕35号）。

2、因不良行为被通报或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阶段的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十二、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4、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三、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7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3e 单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12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及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三、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四、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五、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七、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它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

询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十、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项目负责人：王兴文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

第四条

提供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一份。

其中，乙方授权负责本咨询业务的代表：王兴文，联系方式：13802215028，职权：代表乙方全面履行本咨询合同，负责组织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实施，负责就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甲方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

第十条　甲方授权的代表：冯辉　联系方式：13502864780。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2、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

3、对委托的造价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有保密义务，必须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职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内容、资料或其他非公开信息。

4、乙方承诺履行本合同的方式和最终成果不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应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真实性、准确性等负责，若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的审核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按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2、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第四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

序号	评价事项	满分分值	违约行为	扣分	履约得分
一	**人员管理**	**20**			
1.1	项目团队配置	10	未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配备项目团队	扣 10 分/次	
1.2	项目负责人	5	在合同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扣 3 分/次	
1.3	专业负责人	3	在合同期内更换专业负责人	扣 1 分/人·次	
1.4	其他专业人员	2	在合同期内更换其他专业人员	扣 0.5 分/人·次	
二	**进度控制**	**15**			
2.1	按时完成成果文件	15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在任一阶段工作未能够及时地按中心要求提交成果文件，被甲方书面催办，仍不能按催办时限提交成果文件的	被甲方书面催办扣 5 分/次	
三	**质量管理**	**50**			
3.1	概算复核质量	5	概算编制文件有明显错误未指出且该部分造价超过 300 万元的	每发现一起超 300 万的事项扣 2 分	
3.2	标底编制质量	20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工程量清单编制严重不合理，出现错项、漏项的： (1) 错漏项总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 (2) 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但总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 (3) 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但总金额未达到 1000 万元，且某项工作内容错漏项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	(1)3%起扣 10 分，每增加 1%，加扣 3 分； (2)起扣 6 分，每增加 300 万，加扣 1 分。 (3)每项扣 2 分。	

序号	评价事项	满分分值	违约行为	扣分	履约得分
3.3	结算审核质量	20	工程结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 (1)送审金额≤2000万元，核减率≥8%； (2)送审金额＞2000万元，5%≤核减率＜10%； (3) 送审金额＞2000万元，核减率≥10%	(1) (2)起扣8分，每增加1%，加扣1分（百分点有小数位的一律按下一个百分点算）； (3) 起扣10分，每增加1%，加扣2分（百分点有小数位的一律按下一个百分点算）。	
3.4	成果文件质量	5	未能及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资料整理应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的	起扣3分/次，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加扣1分/次。	
四	**服务质量**	**15**			
4.1	参与会议、配合工作	7	(1)造价咨询单位不按中心要求参与有关造价事宜、不出席相关会议； (2)造价咨询单位不按中心要求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 (3)造价咨询单位在结算完成后不按中心要求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造价咨询单位不按中心要求参与有关造价事宜、不出席相关会议，扣2分/次； (2)造价咨询单位不按中心要求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扣2分/次； (3)造价咨询单位在结算完成后不按中心要求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扣2分/次。	
4.2	驻点人员驻场配合	8	现场负责人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	扣2分/次	
	合 计	**100**		**一＋二＋三＋四**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5.1	累计过程性违约金达到20%的。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5.3	乙方或乙方人员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5.4	乙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5.5	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5.6	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5.7	因乙方责任导致的合同提前终止。				

备注：因造价人员个人身体（死亡或患不宜从事造价咨询工作的重病）原因，在合同期内更换人员的，不扣分。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业主**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针对**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造价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造价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隐含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合同工程业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造价咨询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隐含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

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造价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八 份、乙方执 四 份，其中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3日

第六部分 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91440300755685319N_。现承诺如下：

1.本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和标准规范管理、规范操作、安全生产、重信守诺，诚信缔约，严格履约，强化自律，诚实守信。

3.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自愿接受并配合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违法违规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4.严格遵守报告制度，及时如实向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按要求填报信息，不瞒报、不漏报、不谎报、不迟报。

5.管理人员带头垂范，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教育，确保服务质量，提升服务品质，诚信经营。

6.知晓并接受守信和失信信息纳入信用评价依据。

本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签名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相关补充约定

一、造价统筹单位计费及统筹服务内容

为确保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致性，统一各标段计价原则，本项目造价统筹工作拟由第二标段中标单位（**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承担（第一标段即涉铁段2020年已招标确定造价单位）。

（一）费用计取：固定报价100万元，费用列为不可竞争性费。

（二）统筹单位服务范围

统筹单位除负责二标段桩号对应的造价咨询服务外，还负责全路线路面标、机电标以及所有服务类事项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标底、变更、结算）。

（三）统筹工作的具体要求

1.统一造价咨询工作的计量和计价依据和标准、定额套用标准、规费和税金计取费率标准、需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价格、标底拟采用信息价格的期数或月份。

2.在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价款审核，结算审核，决算编制等阶段，协调各方按照统一标准和依据进行编制或审核，确保各阶段造价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

3.提供项目成本经济指标。

4.进行成本控制。若出现超概情况，牵头另2家造价单位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造价咨询过程中，对出现的共性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供甲方决断；对于特殊性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专业指导。

6.协助业主做好会务工作。会前，及时将会议的主题及业主要求传达给其他单位；会中，协助业主召开会议，收集其他单位反馈的信息，协助业主对问题进行解答；会后，协助业主形成会议记录或纪要，并传达给其他单位 。

（四）统筹服务单位的违约责任

统筹服务单位对造价咨询工作负总责，对其汇总的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负总责，与各标段服务单位就各标段对应的工作内容负连带责任。

二、造价咨询标段划分按施工标段调整的约定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在招标阶段，暂定按三个标段招标。在工程实施阶段，咨询服务范围会根据施工标段范围而变化，因此招标文件约定“在项目实施阶段，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各标段造价服务范围，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标段变

动风险，不能因标段变动导致造价服务范围调整，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现针对施工标段可能发生的调整，造价咨询分工调整方案如下：

情形（一）：三个标段合并成一个施工标段

三个中标人按原中标范围分别开展造价咨询工作，由统筹单位统一造价成果标准，出具一份造价成果文件，三家单位均盖章确认。

情形（二）：三个标段合并成两个施工标段，第三标段服务范围被拆分至第二、第四标段

被拆分标段（即造价咨询第三标）的造价单位，按拆分的节点制作两份造价计算文件，分别融入其他两个标段，每份造价计算文件由共同工作的两家造价单位盖章确认，统筹单位不变。

情形（三）：三个标段合并成两个施工标段，其中两个造价咨询标段合并，第三个标段服务范围不变

合并的两个造价咨询标段由原中标单位共同工作，造价成果文件由这两家造价单位共同盖章确认，统筹单位不变。

情形（四）：维持三个施工标段，但标段划分桩号有调整

三家单位的造价咨询服务范围服从施工标段划分调整，即造价咨询各标段与施工标段由北至南依次对应，咨询工作界面按施工标段的桩号重新划分。

特别说明：在项目实施阶段，如出现上述以外的其他情形，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各标段造价服务范围，各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附件 1. 甲方制定的相关文件

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工作制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版已随招标公告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一并发布，签订合同时单独打印装订成册，乙方须严格按甲方制定的文件执行。甲方根据管理需要不定期更新或替换部分文件，乙方须无条件按新文件执行并考虑投标风险。甲方制定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面所列文件：

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
2.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
3.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施工工期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版）
4. 建设中心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版）
5.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程结算管理办法[2020 修订版）
6.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7.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待印发）
8.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待印发）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明 书

王兴文同志，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　2022 年 07 月　20 日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50　　身份证号码：　340403197210171678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25

法 人 授 权 委 托 证 明 书

兹授权葛贝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项代理人，其权限是：代表我公司签订合同及办理相关事宜。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2 年 07 月 20 日

附：代理人性别：女　年龄：29　职务：财务　身份证号码：421222199210287222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资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附件 3、中标通知书、投标承诺函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12019032200200900l

标段名称：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等五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0434.176万元(A包：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2843.51万元，下浮率23%；B包：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2452.76万元，下浮率32%；C包：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905.36万元，下浮率32%；D包：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208.2万元，下浮率30%；E包：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1093.3万元，下浮率35%；F包：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931.046万元，下浮率25.99%。)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06

2、投标承诺函：

致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等五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招标控制价（暂定）净下浮 32 % 作为投标报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价进行结算（投标人填报）。

2、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定标委员会的定标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情形，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8、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王杰文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工校大厦A座3e单元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755677 传真：0755-83755676

日期：2022 年 06 月 16 日

业绩证明：

关于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的业绩证明

我中心于 2022 年 07 月与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服务合同，合同费用暂定为 1905.36 万元，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三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四标段项目负责人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王兴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号：建[造]11014400010036。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由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部分的建安费暂定为 398000 万元，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已完成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三标段）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金额为：3937766225.64 元。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023 年 06 月 12 日

概算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函〔2022〕317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项目概算的复函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提前介入审批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初步设计总概算的函》（国家编码：2018-440300-48-01-717715）收悉。经审核，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北起福龙路（不含福龙立交），南至滨海大道，全长约15.7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新建主线隧道5座，长约13.9公里（含特长隧道2座），立交4处（宝鹏立交、南坪立交、北环立交、滨海立交），除立交外主线桥梁3座（跨高峰水库桥、阳台山1号桥、阳台山2号桥），人行天桥1座（跨广深高速），桥梁总长约6.2公里。具体内容如下：

1.道路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新建改性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约79.05万平方米、新建透水砖人行道2.7万平方米，铺设花岗岩道牙3.7万米）、软基处理工程（换填处理体积19.9万立方米、水泥粉煤灰碎石桩7.8万米）、其他

工程（拆除现状道路 4.5 万平方米、新建排水沟、挡土墙等）。

2. 桥梁工程。主要包括新建跨高峰水库桥、阳台山 1 号桥和 2 号桥 3 座主线高架桥，南坪立交桥、北环立交桥 2 座互通立交桥，1 座跨广深高速人行天桥。新建桥梁总长度约 6161 米，总面积约 68103 平方米。拆除南坪立交原匝道桥梁面积约 1760 平方米。

3. 隧道工程。主要包括新建 5 座主线隧道，主线右线隧道总长 13.885 公里，左线隧道总长 13.639 公里；新建宝鹏立交、南坪立交、北环立交、滨海立交四处立交匝道隧道及宝鹏通道主线隧道，匝道隧道总长 10.75 公里，宝鹏通道主线隧道总长 1.696 公里（左线+右线）；新建友邻路隧道（下穿侨城东路）长 285 米。

4. 隧道附属。主要包括新建侨城东路管理中心一座，建筑面积 4636 平方米；新建集中设备用房 3 座，建筑面积共 3460 平方米；2 处工作井（含设备间）、4 处独立风机房、25 处排水泵房及 4 处紧急救援点，设置人行横通道、车行横通道、地面疏散楼梯间及人行疏散楼梯等；隧道装饰；隧道安装等。

5. 给排水工程。包括给水（含绿化给水）、雨水、污水工程。新建给水管 4547 米，雨、污水管 20018 米，新建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 1332 米。

6. 电气工程。包括电力、通信、照明工程。其中照明工程包含道路照明、桥梁照明、绿化景观照明。新建隐蔽式电缆沟 1015 米、315 千伏安箱式变电站 1 座。

7.燃气工程。新建燃气管道3576米。

8.景观绿化工程。绿化种植面积约16万平方米，包括边坡覆绿、苗木地被种植、种植土回填及安装喷灌设施等。

9.交通工程。包括交通设施、交通监控工程。铺设标线，安装护栏、标识标牌、交通诱导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警察系统、光纤网络系统等，以及交警监控中心设备扩容。

10.管线迁改工程。包括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给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管线及铁塔等迁改。

11.交通疏解工程。新建疏解道路、施工便道、便桥、施工围挡，安装临时交通标牌、临时监控设施等。

12.其他工程。主要包括海绵城市、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新建声屏障、环保雨水口、溢水口、人工湿地、排水沟、截水沟等。

二、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投资1657841.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32689.8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5825.54万元，预备费78925.65万元，赣深铁路上下行联络线加固保护费40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尽快稳定宝鹏通道与侨城东路连接段涉及占用生态红线部分的建设内容，同时及时完善项目用地规划等各项相关手续，在此基础上按《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尽快正式向我

委申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总概算文件。

（二）在项目推进期间，请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专此复函。

附件：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项目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1日

（联系人及电话：林志耀、彭海城，88125059、88121230）

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dxgc（2022）303

工程名称：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三标段)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937766225.64 元　　经济指标：　　元/m2

编审人：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三标段）
审定造价	763917.588497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标底下浮 10%，即 693006.928273 万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17168.113573 万元
暂列金额	35454.337544 万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616198.211139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42228.850984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合计：17168.113573 万元）；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0 万元；

规费：27460.236762 万元；

税金：23199.451998 万元；

暂列金额：35454.337544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19046.500070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54810.986259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17168.113573 万元、暂列金额 35454.337544 万元、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 1758.535142 万元、安全生产奖励 100.000000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330.000000 万元）。

造价单位公章：

招标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造价师注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王兴文 B11014400010036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涂君 B11014400010408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日　期：2023 年 2 月 3 日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施工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履约评价：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关于造价咨询单位2022年度履约评价结果的通知

中心各部、各造价咨询单位：

根据《建设中心造价咨询评优活动工作方案》，我中心对24家造价咨询单位开展了2022年度履约评价工作，推选排名前5的咨询单位和优秀项目负责人，现将结果通知如下：

一、评价结果

（一）排名前5的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有限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优秀项目负责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有限公司的郑建威、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邓兵、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代兴华、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王兴文、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游凌翔。

（三）其它19家评价为良好的单位：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星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广东省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明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北京思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锦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人员配备

个别造价单位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未能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协调能力较差，专业负责人变动较大，造成工作衔接不上等问题。

（二）履约质量

部分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成果文件质量不高，出现清单错漏项较多，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定额套用不合理，主材询价不符合材料询价的相关规定等情况。

（三）履约进度

部分造价咨询单位在审核造价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施工单位补充资料不及时，未能及时向我中心反馈，造成出具造价成果文件滞后的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造价人员履约管理

二、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51000300101Y

标段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36.863102万元

中标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04

查验码：JY2024062893177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ZX-24066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签订主体单位：

委 托 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附件：合约澄清会议纪要 5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11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15

第四部分　附件 21

廉 政 合 同 21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3

附件 2：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级细则 24

附件 3：履约保函 27

附件 4：投标函 28

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估算（如有）、概算审核，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及后续服务，主要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协助委托人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标底）的审核工作，编制工程变更单及预算审核、结算审核，配合完成政府结算审计工作、造价经济指标分析等工作。

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1、审核投资估算（如有）、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编制招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含配合施工招标，根据施工标段划分分别编制工程量清单（含钢筋、预埋件计算）、招标控制价(标底)，配合招标过程中相关造价方面的工作，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协助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审核工作；

3、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4、编制工程变更单及审核工程变更预算；

5、协助委托人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6、初步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含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7、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8、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9、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0、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1

合同金额：566.591068 万元

三、服务时间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相关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中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陆万伍仟玖佰壹拾元陆角捌分 （¥：5,665,910.68 元）。**若国家有新的财税政策，按新的财税政策执行。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结算以深圳市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清单计价法”、“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三项收费标准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调整后（**中标下浮率为 19.58 %** ）作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送审结算价。

概算审核工作是否实施由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若未开展该项工作，则结算时将扣减该部分工作所涉及金额。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若政府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2、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含委托人要求的驻场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结算方式，**原则上**不因设计上重大修改、图纸大范围调整导致重复性计算、工期调整、标段划分计划调整、设计及施工单位的更换等而作出调整；也不随项目的变更或反复调整而增加或减少。当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4、支付方式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相关支付时间仅为委托人完成预付款支付、期中支付、结算支付审批的时间。同时，所有费用支付的前提是项目资金已下达，如资金未下达，累计至下一支付周期支付。**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合同付款支付频率及额度。**咨询单位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责任。咨询单位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咨询单位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单位自行承担。

（1）基本咨询酬金（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0%）的支付：

① 预付款：**本工程不设置预付款；**

② 咨询单位按要求提交预算成果文件（或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并完成主体施工招标工作后，支付本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30%；

③工程完成形象进度超 50%后，支付费用累计达到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50%；

④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费用累计达到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70%；

⑤全部施工合同完成竣工结算并取得政府评审报告后，支付费用累计达到**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 90%；

（2）绩效咨询酬金（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的支付：

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作为履约评价考核的绩效咨询酬金，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委托人将每半年对咨询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附后），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最终得分按咨询单位所有半年度考核分数的平均分。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85 分）、良好（70≤评分<85 分）、合格（60≤评分<70 分）、不合格（评分<60 分）四个等级。项目最终履约评价得分为优秀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0%；良好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7%；合格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4%；不合格则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

绩效咨询酬金在全部施工合同完成竣工结算并取得政府评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3）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委托人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咨询单位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委托人的赔偿责任。委托人将根据咨询单位实际完成的造价咨询工作进行费用结算。

五、质量要求（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3、结算造价与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若有）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4、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5、按委托人的工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5、建设单位下发的相关项目管理规程。

七、咨询单位同意承担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八、咨询业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咨询单位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

九、咨询单位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单位；委托人利用咨询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8 月 20 日

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八份，咨询单位执四份。

委托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址：

咨询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深文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52 号雪松大厦 A 座 3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签订时间：2024年 8 月 20 日

4

附件：合约澄清会议纪要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会谈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地点：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 1 号乾泰工业园综合办公楼 4 层）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涛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代表（签字）：王兴文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问题 1： 本次澄清会谈主要对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再次提醒，同时对贵公司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贵公司应按我公司的要求（如果有），补充必要的资料和说明。上述补充的资料和说明以及双方签署的合约澄清会谈纪要，将成为合同的有效文件。 贵公司是否清楚？	答复 1： 清楚。
问题 2： 贵公司是否在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本招标工程的投标？ 在签约后合同执行期间，是否会因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理解有误而向我公司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贵公司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条，是否能够切实履行？	答复 2： 是。 不会。 能够。
问题 3： 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贵公司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我公司提交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其中之一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银行保函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我公司同意的其他格式。保函的正本由我公司保存，出具保函所需的费用由贵公司承担。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能够按上述规定办理？	答复 3： 清楚，能够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涛　乙方代表（签字）：王兴文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问题 4： 我公司将就场平工程、绿宝路工程、路网工程三个项目分别与贵公司签订合同，各个项目合同暂定价为其对应中标价，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若政府审计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三个项目合同名称为： 1、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场地平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2、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且便于协调及统一管理，贵公司投标时所承诺的拟投入主要管理团队应同时负责三个项目的工作任务。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	答复 4： 清楚，完全接受。
问题 5： 本项目造价人员配置要求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造价人员最低配备要求表》的相关要求执行。 尽管贵公司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我公司有权要求贵公司继续增派这类人员，贵公司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且不得由此提出费用的追加。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答复 5： 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涛　乙方代表（签字）：王永文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问题6：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设置绩效咨询酬金(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我公司将对贵公司进行造价咨询履约评价(详见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项目最终约评价得分为优秀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0%；良好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97%；合格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94%；不合格则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保证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答复6： 清楚，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问题7： 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对全过程造价咨询各阶段工作内容、质量及时间要求作了具体约定，其中第三点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内容、质量及时间要求具体约定如下： 1、工作内容:通过现场实地踏勘，承担并完成本项目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工作,并按时向我公司提交标前施工组织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建设条件调研、工程重难点分析、项目建设总体部署、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安排、大型临时工程布置、主要施工工艺工法、功效分析及资源配置、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及环水保文明施工等。 2、具体要求: (1)工作要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部门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的成果文件应在满足招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达到我公司所要求的深度。 (2)时间及成果提交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按我公司要求提供成果资料。 (3)若贵公司无法承担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服务，可自行委托相关单位实施，该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	答复7： 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涛　乙方代表（签字）：王兴文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问题8： 根据本合同附加条款第二款其它约定 1、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因此，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贵公司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我公司。未经我公司书面许可，贵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相关成果。否则，应当向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3、我公司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我公司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贵公司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4、未经我公司的书面同意，贵公司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上述内容，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答复8： 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问题9： 本项目（给水工程、燃气工程除外）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支付须满足政府相关规定。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结算资料须报送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审核，故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如后续政府部门结算审核政策调整或更新，则本项目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答复9： 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涛　乙方代表（签字）：王兴文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问题 10： 根据市政府关于绿宝路工程建设模式有关方案的批示意见，绿宝路给水、燃气工程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实施、深高速负责代建，市环水集团、市燃气集团负责投资。因此，贵公司需另行与市生态环境局、我公司、市环水集团、市燃气集团分别签订费用分摊协议，明确给水、燃气工程部分涉及造价咨询费用的分摊原则及支付路径。后续路网工程如参照绿宝路建设模式实施，则贵公司也需就企业投资部分签订费用分摊协议，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答复 10： 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问题 11： 绿宝路工程穿越现状厦深高铁，涉铁段工程需按照广铁集团要求委托安茂公司进行代建，由于涉铁段代建范围尚未确定，因此涉铁段的造价工作是否开展以我公司书面通知为准，若未开展该项工作，则结算时将扣减该部分涉及的金额。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答复 11： 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波　　乙方代表（签字）：王荣文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单位”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咨询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通用条件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三条的规定，咨询单位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单位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三、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单位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咨询单位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单位联系。

四、咨询单位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单位以下权利：

1、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五、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单位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咨询单位的责任

第十四条　咨询单位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单位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五条　咨询单位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单位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六条　咨询单位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单位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七、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单位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单位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它

要求所导致咨询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单位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咨询单位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单位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3 日内向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八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十、履约担保

第二十九条　咨询单位应在合同签订时向委托人提交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如果咨询单位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委托人有权根据履约担保进行索赔，担保期限届满后 15 天内委托人扣除相关费用后(如有)将履约担保文件原件退还给咨询单位。

十一、其　他

第三十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单位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

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一条　咨询单位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单位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其费用后由委托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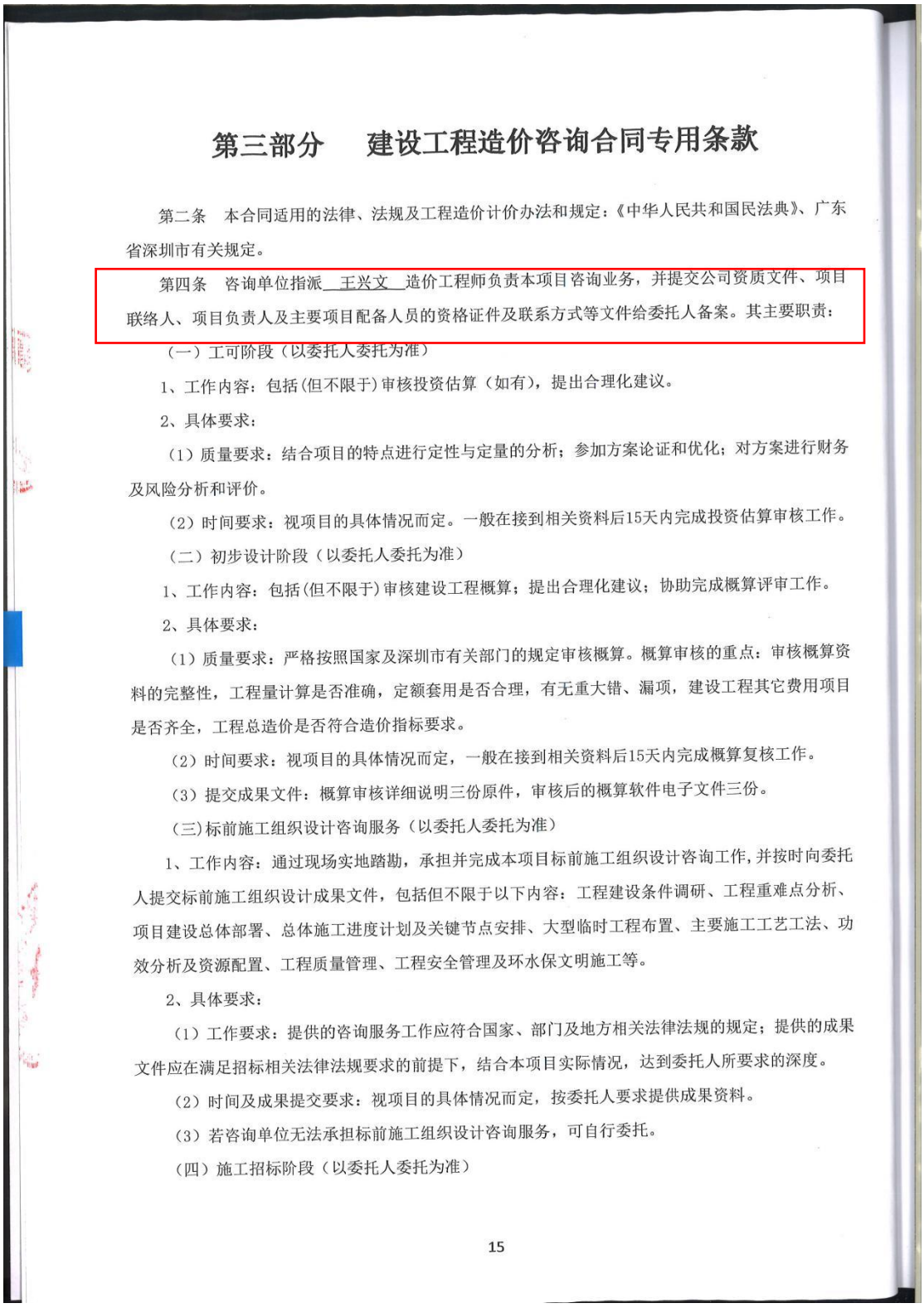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单位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项目负责人：王兴文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

第四条　咨询单位指派　王兴文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并提交公司资质文件、项目联络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配备人员的资格证件及联系方式等文件给委托人备案。其主要职责：

（一）工可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投资估算（如有），提出合理化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进行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参加方案论证和优化；对方案进行财务及风险分析和评价。

（2）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15天内完成投资估算审核工作。

（二）初步设计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审核概算。概算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2）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15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文件三份。

（三)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服务（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通过现场实地踏勘，承担并完成本项目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工作,并按时向委托人提交标前施工组织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建设条件调研、工程重难点分析、项目建设总体部署、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安排、大型临时工程布置、主要施工工艺工法、功效分析及资源配置、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及环水保文明施工等。

2、具体要求：

（1）工作要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部门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的成果文件应在满足招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达到委托人所要求的深度。

（2）时间及成果提交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成果资料。

（3）若咨询单位无法承担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服务，可自行委托。

（四）施工招标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5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含钢筋、预埋件计算），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含询价过程资料)；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协助委托人确定主要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及时完成电子评标需用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协助委托人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标底）的审核工作及其他在招投标过程中应由咨询单位完成的工作；参与招标答疑，负责审核投标报价和商务标澄清，并提供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参与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并正确地描述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失误，准确率在95%以上；标底价格合理，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招标控制价（标底编制）与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定价相比，偏差率应控制在5%以内。

（2）时间要求：

对于工程造价小于等于5亿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大于5亿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

（3）提交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各四份，计算底稿及电子文件各一份、本工程主要材料询价清单。

（五）项目实施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澄清、补遗等）与按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之间可能存在缺漏项、套错项（含特征不符)、多计或少计情况的复核；编制工程变更单及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并根据合同判断该项变更是否应纳入工程结算；参加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根据工程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预测、分析、评价、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和投资控制的风险，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认真编制工程变更单及严格审核工程变更预算，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

（2）时间要求：自接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或按工程师要求)完成工程变更清单编制或预算审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六）结算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分项工程完工计量工作；按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按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客观、公正地做好结算审核工作，结算价与审计单位审定价相比，偏差率应控制在5%以内。根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做好完工计量工作。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及要求进行结算审核工作。

（2）时间要求：

对于结算价在5亿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5亿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5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工程量审核计算底稿（若有）、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成果文件、增加工程单价分析表、工程变更造价资料、完工计量资料、工程造价审定书及说明书等（以上文件均应在提供纸本文件贰套外，另提供电脑光盘一套）。

第五条 **非咨询单位原因引起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委托人应该增加咨询单位相应的工作时间，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原则上不另行支付，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___/___。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 14 日内对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的代表：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职权：_____/_____。

第十四条

一、咨询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委托人有权对咨询单位处以罚款。

2、咨询单位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咨询单位及其职员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对委托的造价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有保密义务，必须严格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单位及职员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条款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4、咨询单位任何人员不得与承包单位进行任何接触，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在咨询单位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2、未经咨询单位同意，不得修改咨询单位的造价文件。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按照协议书约定的阶段向咨询单位支付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__人民币__支付酬金，按___/___汇率计付。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条款

一、违约责任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款项，并有权对咨询单位处以违约金，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处以 27500 元人民币违约金，随意更换其他人员每次处以 55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2、咨询单位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中单个清单细目发生错、漏项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委托人有权对咨询单位在追加 3000 元的违约金。由于咨询单位的原因，在施工过程中仍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产生了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情况，并经核实，该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2%的，则委托人按其超过部分工程造价的 0.5%给予咨询单位处罚，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 20%。

3、因咨询单位变更洽商与委托人最终审核金额偏差超过±5%，按超过偏差部分 1%处以违约金，且不少于 1000 元。

4、咨询单位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成果文件，按以下规定处以违约金：审核概算，每延误一天，有权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每延误一天，有权处以 5000 元违约金；施工过程中的计价复核意见，每延误一天，有权处以 2000 元违约金；结算审核报告，每延误一天，有权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5、审核的结算造价与政府审定价相比超过 5%，咨询单位按超过 5%的部分造价的 0.5% 承担违约金。

6、咨询单位及驻场造价人员未按要求保证现场工作时间，有权处以 1100 元·人/日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参加咨询、工程例会的，有权处以 2750 元/次违约金。

7、若咨询单位泄露委托人要求的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8、咨询单位同意出现上述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在支付基本咨询酬金中予以直接扣减相应违约金。

二、其它

1、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因此，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咨询单位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相关成果。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3、**委托人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委托人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咨询单位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4、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单位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三、造价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造价人员最低配备要求表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1	项目负责人	路桥类（或造价）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从事造价工作 10 年或以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且在投标人单位有至少 3 年连续社保关系，并提供证明。	1
2	造价工程师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3
3	造价员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取得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	3
合计：			7
4	辅助人员	2 名辅助人员需常驻委托人指定地点办公，协助委托人开展工作，食宿自理，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到位。其中： 1 名辅助人员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5 年以上工作经验。	2

第四部分　附件

廉 政 合 同

（服务类）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以及廉政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2 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可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支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接到实名举报，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受理权限和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并向举报人进行回复。

6. 本合同作为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与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时效。

7.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甲方执 七 份，乙方执 三 份，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 8月 20日

乙方：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关文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年 8月20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51000300101Y

标段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36.863102万元

中标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04

查验码：JY2024062893177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附件 2：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级细则

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第　次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4**		
1	人员数量要求	3	优秀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5	优秀 4.5-5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非常稳定； 良好 3.5-4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2.5-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6	优秀 5.5-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4-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3-3.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54**		
4	概算审核质量	6	优秀 5.5-6 分：概算审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4-5 分：概算审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3.-3.5 分：概算审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0 分：概算审核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5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10	优秀 9-10 分：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无缺项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7-8 分：清单项目编制比较齐全，分类比较清楚，无重大缺项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5-6 分：清单项目编制基本齐全，分类基本清楚，无重大缺项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清单项目编制不够齐全，分类不够清楚，有重大缺项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6	标底（预算）编制质量	10	优秀 9-10 分：标底计算合理，可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主材价询价工作非常细致认真全面，且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应小于 1%（不含 1%）； 良好 7-8.5 分：标底价格比较合理，并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1%-3%之间（不含 3%），主材价询价工作比较细致认真全面；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合格 5-6.5 分：标底价格基本合理，并基本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主材价询价工作基本细致认真全面； 不合格 0 分：标底价格不够合理，不能够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5%以上（含 5%），主材价询价工作不够细致认真全面。	
7	复核投标报价质量	5	优秀 4.5-5 分：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良好 3.5-4 分：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合格 2.5-3 分：能够基本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基本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的造价析报告很不详细。	
8	变更预算审核及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10	优秀 9-10 分：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委托人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单价计算合理；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良好 7-8.5 分：基本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委托人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单价计算合理；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合格 5-6.5 分：基本能够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单、审核工程变更预算，不能够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9	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10	优秀 9-10 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良好 7-8.5 分：项目结算完成后，比较积极主动完成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合格 5-6.5 分：项目结算完成后，按委托人要求完成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不合格 0 分：项目结算完成后，不能完成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10	造价文件	3	优秀 3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三	**履约时间**	**8**		
11	工作时间	8	优秀 7-8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5.5-6.5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合格 4-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四	**履约配合**	**24**		
12	配合情况	12	优秀 11-12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良好 8-10.5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比较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6-7.5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基本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能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3	驻场服务情况	10	优秀 9-10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按委托人要求，积极主动按时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标底（预算）编制等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 7-8.5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按委托人要求，比较积极主动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标底（预算）编制等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5-6.5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标底（预算）编制等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驻现场代表不能够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标底（预算）编制等造价咨询工作。	
14	保密工作	2	合格 2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但未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五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15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16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10%以上（含10%）	
17			擅自转包或未经同意分包全部或部分咨询业务	
	合　计	100		

注：

1. 考核表中无需打分项在得分栏中填写“/”，半年度考核得分=实得分数/应得分数×100

2. 在项目的履约过程中，委托人将对咨询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每半年对咨询单位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每 0.5 分为一档，最终考核分数取造价咨询单位所有半年度考核分数的平均分。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85 分）、良好（70≤评分<85 分）、合格（60≤评分<70 分）、不合格（评分<60 分）四个等级。

3. 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履约单位，列入委托人黑名单，不得承接委托人所管辖工程范围内的其他工程，并有权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3：履约保函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正本 保函编号：202408014420080020004 4

查询编码：2A2Z

履约银行保函

致：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咨询人”）将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委托人”）签订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任务。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咨询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捌佰陆拾叁元壹角（RMB：1,036,863.10）。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咨询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在上述担保金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何数量的金额，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也无须委托人事先办理法律或行政手续。

在向我行提出付款要求之前，本行并不坚持要求委托人应首先向咨询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担保的期限自本保函签发之日起至2025年07月29日下午五时。

担保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1楼（518034）

电话：0755-23901979

日期：2024年08月01日

保函查询网址：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om”－“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

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境内保函专用

附件 4：投标函

投标承诺函

致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我单位愿按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控制价**下浮 19.58 %**，即合同暂定价为 **5665910.68** 元，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若政府审计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2、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8、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文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51000300101Y

标段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36.863102万元

中标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04

查验码：JY2024062893177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ZX-24067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签订主体单位：

项目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 托 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附件：合约澄清会议纪要 5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11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15

第四部分　附件 21

廉 政 合 同 21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3

附件 2：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级细则 24

附件 3：履约保函 27

附件 4：投标函 28

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估算（如有）、概算审核，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及后续服务，主要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协助委托人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标底）的审核工作，编制工程变更单及预算审核、结算审核，配合完成政府结算审计工作、造价经济指标分析等工作。

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1、审核投资估算（如有）、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编制招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含配合施工招标，根据施工标段划分分别编制工程量清单（含钢筋、预埋件计算）、招标控制价(标底)，配合招标过程中相关造价方面的工作，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协助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审核工作；

3、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4、编制工程变更单及审核工程变更预算；

5、协助委托人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6、初步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含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7、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8、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9、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0、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1

合同金额：344.68012 万元

三、服务时间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相关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中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陆仟捌佰零壹元贰角整 （¥：3,446,801.20 元）。**若国家有新的财税政策，按新的财税政策执行。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结算以深圳市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清单计价法”、“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三项收费标准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调整后**（中标下浮率为 19.58 % ）**作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送审结算价。

概算审核工作是否实施由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若未开展该项工作，则结算时将扣减该部分工作所涉及金额。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若政府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2、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含委托人要求的驻场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结算方式，**原则上**不因设计上重大修改、图纸大范围调整导致重复性计算、工期调整、标段划分计划调整、设计及施工单位的更换等而作出调整；也不随项目的变更或反复调整而增加或减少。当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4、支付方式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相关支付时间仅为委托人完成预付款支付、期中支付、结算支付审批的时间。同时，所有费用支付的前提是项目资金已下达，如资金未下达，累计至下一支付周期支付。**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合同付款支付频率及额度。**咨询单位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责任。咨询单位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咨询单位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单位自行承担。

（1）基本咨询酬金（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0%）的支付：

① 预付款：**本工程不设置预付款；**

② 咨询单位按要求提交预算成果文件（或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并完成主体施工招标工作后，支付本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30%；

③工程完成形象进度超 50%后，支付费用累计达到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50%；

④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费用累计达到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70%；

⑤全部施工合同完成竣工结算并取得政府评审报告后，支付费用累计达到**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 90%；

（2）绩效咨询酬金（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的支付：

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作为履约评价考核的绩效咨询酬金，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委托人将每半年对咨询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附后），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最终得分按咨询单位所有半年度考核分数的平均分。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85 分）、良好（70≤评分<85 分）、合格（60≤评分<70 分）、不合格(评分<60 分)四个等级。项目最终履约评价得分为优秀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0%；良好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7%；合格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4%；不合格则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

绩效咨询酬金在全部施工合同完成竣工结算并取得政府评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3）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委托人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咨询单位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委托人的赔偿责任。委托人将根据咨询单位实际完成的造价咨询工作进行费用结算。

五、质量要求（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3、结算造价与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若有）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4、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5、按委托人的工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5、建设单位下发的相关项目管理规程。

七、咨询单位同意承担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八、咨询业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咨询单位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

九、咨询单位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单位；委托人利用咨询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8 月 20 日

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八份，咨询单位执四份。

委托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址：

咨询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兴文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52 号雪松大厦 A 座 3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4

附件：合约澄清会议纪要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会谈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地点：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 1 号乾泰工业园综合办公楼 4 层）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涛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代表（签字）：王兴文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问题 1： 本次澄清会谈主要对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再次提醒，同时对贵公司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贵公司应按我公司的要求（如果有），补充必要的资料和说明。上述补充的资料和说明以及双方签署的合约澄清会谈纪要，将成为合同的有效文件。 贵公司是否清楚？	答复 1： 清楚。
问题 2： 贵公司是否在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本招标工程的投标？ 在签约后合同执行期间，是否会因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理解有误而向我公司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贵公司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条，是否能够切实履行？	答复 2： 是。 不会。 能够。
问题 3： 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贵公司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我公司提交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其中之一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银行保函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我公司同意的其他格式。保函的正本由我公司保存，出具保函所需的费用由贵公司承担。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能够按上述规定办理？	答复 3： 清楚，能够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涛　乙方代表（签字）：王兴文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问题 4： 我公司将就场平工程、绿宝路工程、路网工程三个项目分别与贵公司签订合同，各个项目合同暂定价为其对应中标价，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若政府审计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三个项目合同名称为： 1、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场地平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2、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且便于协调及统一管理，贵公司投标时所承诺的拟投入主要管理团队应同时负责三个项目的工作任务。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	答复 4： 清楚，完全接受。
问题 5： 本项目造价人员配置要求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造价人员最低配备要求表》的相关要求执行。 尽管贵公司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我公司有权要求贵公司继续增派这类人员，贵公司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且不得由此提出费用的追加。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答复 5： 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涛　乙方代表（签字）：王永文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问题 6：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设置绩效咨询酬金（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我公司将对贵公司进行造价咨询履约评价（详见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项目最终约评价得分为优秀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0%；良好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97%；合格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94%；不合格则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保证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答复 6： 清楚，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问题 7： 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对全过程造价咨询各阶段工作内容、质量及时间要求作了具体约定，其中第三点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内容、质量及时间要求具体约定如下： 1、工作内容:通过现场实地踏勘，承担并完成本项目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工作，并按时向我公司提交标前施工组织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建设条件调研、工程重难点分析、项目建设总体部署、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安排、大型临时工程布置、主要施工工艺工法、功效分析及资源配置、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及环水保文明施工等。 2、具体要求: (1)工作要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部门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的成果文件应在满足招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达到我公司所要求的深度。 (2)时间及成果提交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按我公司要求提供成果资料。 (3)若贵公司无法承担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服务，可自行委托相关单位实施，该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	答复 7： 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涛　乙方代表（签字）：王兴文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问题 8： 根据本合同附加条款第二款其它约定 1、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因此，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贵公司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我公司。未经我公司书面许可，贵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相关成果。否则，应当向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3、我公司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我公司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贵公司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4、未经我公司的书面同意，贵公司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上述内容，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答复 8： 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问题 9： 本项目（给水工程、燃气工程除外）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支付须满足政府相关规定。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结算资料须报送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审核，故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如后续政府部门结算审核政策调整或更新，则本项目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答复 9： 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涛　乙方代表（签字）：王兴文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问题 10： 根据市政府关于绿宝路工程建设模式有关方案的批示意见，绿宝路给水、燃气工程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实施、深高速负责代建，市环水集团、市燃气集团负责投资。因此，贵公司需另行与市生态环境局、我公司、市环水集团、市燃气集团分别签订费用分摊协议，明确给水、燃气工程部分涉及造价咨询费用的分摊原则及支付路径。后续路网工程如参照绿宝路建设模式实施，则贵公司也需就企业投资部分签订费用分摊协议，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答复 10： 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问题 11： 绿宝路工程穿越现状厦深高铁，涉铁段工程需按照广铁集团要求委托安茂公司进行代建，由于涉铁段代建范围尚未确定，因此涉铁段的造价工作是否开展以我公司书面通知为准，若未开展该项工作，则结算时将扣减该部分涉及的金额。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答复 11： 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波　　乙方代表（签字）：王兴文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单位”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咨询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通用条件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三条的规定，咨询单位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单位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三、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单位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咨询单位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单位联系。

四、咨询单位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单位以下权利：

1、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五、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单位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咨询单位的责任

第十四条　咨询单位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单位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五条　咨询单位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单位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六条　咨询单位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单位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七、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单位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单位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它

要求所导致咨询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单位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咨询单位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单位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3 日内向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八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十、履约担保

第二十九条　咨询单位应在合同签订时向委托人提交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如果咨询单位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委托人有权根据履约担保进行索赔，担保期限届满后 15 天内委托人扣除相关费用后(如有)将履约担保文件原件退还给咨询单位。

十一、其　他

第三十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单位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

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一条　咨询单位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单位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其费用后由委托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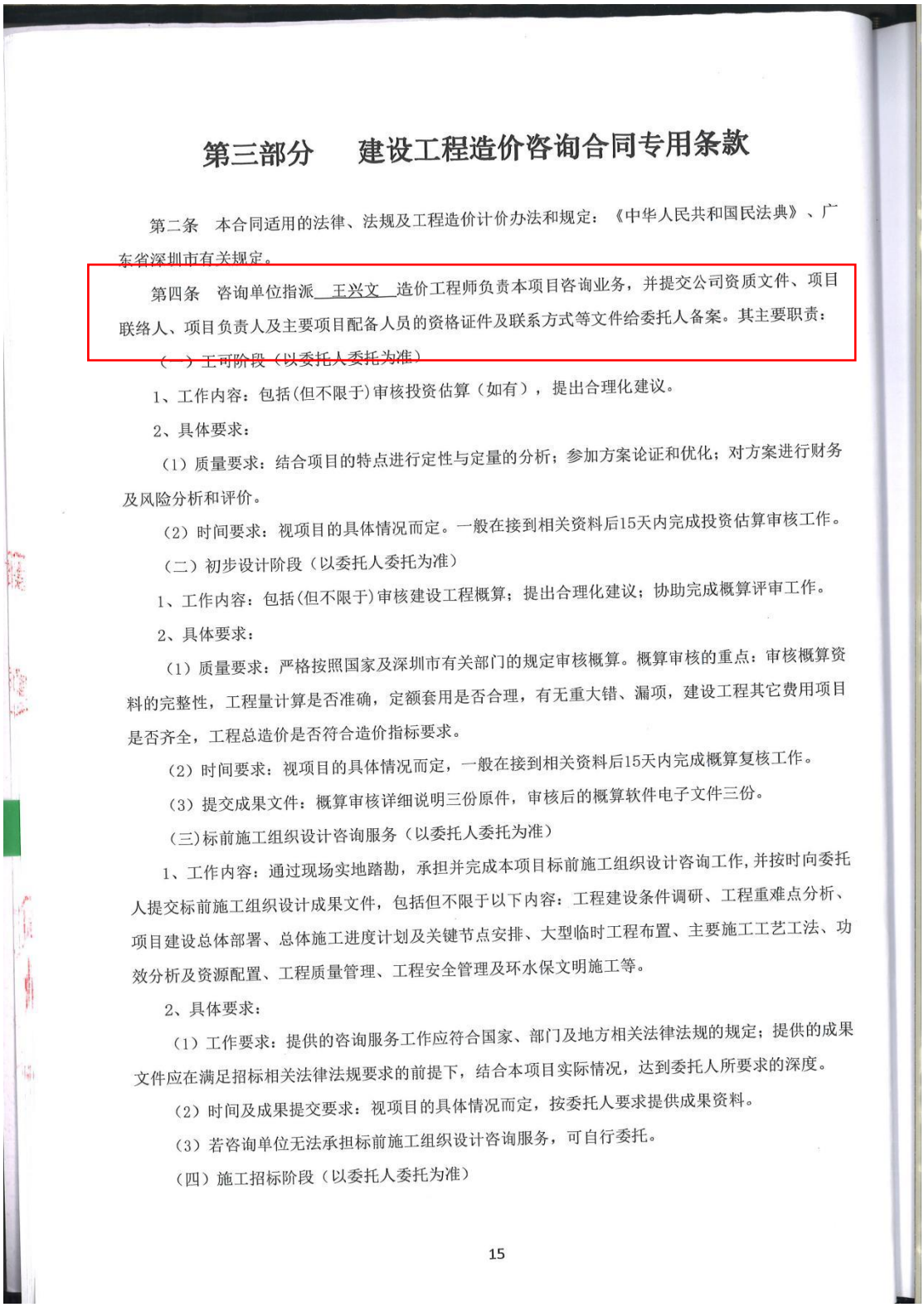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单位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项目负责人：王兴文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

第四条　咨询单位指派__王兴文__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并提交公司资质文件、项目联络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配备人员的资格证件及联系方式等文件给委托人备案。其主要职责：

（一）工可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投资估算（如有），提出合理化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进行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参加方案论证和优化；对方案进行财务及风险分析和评价。

（2）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15天内完成投资估算审核工作。

（二）初步设计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审核概算。概算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2）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15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文件三份。

（三)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服务（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通过现场实地踏勘，承担并完成本项目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工作，并按时向委托人提交标前施工组织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建设条件调研、工程重难点分析、项目建设总体部署、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安排、大型临时工程布置、主要施工工艺工法、功效分析及资源配置、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及环水保文明施工等。

2、具体要求：

（1）工作要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部门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的成果文件应在满足招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达到委托人所要求的深度。

（2）时间及成果提交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成果资料。

（3）若咨询单位无法承担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服务，可自行委托。

（四）施工招标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5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含钢筋、预埋件计算），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含询价过程资料）；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协助委托人确定主要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及时完成电子评标需用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协助委托人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标底）的审核工作及其他在招投标过程中应由咨询单位完成的工作；参与招标答疑，负责审核投标报价和商务标澄清，并提供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参与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并正确地描述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失误，准确率在95%以上；标底价格合理，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招标控制价（标底编制）与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定价相比，偏差率应控制在5%以内。

（2）时间要求：

对于工程造价小于等于5亿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大于5亿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

（3）提交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各四份，计算底稿及电子文件各一份、本工程主要材料询价清单。

（五）项目实施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澄清、补遗等）与按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之间可能存在缺漏项、套错项（含特征不符）、多计或少计情况的复核；编制工程变更单及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并根据合同判断该项变更是否应纳入工程结算；参加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根据工程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预测、分析、评价、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和投资控制的风险，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认真编制工程变更单及严格审核工程变更预算，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

（2）时间要求：自接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或按工程师要求)完成工程变更清单编制或预算审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六）结算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分项工程完工计量工作；按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按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客观、公正地做好结算审核工作，结算价与审计单位审定价相比，偏差率应控制在5%以内。根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做好完工计量工作。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及要求进行结算审核工作。

（2）时间要求：

对于结算价在5亿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5亿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5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工程量审核计算底稿（若有）、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成果文件、增加工程单价分析表、工程变更造价资料、完工计量资料、工程造价审定书及说明书等（以上文件均应在提供纸本文件贰套外，另提供电脑光盘一套）。

第五条 **非咨询单位原因引起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委托人应该增加咨询单位相应的工作时间，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原则上不另行支付，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__/__。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 14 日内对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的代表：__/__ 联系方式：__/__，职权：__/__。

第十四条

一、咨询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委托人有权对咨询单位处以罚款。

2、咨询单位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咨询单位及其职员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对委托的造价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有保密义务，必须严格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单位及职员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条款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4、咨询单位任何人员不得与承包单位进行任何接触，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在咨询单位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2、未经咨询单位同意，不得修改咨询单位的造价文件。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按照协议书约定的阶段向咨询单位支付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__人民币__支付酬金，按___/___汇率计付。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条款

一、违约责任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款项，并有权对咨询单位处以违约金，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处以 1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随意更换其他人员每次处以 3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2、咨询单位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中单个清单细目发生错、漏项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委托人有权对咨询单位在追加 3000 元的违约金。由于咨询单位的原因，在施工过程中仍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产生了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情况，并经核实，该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2%的，则委托人按其超过部分工程造价的 0.5%给予咨询单位处罚，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 20%。

3、因咨询单位变更洽商与委托人最终审核金额偏差超过±5%，按超过偏差部分 1%处以违约金，且不少于 1000 元。

4、咨询单位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成果文件，按以下规定处以违约金：审核概算，每延误一天，有权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每延误一天，有权处以 5000 元违约金；施工过程中的计价复核意见，每延误一天，有权处以 2000 元违约金；结算审核报告，每延误一天，有权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5、审核的结算造价与政府审定价相比超过 5%，咨询单位按超过 5%的部分造价的 0.5% 承担违约金。

6、咨询单位及驻场造价人员未按要求保证现场工作时间，有权处以 600 元·人/日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参加咨询、工程例会的，有权处以 1500 元/次违约金。

7、若咨询单位泄露委托人要求的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8、咨询单位同意出现上述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在支付基本咨询酬金中予以直接扣减相应违约金。

二、其它

1、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因此，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咨询单位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相关成果。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3、**委托人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委托人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咨询单位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4、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单位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三、造价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造价人员最低配备要求表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1	项目负责人	路桥类（或造价）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从事造价工作 10 年或以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且在投标人单位有至少 3 年连续社保关系，并提供证明。	1
2	造价工程师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3
3	造价员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取得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	3
合计：			7
4	辅助人员	2 名辅助人员需常驻委托人指定地点办公，协助委托人开展工作，食宿自理，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到位。其中： 1 名辅助人员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5 年以上工作经验。	2

第四部分　附件

廉 政 合 同

（服务类）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以及廉政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2 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可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支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接到实名举报，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受理权限和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并向举报人进行回复。

6. 本合同作为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与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时效。

7.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甲方执 七 份，乙方执 三 份，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 深圳市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乙方：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宗文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51000300101Y

标段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36.863102万元

中标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04

查验码：JY2024062893177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附件 2：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级细则

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第　　次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4**		
1	人员数量要求	3	优秀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5	优秀 4.5-5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非常稳定； 良好 3.5-4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2.5-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6	优秀 5.5-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4-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3-3.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54**		
4	概算审核质量	6	优秀 5.5-6 分：概算审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4-5 分：概算审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3.-3.5 分：概算审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0 分：概算审核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5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10	优秀 9-10 分：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无缺项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7-8 分：清单项目编制比较齐全，分类比较清楚，无重大缺项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5-6 分：清单项目编制基本齐全，分类基本清楚，无重大缺项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清单项目编制不够齐全，分类不够清楚，有重大缺项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6	标底（预算）编制质量	10	优秀 9-10 分：标底计算合理，可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主材价询价工作非常细致认真全面，且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应小于 1%（不含 1%）； 良好 7-8.5 分：标底价格比较合理，并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1%-3%之间（不含 3%），主材价询价工作比较细致认真全面；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合格 5-6.5 分：标底价格基本合理，并基本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主材价询价工作基本细致认真全面； 不合格 0 分：标底价格不够合理，不能够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5%以上（含 5%），主材价询价工作不够细致认真全面。	
7	复核投标报价质量	5	优秀 4.5-5 分：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良好 3.5-4 分：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合格 2.5-3 分：能够基本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基本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的造价析报告很不详细。	
8	变更预算审核及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10	优秀 9-10 分：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委托人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单价计算合理；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良好 7-8.5 分：基本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委托人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单价计算合理；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合格 5-6.5 分：基本能够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单、审核工程变更预算，不能够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9	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10	优秀 9-10 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良好 7-8.5 分：项目结算完成后，比较积极主动完成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合格 5-6.5 分：项目结算完成后，按委托人要求完成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不合格 0 分：项目结算完成后，不能完成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10	造价文件	3	优秀 3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三	**履约时间**	**8**		
11	工作时间	8	优秀 7-8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5.5-6.5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合格 4-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四	**履约配合**	**24**		
12	配合情况	12	优秀 11-12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良好 8-10.5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比较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6-7.5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基本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能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3	驻场服务情况	10	优秀 9-10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按委托人要求，积极主动按时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标底（预算）编制等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 7-8.5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按委托人要求，比较积极主动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标底（预算）编制等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5-6.5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标底（预算）编制等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驻现场代表不能够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标底（预算）编制等造价咨询工作。	
14	保密工作	2	合格 2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但未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五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15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16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10%以上（含 10%）	
17			擅自转包或未经同意分包全部或部分咨询业务	
	合　计	100		

注：

1. 考核表中无需打分项在得分栏中填写“/”，半年度考核得分=实得分数/应得分数×100

2. 在项目的履约过程中，委托人将对咨询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每半年对咨询单位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每 0.5 分为一档，最终考核分数取造价咨询单位所有半年度考核分数的平均分。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85 分）、良好（70≤评分<85 分）、合格（60≤评分<70 分）、不合格（评分<60 分）四个等级。

3. 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履约单位，列入委托人黑名单，不得承接委托人所管辖工程范围内的其他工程，并有权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3：履约保函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正本 保函编号：202408014420080020004 4

查询编码：2A2Z

履约银行保函

致：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咨询人”）将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委托人”）签订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任务。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咨询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捌佰陆拾叁元壹角（RMB：1,036,863.10）。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咨询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在上述担保金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何数量的金额，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也无须委托人事先办理法律或行政手续。

在向我行提出付款要求之前，本行并不坚持要求委托人应首先向咨询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担保的期限自本保函签发之日起至2025年07月29日下午五时。

担保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1楼（518034）

电话：0755-23901979

日期：2024年08月01日

保函查询网址：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om”－“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

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境内保函专用

附件 4：投标函

投标承诺函

致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我单位愿按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控制价**下浮 19.58 %**，即合同暂定价为 **3446801.20** 元，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若政府审计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2、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8、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汉文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概算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函〔2024〕313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项目概算的复函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申报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项目总概算的函》（项目代码：2306-440300-04-01-504284）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绿宝路西起于在建通港大道，东止于规划发展大道，路线全长约3.45公里，定位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50公里/小时，红线宽40米。通港大道至产业南路段为双向4车道，产业南路至发展大道段为双向6车道。绿宝路设置互通式立交1处（与通港大道交叉）、平面交叉5处、大桥2座（跨厦深铁路桥和南门河桥）、中桥1座（九度水桥）。主

要包括道路、交通、桥涵、给排水、电气、河道、迁改、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如下:

（一）道路工程

新建道路总长约 3.45 公里。新建主机动车道面积约 6.7 万平方米，结构厚度 72.8 厘米；非机动车道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结构厚度 34 厘米；人行道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结构厚度 33 厘米；新建钢筋混凝土挡土墙约 695 米、各类路缘石约 5.1 万米、公交站台 2 座等；路基软基处理面积约 9.7 万平方米。

（二）交通工程

包括交通设施、交通监控工程。铺设标线，安装护栏、标识标牌、地面信号灯、路口电子警察系统、监控系统等。

（三）桥涵工程

新建绿宝路与通港大道互通式立交一处，匝道桥梁长度约 989 米，总面积 13517 平方米。

新建跨九度水桥 1 座，桥长 90 米、宽 7.5～11.75 米，面积 2835 平方米，桥梁设置左右两幅车行道+一幅非机动通道，跨径均为 3×30 米；跨南门河桥 1 座，桥长 111 米、宽 22 米，面积 4884 平方米，桥梁设置左右两幅，跨径均为(31+30+2×25)米。

新建道路下穿人行通道 2 处，总长约 115 米，净尺寸均为 4×4 米。

（四）给排水工程（不含给水工程）

包括雨水、污水、再生水及绿化喷灌等工程。

（五）电气工程

包括电力、通信、照明工程。新建电缆沟、电力排管、通信排管、普通及智慧路灯等。

（六）管线迁改工程

包括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给水、电力、通信管线等迁改。

（七）绿化工程

包括苗木及地被种植、种植土回填等,道路绿化面积约 6 万平方米。

（八）河道工程

对本项目影响的九度水河、南门河河道范围进行改造，改造长度约 146 米。

（九）水土保持工程

包括临时排水管、沟及土工布覆盖等。

二、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概算 70262 万元，其中：

（一）绿宝路工程：审核后概算 6389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3798.5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051.01 万元，预备费 3042.46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二）给水工程：审核后概算 589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094.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5.08 万元，预备费 280.6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环水集团投资。

（三）燃气工程：审核后概算 480 万元，其中，工程费

用413.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4.17万元，预备费22.83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燃气集团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项目涉及穿越厦深铁路，请加强与铁路主管部门沟通对接，尽快取得本项目涉铁工程方案相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按《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尽快正式向我委申报总概算文件。

（二）加强与有关管线单位沟通对接，统筹安排地下管线建设工期与道路建设工期，做好同步建设的给水、燃气管道工程等与本项目衔接的有关要求；加强与周边路网工程、场平工程等项目统筹衔接。

（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后续工作，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程序，及时组织开工建设。

（四）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

（五）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六）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要求，加强BIM在项目正向设计、三维建模、进度跟踪、投资控制、智慧监测等方面运用，落实BIM审批报建要求。

（七）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号）及《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4〕114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情况，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八）请按照统计制度规定，会同统计部门原则上采用形象进度方式做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纳统工作。

（九）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你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工程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送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全部工程结算评审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并报送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

（十）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你单位应当在完成项目竣工决算报告评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十一）请你单位牵头会同相关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按照资产管理要求加快办理项目资产登记等有关手续。

专此复函。

附件：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项目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周维正，88121583）

陈莎莉 2024-10-12 08:31

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dxgc（2024）262

工程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施工第1合同段）

委托单位：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485986451.71 元　　经济指标：　　元/m2

编审性质：　招标控制价编制

编 审 人：

复 核 人：

批 准 人：

编审日期：2024年11月27日

编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0755-83755677　　邮编：518000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施工第1合同段）
招标控制价/审定造价：	48598.645171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0 %，即 44086.400544 万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3476.198899万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1、工程总价：48598.645171万元；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39134.188449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3664.434917万元

规费：1774.081875万元；

税金：1507.627187万元

工程保险费:138.240997万元；

2、不可竞争费用合计：3476.198899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1171.698899万元；

暂列金额：2304.500000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000000万元；

预算单位（盖章）：

招标人（盖章）：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一同提交

2、截标时间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四、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道段）项目（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27-48-01-011054001001

标段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269.21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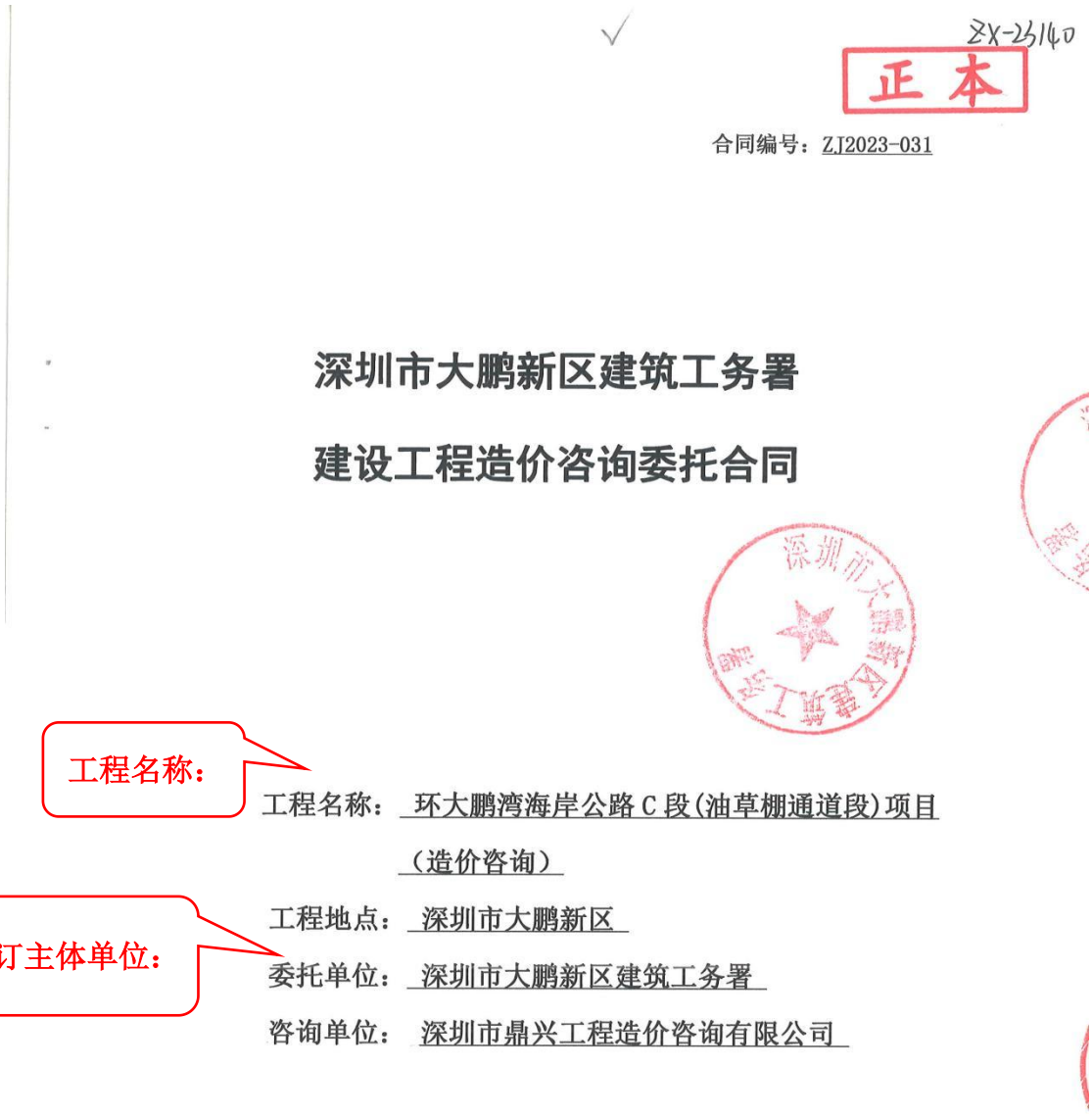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26

查验码：326421038258650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扫描件：



ZX-23140

正本

合同编号：ZJ2023-03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签订主体单位：

工程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

本五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发包人、咨询人就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委托此单位开展此项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发包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作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约定的内容。

二、咨询服务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变更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四）□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五）■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六）■其他：①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等。应发包人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②本项目相

合同金额：269.21 万元

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造价编制及审核工作；③配合概算编制单位对报概文件提出合理改善建议；④与本工程相关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计算定额工期、项目经济指标分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经济指标分析对比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规定计算后下浮 20 %确定，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贰仟壹佰元**整（**￥2692100 元**），其中 20 %为绩效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发包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原因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咨询人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发包人的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中的约定为准。

五、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必须在 95%以上（含 95%）；

3、各类工程计算造价与深圳市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以内（含 5%）；

4、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条款；

8、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

七、咨询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发包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二正四副），发包人执三份（一正二副），咨询人执叁份（一正二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产生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发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 10 号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石雪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咨询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52 号雪松大厦 A 座 3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兴文

电话：0755-8253664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帐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发包人”是指委托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发包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24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范围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造价计价办法。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发包人有要求时，应向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发包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保密资料。

发包人的义务

第八条　发包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

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发包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发包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发包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发包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二条 发包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发包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发包人补充资料。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

3、 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十四条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但不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服务费。

发包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发包人有下列权利：

1、 发包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发包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发包人的合法权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咨询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发包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于发包人发出解除通

知后五日内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给发包人进行赔偿。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于发包人发出解除通知后五日内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发包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咨询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维权费用。

发包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发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人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发包人则应补偿。

咨询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咨询服务费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无故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服务费，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付费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服务费或部分服务费

项目提出异议，可向咨询人发出书面异议通知，但发包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服务费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咨询服务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发包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咨询人仍未能完成咨询工作，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发包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所需要服务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服务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认可，其服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发包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利益相冲突

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发包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项目负责人：王兴文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 王兴文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并提交公司资质文件、项目联络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配备人员的资格证件及联系方式等文件给发包人备案。咨询人主要职责：

（一）方案设计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投资估算，提出合理化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进行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参加方案论证和优化；对方案进行财务及风险分析和评价。

（2）时间要求：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投资估算审核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审核报告。

（二）初步设计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复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审核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2）时间要求：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

（3）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文件三份。

（三）施工招标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招标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协助发包人确定主要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及时完成电子评标需用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及其他在招投标过程中应由造价咨询公司完成的工作；参与招标答疑，负责审核投标报价和商务标澄清，并提供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参与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并正确地描述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失误，准确率在95%以上；标底价格合理，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标底价与造价站或审计单位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5%以内。

（2）时间要求：

对于工程造价在800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800万元－1600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1600万元-2500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2500万元-5000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电子评标所需的招标控制价文件，自接到任务书及相关资料后 / 天内编制完成，若审计部门对送审的工程量清单有较大调整，则应按照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新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间自接到审计工程量清单后 / 天内编制完成。

（3）提交成果文件：咨询人应在上述第（2）项“时间要求”的期限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各四份，计算底稿及电子文件各四份、本工程主要材料清单（本工程主要材料是指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合同价款的5%及以上的材料，及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列明的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

5%，但属约定调差范围的材料）。

（四）项目实施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澄清、补遗等）与按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之间可能存在缺漏项、套错项（含特征不符）、多计或少计情况的复核；进度款审核；审核工程变更，并根据合同判断该项变更是否应纳入工程结算；参加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根据工程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预测、分析、评价、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和投资控制地风险，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严格审核工程变更和进度款支付，按发包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

（2）时间要求：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或按工程师要求)完成工程(变更)预算编制或审核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

（3）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四份，电子文件四份。

（五）结算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按深圳市审计单位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按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协助发包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客观、公正地做好结算审核工作，结算价与审计单位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按发包人统一格式及要求进行结算审核工作。

（2）时间要求：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5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咨询人应在上述第（2）项“时间要求”的期限内提交结

算审核书及结算核对确认表各三份，结算审核说明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二份，电子文件二份。

第六条 咨询人应在 3 日内对发包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书面答复。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或见造价咨询任务委托书），提供资料时间另行约定。

第十条 发包人应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时间可作调整）。

第十一条 发包人授权的该项目联系人：熊代平，联系方式：17623016491，主要职责：负责就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咨询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

第十六条

一、咨询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2、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利益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项目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对委托的造价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有保密义务，必须严格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及职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内容及资料。

4、咨询人任何人员不得与承包单位进行任何接触，否则，应当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2、在咨询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3、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修改咨询人的造价文件。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服务费：

支付咨询酬金按调整后的合同价支付。

■支付方式一：

1、基本咨询酬金（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 80%）的支付：

施工招标完毕并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本咨询酬金的 40%（EPC、模拟清单、下浮率等非常规招标项目，施工招标完毕且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本咨询酬金的 20%，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本咨询酬金的 40%）；过程可随工程进度支付，竣工结算且完成结算审核前，累计支付不超过基本咨询酬金的 80%；施工单位的结算书经发包人审核通过，且竣工结算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本咨询酬金的 90%；最终结算价以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经政府审核部门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审定的基本咨询酬金的余款。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绩效咨询酬金（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 20%）的支付：

绩效咨询酬金与最后一次基本咨询酬金同时支付。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结算审核后，将进行合同履约评价，项目履约评价合格及以上则支付全部绩效费，季度有一项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则支付 50%的绩效费用，年度、项目履约评价有一项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则不予支付绩效费。

□ 支付方式二：

施工招标完毕并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咨询酬金的 30%（EPC、模拟清单、下浮率等非常规招标项目，施工招标完毕且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咨询酬金的 15%，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咨询酬金的 30%）；过程可随工程进度支付，竣工结算且完成结算审核前，累计支付不超过咨询酬金的 60%；施工单位的结算书经发包人审核通过，且竣工结算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咨询酬金的 80%；最终结算价以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经政府审核部门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审定的咨询酬金的余款。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若因政府相关部门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发包人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发包人的赔偿责任。发包人将根据咨询人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

第二十五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咨询费，按 / 汇率计付。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

列一种方式解决：

□提交 深圳国际 仲裁院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违约责任：

1、如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造价文件提交的时间相应顺延，但不予经济补偿。咨询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咨询人不得以付款延迟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产生了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情况，并经核实，该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超过施工合同价的5%的，则发包人可以要求咨询人按其超过5%以上部分工程造价的1%支付违约金，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处罚，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20%，并处项目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3、对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大于400万元的施工合同，咨询人编制或审核的结算价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偏差5%以上，视为咨询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可以要求咨询人按偏差超过5%以上部分工程造价的1%支付违约金，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处罚，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20%，并处项目竣工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对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小于或等于400万元的施工合同，承包人编制或审核的结算价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偏差5%以上，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可视情况处项目竣工（或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4、咨询人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应认真、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各项工作，对计量、审核做到及时、准确，咨询人审核的结算具有明显错误疏漏的（如是否下浮等），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5、非因发包人原因，咨询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1000元违约金，延误超过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退回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6、若咨询人泄露发包人要求的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发包

人可对咨询人处以 1 万元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7、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回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8、上述 2-7 项违约金在当期支付咨询服务费时扣除，违约金总额以咨询服务费 30%为上限。

9、若咨询人泄露发包人要求保密的内容，或与承建单位有任何不正常接触的，发包人每次可对咨询人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按次累计计算，累计超过 2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回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0、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否则，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咨询人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其取得的一切报酬应当归结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11、咨询人应委派固定的相关专业造价员参与本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包括现场工程例会、材料设备厂家调研及工程变更优化设计核算造价等。造价员的具体要求如下：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熟悉工程量清单及深圳市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及园林定额并有相关工作经验，能熟悉操作办公应用软件、CAD 绘图软件、深圳斯维尔算量及计价软件。委派造价员自行携带电脑及相关办公设备，包含基本办公软件及与工程相关的套价及算量软件。

12、咨询人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必须到工地现场核对，使工程结算确切、合理，确保与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审核误差在 5%以内。

1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对于以上违约处罚若咨询人认为有误罚或存在其他不可控原因，可在收到处罚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反对意见和依据，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

作出最终处罚决定。

15、如遇应急工程或抢险救灾工程，因时间紧、任务重，无法及时完成平台询价等工作或与施工单位就询价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此种特殊情况下，咨询人参考施工单位提供的采购合同、发票、询价记录等资料出具的结算价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偏差5%以上但处于价格波动的合理范围内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免除咨询人季度履约评价、竣工履约评价不合格处罚，但不免除咨询人其它违约责任。

二、其他

1、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因政府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咨询人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咨询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咨询人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咨询人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予以适当补偿。若双方对补偿的具体数额意见不一致，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35条约定解决。

3、咨询人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且咨询人因此获得的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4、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回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5、本项目标底编制完成及（或）结算送审前，发包人按项目实际情况邀请3-7名专家对标底或报审前结算进行审核，费用已包括在咨询酬金内。

6、履约评价严格按照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执行，前述条款如与本条款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7、咨询人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应按发包人要求指定账号缴纳，或发包人可直接在酬金中扣除，最终纳入结算，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8、若工作内容为预算编制或结算编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咨询人不得拒绝。

9、根据具体项目的大小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现有的人员配备中增加人员投入，咨询人不得拒绝。

10、违约处罚条款在本咨询合同未约定的，咨询人严格执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

11、咨询人如因咨询工作需要，须进入工地现场的，应严格遵循施工安全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咨询人应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事故或意外造成咨询人工作人员遭受损害的，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

附件一

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我署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力度，增强政府工程参建单位的守法和履约意识，根据我署招标文件与合同相关条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署所有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将合同中的甲方、业主、发包人、委托人、建设单位等统称为发包人，合同中的乙方、受托人、监理人（单位）、咨询人、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咨询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检测单位及咨询服务单位等统称为承包人。

第二节 职责

第四条 合同签订后，我署相关负责人员应随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发现承包人可能发生违约、不能履约或迟延履约等行为的，或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可能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必要时应报告署领导处理。

第五条 合同执行部门（含项目组）原则上是承包人违约处罚经办部门，当合同执行过程中，其他部门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的可反馈至合同执行部门（含项目组），合同执行部门（含项目组）核实情况后可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第三节 处罚措施

第六条 针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可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

措施处理。

（一）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继续履行合同是违约方必须承担的法律义务，也是我署根据合同享有的法定权利。不论违约方是否同意，只要存在继续履行的可能性，我署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违约的，我署可按照合同约定或附表违约处罚细则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三）要求赔偿损失。承包人因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我署造成损失的，我署有权提出索赔，具体赔偿金额根据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程度及合同约定确定。

（四）对于违约行为特别严重的违约方，我署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录，具体参照我署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执行；性质恶劣的，我署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第七条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合同执行部门（含项目组）可视情况参照合同约定或附表违约处罚细则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不超过违约处罚细则对应违约条款的违约金，但如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超过违约条款约定的违约金的，违约方应另行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发包人为主张权利花费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第四节 处罚程序

第八条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由我署违约处理经办部门收集证据资料，填写《承

包人违约行为处理记录表》（详见附件 1）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记录，提出具体的处理建议，分别呈报部门负责人、分管项目领导、署领导审批。

证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我署及其他有关部门书面函件、群众举报信、监理通知书、检查整改通知书或备忘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条款、项目经理任命书、变更报备情况、相关文件资料签发记录、考勤表、签到表、图片照片摄像等音像记录及实际履职情况等。

第九条 对违约行为的认定和处罚须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

第十条 《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记录表》经署领导审批同意后，由违约处理经办部门出具《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详见附件 2）并送达给被处罚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盖章签字。若需缴纳违约金的，由财务部开具违约金缴款通知书并由违约处理经办部门通知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违约处理经办部门应将《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等一套原件资料报财务部备案。

第十二条 违约金应在违约金缴款通知书下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缴纳，若未及时缴纳的，进度款可暂停支付，超过 60 天未缴纳的，季度履约评价可评为不合格。项目结算时，如有违约金未缴纳的，可从结算款中扣减。

第十三条 责任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署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第五节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列明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其违约处罚参照本办法中类似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与我署合同、招标文件及其他规定有冲突的，按较严格的规定执行。

附表

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记录表

工程名称：

被处理单位：　　时间：

	序号	有关安全的具体违约行为	处理依据	处理意见
具体违约行为	1		_____违约处罚细则第 _____条	开具违约金缴款通知书，处违约金_____元
	2		_____违约处罚细则第 _____条	开具违约金缴款通知书，处违约金_____元
	3		_____违约处罚细则第 _____条	开具违约金缴款通知书，处违约金_____元
	4	附件（认定证据）： □ ①现场检查记录表 □ ②建设单位函件 □ ③监理通知书　　号 □ ④其它		
经办人意见			签字：　　日期：	
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项目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主要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附件　　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

致_____（被处理单位）：

现查实，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你司负责的 _____ _____工程中出现_____ _____ _____有关违约行为。

根据合同、《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及 违约处罚细则 规定，拟处以违约金_____元和_____ 处理。你司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违约金，若未及时足额缴纳的，进度款将暂停支付，超过 60 天未缴纳的，季度履约评价将评为不合格。项目结算时，如有违约金未缴纳的，将从结算款中扣减。

如对本通知书处理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备齐证据材料书面向我署申请复查，否则视为无异议。

附件：

①现场检查备忘录_____

②建设单位函件_____

③监理通知书_____号

④其它_____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年　　月　　日

- -

本单位确认已收到《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通知书》，特此确认。

（被处理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造价单位违约处罚细则		
序号	违约处罚条款	违约处罚
1	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视为违约。	处以 1 万元/人/次违约金。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视为违约。	处以 0.2 万元/人/次违约金。
3	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视为违约。	每延误一天，处以 0.1 万元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4	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产生了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情况，并经核实，该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5%的。	处以超过 5%以上部分工程造价 1%的违约金，低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处罚，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 20%，并处项目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5	对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大于 400 万元的施工合同，咨询人编制或审核的结算价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偏差 5%以上，视为咨询人严重违约。	处以偏差超过 5%以上部分工程造价 1%的违约金，低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处罚，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 20%，并处项目竣工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6	对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低于或等于 400 万元的施工合同，承包人编制或审核的结算价与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结算价偏差 5%以上，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可视情况处项目竣工（或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7	承包人审核的结算具有明显错误疏漏的（如是否下浮等），视为违约。	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处以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8	若咨询人泄露发包人要求保密的内容，或与承建单位有任何不正常接触的，，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视为违约。	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处以 5 万元违约金/次。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概算批复：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

深鹏发财〔2023〕388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关于申请审核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深鹏前期〔2023〕41号）等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起点接金沙大道，终点接布新立交，呈东西走向，以隧道形式下穿油草棚山体，全长1.95公里，新建段1.61公里，改扩建段0.34公里。全线设置1处3洞隧道、2座桥梁、2处平交口。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17.5～36米，双向二～

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土石方、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挖土方 74914 立方米、石方 33828 立方米，回填土方 7199 立方米，铺设改性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 16451 平方米（结构厚度 56 厘米）、彩色透水混凝土绿道 8096 平方米（结构厚度 34 厘米），安砌花岗岩立缘石 3219 米、混凝土平缘石 3498 米，拆除现状沥青机动车道 4575 平方米、人行道 588 平方米，植草护坡 2503 平方米等。

（二）挡土墙工程：新建预应力 V 型板挡墙 343 米、桩板墙 189 米，浇筑混凝土护肩墙 84 米、格构梁护坡 2452 平方米等。

（三）交通工程：安装标志牌 26 块、车止石 29 根、反光隔离柱 18 根、分道指示器 2 台，设置交通标线 2039 平方米等。

（四）绿化及景观工程：整理绿化用地 16467 平方米，回填种植土 9868 立方米，种植乔木 389 株，铺种地被 12099 平方米、草皮 4368 平方米，迁移乔木 2454 株，安装景石 28 块、阀门 2 个，敷设塑料给水管 1268 米，砌筑阀门井 1 座等。

（五）海绵城市工程：铺设土工合成材料 14040 平方米，新建雨水溢流口 88 座、生态袋挡水堰 103 立方米等。

（六）桥梁工程：新建主线桥 1 座、绿道桥 1 座。主线桥全长 156 米，宽 9 米，面积 1404 平方米；绿道桥全长 156 米，宽 8 米，面积 1248 平方米。桥梁上部结构采用单箱单室现浇箱梁，跨径组合 5×30 米，梁高 1.8 米；下部为桩柱式桥墩+桥台；基础采用灌注桩基础。主线桥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1080 平方米，

绿道桥铺装石材路面 1200 平方米等。

（七）隧道段土建工程：新建 1 处 3 洞隧道，其中左线车行隧道长 835 米，右线车行隧道长 833 米，慢行隧道长 768 米。车行隧道为双向四车道小净距隧道，净宽 9.5 米，净高 5 米，左右洞间距约 12～20 米；慢行隧道净宽 6 米、净高 2.5 米。明洞采用明挖暗埋法，车行隧道 V 级围岩段开挖采用 CD 法施工，车行隧道IV级围岩段及慢行隧道 V 级围岩段采用台阶法施工，车行隧道III级围岩段及慢行隧道III级、IV 级围岩段采用全断面法施工。挖土石方 227595 立方米，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33038 平方米，铺装搪瓷钢板墙面 13293 平方米，喷涂真石漆 4950 平方米，粘贴马赛克砖 3840 平方米，刷防火涂料 40240 平方米等。

（八）隧道段安装工程：设置变配电、照明、交通监控、视频火灾检测系统、紧急电话广播系统、光纤光栅感温火灾报警系统、消火栓、通风、电子警察等系统。安装 630kVA 干式变压器 2 台、高低压开关柜 19 台、应急电源 1 套、不间断电源 1 套、配电箱 163 台、普通照明灯 897 套、应急灯及疏散灯 546 套、智能配电监控系统设备 1 套、可编程控制器 7 套、PLC 控制柜 8 套、高清摄像机 48 套、交换机 32 台、服务器 9 套，各类系统软件 50 套、光网络单元 ONU39 套、智能声光报警器 59 个、高清图像火灾探测器 24 个、消火栓 38 套、消防电话 55 台、双向射流风机 14 台、分体空调 6 台、检测器 21 套，敷设电力电缆 48760 米、控制电缆 17600 米、光缆 2600 米、镀锌钢管 33580 米、热镀锌

钢管 1800 米、金属软管 3400 米，新建电缆桥架 10200 米、阀门井 18 座、电缆井 5 座、电缆沟 120 米等。

（九）隧道段管理运营设施：新建地下 455 立方米消防水池 1 座、地下泵房 1 座、单层配电房 287 平方米。

（十）给水工程：挖土方 12947 立方米，回填中砂 3388 立方米、再生骨料 7865 立方米，破复沥青混凝土路面 5348 平方米，敷设铸铁管道 5225 米，安装地上式消火栓 22 套，新建检查井 53 座，打拔槽钢支护 989 吨等。

（十一）雨水工程：挖土方 15851 立方米，回填中砂 2112 立方米、再生骨料 6615 立方米，敷设钢筋混凝土管 1301 米，新建暗渠 523 米、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85 座、雨水口 22 座，打拔槽钢支护 309 吨、钢板桩支护 2735 吨等。

（十二）污水工程：挖土方 5024 立方米，回填中砂 393 立方米、再生骨料 4293 立方米，敷设钢筋混凝土管 884 米，新建混凝土检查井 35 座，打拔槽钢支护 71 吨、钢板桩支护 1603 吨等。

（十三）电力工程：挖土方 4193 立方米，回填土方 1103 立方米、再生骨料 1655 立方米，砌筑电缆沟 227 米，新建混凝土电缆井 26 座，敷设电缆保护管 9187 米、排水管 420 米等。

（十四）通信工程：挖土方 3941 立方米、回填土方 4223 立方米，新建通信井 25 座，敷设通信保护管 23255 米等。

（十五）照明工程：挖土方 5673 立方米，回填土方 4223 立

方米、中砂698立方米，安装配电箱2台、智慧路灯74套、智慧电源及智能网关68套，砌筑接线井76座，敷设电缆6200米、光缆7600米、电线1223米、配管26628米，租用单孔市政通信管5000米等。

（十六）燃气工程：挖土方154立方米，回填中砂35立方米、再生骨料115立方米，敷设塑料管199米，安装钢制闸板阀2个等。

（十七）交通疏解工程：安装施工标志牌22块、钢制波形护栏95米、警示灯571个、爆闪灯16套、防撞桶8个、围挡3513米等。

（十八）电力迁改工程：破复路面100平方米，拆除电力电缆1956米（利旧电力电缆755米），敷设10kV电缆1462米、36芯光缆895米、MPP管44米、钢管260米，顶管施工828米，设置户外环网柜3套，新建半预制装配式电缆井16座等。

（十九）通信迁改工程：挖土方597立方米，拆除光缆28940米，敷设光缆30259米、通信排管551米、塑料管12648米，砌筑接线井4座，安装交接箱2台等。

（二十）水土保持工程：暂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一）~（十九）项之和的1.0%计取。

二、项目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50573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4301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147万元，预备费2408万元（详见附件）。

资金来源为新区财政。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禁止项目投资突破总概算。

（二）请你单位科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强化建设管理，加强项目统筹，落实信创相关政策。请按照“生态立区”要求，注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工作。请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此复。

附件：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3年12月12日

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dxgc（2024）057

工程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一期）（施工）

委托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1419.00 ㎡

工程造价：　73120677.00 元　　经济指标：　3414 元/m2

编审性质：　招标控制价编制

编 审 人：

复 核 人：

批 准 人：

编审日期：2024年4月30日

编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0755-83755677　　邮编：518000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一期）（施工）
审定造价	7312.067700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下浮 10 %，即 6656.965477 万元
不可竞争费	761.045474 万元
经办人签名	

备注（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5715.997312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584.211296 万元；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合计：0.00 万元；

规费为：232.481040 万元；

税金为：220.961692 万元；

建设工程其他费（不包含暂列金额）：220.416360 万元（其中工程保险费：0.00 万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220.416360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00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为：761.045474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423.045474 万元，暂列金额：338.000000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00 万元。

设备、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3月信息价

造价单位（盖公章）

造价单位（执业印章）

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

王兴文 B11014400010036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招标人：（盖章）

日期：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dxgc（2024）273

工程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二期）（施工）

委托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3766.67 ㎡

工程造价：　358351361.59 元　　经济指标：　10613 元/m2

编审性质：　招标控制价编制

编 审 人：

复 核 人：

批 准 人：

编审日期：2024年11月11日

编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0755-83755677　　邮编：518000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二期）（施工）
审定造价	35835.136159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下浮 10 %，即 32497.118569 万元
不可竞争费	2454.960259 万元
经办人签名	

备注（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28468.091797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2615.357674 万元；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合计：0.00 万元；

规费为：1339.154490 万元；

税金为：1096.662158 万元；

建设工程其他费（不包含暂列金额）：639.870040 万元（其中工程保险费：0.00 万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639.870040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00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为：2454.960259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778.960259 万元，暂列金额：1676.000000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00 万元。

设备、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9月信息价

造价单位（盖公章）

造价单位（执业印章）

注册造价师（职业印章）

王兴文
B11014400010036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招标人：（盖章）

日期：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五、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场地平整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51000300101Y

标段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36.863102万元

中标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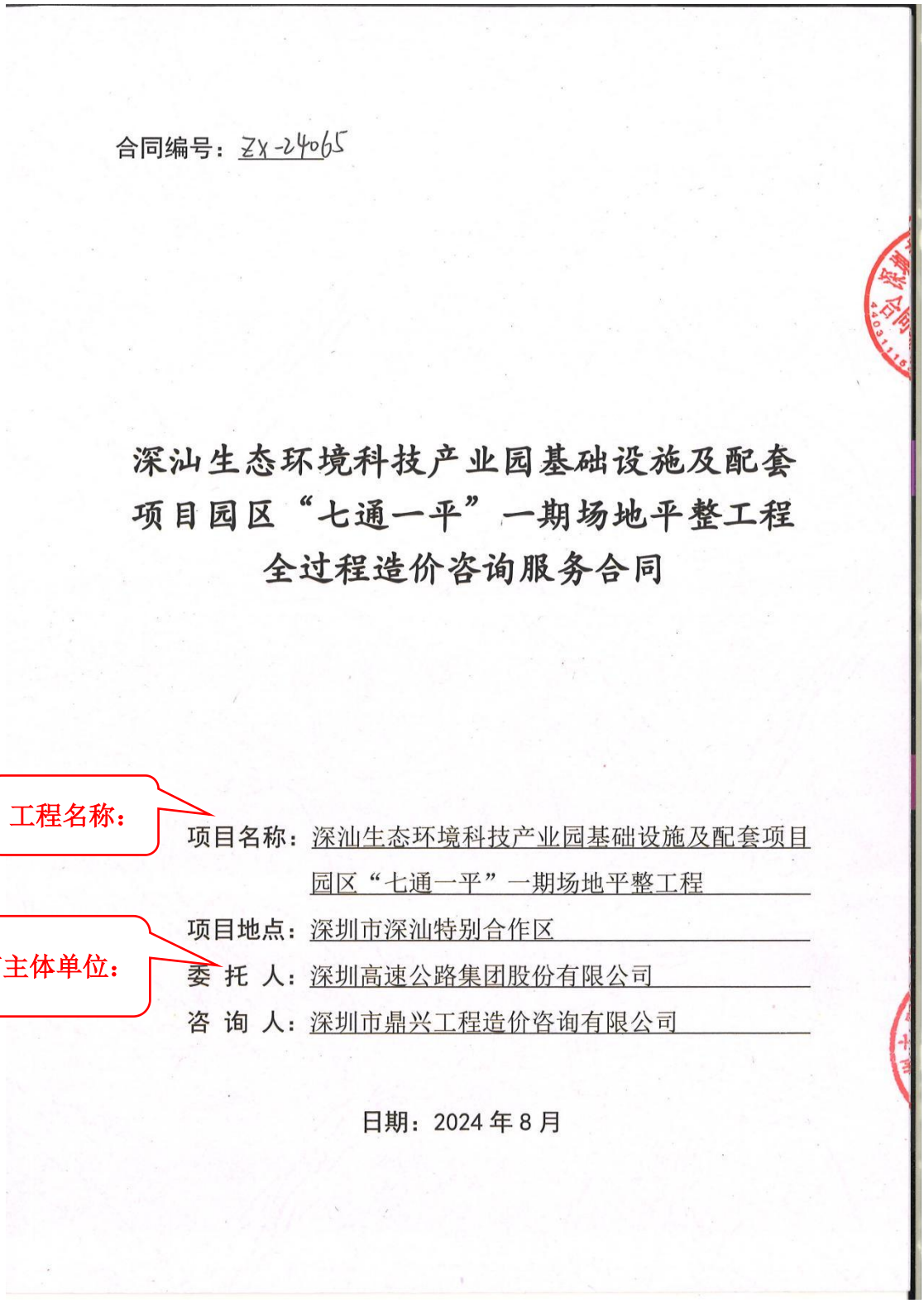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04

查验码：JY2024062893177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ZX-24065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场地平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场地平整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签订主体单位：

委 托 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附件：合约澄清会议纪要 5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11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15

第四部分　附件 21

廉 政 合 同 21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3

附件 2：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级细则 24

附件 3：履约保函 27

附件 4：投标函 28

服务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场地平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场地平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估算（如有）、概算审核，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及后续服务，主要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协助委托人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标底）的审核工作，编制工程变更单及预算审核、结算审核，配合完成政府结算审计工作、造价经济指标分析等工作。

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1、审核投资估算（如有）、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编制招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含配合施工招标，根据施工标段划分分别编制工程量清单（含钢筋、预埋件计算）、招标控制价(标底)，配合招标过程中相关造价方面的工作，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协助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审核工作；

3、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4、编制工程变更单及审核工程变更预算；

5、协助委托人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6、初步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含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7、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8、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9、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0、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1

合同金额：125.591914 万元

三、服务时间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相关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中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伍仟玖佰壹拾玖元壹角肆分 （¥：1,255,919.14 元）。**若国家有新的财税政策，按新的财税政策执行。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结算以深圳市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清单计价法”、“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三项收费标准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调整后（**中标下浮率为 19.58 % ）**作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送审结算价。

概算审核工作是否实施由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若未开展该项工作，则结算时将扣减该部分工作所涉及金额。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若政府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2、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含委托人要求的驻场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结算方式，**原则上**不因设计上重大修改、图纸大范围调整导致重复性计算、工期调整、标段划分计划调整、设计及施工单位的更换等而作出调整；也不随项目的变更或反复调整而增加或减少。当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4、支付方式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相关支付时间仅为委托人完成预付款支付、期中支付、结算支付审批的时间。同时，所有费用支付的前提是项目资金已下达，如资金未下达，累计至下一支付周期支付。**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合同付款支付频率及额度。**咨询单位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责任。咨询单位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咨询单位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单位自行承担。

（1）基本咨询酬金（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0%）的支付：

① 预付款：**本工程不设置预付款；**

② 咨询单位按要求提交预算成果文件（或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并完成主体施工招标工作后，支付本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30%；

③工程完成形象进度超 50%后，支付费用累计达到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50%；

④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费用累计达到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70%；

⑤全部施工合同完成竣工结算并取得政府评审报告后，支付费用累计达到**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 90%；

（2）绩效咨询酬金（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的支付：

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作为履约评价考核的绩效咨询酬金，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委托人将每半年对咨询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附后），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最终得分按咨询单位所有半年度考核分数的平均分。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85 分）、良好（70≤评分<85 分）、合格（60≤评分<70 分）、不合格（评分<60 分）四个等级。项目最终履约评价得分为优秀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0%；良好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7%；合格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4%；不合格则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

绩效咨询酬金在全部施工合同完成竣工结算并取得政府评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3）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委托人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咨询单位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委托人的赔偿责任。委托人将根据咨询单位实际完成的造价咨询工作进行费用结算。

五、质量要求（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3、结算造价与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若有）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4、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5、按委托人的工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5、建设单位下发的相关项目管理规程。

七、咨询单位同意承担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八、咨询业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咨询单位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

九、咨询单位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单位；委托人利用咨询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8 月 20 日

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八份，咨询单位执四份。

委托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址：

咨询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宗文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52 号雪松大厦 A 座 3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4

附件：合约澄清会议纪要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会谈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地点：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 1 号乾泰工业园综合办公楼 4 层）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涛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代表（签字）：王兴文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问题 1： 本次澄清会谈主要对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再次提醒，同时对贵公司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贵公司应按我公司的要求（如果有），补充必要的资料和说明。上述补充的资料和说明以及双方签署的合约澄清会谈纪要，将成为合同的有效文件。 贵公司是否清楚？	答复 1： 清楚。
问题 2： 贵公司是否在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本招标工程的投标？ 在签约后合同执行期间，是否会因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理解有误而向我公司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贵公司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条，是否能够切实履行？	答复 2： 是。 不会。 能够。
问题 3： 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贵公司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我公司提交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其中之一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银行保函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我公司同意的其他格式。保函的正本由我公司保存，出具保函所需的费用由贵公司承担。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能够按上述规定办理？	答复 3： 清楚，能够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涛　乙方代表（签字）：王兴文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问题 4： 我公司将就场平工程、绿宝路工程、路网工程三个项目分别与贵公司签订合同，各个项目合同暂定价为其对应中标价，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若政府审计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三个项目合同名称为： 1、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场地平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2、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绿宝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路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且便于协调及统一管理，贵公司投标时所承诺的拟投入主要管理团队应同时负责三个项目的工作任务。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	答复 4： 清楚，完全接受。
问题 5： 本项目造价人员配置要求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造价人员最低配备要求表》的相关要求执行。 尽管贵公司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我公司有权要求贵公司继续增派这类人员，贵公司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且不得由此提出费用的追加。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答复 5： 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涛　乙方代表（签字）：王宗文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问题 6：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设置绩效咨询酬金(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我公司将对贵公司进行造价咨询履约评价(详见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项目最终约评价得分为优秀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0%；良好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7%；合格则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4%；不合格则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保证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答复 6： 清楚，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问题 7： 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对全过程造价咨询各阶段工作内容、质量及时间要求作了具体约定，其中第三点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内容、质量及时间要求具体约定如下： 1、工作内容:通过现场实地踏勘，承担并完成本项目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工作,并按时向我公司提交标前施工组织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建设条件调研、工程重难点分析、项目建设总体部署、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安排、大型临时工程布置、主要施工工艺工法、功效分析及资源配置、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及环水保文明施工等。 2、具体要求: (1)工作要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部门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的成果文件应在满足招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达到我公司所要求的深度。 (2)时间及成果提交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按我公司要求提供成果资料。 (3)若贵公司无法承担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服务，可自行委托相关单位实施，该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	答复 7： 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涛　乙方代表（签字）：王兴文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问题 8： 根据本合同附加条款第二款其它约定 1、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因此，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贵公司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我公司。未经我公司书面许可，贵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相关成果。否则，应当向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3、我公司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我公司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贵公司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4、未经我公司的书面同意，贵公司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上述内容，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答复 8： 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问题 9： 本项目（给水工程、燃气工程除外）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支付须满足政府相关规定。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结算资料须报送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审核，故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如后续政府部门结算审核政策调整或更新，则本项目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答复 9： 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涛　乙方代表（签字）：王兴文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约澄清会谈纪要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问题 10： 根据市政府关于绿宝路工程建设模式有关方案的批示意见，绿宝路给水、燃气工程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实施、深高速负责代建，市环水集团、市燃气集团负责投资。因此，贵公司需另行与市生态环境局、我公司、市环水集团、市燃气集团分别签订费用分摊协议，明确给水、燃气工程部分涉及造价咨询费用的分摊原则及支付路径。后续路网工程如参照绿宝路建设模式实施，则贵公司也需就企业投资部分签订费用分摊协议，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答复 10： 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问题 11： 绿宝路工程穿越现状厦深高铁，涉铁段工程需按照广铁集团要求委托安茂公司进行代建，由于涉铁段代建范围尚未确定，因此涉铁段的造价工作是否开展以我公司书面通知为准，若未开展该项工作，则结算时将扣减该部分涉及的金额。 贵公司是否清楚，并完全接受，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答复 11： 清楚，完全接受。保证不会提出任何调价、加价或索赔要求。

甲方代表（签字）：李俊波　　乙方代表（签字）：王兴文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单位”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咨询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通用条件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三条的规定，咨询单位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单位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三、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单位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咨询单位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单位联系。

四、咨询单位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单位以下权利：

1、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五、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单位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咨询单位的责任

第十四条　咨询单位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单位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五条　咨询单位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单位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六条　咨询单位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单位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七、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单位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单位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它

要求所导致咨询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单位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咨询单位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单位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3 日内向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八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十、履约担保

第二十九条　咨询单位应在合同签订时向委托人提交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如果咨询单位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委托人有权根据履约担保进行索赔，担保期限届满后 15 天内委托人扣除相关费用后(如有)将履约担保文件原件退还给咨询单位。

十一、其　他

第三十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单位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

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一条　咨询单位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单位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其费用后由委托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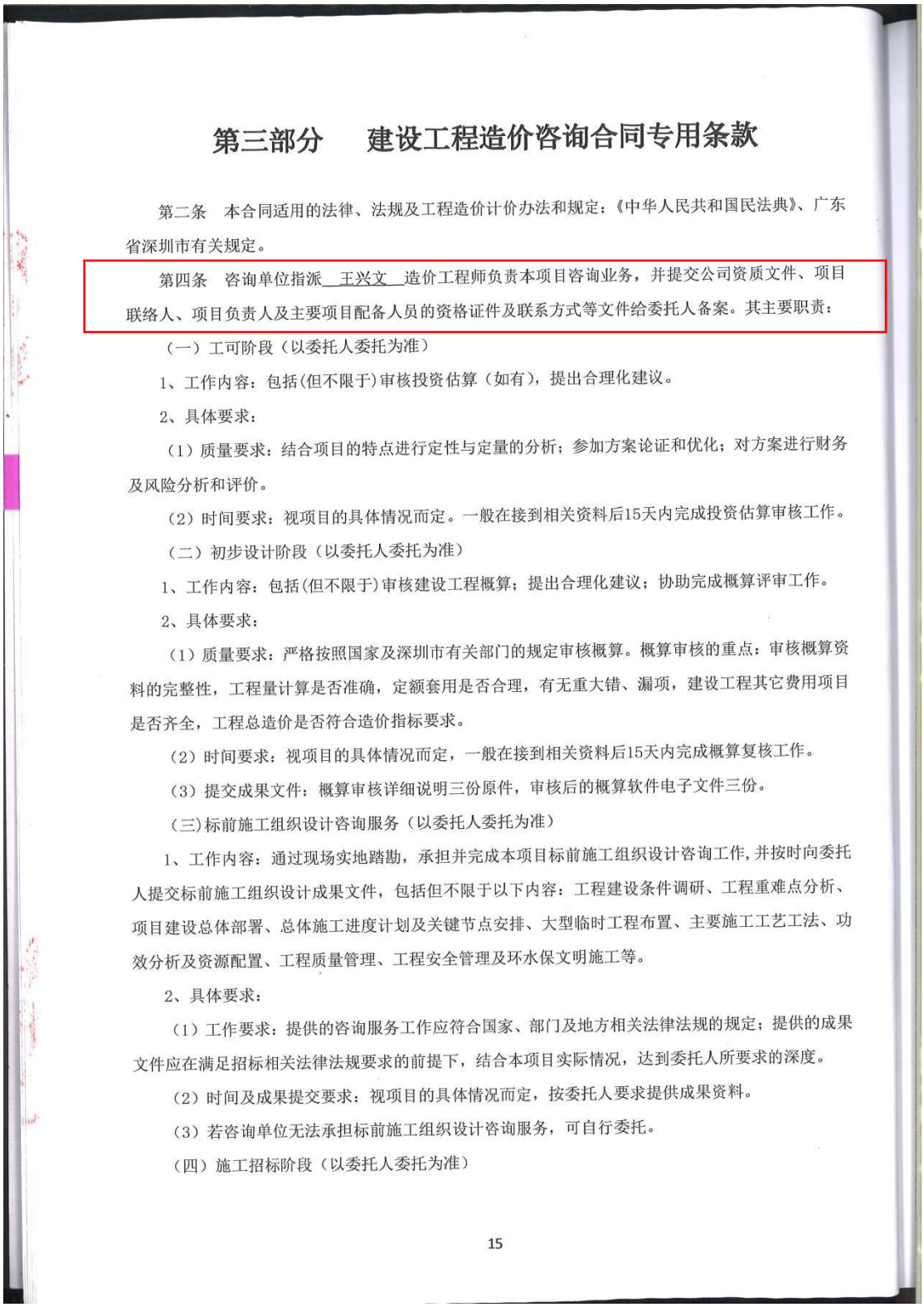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单位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项目负责人：王兴文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

第四条　咨询单位指派__王兴文__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并提交公司资质文件、项目联络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配备人员的资格证件及联系方式等文件给委托人备案。其主要职责：

（一）工可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投资估算（如有），提出合理化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进行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参加方案论证和优化；对方案进行财务及风险分析和评价。

（2）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15天内完成投资估算审核工作。

（二）初步设计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审核概算。概算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2）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15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文件三份。

（三)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服务（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通过现场实地踏勘，承担并完成本项目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工作，并按时向委托人提交标前施工组织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建设条件调研、工程重难点分析、项目建设总体部署、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安排、大型临时工程布置、主要施工工艺工法、功效分析及资源配置、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及环水保文明施工等。

2、具体要求：

（1）工作要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部门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的成果文件应在满足招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达到委托人所要求的深度。

（2）时间及成果提交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成果资料。

（3）若咨询单位无法承担标前施工组织设计咨询服务，可自行委托。

（四）施工招标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5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含钢筋、预埋件计算），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含询价过程资料)；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协助委托人确定主要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及时完成电子评标需用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协助委托人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标底）的审核工作及其他在招投标过程中应由咨询单位完成的工作；参与招标答疑，负责审核投标报价和商务标澄清，并提供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参与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并正确地描述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失误，准确率在95%以上；标底价格合理，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招标控制价（标底编制）与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定价相比，偏差率应控制在5%以内。

（2）时间要求：

对于工程造价小于等于5亿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大于5亿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

（3）提交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各四份，计算底稿及电子文件各一份、本工程主要材料询价清单。

（五）项目实施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澄清、补遗等）与按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之间可能存在缺漏项、套错项（含特征不符)、多计或少计情况的复核；编制工程变更单及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并根据合同判断该项变更是否应纳入工程结算；参加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根据工程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预测、分析、评价、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和投资控制的风险，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认真编制工程变更单及严格审核工程变更预算，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

（2）时间要求：自接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或按工程师要求)完成工程变更清单编制或预算审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六）结算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分项工程完工计量工作；按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按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客观、公正地做好结算审核工作，结算价与审计单位审定价相比，偏差率应控制在5%以内。根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做好完工计量工作。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及要求进行结算审核工作。

（2）时间要求：

对于结算价在5亿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5亿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5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工程量审核计算底稿（若有）、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成果文件、增加工程单价分析表、工程变更造价资料、完工计量资料、工程造价审定书及说明书等（以上文件均应在提供纸本文件贰套外，另提供电脑光盘一套）。

第五条 **非咨询单位原因引起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委托人应该增加咨询单位相应的工作时间，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原则上不另行支付，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___/___。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 14 日内对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的代表：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职权：___/___。

第十四条

一、咨询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委托人有权对咨询单位处以罚款。

2、咨询单位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咨询单位及其职员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对委托的造价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有保密义务，必须严格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单位及职员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条款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4、咨询单位任何人员不得与承包单位进行任何接触，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在咨询单位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2、未经咨询单位同意，不得修改咨询单位的造价文件。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按照协议书约定的阶段向咨询单位支付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__人民币__支付酬金，按___/___汇率计付。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条款

一、违约责任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款项，并有权对咨询单位处以违约金，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处以 7500 元人民币违约金，随意更换其他人员每次处以 15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2、咨询单位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中单个清单细目发生错、漏项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委托人有权对咨询单位在追加 3000 元的违约金。由于咨询单位的原因，在施工过程中仍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产生了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情况，并经核实，该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2%的，则委托人按其超过部分工程造价的 0.5%给予咨询单位处罚，按次累计计算，但本项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咨询酬金的 20%。

3、因咨询单位变更洽商与委托人最终审核金额偏差超过±5%，按超过偏差部分 1%处以违约金，且不少于 1000 元。

4、咨询单位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成果文件，按以下规定处以违约金：审核概算，每延误一天，有权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标底），每延误一天，有权处以 5000 元违约金；施工过程中的计价复核意见，每延误一天，有权处以 2000 元违约金；结算审核报告，每延误一天，有权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5、审核的结算造价与政府审定价相比超过 5%，咨询单位按超过 5%的部分造价的 0.5% 承担违约金。

6、咨询单位及驻场造价人员未按要求保证现场工作时间，有权处以 300 元·人/日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参加咨询、工程例会的，有权处以 750 元/次违约金。

7、若咨询单位泄露委托人要求的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8、咨询单位同意出现上述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在支付基本咨询酬金中予以直接扣减相应违约金。

二、其它

1、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因此，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咨询单位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相关成果。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3、**委托人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委托人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咨询单位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4、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单位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三、造价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造价人员最低配备要求表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1	项目负责人	路桥类（或造价）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从事造价工作 10 年或以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且在投标人单位有至少 3 年连续社保关系，并提供证明。	1
2	造价工程师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3
3	造价员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取得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	3
合计：			7
4	辅助人员	2 名辅助人员需常驻委托人指定地点办公，协助委托人开展工作，食宿自理，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到位。其中： 1 名辅助人员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5 年以上工作经验。	2

第四部分　附件

廉 政 合 同

（服务类）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以及廉政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场地平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2 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可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支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接到实名举报，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受理权限和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并向举报人进行回复。

6. 本合同作为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场地平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与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场地平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时效。

7.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甲方执 七 份，乙方执 三 份，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乙方：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强文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51000300101Y

标段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36.863102万元

中标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04

查验码：JY2024062893177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附件 2：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级细则

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第　　次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4**		
1	人员数量要求	3	优秀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5	优秀 4.5-5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非常稳定； 良好 3.5-4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2.5-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6	优秀 5.5-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4-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3-3.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54**		
4	概算审核质量	6	优秀 5.5-6 分：概算审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4-5 分：概算审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3.-3.5 分：概算审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0 分：概算审核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5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10	优秀 9-10 分：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无缺项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7-8 分：清单项目编制比较齐全，分类比较清楚，无重大缺项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5-6 分：清单项目编制基本齐全，分类基本清楚，无重大缺项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清单项目编制不够齐全，分类不够清楚，有重大缺项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6	标底（预算）编制质量	10	优秀 9-10 分：标底计算合理，可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主材价询价工作非常细致认真全面，且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应小于 1%（不含 1%）； 良好 7-8.5 分：标底价格比较合理，并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1%-3%之间（不含 3%），主材价询价工作比较细致认真全面；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合格 5-6.5 分：标底价格基本合理，并基本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主材价询价工作基本细致认真全面； 不合格 0 分：标底价格不够合理，不能够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5%以上（含 5%），主材价询价工作不够细致认真全面。	
7	复核投标报价质量	5	优秀 4.5-5 分：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良好 3.5-4 分：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合格 2.5-3 分：能够基本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基本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的造价析报告很不详细。	
8	变更预算审核及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10	优秀 9-10 分：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委托人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单价计算合理；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良好 7-8.5 分：基本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委托人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单价计算合理；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合格 5-6.5 分：基本能够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单、审核工程变更预算，不能够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9	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10	优秀 9-10 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良好 7-8.5 分：项目结算完成后，比较积极主动完成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合格 5-6.5 分：项目结算完成后，按委托人要求完成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不合格 0 分：项目结算完成后，不能完成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10	造价文件	3	优秀 3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三	**履约时间**	**8**		
11	工作时间	8	优秀 7-8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5.5-6.5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合格 4-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四	**履约配合**	**24**		
12	配合情况	12	优秀 11-12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良好 8-10.5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比较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6-7.5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基本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能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3	驻场服务情况	10	优秀 9-10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按委托人要求，积极主动按时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标底（预算）编制等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 7-8.5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按委托人要求，比较积极主动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标底（预算）编制等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5-6.5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标底（预算）编制等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驻现场代表不能够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标底（预算）编制等造价咨询工作。	
14	保密工作	2	合格 2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但未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五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15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16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标底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 10%以上（含 10%）	
17			擅自转包或未经同意分包全部或部分咨询业务	
	合　计	100		

注：

1. 考核表中无需打分项在得分栏中填写“/”，半年度考核得分=实得分数/应得分数×100

2. 在项目的履约过程中，委托人将对咨询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每半年对咨询单位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每 0.5 分为一档，最终考核分数取造价咨询单位所有半年度考核分数的平均分。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85 分）、良好（70≤评分<85 分）、合格（60≤评分<70 分）、不合格（评分<60 分）四个等级。

3. 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履约单位，列入委托人黑名单，不得承接委托人所管辖工程范围内的其他工程，并有权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3：履约保函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正本 保函编号：202408014420080020044

查询编码：2A2Z

履约银行保函

致：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咨询人”）将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委托人”）签订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任务。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咨询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捌佰陆拾叁元壹角（RMB：1,036,863.10）。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咨询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在上述担保金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何数量的金额，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也无须委托人事先办理法律或行政手续。

在向我行提出付款要求之前，本行并不坚持要求委托人应首先向咨询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担保的期限自本保函签发之日起至2025年07月29日下午五时。

担保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1L楼（518034）

电话：0755-23901979

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

保函查询网址：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om”－“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

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境内保函专用

附件 4：投标函

投标承诺函

致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场地平整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我单位愿按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控制价**下浮 19.58 %**，即合同暂定价为 **1255919.14** 元，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若政府审计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2、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8、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文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概算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4〕717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场平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报来《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场平工程项目总概算》（项目代码：2312-440300-04-01-103107）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场地平整合计39.63公顷，包括水质净化厂5.2公顷、汽车拆解厂4公顷、生活垃圾焚烧厂7.65公顷、生活垃圾焚烧

配套灰渣填埋场 7.35 公顷、生活垃圾焚烧厂配套炉渣综合利用厂 3.1 公顷、污泥处置中心 6 公顷、危废医废处理厂 3.7 公顷及危废医废配套灰渣填埋场 2.63 公顷。具体如下:

（一）土石方工程。包括对场平工程范围内的土石方开挖、压实和调配，填方区域进行清表、清淤和回填。

（二）场地清理及附属工程。包括清理灌木、杂草，新建和拆除施工便道，设置施工围挡、隔离栅等。

（三）边坡防护及挡土墙。水质净化厂、汽车拆解厂挖方边坡主要采用锚杆/锚索+框架格梁支护形式等，框架格梁内布置植生袋防护等；其余挖方边坡采用挂三维网喷播植草/人字形骨架植草防护等；填方边坡采用分层碾压+植草护坡加固等，设置平台沟排水；污泥处置中心西侧边坡坡脚邻近基本农田处采用扶壁式+悬臂式挡土墙支挡等。

（四）防排洪工程。汽车拆解厂场地设置截洪沟，连接规划生态路泄洪渠。截洪沟长度约 535 米，内径尺寸为 1.2×1.1 米、2.0×1.1 米。

（五）水土保持工程。包括临时截、排水沟和土工布覆盖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3015.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405.7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12.93 万元，预备费 1096.31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含地方政府专项债）。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结合该区域总体竖向设计及土方调配方案，进一步加

关规定要求，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情况，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七）请按照统计制度规定，会同统计部门原则上采用形象进度方式做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纳统工作。

（八）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你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工程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送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全部工程结算评审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并报送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

（九）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你单位应当在完成项目竣工决算报告评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十）请你单位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资产登记等相关手续，涉及转出和核销资产处理的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场平工程项目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3日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dxgc（2024）252

工程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场平工程（园区“七通一平”一期工程施工第3合同段）

委托单位：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16542804.82 元　　经济指标：　　元/m2

编审性质：　招标控制价编制

编 审 人：

复 核 人：

批 准 人：

编审日期：2024年12月4日

编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0755-83755677　　邮编：518000

六、光明湖碧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扫描件：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ZX-23064

版本编号：深光水务 JZJ-01-2022　　合同编号：SWJ-GMBD-2023050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签订主体单位：

工程名称：光明湖碧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1、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2、 咨询工作内容 1
3、提交成果 2
4、咨询酬金 2
5、咨询工作期限 3
6、质量要求 3
7、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8、词语定义 4
9、受托人承诺 4
10、违约责任 4
11、合同签署与生效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
1、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6
2、受托人的义务 6
3、委托人的义务 6
4、受托人的权利 7
5、委托人的权利 7
6、受托人的责任 7
7、委托人的责任 7
8、咨询酬金 8
9、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8
10、其 他 8
11、争议的解决 9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2
廉政协议 17
光明区水务局建设工程承包商（造价咨询）履约评分 20
受托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26

服务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曾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067238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3楼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兴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85319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3e单元（仅限办公）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光明湖碧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等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1、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光明湖碧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总投资23547.35万元，最终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文件为准。

2、咨询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光明湖碧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

1.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要求每项主要材料或设备原则上应提供不少于3家供应厂家询价书），并协助招标人编制材料设备的询价定价等造价相关制度文件；

1.2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申报；

1.3核算施工工期，协助委托人完成本工程各相关合同的签订；在施工过程中编

合同金额：125.384 万元

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1.4 核算工程量或签证费用并出具审核报告；

1.5 根据委托人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1.6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施工单位的中期支付进度款，及其他相关合同支付文件；

1.7 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服务期内对单个在建项目就影响工程造价相关内容（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工艺、计量标准、相关措施等），每月至少开展两次施工现场检查，并且出具正式报告；

1.8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出具决算审核报告，并配合政府部门完成决算审计工作；

1.9 对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提供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非公开招标项目委托造价审核服务；

1.10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3、提交成果

咨询成果文件：预算成果文件、工程变更造价审核资料、工程结（决）算编制审核资料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成果文件份数：一式五份及电子光盘一份。

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4、咨询酬金

本项目咨询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叁仟捌佰肆拾(¥128.38400 万元），结算价以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定的建安费作为计费额，参照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取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20%，最终不超过概算批复相对应的造价咨询费。服务费用（即签约合同价）分为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基本酬金是指受托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任务应得的基本费用，绩效酬金是指委托人为了激励受托人良好履约而设置的绩效费用。服务费用（不含暂列金额）中的 90%为基本酬金，服务费用（不含暂列金额）中的 10%为绩效酬金。

以上咨询酬金已包含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所有费用。

5、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具体工作时间要求如下：

预算编制阶段：咨询人自接到设计成果文件后按照总投资额在相应的工作时限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5000 万以下 10 天，5000 万-10000 万 20 天，10000 万以上 30 天）。

工程施工阶段：①进度款审核：自接到进度款申报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②变更审核：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5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或按工程师要求完成审核工作。

决算编制及审核阶段：自接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决算编制及审核工作。

6、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6.1 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及要求，成果文件与相关审计机构审定造价偏差率不得超过±5%；

6.2 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字迹清晰、整齐，符合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要求，并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6.3 受托人在提供造价咨询的服务过程中以及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文件应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府令第 205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市府令第 240 号）等相关规定。

7、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1 协议书；

7.2 中标通知书；

7.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4 招标文件；

7.5 补充条款；

7.6 专用条款；

7.7 通用条款；

7.8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文件；

7.9 其他合同文件。

8、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9、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0、违约责任

10.1 受托人未按约定按时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受托人延误工期超过 20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委托人所受损失。

10.2 受托人审核或编制的造价成果（预算或结（决）算）与审定机构审定的偏差率超过±5%的，视为造价咨询单位严重违约，处以造价咨询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且项目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10.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累计计算，且委托人有权从咨询酬金中直接扣除。

11、合同签署与生效

11.1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执伍份，受托人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泽文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3楼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3e
邮政编码：518107 联系电话：0755-8821231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755677 传　真：0755-83755676 电子信箱：96383302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注：相关部分非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1“委托人”是指委托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受托人”是指承担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当事人。

1.1.4 以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时。

1.2 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1.3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2、受托人的义务

2.1 受托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2.2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3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受托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2.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3.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而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3.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3.5 委托人应按时间向受托人支付咨询酬金。

4、受托人的权利

4.1 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受托人具有以下权利：

4.1.1 受托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4.1.2 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4.1.3 受托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2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使受托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

5、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5.1.1 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5.1.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1.3 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掌握证据证明或受托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受托人的责任

6.1 受托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因受托人单方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给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一般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6.2 受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当承担责任。

6.3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的支出，受托人则应补偿。

7、委托人的责任

7.1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7.2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受托人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受托人的损失。

7.3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受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则应补偿。

8、咨询酬金

8.1 咨询酬金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8.2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酬金，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支付应付酬金的贷款利息。

8.3 委托人如果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3 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8.4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9、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答复，可在通知发出 21 日后向受托人发出终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9.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9.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5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10、其 他

10.1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

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10.2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 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后由委托人承担。

10.3 受托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0.4 除委托人同意外，受托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10.5 受托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1、争议的解决

11.1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具体由专用条款规定。

项目负责人：王兴文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定额及计价办法。

2、受托人指派__王兴文__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工作，其主要职责：负责本项目的审核及协调。

3、受托人应在_3_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4、本合同需要受托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

本项目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5、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时间：

项目图纸及预算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提供时间：根据项目需要。

6、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7、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工作代表，姓名_____，其主要职责：负责合同及相关事宜，跟进预算工作进行。

8、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受托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

8.1 额外工作内容：_根据项目需要。_

8.2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双方协商确定。

9、委托人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咨询专业人员的，受托人应当在收到更换通知的 3 日内进行更换，经两次及以上更换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10、受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累计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

11、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__/__。

12、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受托人的咨询酬金：

12.1 完成工程预算后，委托人按相关程序申请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50%；

12.2 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结算审核后，委托人按相关程序申请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90%，且不超概算批复相应费用总额；

12.3 绩效酬金以各阶段基本酬金支付比例为上限，结合该阶段履约评价结果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良好以上 100%、中等 80%、合格 60%、不合格 0%（履约评价每季度一次，该阶段履约评价为该阶段内各季度履约评价的加权平均数））；绩效酬金支付至 85%暂停

12.4 余款待决算审计后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清（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结果为准）。

12.5 委托人逾期付款的，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2.6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供的付款申请和等额有效发票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合同费用，因受托人原因或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受托人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3、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14、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按如下方法赔偿对方损失：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咨询酬金总额的 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5、受托人在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奖励办法如下：___/____。

1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6.1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16.2 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如委托人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造价文件提交的时间相应顺延，但不予经济补偿。咨询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受托人不得以付款延迟为由，要求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量清单中,一万元以上的项目，每漏一项，处以1000元违约金；工程清单错漏项累计达10%，则项目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3、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或编制的造价成果与审定机构审定的偏差率超过±5%的，视为造价咨询单位严重违约，处以造价咨询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且项目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4、受托人在结（决）算审核过程中应认真、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各项工作，对计量、审核做到及时、准确，受托人审核的结算具有明显错误疏漏的（如是否下浮、工程量重复计算等），处以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5、若受托人泄露委托人要求的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以1万元违约金。触犯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6、受托人组建的项目团队成员应与投标书的承诺的人员一致，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以上人员；如需调整，必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有权对不负责任、不履行法定职责的项目班子的有关人员提出撤换要求，受托人不得拒绝。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处以5万元/人·次违约金；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处以2000元/人·次违约金；

7、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咨询服务费时扣除，违约金总额以咨询服务费20%为上限。

8、若受托人与承建单位有任何不正常接触的，每次处以5万元违约金，按次累计计算。并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触犯法律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受托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否则，其取得的一切报酬应当归结委托

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10、未经委托人同意，乙方将造价咨询服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受托人应委派固定的相关专业造价人员参与本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包括现场工程例会、材料设备厂家调研及工程变更优化设计核算造价等。具体要求如下：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熟悉工程量清单（2013）及深圳市市政等定额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熟悉操作办公应用软件、CAD绘图软件、深圳斯维尔算量及计价软件。委派造价人员自行携带电脑及相关办公设备，包含基本办公软件及与工程相关的套价及算量软件。

12、本工程中标后中标人根据项目造价咨询工作需要，其中主要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人员总数调整（项目主要负责人不能进行调整）。

13、从事本项目造价受托人员不得兼顾其它项目，否则处以1万元/人·次违约金。

14、工程竣工结（决）算审核时受托人必须到工地现场核对，使工程结（决）算确切、合理。

15、因建设规模的调整或暂缓实施部分工程的，或本合同中途解除的，则按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受托人须按政府投资项目规定的程序和委托人的任务要求按阶段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委托人对受托人擅自先行开展的工作量不予认可），受托人不能因上述调整而向委托人要求任何其他经济上的索赔。

16、受托人须遵循《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采购服务人员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文件相关要求。

附件一

1、乙方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85319N

名　　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喜松大厦A座3e单元（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王兴文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1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资质证书（若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200744001245

有效期：自2020年01月01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2020年0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六路雪松大厦 A 座 3E

姓名：王兴文 性别：男 年龄：51 岁 职务：总经理

系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有效日期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

附件二

廉政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以下称甲方）与中标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编号：SWJ-GMBD-2022040 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行其主管的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光明湖碧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光明湖碧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受托人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3楼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3e单元
邮政编码：518107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8212317	联系电话：0755-83755677
传　真：	传　真：0755-8375567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96383302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附件三

光明区水务局建设工程承包商（造价咨询）履约评分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承包商	
总得分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		评价时间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4		\
1	人员数量要求	3	优秀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5	优秀 5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 良好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2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6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3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56		\
4	概算审核质量	6	优秀 6 分：概算审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5 分：概算审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3 分：概算审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0 分：概算审核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5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6	优秀 6 分：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无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5 分：清单项目编制比较齐全，分类比较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3 分：清单项目编制基本齐全，分类基本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清单项目编制不够齐全，分类不够清楚，有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6	标底编制质量	6	优秀 6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良好 5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 合格 3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 0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10%以上（含 10%）。	
7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6	优秀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缺项漏项，合理计算标底，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良好 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比较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比较合理，并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合格 3 分：能够基本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基本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基本合理，并基本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不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有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不够合理，并不能够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8	复核投标报价质量	6	优秀 6 分：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良好 5 分：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合格 3 分：能够基本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基本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的造价分析报告很不详细。	
9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6	优秀 6 分：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良好 5 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比较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够比较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合格 4 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基本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不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0	结算的审核质量	10	优秀 10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良好 8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 合格 6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 0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10%以上（含 10%）。	
11	全过程造价控制水平	5	优秀 5 分：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控制在批复的概算内；不合格 0 分：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控制超过批复的概算。	

12	造价文件	5	优秀_5_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三	**履约时间**	10		\
13	工作时间	10	优秀_10_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 良好_8_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合格_6_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	
四	**履约配合**	20		\
14	配合情况	10	优秀_10_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_8_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比较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比较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比较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合格_6_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基本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基本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不合格_0_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不够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不能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5	保密工作	5	优秀_5_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不合格_0_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16	诚信情况	5	优秀_5_分：无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_0_分：有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合 计	100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季度履约评价按发包人制定的《履约评价实施细则》进行，详细内容见合同专用条件的附件 3。对咨询合同的完成履约评价应在维修保修期满后进行。根据得分（用字母“N”表示）情况，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 （一）优秀：承包商的履约表现水平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评价得分 N≥90 分； （二）良好：承包商的履约表现水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且过半数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评价得分 80≤N＜90 分； （三）中等：承包商的履约表现水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且部分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评价得分 70≤N＜80 分； （四）合格：承包商的履约表现水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评价得分 60≤N＜70 分； （五）不合格：承包商的履约表现水平低于合同约定的标准，或需有关单位重复发出指令、反复整改，才能达到满意水平，评价得分 60 分以下。 绩效酬金按履约评价结果分阶段进行支付，具体如下：绩效酬金=签约酬金×10%×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其支付比例为：良好以上 100%、中等 80%、合格 60%、不合格 0%。	

履约评价小组： 时间：

备注：

1、履约评价周期按季度、年度及项目结算完成进行，履约评价小组应在各评价周期后 10 日内完成评价。

2、因资料不齐全需要相关单位补充的、由于设计原因需要设计单位明确的、造价工作完成后需要相关单位对数的，补充资料、设计答复、对数确认所需时间不计入造价咨询单位工作时间。

3、履约评价结论可作为招标人日后招标参考依据。

附件四

受托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行为类别	序号	违约行为	处罚金额（元/条•人•处）	备注
资质管理	1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50000 元/次	
	2	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者许可），擅自承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50000 元/次	
成果质量	3	未严格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导致所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偏差超过 5%的	50000 元/次	
	4	未严格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导致所编制的结算被审计部门核减，核减率超 5%但未超 10%的	50000 元/次	
	5	未严格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导致所编制的结算被审计部门核减，核减率超 10%及以上的	100000 元/次	
	6	与项目参建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导致造价成果失实的	50000 元/次	
	7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交咨询成果的	每逾期一天，3000 元/天	
	8	咨询人延误工期超过 20 天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委托人所受损失	
	9	工程量清单中，一万元以上的项目，出现漏项的视为违约	每漏一项，处以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咨询服务费 20%为上限	
	10	工程清单错漏项累计达 10%的	每漏一项，处以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咨询服务费 20%为上限	
	11	咨询人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应认真、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各项工作，对计量、审核做到及时、准确，咨询人审核的结算具有明显错误疏漏的（如是否下浮、工程量重复计算等）	处以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2	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的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	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13	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处以 50000 元/人•次违约金	
	14	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	处以 2000 元/人•次违约金	
其他	15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其他行为	每项次 2000 元	
	16	落实建设单位（含参建单位）及政府部门相关工作会议、指示、文件精神不及时或成果不佳的	10000 元/次	

	17	未经委托人同意，乙方将造价咨询服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8	投标人投标阶段承诺从事本项目造价咨询人员兼顾其它项目（以有其他项目任务为由，无法参与或无法按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为判定投标人违约的标准）	处以10000元/人·次违约金	

说明：

1.以上罚金为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处罚，同步对相关责任人（无具体责任人的此处指项目负责人）予以单位罚金的10%且不高于3000元，不低于1000元的处罚，相关违约罚金均从违约单位进度款中扣除，结算阶段不予支付。

2.合同中相关处罚本列表中未写明的，以合同处罚标准为准，合同中写明但与本表表述不一致的或表中存在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为准。

3.本处罚不免除造价咨询单位因履职不当导致的相关损失赔付及其他责任追究；

4.合同履约期内，若委托人对违约处罚相关制度及文件重新修编，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及文件执行。

概算批复：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光发改〔2024〕219号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光明湖碧道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水务局：

你局报审的光明湖碧道工程项目总概算及补充的初步设计图纸、概算文件、情况说明等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光明湖（原公明水库）位于区地理区位最东侧，地跨光明街道、新湖街道，与龙华区和东莞市接壤，水库正常蓄水位59.7米，水面周长为18.4千米，总面积约13.3平方公里，为一级水源保护地。

本项目（国家编码：2108-440311-04-01-348188）以光明湖为核心，围绕光明湖西南侧及部分石狗公水库管理范围线，整合周边资源要素，开展碧道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环湖慢行系统

和必要的绿道、基础服务管理设施、必要的构筑物、现有水工设施提升和功能完善、湖区水源涵养林和水库水体生态修复等。具体如下：

（一）绿化工程

乔木迁移296株，栽植乔木3824株，栽植草坪14257平方米，栽植油菜花4468平方米，栽植水生灌木1255平方米，栽植灌木98731平方米，砾石164平方米，绿化综合整理99043平方米。

（二）园建工程

沥青路面修复提升23371平方米，彩色沥青路面723平方米，橡胶地垫722平方米，各类地面标线3826平方米，常规步道2649平方米，登山步道493平方米，道牙4091米。

三角地栈桥217平方米，水塘栈桥888平方米，亲水栈道2745平方米，生态地板提升1312平方米，金属网栏2227米，金属栏杆100米，硬木栏杆893米，特色景墙260米。

新建砾石雨水花园1585平方米，各类花岗岩铺装2599平方米，镀锌钢格栅1506平方米，植草格停车位1972平方米。

游乐设施21套，集成卫生间3套，成品岗亭3座，各类石、木坐凳若干，各类指示指引牌109套。

水榭平台124平方米，特色廊架12座，水滴形状雕塑1座，小型驿站休憩点7座，大型驿站休憩点特色廊架1座等。

（三）景观给排水工程

钢套管155米，塑料管23280米，各类排水沟3837米，电磁阀

songjiang 2024-05-31 16:21:52

组45个，水泵3组，混凝土井68座，雨水口56座，整体化粪池2座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四）景观电气工程

管道包封115立方米，景观配电箱8台，开关电源设备62台，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2台，龟背灯9套，市政路灯149套，庭院灯16套，小射灯30套，星星灯126套，悬挂射灯27套，敷设LED灯带668米等。

单模光纤4812米，电缆保护管30086米，电缆31370米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五）云桥工程

灌注桩+承台基础+钢柱+钢梁+混凝土板云桥一座，长840米，总面积5578平方米，两侧1.7米高不锈钢方通格栅栏杆，灰色露骨料C40细石混凝土面层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六）防汛指挥中心+水质检测中心

防汛指挥中心+水质检测中心一座，地下建筑面积10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9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7平方米，建筑高度7.2米。独基+筏板基础，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下室，钢构+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建筑，人造石地面装饰，铝板墙面内墙装修，乳胶漆墙面，瓷砖墙面，埃特板吊顶、乳胶漆天棚，玻璃幕墙及相关配套室内安装工程等。

（七）哨所

新建哨所一座，地下建筑面积2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9

songjiang 2024-05-31 16:21: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70平方米，建筑高度为4.44米。独基+筏板基础，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下室，钢构+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建筑，毛坯地面，铝板墙面内墙装修，乳胶漆墙面，瓷砖墙面，铝板屋面天棚，玻璃幕墙及相关配套室内安装工程等。

（八）驿站及设施

新建一座光明湖碧道水文化展馆驿站，总建筑面积为327平方米，建筑高度为5.85米。独基+筏板基础，钢构+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建筑，人造石地面，铝板墙面，乳胶漆墙面，瓷砖墙面，埃特板吊顶、乳胶漆天棚，玻璃幕墙，展陈内容包括深圳地理模型1座，预制展墙213平方米，多媒体展示屏4台，投影仪14台，曲面屏6台，水利工程模型1座，水展览模型1座，光明湖模型1座，柔性透明屏160平方米及相关配套室内安装工程等。

（九）石狗公水库管理用房

石狗公水库管理用房改造面积107平方米。乳胶漆天棚+埃特板吊顶，肌理漆+瓷砖墙面，瓷砖地面，瓷质砖+白色真石漆+乳胶漆外墙及相关配套室内安装工程等。

（十）思源课堂

思源课堂钢结构雨亭1座，面积287平方米。

（十一）欢乐农庄

格栅地面382平方米，竹木地板地面107平方米，碎拼地面257平方米，竹木地板67平方米，长凳22米，花池75米及相关配套室内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szmg.gov.cn 2024-05-31 16:21:52

（十二）水土保持工程

临时排水沟5644米，施工区裸土覆盖15000平方米，围堰8157立方米等。

（十三）电力迁改工程

电缆保护管613米，电缆675米，排管行车井7座，铁塔基础1座，破复混凝土路面120平方米，绿化带135平方米，非开挖导向顶管145米。

二、项目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概算2381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038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230万元，预备费1134万元（详见附件）。

资金来源为市、区政府共同出资。其中市政府出资14664万元，从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列支；区政府出资9154万元，由政府投资计划保障。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严格遵守各项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项目建设符合海绵城市建设、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用水用能等标准规范要求。

（二）请抓紧推进光明湖碧道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完善建筑、设施等用地手续。

（三）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光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本批复文件要求加快项目建设，禁止突破总概算。

shenzhen.gov.cn 2024-05-31 16:21:59

附件：光明湖碧道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5月30日

songrongjian 2024-05-31 16:21:52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

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dxgc（2023）222

工程名称：光明湖碧道工程施工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艾奕康环境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45481375.59 元　　经济指标：　　元/m2

编审性质：　招标控制价编制

编 审 人：

复 核 人：

批 准 人：

编审日期：2023年5月21日

编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20074400124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0755-83755677　　邮编：518000

5、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相关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工程	光明区	总建筑面积：75.37 万㎡ 总投资额：850147 万元	2023.10.8-至今	3255.25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海洋新兴产业基地	总建筑面积：24.5 万㎡ 建安费：164806.27 万元	2023.1.11-至今	627.0352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福田区	总建筑面积:186898 ㎡ 总投资额：231868 万元	2024.4.12-至今	213.123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智造产业园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宝安区	总建筑面积:152753.91 ㎡ 总投资额：128580.28 万元	2025.3.15-至今	515.8930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光明区	总建筑面积:1107368 ㎡ 总投资额：156818 万元	2022.12.30-至今	488.4961062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	光明区	总建筑面积:10.68 万㎡ 总投资额：121556.91 万元	2023.5.30-至今	370.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光明区	总建筑面积:68353 ㎡ 总投资额：98260 万元	2023.5.12-至今	319.51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一、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II 标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2-440300-04-01-299193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Ⅱ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3255.2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9-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25

查验码：590591516592780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扫描件：

ZX-23116

合同编号：SYSWYT-017-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Ⅱ标

承 包 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签订主体单位：

合同条款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3 年 06 月 11 日公开招标，并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在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位于光明科学城核心启动区，共分为六个地块。总建筑面积 753711 平方米，其中科研用房 379427 平方米、科研辅助用房 44125 平方米、其他用房 112459 平方米、架空层及连廊 26800 平方米、地下室 1909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 850147 万元。本次招标的为地块一、三、四、五、六共 5 个地块，拟建总建筑规模约为 671951 平方米，最终以概算批复金额为准。预计工程于 2024 年 05 月开工，2027 年 12 月竣工。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合同金额：3255.25 万元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叁仟贰佰伍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3255.25 万元），包括咨询服务费¥3147.25 万元和驻现场费用¥108 万元；中标费率 4.85‰，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一）、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

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中标费率（‰），其中包括基本费用（90%），绩效费用结算价（10%）】+驻场费用（暂定）；

1、咨询服务费计取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取费基数：咨询服务费（暂定）按批复可研的建安工程费作为取费基数：

2、中标费率：按照各标段中标人的咨询服务费对应中标费率计算，具体如下：

中标费率（%）=【中标价-不可竞价部分 108.00 万元（驻场费用 108.00 万元）】÷可研批复投资估算建安费 648918.44 万元；

3、咨询服务费为中标人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报价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a.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中标费率（‰）
工可阶段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

2 / 39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中标费率（‰）
概算阶段	负责审核概算（含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评审等其他工作。	0.20
预算阶段	1. 编制和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2. 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 3. 在招标过程中，负责完成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投标报价分析（清标）； 7.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 协助甲方签订合同等其他工作。	1.80
施工阶段	1.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2. 在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编制和审核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工程签证）造价； 3.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括材料询价）等其他工作。	1.10
结算阶段	1.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过程结算），配合完成结算评审（或审计）； 2. 在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等其他工作。	1.75
总费率		4.85

b. 驻现场服务：需造价咨询单位提供驻工地现场服务的，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在项目咨询费外另计，驻现场服务补贴需计入合同价中。

C. 结算最终以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投标费率=结算价

（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合同结算包括咨询服务费基本费

用、绩效费用和驻现场费用的结算。

1、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基本费用结算价（90%）+绩效费用结算价（10%）】+驻场费用结算价。基本费用、绩效费用结算价=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系数（其中90%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驻场服务费按实际发生结算。

2、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或概算调整）中本标段已完成造价咨询服务所对应建设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经市发改部门审批同意增加的建设内容且所需资金从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支的（含预备费），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纳入结算计费基数。

3、结算费率按照**中标人已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投标费率的总和**；

4、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基本费用**；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结算绩效费用，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期中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5、驻现场费用结算：驻现场服务费，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

6、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7、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

服务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可研或者可研（修编）阶段：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含可研修编）投资估算，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可研（或可研修编）评审等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项内容）；

2、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4、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2、参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的计量、计价编制和复核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和审核预算（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6、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7、驻场咨询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项目组要求派驻2名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要求任职资格为初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1人，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费用（初级职称8000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11000元/月.人），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10天不计，10～15天按半个月计，超出15天按一个月计。

18、项目人员管理

（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

专业负责人

（2）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出勤要求：要求实名制管理，项目负责人考勤天数原则上每周不得低于1天，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考勤天数原则上每周不得低于2天，当周考勤未达到出勤天数时，招标人有权按照每人每天5000元，对缺勤人员的单位处以支付违约金，当连续缺勤2周以上时，招标人有权对缺勤人员的单位通报批评、约谈法定代表人。

（3）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更换管理措施：

①除刑拘、死亡外，因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持有设区的市级或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证明），导致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经招标人同意，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②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仅处违约金），对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记录不良行为，处“2年内拒绝其承建我署（含直属单位）项目”的处理；且对承包人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实施细则记录不良行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根据如下规定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处违约金80万元。〔≤5%（合同金额）并取整且≤80万元〕。

（4）人员素质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

业负责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之外，其他人员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应具备相应资格。

（5）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对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资格进行核查，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更换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一个月内补充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费用中扣除。若更换人员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处罚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19、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1、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15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签订施工合同后20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60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编制：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9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5天；

6、施工过程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审核，在约定的时限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告书；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9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5天；

7、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1）结算申报金额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20天；

（2）结算申报金额5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45天；

（3）结算申报金额5000万元以上：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60天。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不含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工程预算书三份；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3、工程量清单一份；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5、工程结算书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一张。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工作内容、第四项规定的工作时间、第六条规定的文件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任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5、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6、根据需要派人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

7、按审计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审计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9、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我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九、支付细则

概算阶段：在概算批复后支付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的5%；

预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完成总承包预算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2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工程实施阶段：按季度支付，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竣工验收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4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结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完成结算审计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3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

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驻现场服务补贴需根据派驻人员的考勤情况证明一年一付。

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结算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按下表执行：

序号	支付阶段	支付时间		基本费用金额（元）	绩效费用金额（元）
1	概算阶段	概算批复后支付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的5%			
2	预算阶段	至完成总承包预算时支付上限为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的20%	基本费用全额支付，绩效费用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3	实施阶段	至总承包竣工验收时支付上限为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的40%			
4	结算阶段	至总承包完成结算审计时支付上限为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的30%			
5	驻场服务	考勤情况证明一年一付			
6	余款	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结算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十、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具体项目的履约评价根据项目进展由项目组造价工程师组织项目组进行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分）、良好（80≤评分<90分）、中（70≤评分<80分）合格（60≤评分<70分）、不合格(评分<60分)四个等级。

2、支付方式

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委托人在项目前期及施工阶段每个季度（停工除外）对造

价咨询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预支付造价咨询单位各季度应得的绩效费用。

在每阶段付款时，申请人按下述公式申请咨询服务费用：

申请支付额=本阶段咨询服务费×（90%+10%×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进度款对应各季度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进度款对应履约评价次数；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在履约评价考核后按下表执行：

序号	履约评价考评结果	绩效考核奖百分比	备注
1	良好及以上	100%	
2	中等	70%	
3	合格	50%	
4	不合格	0	

结算阶段造价咨询绩效费用额**预支付**：在造价咨询完成结算工作后，委托人对造价咨询的结算工作履约表现进行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一次性预支付造价咨询应得的结算阶段绩效费用；

结算支付：造价咨询费用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委托人支付或扣回剩余造价咨询绩效费用；

3、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工务署认定为不良行为：

1.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1.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1.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1.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1.5 在我署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1.6 其他被工务署认定的不良行为；

1.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政府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造价咨询单位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等处理。

3、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造价咨询单位，工务署有权拒绝其参加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十二、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95%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5‰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10‰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3、甲方委托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与乙方提交的造价文件相比较，核减率超过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5%处违约金。

4、未按约定时间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5000元；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10000元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10000元处违约金；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处违约金80万元。〔≤5%（合同金额）并取整且≤80万元〕；

8、未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不含项目造价总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处以2000元/人/次处违约金；

9、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的5%。

十三、其他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服务内容发生调整或增减，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1 栋 A 座裙楼 3 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52 号雪松大厦 A 座 3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账号：	账 号 ： 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

17 / 39

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4		
1	人员数量要求	3	优秀3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0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5	优秀4.5-5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非常稳定； 良好3.5-4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2.5-3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0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6	优秀5.5-6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4-5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3-3.5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0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61		
4	概算审核质量	6	优秀5.5-6分：概算审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4-5分：概算审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3-3.5分：概算审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0分：概算审核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5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10	优秀9-10分：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无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7%以上（不含97%）； 良好7-8分：清单项目编制比较齐全，分类比较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5%-97%之间（不含95%）； 合格5-6分：清单项目编制基本齐全，分类基本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 不合格0分：清单项目编制不够齐全，分类不够清楚，有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0%以下（含90%）。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6	标底（预算）编制质量	8	优秀 7-8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应小于3%（不含3%），且主材价询价工作非常细致认真全面； 良好 5-6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3%-5%之间（不含5%），主材价询价工作比较细致认真全面； 合格 4-4.5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5%-10%之间（不含10%），主材价询价工作基本细致认真全面； 不合格 0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10%以上（含10%），主材价询价工作不够细致认真全面。	
7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6	优秀 5.5-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缺项漏项，合理计算标底，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良好 4-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比较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比较合理，并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合格 3-3.5 分：能够基本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基本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基本合理，并基本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不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有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不够合理，并不能够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8	复核投标报价质量	6	优秀 5.5-6 分：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良好 4-5 分：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合格 3-3.5 分：能够基本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基本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的造价分析报告很不详细。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9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10	优秀 9-10 分：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良好 7-8 分：基本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比较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够比较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合格 5-6 分：基本能够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基本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甲方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不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0	结算的审核质量	10	优秀 9-10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良好 7-8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 合格 5-6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 0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10%以上（含 10%）。	
11	造价文件	5	优秀 5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三	**履约时间**	8		
12	工作时间	8	优秀 7-8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5-6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合格 4-4.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四	**履约配合**	17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13	配合情况	10	优秀 9-10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 7-8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比较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比较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比较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5-6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基本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基本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不够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不能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4	驻场服务情况	5	优秀 4.5-5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 3.5-4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比较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2.5-3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基本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驻现场代表不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15	保密工作	2	合格 2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但未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五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16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17			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	
18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或造价咨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询单位对在建项目可能出现超概情况未及时预警并书面提出相应举措而导致项目投资失控出现超概情况	
19			擅自转包或未经同意分包全部或部分咨询业务	
20			两次（无论是否同一项目）被工务署书面严重警告（两次书面警告自动升级为一次书面严重警告）	
	合计	100		

注：《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文件以工务署最新发布的为准。

履约评价小组：　　时间：

基本人员需求表

项目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Ⅱ标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具体要求	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	1	（1）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2）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职称证书； 工作经验：毕业证书；
2	土建专业负责人	1	（1）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3	安装专业负责人	1	（1）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4	造价咨询团队其他工作人员		根据项目情况按需、按专业配置，由投标人自行填报。	
5	驻场工程师	2	1、初级职称人员（1人）： （1）专科及以上学历（工程造价或相关专业）、1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2）初级职称。 2、中级职称人员（1人）： （1）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造价或相关专业）、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2）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小计			

说明：

1.除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按照上表要求配备外，其余工作人员的配备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合理增设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的岗位及数量，满足本项目开展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需要；

2.资历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工作经验时间计算：毕业证载明日期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

个人到岗承诺函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投标单位）拟派（项目名称）（标段编号：）的（岗位名称）。

本人同意担任本项目的（岗位名称），清楚并了解招标文件中对该岗位的职责要求，承诺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相关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到岗履行职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承诺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2-440300-04-01-299193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II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3255.2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9-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26

查验码：590591516592780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致：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7月4日为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II标以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伍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RMB：3255.25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收。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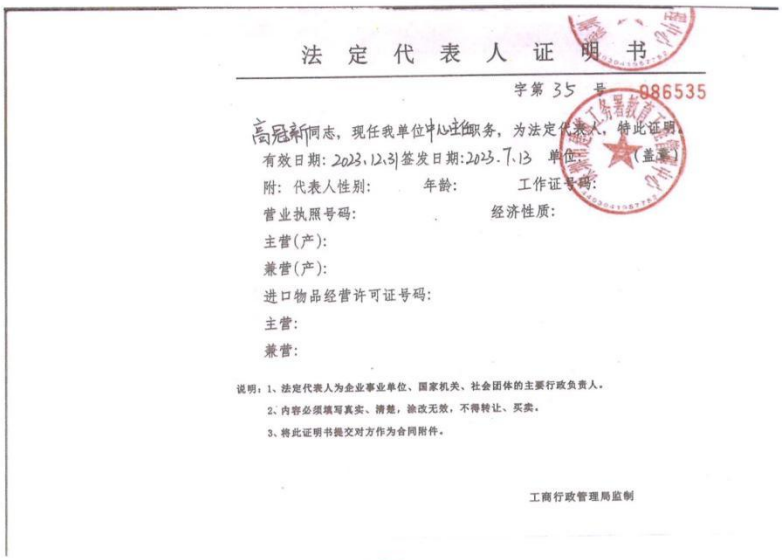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2：甲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明 书

字第 35 号 086535

高冠新同志，现任我单位中心主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2023.12.31 签发日期：2023.7.13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工作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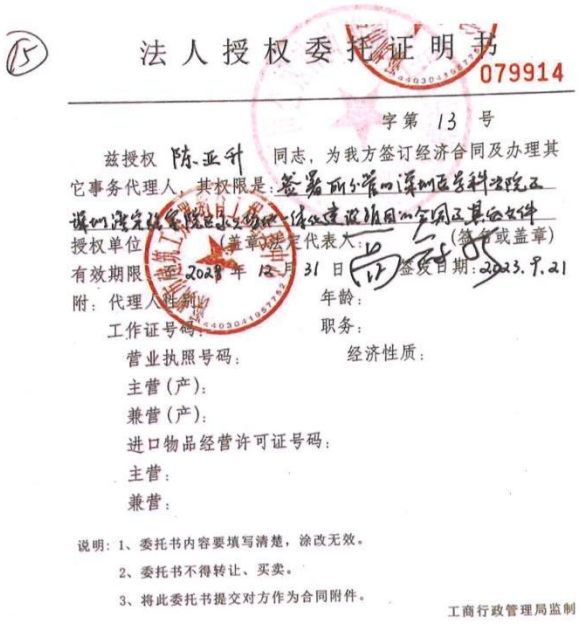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15)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079914

字第 13 号

兹授权 陈亚轩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所分管四溪卫生科室院区设备购买验收及物业维修建设项目合同及其他文件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有效期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3.7.21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工作证号码： 职务：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附件 3：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52 号雪松大厦 A 座 3E

姓名：王兴文 性别：男 年龄：51 岁 职务：总经理

系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 年 09 月 07 日

有效日期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负责人：王兴文

附件 4：乙方人员配备表

参加人员一览表

服务阶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
概算阶段（30人）	1	王兴文	男	51	项目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2	夏帆	女	48	土建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3	彭太平	男	53	安装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4	刘柏纯	男	37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5	王兴辉	男	54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6	蒋苹	女	48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7	程爱武	男	5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8	杜静	男	5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科	
	9	蒋秋林	男	5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科	
	10	张光辉	男	50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1	詹浩	男	49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29 / 39

	12	赵小锋	男	38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3	王根发	男	35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14	涂自辉	男	34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15	郑会斌	男	32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16	许世东	男	33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专科	
	17	范丽锦	女	25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18	李孟武	男	37	预算员	预算员	工程师	本科	
	19	吴肇霞	女	30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工程师	本科	驻场
	20	龙玉婷	女	31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1	张羽	女	30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2	夏琳青	女	27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3	莫子妤	女	25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4	汪浩	男	30	安装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25	肖彩虹	女	29	安装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6	陶兰	女	34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工程师	本科	
	27	李一念	男	36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工程师	专科	
	28	刘盛	男	42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	专科	
	29	江微	女	35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30	卢婷婷	女	30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专科	驻场
预算阶段（40 人）	1	王兴文	男	51	项目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2	夏帆	女	48	土建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3	彭太平	男	53	安装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4	刘柏纯	男	37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5	王兴辉	男	54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6	蒋苹	女	48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7	程爱武	男	5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8	杜静	男	5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科	
	9	蒋秋林	男	5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科	

	10	张光辉	男	50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1	詹浩	男	49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2	赵小锋	男	38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3	王根发	男	35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14	涂自辉	男	34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15	郑会斌	男	32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16	刘丽敏	女	42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7	党和民	男	53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8	许世东	男	33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专科	
	19	陈小艳	女	32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专科	
	20	吴一河	男	34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21	张芳	女	37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22	范丽锦	女	25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23	汪云南	女	28	土建专业造	二级造价工程师	/	专科	

					价工程师				
	24	李孟武	男	37	预算员	预算员	工程师	本科	
	25	伍晶	女	30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26	吴肇霞	女	30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工程师	本科	驻场
	27	龙玉婷	女	31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8	张羽	女	30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9	陈思萍	女	28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30	夏琳青	女	27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31	莫子妤	女	25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32	汪浩	男	30	安装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33	肖彩虹	女	29	安装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本科	
	34	陶兰	女	34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工程师	本科	
	35	李一念	男	36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工程师	专科	
	36	刘盛	男	42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	专科	
	37	江微	女	35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	助理	本科	

						员	工程师		
	38	方灵	女	28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专科	
	39	柯丽霞	女	31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专科	
	40	卢婷婷	女	30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专科	驻场
施工阶段（30 人）	1	王兴文	男	51	项目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2	夏帆	女	48	土建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3	彭太平	男	53	安装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4	刘柏纯	男	37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5	王兴辉	男	54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6	蒋苹	女	48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7	程爱武	男	5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8	杜静	男	5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科	
	9	蒋秋林	男	5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科	
	10	张光辉	男	50	土建专业造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价工程师				
11	詹浩	男	49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2	赵小锋	男	38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3	王根发	男	35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14	涂自辉	男	34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15	郑会斌	男	32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16	许世东	男	33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专科	
17	范丽锦	女	25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18	李孟武	男	37	预算员	预算员	工程师	本科	
19	吴肇霞	女	30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工程师	本科	驻场
20	龙玉婷	女	31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1	张羽	女	30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2	夏琳青	女	27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3	莫子妤	女	25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4	汪浩	男	30	安装造价工	一级造价	/	本科	

					程师	工程师			
	25	肖彩虹	女	29	安装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6	陶兰	女	34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工程师	本科	
	27	李一念	男	36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工程师	专科	
	28	刘盛	男	42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	专科	
	29	江微	女	35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30	卢婷婷	女	30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专科	驻场
结算阶段（40 人）	1	王兴文	男	51	项目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2	夏帆	女	48	土建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3	彭太平	男	53	安装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4	刘柏纯	男	37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5	王兴辉	男	54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6	蒋苹	女	48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7	程爱武	男	5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8	杜静	男	5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科	
	9	蒋秋林	男	5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科	
	10	张光辉	男	50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1	詹浩	男	49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2	赵小锋	男	38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3	王根发	男	35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14	涂自辉	男	34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15	郑会斌	男	32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16	刘丽敏	女	42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7	党和民	男	53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8	许世东	男	33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专科	
	19	陈小艳	女	32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专科	
	20	吴一河	男	34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21	张芳	女	37	土建专业造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价工程师				
	22	范丽锦	女	25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23	汪云南	女	28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	专科	
	24	李孟武	男	37	预算员	预算员	工程师	本科	
	25	伍晶	女	30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26	吴肇霞	女	30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工程师	本科	驻场
	27	龙玉婷	女	31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8	张羽	女	30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9	陈思萍	女	28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30	夏琳青	女	27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31	莫子妤	女	25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32	汪浩	男	30	安装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33	肖彩虹	女	29	安装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本科	
	34	陶兰	女	34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工程师	本科	

	35	李一念	男	36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工程师	专科	
	36	刘盛	男	42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	专科	
	37	江微	女	35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38	方灵	女	28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专科	
	39	柯丽霞	女	31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专科	
	40	卢婷婷	女	30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专科	驻场

投标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兴文

概算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函〔2025〕188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反馈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总概算审核意见的函

市建筑工务署，深圳医学科学院、深圳湾实验室：

报来《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2208-440300-04-01-322246）收悉。经审核，现将项目总概算初步审核意见反馈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光明区光明科学城核心启动区，共分为四个地块，新建总建筑面积300998平方米（地下76664平方米、地上224334平方米）。其中：地块一建筑面积为52404平方米，包括地下室和宿舍楼；地块二建筑面积为82460平方米，包括地下室、实验楼和辅助设备用房；地块三建筑面积为120346平方米，包括地下室、科研楼、食堂、体育用房、仓库、小型垃圾转运站和污水处理机房；地块四建筑面积为45788平方米，包括地下室和综合楼。

（一）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开挖、回填，基坑支护主要采用放坡+土钉墙的支护形式，桩基础主要采用灌注桩。

（二）地块一

1.地下室

地下室建筑面积7294平方米（含人防面积4494平方米）。地下一层，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主要功能设置：地下车库、人防和设备用房等。

2.宿舍楼

新建宿舍楼一栋，地上建筑面积45110平方米。首层、二层为裙房。塔楼分为三个单元，其中：一、二单元塔楼为地上十六层；三单元塔楼为地上十八层。主体结构均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宿舍主要采用预制化模块。主要功能设置：教室、食堂、宿舍、师生活动用房、值班用房、架空层、连廊和配套用房等。

（三）地块二

1.地下室

地下室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地下两层，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主要功能设置：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等。

2.实验楼及辅助设备用房

新建实验楼A、实验楼B、实验楼C和辅助设备用房楼，实验楼之间通过钢连廊相连，建筑面积共64460平方米。其中：实验楼A地上七层；实验楼B地上七层；实验楼C地上五层。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辅助设备

用房楼地上一层，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主要功能设置：多功能厅、PI 实验室、PI 办公区、学术交流区、大动物区、中动物区、小动物区、CT 室、DSA 室、冷冻电镜间、FIB 电镜间、双束电镜间、架空层、连廊和配套用房等。

（四）地块三

1.地下室

地下室建筑面积 31668 平方米（含人防面积 21609 平方米）。地下二层，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主要功能设置：地下车库、人防和设备用房等。

2.科研楼

新建科研楼一栋，地上建筑面积 80110 平方米，分为三个单元，其中一单元地上八层；二单元地上九层；三单元地上七层。主体结构均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主要功能设置：生物医学影像平台、生物医学电生理平台、临床医学中心、教学实训室、PI 工作室、计算机实验室、连廊和配套用房等。

3.食堂和体育用房

新建食堂和体育用房各一栋，其中：食堂建筑面积 4030 平方米，地上三层；体育用房建筑面积 3603 平方米，局部设夹层。

4.仓库、小型垃圾转运站和污水处理机房

新建仓库、小型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机房各一栋，均为地上一层，其中：仓库建筑面积为 248 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污水处理机房建筑面积为 187 平方米。

2.深圳湾实验室

应用系统：科研服务系统和深圳湾合同管理系统。

数据智能平台：API 中台。

基础设施底座：私有云计算节点、超融合一体机等。

安全防护体系：密码服务平台、签名验签服务器、协同签名系统、防火墙等。

系统集成：软硬件系统集成。

二、项目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 42120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65216.9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601.59 万元，预备费 14224.43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98495.00 万元，信息化工程 8670.00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含地方政府专项债）。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和本复函有关要求，抓紧取得地块三、四的设计规划要点等，再按程序向我委申报项目总概算，项目最终建设内容，投资以项目总概算批复为准。

（二）在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光伏、储能、充电桩等建设内容应引入社会投资建设。

（四）在项目后续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8号）等相关规定，禁止在技术业务用房中设置办公用房。

（五）严格按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4〕114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情况，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六）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专此致函。

附件：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马季辉，88127263）

抄送：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

成果文件：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Ⅱ标

报告编号： dxgc（2025）114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434584681.02 元

(大写)： 肆亿叁仟肆佰伍拾捌万肆仟陆佰捌拾壹元零贰分

招 标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2025年8月19日

二、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经评定，现正式通知贵方，我方已选定贵方为 深圳海洋新城健康驿站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单位，并接纳贵方的投标文件：

1、中标下浮率： 54% ，暂定总价 627.0352 万元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全部内容止。

3、项目负责人： 夏帆

4、贵方须在接到本通知后与我方商议并签订合同。

招标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

合同扫描件：

ZX-2216

合同编号：TQJF-HYGS-HT-2023-006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签订主体单位：

委托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委托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造价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内

3. 工程概况：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项目位于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中区，项目总体规划 20000 张床位，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总用地面积约 39.5 万㎡，总建筑面积约 24.5 万㎡，提供床位约 10000 张，医护人员生活配套及附属设施可提供医护人员配套约 4000 张床位（以最终审定的方案为准）。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服务范围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隔离用房、生活、办公及配套设施，单间宿舍以及办公室、会议室、中央厨房、库房、消防控制室、指挥中心、设备用房以及其他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采购、施工管理、竣工结算、保修等阶段所涉及的所有工程造价相关咨询服务。按委托

服务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人要求安排不少于 4 名造价人员驻场服务。

（三）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编制或审核工程匡算、概算并进行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2. 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委托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委托人决策；

3.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4.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5.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6.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7. 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8.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9. 按需要与委托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0. 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1. 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工作。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3. 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

合同金额：627.0352 万元

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4. 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三、服务期间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包括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一期）工程审计结算项目竣工验收、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计及相关决算审计）止。工期暂定为 60 天。

四、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采用固定下浮率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54%；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6270352.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柒万零叁佰伍拾贰元整**。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0%；

2. 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并经委托人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30%；

3. 项目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50%；

4. 竣工结算经政府主管部门或委托人审定并办理合同结算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95%；

5. 保修期（2年）满支付余款。

五、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

按 EPC 总承包单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结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结算价不

项目负责人：王兴文

超过合同价。

六、项目联系人及权限

1.委托人授权 刘小梅 （姓名）作为本单位的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咨询人的工作及解答咨询人提出的问题；监督咨询人的工作质量和进度等。

2.咨询人授权项目总负责人 王兴文 （姓名）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业务，代表咨询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七、造价咨询项目组

1.因本项目为抢险救灾工程，工期紧、任务重，为保质保量安全完成工程建设，咨询人应在接到委托人下发的中标通知书后组建造价咨询项目组，配备固定的专职人员且均具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专业水平，持续跟进 EPC 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项目组人数必须保证本项目的进度要求，组建后投入不低于 19 人。同时，咨询人需派遣不少于 4 个造价人员到项目地提供驻场服务。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王兴文，身份证号码 340403197210171678 ，注册号 粤 144060913286 ；

其他造价咨询组成员详见附件《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3.项目组的机构设置、人员安排、职责范围等一经委托人批准，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撤换，否则视为咨询人违约。

4.根据工作的进度及难度，咨询人应机动调配或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增加人员。委托人有权根据现场工程需要要求咨询人调整项目组成员，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应在委托人提出要求后 2 日内完

成调整。

八、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 总承包邀请书；

3. 施工合同；

4. 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 工程变更；

6.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 其它。

九、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价协[2012]011 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及国 家和地方现行的其他相关标准和规范，同时满足下列条款约定的具体要求。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预算、概算价格合理；

2. 施工图预算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 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 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 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以内（含 3%）；

6.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7. 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投资估算内。

十、咨询人应提交的资料

1.工程预算书三份，预算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电子版）；

3.招标工程量清单三份；

4.招标控制价三份；

5.工程结算书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光盘各一张。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为咨询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指派专人负责协作配合有关业务。

2.委托人需及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3.委托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咨询人支付款项；

（二）咨询人的权利和义务

1.咨询人在承办业务中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度，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地完成工作；在工程造价编审过程中，编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的相关规范,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2.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原则、质量要求，在收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1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工作成果；

3.全过程向委任人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保证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误差率控制在5%以内，无重大缺项漏项多项。

4.咨询人编制或审核概算、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

等成果文件应严格控制质量偏差，质量偏差率原则上依次不超过按规范编制价格的 10%、15%、3%。

3. 咨询人应对资料进行管理和归档，对工作成果（包括计算底稿、工作成果及依据资料）均应存档，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保证有复印件、电子文件等归档备查。

4. 按审计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结算资料，配合审计部门审核预算、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十二、违约责任

1.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本项目的服务进行转委托和分包。擅自转委托或分包的，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

2. 若咨询人所提交咨询成果不符合工作质量标准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限期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若因咨询人整改导致工作完成时间逾期的，则每逾期 1 日，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30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一经送达即生效，咨询人应在收到解除通知 10 日内，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3. 若咨询人套用定额出现偏差，并经委托人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且单个项目分部分项工程费相差 10000 元以上的，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项的违约金。

4. 出现工程量、工程单价错误，造价汇总出现漏计、重计、误计等错误的，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项；

5.咨询人应保障结算审核的准确性，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出批复概算，经委托人或其它第三人审核、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审定后的偏差超过±3%，承担违约金100000元。

6.咨询人不能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每延迟一天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

7.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的，需向委托人支付如下违约金：(1)项目负责人：2万元/人/次(2)驻场人员：1万元/人/次 (3)专业负责人：1万元/人/次 (4)其他专业人员：2000/人/次。

8.咨询人向委托人员工或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他有形无形的利益，同时也不得接受承包商及其他单位的提供的任何酬金、礼物，不得参加承包单位的宴请。有上述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外，解除通知一经送达即生效，咨询人应在收到解除通知10日内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9.在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过程期间，咨询人不得接受项目承包商或其下属单位就本项目及其衍生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10.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30%。以上咨询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最近一期应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三、保密条款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委托人的商务、财务、技术、设计、图纸、文件及其衍生的数据资产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委托人提供的以

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永久，委托人、咨询人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新冠疫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十五、合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的双方或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2. 因咨询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的；

3.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政府部门或委托人通知终止/取消本项目建设的；

4.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

（二）因上述 1, 3, 4 条原因解除合同的，双方约定按照本合同第五条，以合同解除当日施工单位已实际完成的建安工程产值为计算基数结算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委托人除向咨询人支付结算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外，无须支付其他补偿或赔偿费用。因第 2 条原因解除合同的，委托人扣除咨询人违约金及自身遭受的损失后，以合同解除当日施工单位已实际完成的建安工程产值为计算基数结算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十六、争议解决条款

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1 月 11 日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

1. 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双方有关本项目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十八、合同订立及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陆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1.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2. 廉洁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咨询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1 月 日

附件 1

深圳海洋新城-健康驿站咨询单位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人员名单	性别	学历	执业资格	职称	专业分工	拟从事岗位	联系方式	备注
1	**王兴文**	男	**研究生**	注册造价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	项目总负责人	**13802215028**	
2	夏　帆	女	大专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	项目负责人	13510078081	
3	李晓晴	男	本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安装专业		15361048119	驻场
4	张　羽	女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	项目经理/土建负责人	17688983958	
5	郑会斌	男	本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项目经理/土建负责人	18620943622	
6	龙敏涛	男	本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	项目经理/土建负责人	15173861922	
7	张佳圳	男	大专			土建专业	土建专业造价员	13026661508	
8	程金鸿	男	大专			土建专业	土建专业造价员	15812440195	
9	曾裕	男	大专			土建专业	土建专业造价员	18219336148	驻场
10	孙佳煜	女	本科			土建专业	土建专业造价员	17590689425	驻场
11	陈雅林	男	本科			智能化专业	安装专业负责人	16624784921	驻场
12	刘　盛	男	大专	造价员		智能化专业	安装专业造价员	13928497074	
13	江　微	女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暖通专业	安装专业造价员	15083901677	
14	汪　浩	男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		暖通专业	安装专业造价员	18692258703	

15	肖彩虹	女	本科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电气专业	安装专业造价员	13265871969	
16	谢绍文	男	大专			电气专业	安装专业造价员	13560109393	驻场
17	陶　兰	女	本科	造价员	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	安装专业造价员	18617184261	
18	邹姗姗	女				给排水专业	安装专业造价员	13670289038	
19	刘柏纯	男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总审	项目审核人	13798406358	

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委　托　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前期工作委托人、咨询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双方就本项目订立廉洁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含项目前期各阶段工作）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协议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

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不准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咨询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服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咨询人的义务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工程勘察工作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咨询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服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咨询人或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陆份。

委托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咨询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宗文

日期：2023 年 1 月　日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邀请书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一标段、二标段）

招　　标　　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040
039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

1. 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双方有关本项目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十八、合同订立及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陆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1.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2. 廉洁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咨询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1 月 日

第一篇　邀请人须知

一、工程主要事项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一期）工程

（二）工程名称：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一期）工程EPC总承包（一标段、二标段）

（三）项目概况：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项目位于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中区，项目总体规划20000张床位，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总用地面积约39.5万㎡，总建筑面积约24.5万㎡，提供床位约10000张，医护人员生活配套及附属设施可提供医护人员配套约4000张床位（以最终审定的方案为准）。

（四）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1.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及健康驿站（一期）工程划分为两个标段：

（1）一标段位于一期健康驿站北区，占地面积约25.65万㎡、建筑面积约13.4万㎡，包括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中区（一期北区）地基及场平工程。

第二部分：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中欧蓝色产业园配套设施及一期健康驿站北区建筑工程。

（2）二标段位于一期健康驿站南区以及二期健康驿站，占地面积约51.35万㎡、建筑面积约11.1万㎡，包括两部分：

第一部分：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中区（一期南区及二期地块）地基及场平工程。

第二部分：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中欧蓝色产业园配套设施及

建安费：164806.27 万元

量面积约25.65公顷，勘察孔数约115个，孔深约20m。二标段测量面积约51.35公顷，勘察孔数约76个，孔深约20m。

1.一标段勘察测量费=测量面积*单价+勘察孔数*孔深*单价=25.65/100*33383+115*20*89，即213262.74元，下浮20%作为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70610.19元。

2.二标段勘察测量费=测量面积*单价+勘察孔数*孔深*单价=51.35/100*33383+76*20*89，即152422.17元，下浮20%作为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21937.74元。

（二）设计费

一标段设计费上限价为2372454.60元；二标段设计费上限价为2825853.60元。

本次设计费只包含施工图设计费，分别以投资匡算中各标段的建安工程费用作为取费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专业调整系数取1.0、复杂调整系数取1.15、附加调整系数取1.0，施工图设计占比40%，下浮70%作为设计费的最高限价。

一标段设计费最高限价为2372454.60元。

二标段设计费最高限价为2825853.60元。

（三）建安工程费

一标段建安工程费上限价为739,385,245.80元；二标段建安工程费上限价为908,677,535.00元。

本工程采用模拟清单工程量招标。建安工程费均按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净下浮5%（即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作为投标报价上限。超过上限价为无效标。

标段	合同	费用类型	上限价（元）	备注
一标段	地基及场平工程	建安费	114,229,151.70	
	建筑工程	勘察费	170,610.19	
		设计费	2,372,454.60	
		建安费	625,156,094.10	

045040

二标段	地基及场平工程	建安费	312,838,062.20	
	建筑工程	勘察费	121,937.74	
		设计费	2,825,853.60	
		建安费	595,839,472.80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质量目标：合格。

五、工期要求

1.总工期为45日历天（含节假日），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保修期限暂定为2年。每延期1天支付违约金300万元，且1年内不得承接发包人项目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自承包人确定之日起，设计人员驻场办公且在3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满足施工需求），每延期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

3.工程完工时间最迟为2023年1月21日。

六、投标报价说明及结算原则

本项目分两个标段，投标人分别对两个标段进行报价，勘察测量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上限价。

（一）勘察测量费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列项报价并在投标函中填报下浮率，投标报价不超过上限价，若列项报价与下浮率不一致的，以填报的下浮率为准修正勘察测量费总价；结算原则见第一篇第八条第（三）款内容。

下浮率计算规则：下浮率=1-投标报价/（上限价/0.8）

（二）设计费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列项报价并在投标函中填报下浮率，投标报价不超过上限价，若列项报价与下浮率不一致的，以填报的下浮率为准修正设计费总价；结算原则见第一篇第八条第（三）款内容。

下浮率计算规则：下浮率=1-投标报价/（上限价/0.3）

046740

三、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0-04-01-344129004001

标段名称： 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79.081655万元

中标工期（天）： 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7-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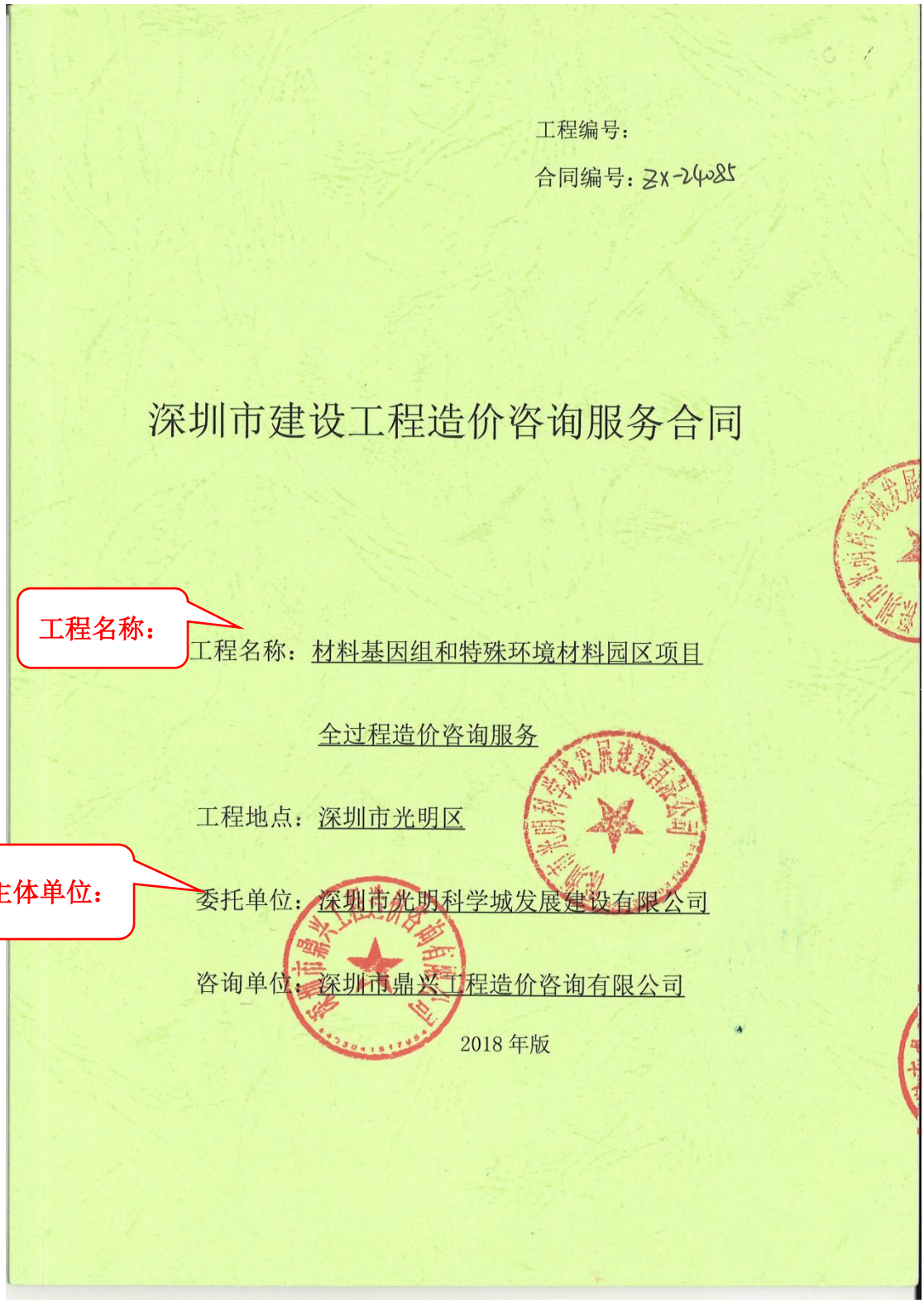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7

查验码：JY2024092718583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扫描件：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ZX-24085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签订主体单位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大科学装置集群核心区莲塘水库南侧（凤尾片区），毗邻凤尾路、莲成路和龙大高速

3. 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本项目主要由核反应堆模拟与研究楼、空间环境模拟与研究楼、海洋环境模拟与研究楼、1 号科研楼、2 号科研楼、3 号科研楼、4 号科研楼、危险品库等组成。其中，1 号、2 号、3 号科研下设有两层地下室，塔楼范围设有地下夹层；核反应堆模拟与研究楼局部一层地下室；海洋环境模拟与研究楼设有 15 米深地下水池。本项目用地约 929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6898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35132 平方米。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4. 投资金额：暂未取得概算批复，经估算，本招标范围项目总投资为 23186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3339.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021.32 万元，预备费 10506.83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30%，企业自筹 70% ；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委托人所处工程中的角色：_____/

8. 其他：____/

二、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为：设计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开办阶段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筑主体包括：(一)科研用房。建设科研用房 140992 平方米。其中基本科研用房 41120 平方米，大科学装置用房面积 99872 平方米，包括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大科学装置用房 36336 平方米，特殊环境材料器件科学与应用研究装置大科学装置用房 63536 平方米；(二)配套用房。建设配套用房 10774 平方米，包括学术活动中心 2400 平方米、管理服务中心 2500 平方米、设施平台运维管理用房 1800 平方米、值班宿舍 1080 平方米、食堂 2994 平方米；(三)设备用房。建设高低压配电房、水泵房、发

服务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电机房、仓库用房等设备用房 8232 平方米；(四)地下车库。建设地下停车库 26900 平方米，最终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概算内容和委托人委托为准。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初步及扩初设计阶段：提出工程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及比选；审核设计概算，出具概算成果文件，并与概算评审中心核对；

(2)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审图及提出施工图优化的建议，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审核及调整；

(3) 项目招投标阶段：参与招标文件编制、合同相关商务条款的拟定、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送审和核对、提供完善的市场询价资料、投标价合理性分析、招标答疑、清标等工作；

(4) 施工阶段；提出工程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与施工单位进行重计量对审，重计量对审成果经甲方认可后出具重计量对审成果终稿；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并出具相应报告；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工程索赔等并出具相应报告；协助委托人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提出融资方案的建议及动态成本月报管理工作；

(5) 竣工结算阶段：各类工程的竣工结算编制、审核和报审，并配合完成结算造价的最终确认工作；协助竣工决算的编制，协助完成项目决算审计；建设项目后评价；

(6) 各阶段建设成本编制工作及协助合约规划编制工作；

(7) 项目前期指标数据库的建立，造价培训工作，服务期内的其它造价咨询服务；

(8) 为配合甲方的审核工作，合同签订后，须提供一个正版的广联达软件锁（三维算量）至本项目主体结算完成，咨询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9) 本项目已签订部分前期类合同，中标人须负责已签订部分前期类合同的付款、变更、结算等咨询服务工作，咨询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10) 其他：配合委托人对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咨询人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等协调工作；

(11) 具体内容详见任务书（附件 1）。

三、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结算及项目成本后评估工作全部完毕后结束，暂定咨询工作服务期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9 日止，暂定服务期 1795 天，其中专职驻场服务开始时间和退场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计划驻场服务工

合同金额：579.081655 万元

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计划驻场服务期限 42 个月。

四、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 以及其他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招标控制价价格合理；
2. 施工图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7%以上（包括 97%）；
3. 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 清标报告计算结果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5. 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6. 过程计量与支付审核报告准确率在 95%以上（包含 95%）；
7. 合同价款调整成果文件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8. 结算造价与政府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以内（含 5%）；
9.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内容达到委托人的要求，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司章；
10. 如咨询人不按合同条款、委托方的要求执行，或报告质量等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方有权勒令咨询人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在委托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一切责任由咨询人负责；

五、 酬金及计取方式

1.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基本费用+核减额 □其他：____/

2.签约合同价为：本项目暂定咨询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5790816.55 元（大写：伍佰柒拾玖万零捌佰壹拾陆元伍角伍分），其中，合同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5463034.48 元（大写：伍佰肆拾陆万叁仟零叁拾肆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327782.07 元（大写：叁拾贰万柒仟柒佰捌拾贰元零柒分）。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内容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邮递费、通讯费、文件编印费、交通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如遇建设成本、合约规划、控制价等需要修编的，咨询人应无条件履行修编工作，该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3.计取方式：

(1) 本项目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中标费率为 0.23 %，暂定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为人民币 4446816.55 元（大写：肆佰肆拾肆万陆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伍分）；暂定专职驻场服务费为人民币 1344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肆仟元整）。

(2) 结算金额=按经招标人最终审批确认的各项工程（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中标费率+驻场人员中标单价×实际驻场人数×实际驻场工期-履约评价扣款-违约金±其他。

(3) 专职驻场服务费：本项目须安排驻场工程师（要求详见附件 1：任务书）。专职驻场服务费中标价为 16000.00 元/人/月，驻场服务期结算工程量从委托人书面通知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并根据实际考勤表计算。若每月已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工作日天数，则按月计算驻场服务期；若非委托人原因出现请假、旷工，则计算方式为依据考勤表（详见附件 5）统计的实际驻场出勤天数按每月 21.75 个工作日折算，当月驻场费用=当月出勤天数/21.75 ×驻场服务费单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驻场人员的办公设施、餐饮、交通、住宿费用及为满足项目现场管理要求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4) 因咨询人未按照政府、招标人及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的其人身及财产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

(5) 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上限不能超出经政府评审认定的结算费用，否则超出部分由咨询人承担，最终审定合同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六、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含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件 1～附件 11）；

（6）合同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9）其他。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任何矛盾、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次序在先的文件为准（但若次序在后的文件对咨询人的要求更高，则除非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以对咨询人要求更高的文件为准）；双方就上述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若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委托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为准，上述澄清或说明不应被视为变更。

咨询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以及在往来澄清、答疑中的询问或回复，如有相较招标文件减损委托人权益或增加委托人责任或义务的内容，除在合同文件中被委托人特别以书面形式明示接受且加盖公章的以外均属无效。同时，咨询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技术部分，是咨询人对委托人的单方承诺，对委托人不具有约束力，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进行修改，且须经委托人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 承诺

1.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和咨询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陆 份，咨询人执 肆 份。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 481 号保府广场 1B280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52 号雪松大厦 A 座 3E
电话：	电话：0755-83755677
传真：	传真：0755-8375567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账号：	账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的代理人：赵忠（签字）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的代理人：王兴文（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委托人：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2）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3）咨询人：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4）第三人：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项目咨询团队：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6）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7）工程：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8）工程造价：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9）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0）附加工作：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酬金：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2）正常工作酬金：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3）附加工作酬金：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4）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5）不可抗力：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6）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7）时间：本合同约定按天（日）计算时间的，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小时；按月计算时间的，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

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1.3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含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利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证据证明该行为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 委托人的义务

2.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合同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C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可参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

2.2.4 联络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亦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其代表的其他权限事项在***专用条款***自行约定。

2.2.5 支付

委托人应当依照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2.3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的，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

委托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在收到咨询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额外工作酬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的权利

咨询人有下列权利：

（1）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的权利：

①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的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

充资料。

②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③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的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查的权利。

（2）由于委托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及增加额外工作所需时间，并支付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专用条款有相关约定的除外）。

3.2 咨询人的义务

3.2.1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并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款***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款的约定。

3.2.2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2）存在违法行为或涉嫌犯罪，不能履行职责的；

（3）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4）***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2.3 咨询人按照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工作，过程中严格依据合同约定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

3.2.4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咨询成果文件，并约定各阶段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

3.2.5 咨询人应对资料进行管理和归档，对工作成果（包括计算底稿、工作成果及依据资料）均应存档，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保证有复印件、电子文件等归档备查。

3.2.6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建议或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7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8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或分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2.9 咨询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检查，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存在错漏时，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告知。

3.2.10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3.2.11 咨询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归还委托人。

3.3 咨询人的责任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承担损失赔偿的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 质量标准

4.1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咨询人提供的估算、概算、工程量清单、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等成果文件，除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外，应结合市场情况、现场情况合理确定。

（3）咨询人编制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等成果文件应严格控制质量偏差，质量偏差率原则上依次不超过按规范编制价格的20%、10%、5%、5%，可结合项目情况在***专用条款***中做具体约定。

（4）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涉及材料设备询价定价的（单独委托的专项询价除外），其询价定价原则、流程等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一般情况下，对进行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单价，需在不少于3家询价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后确定，具体的询价、定价要求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做约定。

（5）咨询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委托人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6）咨询人未按合同条款、委托人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咨询人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咨询人提交工作成果日。

（7）咨询人的服务质量满足服务项目的投资目标，具体要求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做约定。

4.2 工作成果质量标准的控制责任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作成果反复修改后，仍未达到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1条所约定的

质量标准，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终止本造价咨询合同；同时，若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超过合同约定的质量偏差率，委托人可相应扣除一定比例的咨询费用作为惩罚，以补偿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该工程成本管理的进度延误，具体的质量偏差率及相应惩罚扣除的咨询费用比例在***专用条款***中由双方协商约定。

5　服务酬金及支付

5.1　服务酬金形式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服务酬金形式：

1. 固定总价

固定总价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固定造价咨询费总价进行的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此种形式一般适用于投资规模较小、咨询服务范围内容较单一的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固定单价

固定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造价咨询费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此种形式一般适用于能准确计量建筑面积的房屋建筑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固定费率

固定费率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项目送审造价的一定比例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费率不作调整，具体费率及计费基数约定可参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发布的造价咨询业市场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4. 基本费用+核减额的方式

基本费用+核减额的方式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在以固定单价或固定总价或固定费率形式计费的基础上，对于涉及造价审核(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等）的内容，另行增加以核减额为基数乘以固定费率（与基本收费中的固定费率不同）而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相关单价或总价或费率不作调整，具体约定可参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发布的造价咨询业市场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单价或总价或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5.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他服务酬金形式。

上述5种合同收费方式不包括长期（指连续驻场超过5天，或有规律性且频率为一月多次的驻场服务的）的驻场服务，如果委托人要求咨询人长期驻场服务的，则在在上述收费方式之外，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单独约定驻场人员的收费标准。

5.2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累计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明细及其金额。

5.4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其各自的计取方法、支付数额、支付时间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5.6 担保

5.6.1 履约担保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咨询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合同工作完成并结清咨询款后 30 天内一直有效，但最长不超过施工总包合同计划工期到期后的 180 天，要求履约担保延长的，委托人应另行支付咨询人相关费用。

5.6.2 支付担保

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向咨询人提供与履约担保等额的支付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合同工作完成并结清咨询款后 30 个日历天内一直有效，但最长不超过施工总包合同计划工期到期后的 180 天。如因施工工期延误且要求咨询人延长履约担保时间的，则支付担保同期无条件顺延。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应当提前 14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因非咨询合同的变更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6.1.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除不可抗力外，因服务范围、工作内容的变化及设计多次修改等原因导致的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并引起履行的合同期限延长或缩短时，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要求改正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6.3.1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成果；

（3）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4）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6.3.2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 21 日后向咨询人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咨询工作需要进行外出考察的，经委托人同意后，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1.2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2 履约评价及奖励

8.2.1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履约评价具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约评价办法进行，并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对咨询人进行履约评价。

8.2.2 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

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和支付方式。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资料交接前均应有目录，并以合理的顺序组卷。并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如通过快递发送资料，应先电话知会对方，接收人在接受资料后当天检查资料的完整性，并电话知会发件人，否则视为已收到委托人寄出的完整资料。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8.5.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5.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共有。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5.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8.5.4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8.6 驻场

委托人要求提供驻场人员的，其驻现场人员的资格、人数、期限及方式等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3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含附录A、附录B、附录C、附件1～附件11）；

（6）合同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9）其他。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任何矛盾、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次序在先的文件为准（但若次序在后的文件对咨询人的要求更高，则除非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以对咨询人要求更高的文件为准）；双方就上述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若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委托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为准，上述澄清或说明不应被视为变更。

咨询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以及在往来澄清、答疑中的询问或回复，如有相较招标文件减损委托人权益或增加委托人责任或义务的内容，除在合同文件中被委托人特别以书面形式明示接受且加盖公章的以外均属无效。同时，咨询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技术部分，是咨询人对委托人的单方承诺，对委托人不具有约束力，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进行修改，且须经委托人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1.4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及深圳市相关计价规范及计价依据等（咨询人有查明本项目需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义务）。

2　委托人

2.2 委托人的义务

2.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1）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C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咨询费中包含咨询人为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驻场人员办公用具、住宿、伙食、通信及交通、管理费、税费、保险及为满足项目现场管理要求产生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委托人不再另行提供。

2.2.4 联络

委托人代表为：杨柳，联系电话：18098909710，在14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委托人代表其他权限事项：协调本工程造价咨询有关事宜；负责和咨询人的沟通、释疑等工作；检查咨询人的工作进度、质量；其他委托人授权事项。委托人代表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咨询人的责任或义务、以及放弃委托人所应享有的权利；其中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变更及增加/减少工作量、款项的支付等，需要另外获得委托人的书面授权。

2.3 委托人的责任

（1）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应支付的额外工作内容酬金计算及支付方法为：/。

（2）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为：/。

（3）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5）委托人原因要求的赶工时，应支付的赶工费用计算及支付方法：/。

3　咨询人

3.2 咨询人的义务

3.2.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的资格条件为：详见任务书（附件1）。团队人员的数量为详见《拟投入人员情况汇总表》。

项目负责人为：王兴文，联系电话：13802215028，其权限为：（1）负责各方的沟通联系；（2）负责组织落实完成造价咨询工作；（3）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4）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咨询人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等协调工作。

3.2.2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本项

目施工承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的。

3.2.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各阶段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详见任务书（附件 1）。

提供的资料内容包括：详见任务书（附件 1）。

3.2.6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10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计价标准与价格信息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市场询价、《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发布的补充规定，以及其他最新的国家、深圳市相关技术规范文件 。合同履行期间，若有最新的计价标准与价格信息等，咨询人应及时根据最新文件要求编制成果文件。

3.2.11 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归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3.3 咨询人的责任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 因咨询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按时提交咨询工作成果，每延迟 1 日历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延迟超过 20 日历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2) 因为咨询人多计、少计、漏计、重复计、错计相关工程价款，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咨询人应全额赔偿，并应按照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报告成果文件，因工程量计算错误、错套定额、错套信息价及错套合同价等原因，导致工程总造价的误差率超过±3%以上的，扣除超出±3%误差部分工程造价的 1%作为违约金。误差率=（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总造价-委托人核定的成果文件总造价）/委托人核定的成果文件总造价*100%。

(4) 咨询人提供服务的项目组成员，在同时承接委托人委托的工作和其它公司委托的

工作时，应优先完成委托人要求完成的工作。

(5) 咨询人提供的驻场服务人员，在驻场服务期间，不得同时承接其他委托人造价咨询的工作，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6) 若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如违约金不能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足,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7)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委托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8) 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向任何相关单位和个人索取或接收礼金、财物。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等第三方给予的任何利益（包括宴请、折扣、贿赂、贷款及其他娱乐活动），不得私自接触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等单位，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上述现象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所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在造价咨询工作过程中，每发生一次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投诉咨询人员故意为难、卡要财物的，经查证属实，不论财物多少，除令其退还外，咨询人须按人民币 30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撤换咨询人指派的该当事人。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 造价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若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等第三方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咨询人应主动向委托人申报。委托人一经发现上述情况存在时，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回避。若咨询人拒绝回避，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10) 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等串通谋取非法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11) 咨询人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营业经营许可和工程造价执业资格，如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咨询人如需对本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关键岗位咨询人员及其他造价人员进行更换，应在更换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并附上准备接任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证书等复印件，接任人员的能力、经验等不得低于前任人员，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接任人员必须与前任人员做好交接工作以及与委托人相关人员的对接工作，在上述工作完成前，前任人员不得离场。咨询人不得因人员更换影响或延误委托工作，否则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① 咨询人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情况下，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的，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人的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咨询成员的，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人的违约金，超过 3 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偿。

② 若咨询人代表无故缺席且无代表参加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参加的会议的，咨询人按人民币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累积缺席 3 次以上（包含 3 次），咨询人应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1%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③ 如咨询人无合理理由拒绝向委托人提供相关附加服务，咨询人应支付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

(13) 某单项工程清单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后，需与施工单位进行重计量对审工作时，咨询人应按下列要求向委托人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① 重计量对审工作完成时限要求：60 日历天内完成与施工单位或施工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的重计量对审，并提交确认版重计量对审成果、计算底稿、技术指标、经济指标及全套电子文档。

② 咨询人提交的重计量对审成果（A 稿）经委托人审核后形成重计量复审成果（B 稿），并与施工单位根据重计量复审成果（B 稿）签订补充协议，委托人应根据重计量复审成果（B 稿）重新出具造价咨询报告。

③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成果误差率超出±3%以上的，扣除超出±3%误差部分工程造价的 1%作为违约金，合同中标成果误差率=（合同中标金额-A 稿成果总造价）/A 稿成果总造价*100%，A 稿成果误差率=（A 稿成果总造价-B 稿成果总造价）/B 稿成果总造价*100%，以

上造价金额计算误差率时均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若同一个合同重计量工作的合同中标成果误差率与A稿成果误差率均超出±3%时，仅处罚一个误差率偏差大的那个成果误差率）。

(14) 项目实际的工程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政府批复概算、预算财评内，因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出政府批复概算、预算财评的，咨询人应按照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5) 咨询人应承担的赔偿金及违约金可以由委托人在向咨询人付款时直接从咨询酬金中扣除。

(16) 咨询人须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遵守委托人和总包单位关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规定，咨询人的技术人员、驻场服务人员的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应服从委托人和总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若因咨询人的技术人员、驻场服务人员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在委托人和总包单位的现场办公场地、服务项目现场所发生安全责任或安全事故，由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4 质量标准

4.1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标准：详见合同相应条款及任务书（附件1）。

4.2 工作成果质量标准的控制责任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该工程成本管理的进度延误，具体的误差率及相应惩罚扣除的咨询费用比例：详见合同相应条款及任务书（附件1）。

5 服务酬金及支付

5.1 服务酬金及支付

通用条款5.1款全文不适用本项目，本合同服务酬金计算及支付约定如下。

5.1.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5.1.2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金额=

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专职驻场服务费-履约评价扣款-违约金±其他。

5.1.3 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每个阶段的计算方法及计算比例约定如下：

序号	阶段	支付节点及比例	支付比例
1)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完成设计概算审核，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后支付暂定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的5%；	5%
	招投	完成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并确定中标单位后，支付单	60%

2）	标、重计量阶段	项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费率×60%（某单项工程需要重计量对审工作时，完成单项工程合同招标控制价编制并确定中标单位后，支付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费率×30%，完成重计量对审工作并与施工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后，支付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费率×30%）；	
3）	结算阶段	完成单项工程合同结算编审并通过政府部门竣工结算评审后，支付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费率×25%，本阶段累计最高支付至合同暂定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的 90%；	25%
		完成本咨询服务合同的竣工结算编制并通过政府部门竣工结算评审后，支付至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的 95%；	5%
		完成本项目成本后评价及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经委托人审批后，可支付剩余尾款。	5%

造价咨询服务期间每次支付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时均须进行履约评价考核，委托人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上述各阶段支付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该阶段计算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90%+10%×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在履约评价考核后按下表执行：

履约评价考评结果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50%
不合格	0%

5.1.4 专职驻场服务费

（1）专职驻场服务费=Σ驻场人员中标单价×实际驻场人数×实际驻场工期；

（2）驻场服务工期自委托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至委托人发出书面退场通知，驻场服务工期按照月暂定，超出暂定时间三个月内的，免费继续提供驻场服务，超出既定时间三个月的部分，经委托人确认后按合同专职驻场服务单价乘以（驻场服务工期-合同计划驻场工期-3个月）计算。委托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向第三方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提交工程结（决）算资料期间，委托人可视项目情况要求咨询人派相关人员到委托人处阶段性驻场开展相关工作的，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再计取驻场费用；

（3）专职驻场服务费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5.1.5 结算价=按经招标人最终审批确认的各单项工程（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中标费率+驻场人员中标单价×实际驻场人数×实际驻场工期-履约评价扣款-违约金±其他。

5.1.6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阶段履约评价按《工程承包商（造价咨询）履约评分表》（详见附件 2）执行。

5.1.7 咨询人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向委托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资料，委托人不承担因该过程导致付款延误的责任，咨询人对此无异议。

5.1.8 工程造价纠纷、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咨询顾问服务、培训服务、指标数据库建立等招标范围约定的其他咨询服务内容所涉及费用均视为已含在合同咨询服务酬金中，不另外增加。

5.1.9 咨询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分期分阶段施工、政府部门要求暂停施工等原因造成的咨询服务期限延长等风险，相应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咨询人不得因上述原因向委托人主张价格调整、赔偿或者补偿等。

5.1.10 所有款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向咨询人支付。委托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款项。若因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审批程序等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支付，咨询人理解并同意不追究委托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就委托人逾期支付的合同款项，咨询人不另行计算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

5.1.11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1）委托人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MA5H 3MGA 1K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 481 号乐府广场 1B2801

电　　话：075588655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帐　　号：44250100016009988888

其　　他：发票备注栏需注明工程名称及地点

（2）咨询人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55685319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52 号雪松大厦 A 座 3E

联系电话：0755-837556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帐　　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乙方保证上述开户银行及帐号为实际接收本合同款项的银行及帐号，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5.2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3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4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4 支付酬金

通用条款 5.4 款全文不适用本项目，支付酬金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1。

5.6 担保

5.6.1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采用的形式：□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为：/。

5.6.2 支付担保

通用条款 5.6.2 款不适用本项目，本项目不提供支付担保。

6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因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引起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已经含在合同咨询服务酬金中，委托人不再另行增加。

6.1.3 因服务范围、工作内容的变化及设计多次修改等原因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重复修改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1）服务范围变化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重复工作，重复工作增加的咨询服务费已经含在合同咨询服务酬金中，委托人不再另行增加。

（2）工作内容变化

增加工作内容变化时酬金增加办法：已经含在合同咨询服务酬金中，委托人不再另行增加。

（3）设计多次修改

因设计图纸多次修改原因导致咨询人工作量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咨询服务酬金中，委托人不再另行增加。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其他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相应约定。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合同当事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工期顺延。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6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咨询人自行承担。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自行承担。

8.2 履约评价及奖励

8.2.1 履约评价、绩效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1。

8.2.2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一)“保密信息”包括：

由委托方提供的，咨询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因履行合同咨询方知悉掌握的书面信息和口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客户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

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均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咨询方应采取保密措施，承担保密义务。

(二)“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在公开前或公开时，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咨询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经授权所公开的信息。

2. 咨询方有证据表明已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知悉的信息，且该信息不受保密义务的约束。

3. 委托方书面同意对外公开的信息。

4. 经委托方知晓同意，为履行合同，咨询方应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要求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公开的信息。

(三)保密责任

1. 咨询方应采取保密措施，妥善保护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

2. 咨询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及许可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3. 咨询方须把对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工作需要而必须接触的授权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范围内。咨询人的正式书面授权委托的专业人员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咨询人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相关人员离职，亦须采取措施确保本合同规定的保密责任义务对相关人员仍有约束力。

4. 在委托方要求时，咨询方应于 15 天内将委托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之所有载体（包括所有的复制件）返还给委托方或予以销毁，具体方式由委托方决定。但对咨询方制作的材料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需由咨询方保存留痕的，由咨询方自行保存。在此情况下，本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对咨询方仍然适用。

5. 为履行本合同，咨询方可以在委托方知晓同意的情况下向相应机关、单位报送涉及保密信息的信息，并全程做好保密措施。

6. 甲乙双方无论因何种原因中止、终止或者解除合同，或该项目因任何原因最终未能完成，咨询方均应立即停止使用委托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或利益相关者披露保密信息。

(四)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咨询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

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杨柳，联系电话：18098909710，送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 481 号乐府广场 1B2801，电子邮箱：/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杨工，联系电话：18826520608，送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52 号雪松大厦 A 座 3E，电子邮箱：963833028@qq.com

8.5 知识产权

8.5.1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8.5.2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8.5.3双方均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约定。

咨询人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咨询人在合同执行中采用专利技术、专业软件等的，其使用费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8.6 驻场

项目驻场人员要求：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指派的驻场人员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驻委托人指定地点办公，作息时间与委托人指定地点办公的作息时间一致，服从委托人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并承诺严格保守委托人商业秘密。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委托人要求的驻场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更换。项目驻场人员资格要求详见任务书（附件 1）。

800

附录 A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附件 1：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概况：

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主要用于为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特殊环境材料器件科学与应用研究装置提供空间保障和运营支撑。项目选址位于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区，毗邻凤尾路、莲成路和龙大高速。项目用地面积 929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6898 平方米，具体如下：

(一)科研用房。建设科研用房 140992 平方米。其中基本科研用房 41120 平方米，大科学装置用房面积 99872 平方米，包括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大科学装置用房 36336 平方米，特殊环境材料器件科学与应用研究装置大科学装置用房 63536 平方米

(二)配套用房。建设配套用房 10774 平方米，包括学术活动中心 2400 平方米、管理服务中心 2500 平方米、设施平台运维管理用房 1800 平方米、值班宿舍 1080 平方米、食堂 2994 平方米(三)设备用房。建设高低压配电房、水泵房、发电机房仓库用房等设备用房等设备用房 8232 平方米

(四)地下车库。建设地下停车库 269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估算 23186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3339.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021.32 万元，预备费 10506.83 万元。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三、任务内容及要求

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为：设计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开办阶段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包含科学装置费用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建筑主体包括：(一)科研用房。建设科研用房 153862 平方米。其中基本科研用房 53990 平方米，包括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基本科研用房 32440 平方米，特殊环境材料器件科学与应用研究装置基本科研用房 21550 平方米。大科学装置用房面积 99872 平方米，包括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大科学装置用房 36509 平方米，特殊环境材料器件科学与应用研究装置大科学装置用房 63363 平方米；(二)配套用房。建设配套用房 10774 平方米，包括学术活动中心 2400 平方米、管理服务中心 2500 平方米、设施平台运维管理用房 1800 平方米、值班宿舍 1080 平方米、食堂 2994 平方米；(三)设备用房。建设高低压配电房、水泵房、发电机房仓库用房等设备用房等设备用房 8232 平方米；(四)地下车库。建设地下停车库 40740 平方米，最终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概算内容和委托人委托为准。本项目已签订部分前期类合同，中标人需负责已签订部分前期类合同的付款、结算、变更等咨询服务工作。

（一）设计阶段

1)对设计单位提出的不同的设计方案、主要设备选型以及主要材料进行成本分析，向设计单位提供成本测算报告及成本优化建议，协助设计单位选择具有技术和经济最佳组合效益的设计。

2)概算审核期间，须按照设计图纸建立三维模型，测算各项技术指标，并与上一阶段设计的关键指标进行对比，提出优化建议，并针对性的提出设计图纸需补充完善的各类细节大样；在设计方案进展期间，与设计团队紧密联系及互动，调整详细概算。若详细概算超出初步估算，则应及时找出偏差并分析原因，提出书面建议，并按设计单位优化的初步设计修正详细概算直至满足委托人的投资计划金额；详细概算需经咨询人的经办人、复核人、项目经理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咨询人的单位公章，并须通过政府审核机构或者政府指定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在政府审核概算过程中，咨询人须积极沟通审核机构，对审核机构提出的疑问须及时做出解释，并积极参与概算审核机构主持的概算核对会议。

3)参与所需的设计会议，与设计团队共同商讨对设计和工程造价有影响的项目；参与设计图纸的会审，并提出可计量、完善、优化的建议；提供材料选择、施工程序、合同形式及总承包工程与各专业承包工程界面的建议。

4)概预算的编审及完成报审，需提供计价文件、计算底稿、编制说明、指标分析等，提供计价软件及算量软件的成果文件。

5)核对中争议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发出疑问卷要求澄清，并与委托人等召开专题会议，提出解决争议方案；

6)按详细概算及初步工程进度计划，制定施工期间资金流量表。

7)结合批复的可研报告、概算，进行本项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建设成本分解，并提供同类型参考性依据，形成方案阶段的建设成本。

8)收集对标项目概算、预算或结算资料，并组织对标项目的考察和交流。

9)分析对标项目和本项目的差异性，并对差异性进行估算，提供估算依据；并配合设计进行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10)专业分包工程、材料设备的询价。

11)超投资估算时，提出合理化优化建议。

（二）招投标阶段

1)负责协助制定科学的发包模式，合理划分标段，协助制定各标段的招标方案；结合深圳市物资采购办法，协助编制及发布需要在平台采购的材料设备等招标公告及招标控制价。

2)协助详细划分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及设备材料供应合同的工程范围及界面；针对各专业工程的不同特点，提供最佳的招标策划方案，包括工程涉及的内容、招标形式、合同方式、报价、评标办法等，并提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3)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4)协助委托人进行招标组织及内部询价工作，于政府平台公开招标以及于委托人招采平台各形式招采

工作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招标公告及文件、澄清答疑、评标、定标会议的组织、中标通知书的发布等工作）。

5)在招标期间处理各投标单位提出的疑问，并与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充分讨论后由咨询人汇总后提交给委托人。

6)编制标底预算，以确定招标工程符合其原定的预算金额；对比概算与预算，如标底超出概算，须找出问题所在，报告委托人调整概算或修改设计；标底预算需经咨询人的经办人、复核人、项目经理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咨询人的单位公章，标底预算须通过政府审核机构或者政府指定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并负责标底预算审核过程中的核对、修正工作。

7)在定标前对投标人的商务标书进行清标，并出具清标报告；清标报告将作为商务标评审的辅助依据，清标的具体办法及清标报告需符合委托人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要求。

8)负责回标分析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招标（采购）答疑及澄清、问卷工作。

9)协助委托人与中标候选人进行合同谈判。

（三） 施工阶段

1)结合方案阶段的建设成本，形成施工图阶段的建设成本。

2)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成重计量对审工作。

3)收集品牌、参与品牌考察（经委托人同意的考察费用委托人承担）、提供品牌推荐报告，报告中包括使用的项目。

4)按施工进度，每月到现场核实现场形象进度、确认现场已完成工程量、审核各参建单位的中期付款申请并提供工程进度款付款证书。

5)按委托人与其他各顾问单位(包括前期策划顾问单位、设计单位、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机电设计顾问单位、勘探、国内设计院、设计审图、园林景观、艺术品设计、室内装饰、外立面灯光及项目 VI 设计单位等)签署的合同，核实确认已完成的工作量并提供中期付款证明建议。

6)根据委托人要求，负责变更签证的管理工作；当拟变更签证时，咨询人须迅速为变更签证作出估算及审查是否会对合同及施工进度造成影响，协助委托人决定是否实行该变更签证。

7)在施工过程中，每月参与工程变更例会；咨询人审核工程变更，及时为暂定数量计算最终数量及调整暂定供应价，并与承包商谈判洽商及达成初步协议；协助委托人将工程变更的变更内容、量价确定办法等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8)负责定期编制项目中期投资报表，进行项目成本控制工作；投资报表应汇总所有已落实及仍未落实的工程分项金额，及各分项金额与详细概算及标底预算金额之差异，反应最新的工程变更费用、预计工程变更、已完成部分工程的累计付款等资料及数据，向委托人显示本项目预计最终决算金额；当预计将出现投资突破的危险时，及时提出适当的节约成本建议。

9)协助委托人处理承包商提出的费用和工期索赔申请，并协助委托人及时整理及提出反索赔申请，包括依据和计算方法等；对索赔的理由、依据、合理性进行审核，向委托人提供专业审核意见及报告，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商进行谈判。

10)协助委托人处理日常的合同管理工作，就委托人的法律权责，特别是有关施工进度、工程品质、造价控制及其他事宜提供专业意见。

11)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形象进度描述，提供相关工程进度款支付明细，包括本期支付金额、累计金额及待支付金额。

12)审核所有保险及保函的内容以确保符合合同要求。

13)编制项目资金流动表，供编制资金计划使用。

（四） 竣工结算阶段

1)收集结算资料并编制资料清单，包括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施工图、竣工图和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2)竣工结算的编审、报审（政府相关部门）并配合完成结算的最终确认工作；核对确认后，提供分析报告，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

3)负责结算与决算管理工作，编制项目结算书，结算书需经咨询人的经办人、复核人、项目经理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咨询人的单位公章，结算书须通过政府审核机构或者政府指定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

4)以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等为依据，对专业分包单位提出的结算进行全方位、分阶段的跟踪审核；工程竣工及在专业分包单位提供齐全的结算资料后的 9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的结算工作。

5)对本项目在工程竣工后免费保修期内的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工程费用项目，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评估咨询服务。

（五） 工程造价咨询及合同管理服务的成果

1)项目工程招标方案、招标计划、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清标报告、回标分析报告、组织招标答疑/澄清及问卷等文件、合同文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工程变更计算等管理文件、中期付款证书、合同结算证书、市场调研报告、造价指标分析报告等。

2)上述工程造价成果须经咨询人的经办人、复核人、项目经理和咨询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咨询人的单位公章，咨询人须负责使上述工程造价成果通过政府审核机构或者政府指定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

3)上述工程造价成果须按照本任务书第七条要求提供。

（六）驻场服务

1)根据委托人要求及现场情况委派土建及安装专业人员完成现场服务工作，委派到场工程师应充分了解各单项工程招标过程、招标内容、施工现场进度和质量情况，并对整个造价咨询工作起沟通协调作用。在驻场服务期间，其他咨询人员到场次数和时间须根据工程需要和紧急程度而定，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工程例会、专题会议、审图会议、专项驻场配合、招标准备等其他配合工作。必要时，当委托人要求中标人其他人员阶段性驻场，中标人须及时安排。

2)驻场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参加工程例会、专题会议、审图会议、审核进度款、及时处理变更签

证、协助解决工程中的合约问题、**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重复修改成果所发生的咨询服务工作**、结算资料收集整理及委托人交待的其他工作等；咨询人提供的驻场服务人员须满足任务书第五条中“**人员配置要求表（最低）**”的要求并且**经委托人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服务。

3)工程出现返工、拆改等项目时，根据合同文件审核变更签证。

4)根据委托人要求建立合同台账、变更签证台账、付款台账、深圳市主要材料信息价及市场价数据库及台账。

5)根据委托人要求每月及时更新项目动态成本数据，并按委托人要求格式形成动态成本月报。

（七）其他

1)在概算审核、预算编制、预算送审和核对、重计量对审、结算编审和报审阶段，主要人员不得变更。

2)参与顾问会议、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会议。

3)市场调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对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诸因素之调研；

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调查等。

4)负责本项目所有招标文件、标底文件（含招标清单）、投标文件（含商务标）、合同、中期付款证书、结算书等资料副本的收集保管工作。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审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2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日内提交。

五、人员配置需求及注意事项：

人员配置要求表（最低）

序号	配置人员	配置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1、大专及以上学历； 2、工作年限至少 10 年及以上； 3、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获得时间满 5 年）且具高级职称及以上； 4、经验要求：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结（决）算报告书封面时间或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结算书封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类似公共建筑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至少包含概算、预算及结算阶段），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按业绩清单顺序只取前 2 项。

2	土建负责人情况	1、大专及以上学历； 2、工作年限至少 8 年及以上； 3、土建负责人必须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建专业)或中级职称及以上； 4、经验要求：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与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公共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至少包含预算及结算阶段）业绩 1 个或以上。
3	安装负责人情况	1、大专及以上学历； 2、工作年限至少 8 年及以上； 3、土建负责人必须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安装专业)或中级职称及以上； 4、经验要求：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与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公共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至少包含预算及结算阶段）业绩 1 个或以上。
4	土建专业人员配置要求 （不含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驻场人员）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土建专业人员至少 5 名以上，其中：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至少 2 人及以上，其余人员必须持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中级职称及以上。 土建人员包含装修、景观作业人员。
5	安装专业人员配置要求 （不含项目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驻场人员）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安装专业人员至少 5 名以上，其中：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至少 2 人及以上，其余人员必须持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中级职称及以上。
6	驻场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驻场人员至少 2 人及以上（土建和安装造价驻场工程师各至少一名）： 1、大专及以上学历； 2、工作年限至少 5 年及以上； 3、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中级职称及以上； 4、经验要求：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与过公共建筑工程造价咨询经验。

1．咨询人需为本项目设立项目组，配备固定的专职造价人员且均具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专业水平，持续跟进本咨询工作，项目组人数必须保证本项目的进度要求。并在提供服务之过程中按实际需要增派合适之人员，务求配合项目之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之要求。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2．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主要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委托人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3．咨询人承诺，咨询人团队成员的简历和业绩均真实，不存在虚假成分。如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团队成员的简历和业绩存在虚假成分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咨询人根据项目现场需要及时派人员到施工现场解决相关造价问题，并且咨询人应适时组织成本会议，处理相关造价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咨询人自行承担。工作期间，除委托人原因造成外，因驻场造

价人员或其他咨询人员的自身原因导致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合同签订后，咨询人驻场造价人员要求有5年以上工程造价服务经验并**经委托人面试合格后**方可派驻现场。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展及驻场人员的服务情况对驻场人员进行调整更换。

6．委托人有权统计并核实咨询人派出的服务团队主要人员在本项目上投入的工作时间，咨询人须积极配合此项核实工作。

7．委托人有权观察并评估咨询人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咨询人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咨询人应向委托人赔付每人次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不设上限。

8．若咨询人明显怠于履行本合同，或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明显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或有其它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委托人可书面通知咨询人纠正上述违约行为，并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停止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若书面通知发出一个月后，咨询人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须向委托人赔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此外，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9．咨询人对委托人的影响成本的不当行为或措施有提醒和建议的权利和义务，咨询人在发现委托人的影响成本的不当行为或措施时，应在48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对咨询人的提醒和建议有回应的义务。

10．咨询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仅限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名单内）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六、咨询服务质量及成果文件形式要求：

1、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规程、价格信息、计价费率标准（如相关规范调整时，须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最新相关适用规范要求执行）；

2、咨询工作的质量要求：

2.1 成果文件编制质量：语言准确严谨、不得有悖于委托人原意、无歧义、内容全面、无矛盾之处；内容完整，文字清晰、整齐，无错漏；价格合理。

2.2 执业操守优秀，客观公正，不得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3、工程量计算底稿必须提供电子文档（包括不限于三维算量文件、算量导出文件、手算EXECEL或WPS电子表格文件，计算底稿文件须与导出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形成一一对应链接关系，三维算量文件须按工程量清单格式出量编制）；

4、咨询人提交的所有的成果文件必须有详细的编制说明，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编制范

围、编制依据、编制结果、特殊情况说明、指标分析及其它必要说明的内容；

5、计价文件、按工程量清单格式出量的三维算量文件除提交软件版的电子文件外，还须提交软件导出来（按工程量清单格式出量）的 Excel 或 wps 电子表格形式文件；

6、所有提交纸质成果文件（一式三份）须经编制人、审核人、负责人和执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造价工程师章和咨询人公章。

附件 2：工程承包商（造价咨询）履约评分表

工程名称		承包商	
总得分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		评价服务期间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3		
1	人员数量要求	3	优秀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5	优秀 5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 良好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2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优秀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3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 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50		
4	概算审核	5	优秀 5 分：概算审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4 分：概算审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3 分：概算审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0 分：概算审核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5	优秀 5 分：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无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4 分：清单项目编制比较齐全，分类比较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3 分：清单项目编制基本齐全，分类基本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清单项目编制不够齐全，分类不够清楚，有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6	招标控制价编制	5	优秀 5 分：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良好 4 分：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 合格 3 分：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 0 分：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在 10%以上（含 10%）。	
7	重计量对审	5	优秀 5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委托人完成重计量对审工作，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指标分析表； 良好 4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委托人完成重计量对审工作，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指标分析表； 合格 3 分：能够基本认真、主动地按委托人完成重计量对审工作，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指标分析表；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委托人完成重计量对审工作，未提供指标分析表；	
8	复核投标报价	5	优秀 5 分：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良好 4 分：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合格 3 分：能够基本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基本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的造价分析报告很不详细。	
9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5	优秀 5 分：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良好 4 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比较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够比较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合格 3 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基本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不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0	结算编制或审核	10	优秀 10 分：结算造价与委托人或审计部门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良好 8 分：结算造价与委托人或审计部门的审定价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 合格 6 分：结算造价与委托人或审计部门的审定价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 0 分：结算造价与委托人或审计部门的审定价相差在 10%以上（含 10%）。	
11	全过程造价控制水平	5	优秀 5 分：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控制在批复的概算内； 不合格 0 分：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控制超过批复的概算。	

12	造价文件	5	优秀 5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三	**履约时间**	**10**		
13	工作时间	10	优秀 10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 良好 8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 合格 6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	
四	**履约配合**	17		
14	配合情况	8	优秀 8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主动地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 6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比较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比较主动地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比较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5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配合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基本主动地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基本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不够主动地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不能 认真地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5	保密工作	4	优秀 4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	
16	诚信情况	5	优秀 5 分：无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五	**驻场服务**	10		
17	驻场考勤	5	驻场人员月度考勤出勤率 S，S≥95%得 5 分；80%≤S＜95%得 3 分；S＜80%得 0 分。	
18	驻场服务	5	优秀 5 分：能够及时、主动地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敬业度高、专业能力强、配合情况好； 良好 4 分：基本能够及时、主动地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敬业度较高、专业能力较强、配合情况良好； 合格 3 分：基本能够及时、主动地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敬业度一般、专业能力一般、配合情况一般；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主动地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合　　计	100		

履约评价小组：　　时间：

备注：

1、总体得分率超过 90%（含 90%）的，评价等级为优秀；总体得分率 75%（含）-89%的，评价等级为良好；总体得分率 60%（含）-74%的，评价等级为合格；总体得分率不足 60%的，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2、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在各阶段进行履约评价时，不具备某一项时，不计入评分，该项分数分摊至其他评价项中。

3、履约评价周期按各阶段完成后进行，履约评价小组应在各评价周期后 10 日内完成评价。

4、履约评价小组由招标人组建。

5、履约评价结论可作为招标人日后招标参考依据。

附件 3：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　　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乐府广场 1 栋 B 座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8 楼

法定代表人：赵忠

乙　　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52 号雪松大厦 A 座 3E

法定代表人：王兴文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深业集团工程建设项目及物资采购经济合同与廉政合同双签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政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单独擅自参加乙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八、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财物。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为甲方

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承担住宿费用、虚开发票、给予零花钱等甲方规定甲方工作人员在出差（出国）期间应自行负担的费用。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安排其外出旅游或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下属各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迅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家电等物品。

十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的各种方便。

十五、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十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十七、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若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违法、违纪或违规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755-88655968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十八、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为谋取自身的不正当利益，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若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监察部门举报。乙方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时，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十九、若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因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造成后果追究乙方其行贿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单位，在深业集团内予以公布。

造成恶性刑事案件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其行贿金额 20 倍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业务关系并视乙方为禁止准入的单位，并在深业集团内予以公布。

二十、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

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二十一、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二十二、因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争议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二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后生效。

二十四、本合同作为采购经济合同的从合同，不因原采购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二十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乙　　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附件 4：独立承诺函

致：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关于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下称“本咨询服务”）的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完全知悉并理解其中内容，自愿参与本次投标，并在☑投标时☑中标后签订本咨询服务合同时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按照与本咨询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咨询服务的实施，确保服务工作质量，并在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的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参与本咨询服务投标、☑签订本咨询服务合同并承诺全面履行合同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我方承诺不存在任何挂靠关系和挂靠行为，不进行任何违法分包和转包，也不存在我方之外的任何实际实施人。

3. 在中标签订合同后，派驻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施工现场的驻场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员工。我方对驻场人员的行为负责。

4.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不论合同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是否被认定无效，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方单方承担。我方仍将按照合同约定向招标人支付各项违约金，并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及追索损失产生的所有花费（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违约金、商誉减损以及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检测费、鉴定费等）；同时对被认定的实际实施人的行为和工作成果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因本函而起或与本函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争议解决。

6. 招标人已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说明与提示，我方完全理解上述承诺的内容，并清楚上述承诺是招标人授予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键因素，在我方出具本函后持续有

效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7. 我方确认，本函系独立于本咨询服务合同的独立承诺，本函所述承诺不可撤销。

投标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　　址：

日　　期：

注：由授权代表人签署的，需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证明书。

附件 5：造价咨询驻场人员考勤表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年　　月份驻场考勤表

公司名称：

序号	名姓	职务	实际出勤记录																													出勤工日	备注
考勤符号	出勤：8　市内开会：△　出差：▲　休假：●　事假：○　病假：☆　旷工：×　迟到：※　早退 ◆																																

咨询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819

附件 6：驻场通知书

驻场通知书

致：_____公司

根据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结合施工现场各项工作准备情况，本项目已具备驻场条件，现通知经甲方面试合格的驻场人员：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提供驻场服务。请贵司按《驻场通知书》及合同要求按排驻场人员进场提供服务。

委托人代表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7：退场通知书

退场通知书

致：_____公司

根据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结合项目现场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本项目暂无需驻场服务，现通知贵司驻场人员：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退场，退场前，请把驻场服务期间的相关资料及成果整理汇总并移交给委托方，但是合同约定的其他咨询服务须按照合同执行。请贵司按《退场通知书》要求按排驻场人员退场，如需要再次进场服务，将另行通知。

委托人代表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8：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　　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乐府广场 1 栋 B 座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8 楼

法定代表人：赵忠

乙　　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52 号雪松大厦 A 座 3E

法定代表人:王兴文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确保甲、乙双方各自利益避免遭受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特签订此安全管理协议，以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自觉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对各自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负责，并各自承担本单位员工的安全风险。

2．乙方派驻现场员工应认真执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积极参加施工现场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活动，努力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严禁使用或采购国家严令禁止使用的或不安全的设备设施及物品。

3．乙方派驻现场员工应遵守劳动纪律，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熟知本岗位安全风险，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程及安全制度，做到“四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被伤害）。

4．乙方派驻现场员工应自觉对本岗位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分析判断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等异常情况，不能处理的要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并提出整改建议。

5．乙方派驻现场员工应保持本岗位工作场所物品摆放有序，爱护办公区域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标识，严禁未经许可的动火行为，严格遵守消防安全制度，不在办公区内吸烟，不存放危化品或易燃易爆品，未经允许不得使用非本人操作的各种设施、设备、电脑等，使用合格的电源插座板、电器，不使用超负荷的电气设备、不擅自拉接电线、不违规使用与办公无关的电器。离开自己的办公台（室）或下班前，自觉关闭所使用的电气类办公设备如：饮水机、电脑、复(打)印机、播放器、放大器、充电器、电源开关和照明开关等，在确认安全后紧闭办公室门窗。

6．乙方派驻现场员工应能够正确使用消防器具和器材，协同做好消防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上报，发现火情能迅速报告或采取灭火措施，并视火势情况及时拨打火警电话，熟知火灾紧急逃生通道、掌握火灾逃生技能。

7．乙方派驻现场员工应妥善保管和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进入施工工地等特殊场所须正确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等），自觉服从施工现场等场所的安全管理，确保自身安全。

8．乙方派驻现场员工应加强自我保护意识，遇有危及人身安全而无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员工须将安全放在首位并有权拒绝继续作业，不违章违规操作，并劝阻或制止他人违章违规操作，有权拒绝、控告各种违章违规指挥。

9．乙方派驻现场员工应自觉遵守员工宿舍管理制度，在员工宿舍内严禁未经许可的动火作业，严格遵守消防安全制度并做好防盗防抢措施，正确合规使用合格的不超负荷的电器、煤气灶、热水器，严禁使用电炉、明火取暖、热得快、私自搭接电线；严禁睡觉、离开宿舍期间给手机充电宝充电；电动车及蓄电池严禁带入宿舍；长时间人员离开期间须关闭所有电器电源、煤气开关、自来水开关；不存放危化品、易燃易爆品；不得人货混住、吵闹、斗殴、酗酒，维护好个人卫生及室内、外场所的环境卫生，防止病媒感染。

10．乙方派驻现场员工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规则，严禁无照驾驶机动车辆，严禁酒后驾车、超速、强行超车和驾驶带病车，自觉注意上、下班途中的安全，严格遵守深圳市治安管理条例和其它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11．乙方派驻现场员工应按时参加乙方组织的员工健康体检，身体及精神状态有明显不适须如实向乙方单位负责人报告，严禁带病上岗作业。

12．任何时候发生安全事故或导致人员伤亡情况，甲、乙双方的当事人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保护好事故现场，并立即报告各自单位负责人，必要时拨打 110、120 紧急呼救电话，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反映情况。

13．以上规定请乙方认真执行，务必切实做到。若有违反者，将视情节及后果的严重性给予履约评价考核不合格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4．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本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项目竣工结算及项目成本后评估工作全部完毕后结束。

1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附件 9：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支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盐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illegible]社区泰然六路52号雪松大厦A座3E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755677 传真：0755-83755676

日 期：2024 年 08 月 21 日

附件 10：投标报价表

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咨询业务	工程量单位	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A	B	C=A*B	
一	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	元	1933398500	0.23 %	4446816.55	按费率报价
二	专职驻场服务费	人/月	84	16000.00 元/人/月	1344000.00	填写按单价包干
三	含税合计	元	一 + 二		5790816.55	
	其中：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6 %	填写增值税税率
	不含税合价	元	三 /（1+增值税税率）		5463034.48	

注：结果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项目负责人：王兴文

附件 11：拟投入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学位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工作年限	从业经验
1	王兴文	项目负责人	浙江大学、企业管理	研究生、硕士学位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014400010036	正高级	30 年	1、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造价咨询 III 标 2、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3、深圳市自然博物馆项目造价咨询 4、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造价咨询）
2	刘柏纯	土建专业负责人	湖南工程学院、工商管理	本科、学士学位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204400001141	高级	15 年	1、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造价咨询 III 标 2、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 3、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造价咨询）
3	彭太平	安装专业负责人	湘潭大学、电电工程	本科、学士学位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4024400027195	中级	32 年	1、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造价咨询 III 标 2、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 3、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4	程爱武	土建造价工程师	九江学院、土木工程	本科、学士学位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134400010064	高级	27 年	1、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2、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3、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
5	王兴辉	土建造价工程师	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	本科、学士学位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154400027199	高级	31 年	1、深圳市自然博物馆项目造价咨询 2、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 3、宝安公共文化艺术中心（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造价咨询）
6	夏帆	装修造价工程师	湖南城市学院、工程管理	专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064400018948	高级	26 年	1、深圳市自然博物馆项目造价咨询 2、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 3、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7	杜静	土建造价工程师	四川工业学院、建筑工程概预算	专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045000005938	高级	26 年	1、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 2、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 3、区公共服务及大数据中心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 4、坂田街道室内体育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8	刘丽敏	土建造价工程师	广州大学、交通土建工程	专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154400027203	高级	21 年	1、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2、坂田街道室内体育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区公共服务及大数据中心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学位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工作年限	从业经验
9	蒋苹	土建造价工程师	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	研究生、硕士学位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014400011583	高级	17年	1、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 2、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 3、区公共服务及大数据中心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
10	袁勇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中南大学、土木工程	学士学位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74400032279	高级	14年	1、光明新区文化艺术中心 2、宝安公共文化艺术中心（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造价咨询）
11	魏永兵	土建造价工程师	湘潭大学、土木工程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214400008946	中级	12年	1、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地基基础工程除外）—商业办公地块
12	张光辉	土建造价工程师	湘潭大学、土木工程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154400027189	中级	26年	1、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造价咨询 III 标 2、光明新区文化艺术中心 3、宝安公共文化艺术中心（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造价咨询）
13	赵小锋	土建造价工程师	长安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204400001136	中级	18年	1、光明高中园建设项目 2、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 3、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4、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设计施工一体化 5、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学位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工作年限	从业经验
14	詹浩	土建造价工程师	四川工业学院、建筑工程概预算	专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025000005912	中级	25年	1、大学城配套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 2、坂田街道室内体育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龙岗区中型驿站项目
15	党合民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	专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174400006170	中级	21年	1、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16	许世东	景观造价工程师	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224400013980	/	11年	1、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17	吴一河	土建造价工程师	天津大学、土木工程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194400022770	/	11年	1、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学位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工作年限	从业经验
18	黄洁	土建造价工程师	武汉工程大学、建筑经济管理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234400028195	中级	11年	1、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19	李文链	土建造价工程师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工程管理	本科、学士学位	二级造价师、建[造]21234400013443	助理	4年	1、深圳市第二十五高级中学（福田区实验学校）项目预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2、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固戍维尔康地块城市更新项目（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鑫荣懋滨海大厦）
20	龙玉婷	土建造价员	广东交通大学、工程管理金融学	本科、学士学位	造价员、粤150B00411	助理	9年	1、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21	李晓晴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东北大学、矿业机械	本科、学士学位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4214400009575	中级	29年	1、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2、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造价咨询III标
22	肖彩虹	安装造价工程师	防灾科技学院、工程管理	本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4234400023606	助理	8年	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2、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学位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工作年限	从业经验
23	钱立胜	安装工程师	青岛理工大学、给排水工程	本科、/	/	工程师	17	1、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 2、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
24	李一念	安装工程师	新余学院、电气自动化技术	专科、	/	工程师	14	1、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 2、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
25	刘盛	安装造价员	湖南娄底工业学校、计算机应用	专科、/	造价员、京130112812	/	21年	1、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2、深圳市自然博物馆项目造价咨询
26	郑会斌	驻场土建造价工程师	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管理	本科、学士学位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194400026249	/	11年	1、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造价咨询III标 2、翠竹外国语实验学校（一部）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3、光明新区文化艺术中心 4、横岗街道梧桐学校改扩建工程
27	汪浩	驻场安装造价工程师	南京理工大学、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本科、学士学位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4234400020603	/	9年	1、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2、深圳市自然博物馆项目造价咨询

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dxgc（2024）320-10

工程名称：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非涉核区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50605.00 ㎡

工程造价：　75695386.48 元　　经济指标：　503 元/m2

编审性质：　招标控制价编制

编 审 人：

复 核 人：

批 准 人：

编审日期：2025年9月18日

编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0755-83755677　　邮编：518000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标段名称	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非涉核区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标段编号	
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造价站　□审计中心　☑招标人
招标控制价	7569.538648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6855.307902 万元，净下浮 10.70 %
不可竞争费合计	894.484943 万元
截标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深府〔2015〕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1、工程总价：7569.538648 万元；分部分项工程费：5799.437873 万元；措施费：499.369511 万元；规费：192.645268 万元；应纳税费 219.566896 万元；暂列金额：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58.519100 万元。

2、不可竞争费用合计：894.484943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394.484943 万元，暂列金额 500 万元，暂估价 0 万元。

造价工程师：王兴文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相关规定填报《招标控制价公示表》，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控制价公示模块）公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制

四、新能智造产业园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3-440306-04-01-834198008001

标段名称： 罗田地块(A426-0467)项目二期（新能智造产业园项目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15.893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1-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3-13

查验码：JY2025030739555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扫描件：

ZX-25012

编号：燕罗智联产发-罗田二期-2025-JG-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新能智造产业园项目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

签订主体单位：

委 托 人：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

服务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田地块(A426-0467)项目二期（新能智造产业园项目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新能智造产业园项目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新能智造产业园项目二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西侧，罗象路北侧，西临广田路，北临广深港客运专线及龙大高速。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40811.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2753.91 ㎡，其中厂房 144768 平方米，容积率暂定 3.55，总投资暂定 128580.28 万元，建安费暂定 102912.84 万元。上述为暂定数据，最终以招标人认可的概算文件相关数据为准。

二、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项目投资估算复核；

② 项目概算审核；

③ 编制工程（含工艺设备等）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及勘察、测量、监测、检测等服务类及零星工程预算；

④ 在项目不同阶段，对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方案、结构形式、装修做法、配置标准、材料/设备选型等）、施工方案及工艺方法工艺等进行经济性分析，提供造价测算报告与比选意见，并提出成本优化建议；

⑤ 参与工程（含工艺设备等）招标文件的编制及施工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配合委托人做好招标答疑工作；

⑥ 配合委托人提供各项目工程（含工艺设备等）的工程量清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⑦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钢筋、预埋件的计算；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等清单；

⑧ 对主要材料设备（含工艺设备等）进行市场询价，并编制询价报告（要求每项主要材料或设备原则上应提供不少于 3 家供应厂家询价书），配合五方询价采购小组进行市场询价；

⑨ 对各项工程（含工艺设备等）招标进入定标程序的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清标并出具清标报

合同金额：515.8930 万元

告（如有），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⑩ 在施工过程中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⑪ 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各项工程款支付申请；

⑫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施工过程中费用估算及审核，并出具报告书；

⑬ 根据委托人需要，安排人员到委托人要求的指定地点驻场，并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⑭ 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⑮ 对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⑯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包含勘察、测量、监测、检测等零星工程结算），并协助完成结（决）算及审计工作；

⑰ 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及项目后评估；

⑱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三、咨询酬金：

本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515893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伍万捌仟玖佰叁拾元整**）。本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取费标准参考《广东省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固定下浮率为 30 %。

结算咨询服务酬金以发包人最终认可的概算建安费（扣除未实施部分）为计算基数取费后下浮 30 %。

本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已包含咨询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税费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些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本合同的咨询业务周期：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本项目所有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后结束。各项咨询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1. 投资估算复核报告：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投资估算及相关资料之日起，5 个日历天内提交；

2. 设计概算审核报告：收到委托人提交的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之日起，15 个日历天内提交；

3. 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及相关资料之日起，30 个日历天内提交；

4. 零星工程预算编制报告：收到委托人提供的零星工程施工图及相关资料之日起，10 个

日历天内提交；

5. 工期计算：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2 日内提交工期测算报告；

6. 清单错漏复核：接到清单错漏项报告及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复核分析报告；

7. 工程进度款：自收到相关资料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

8.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估算及审核：自收到相关资料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

9.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自收到工程结算相关资料后 90 个日历天内提交；

10. 勘察、测量及其他零星造价文件：自收到相关资料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

11. 对于委托人和相关造价管理和审计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咨询人应在委托人以及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完成。

以上文件均需同时提供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如甲方对提交的资料有其他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以上所有需乙方提交的复核报告，乙方需对复核报告反馈意见进行再次复核，并与反馈单位进行核对确认沟通一致。

五、咨询人的义务及质量要求：

1、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相关补充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如国家调整相关规范要求时，须按照国家最新相关适用规范要求执行）；

2、按委托人和政府各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整理、编目、汇总造价文件；

3、工程量清单项目必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概（预）算、控制价、标底价格等合理。工程量清单的每个子目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面；

4、工程量计算准确，每个子目错漏＜5%；

5、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各类造价文件，成果文件必须达到委托人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单价必须经过市场调查询价，出具询价报告提交委托人审核。成果文件必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编制、审核）的造价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电子版文件必须与书面文件相一致；

6、造价文件必须附详细的编制说明，包括：各专业详细的计算范围或分界点；材料设备的定价原则；费率取值大小；未计入造价的项目；措施费项目的确定依据等；

7、关于造价复核工作的具体要求

（1）审核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工作内容的完整性，根据委托人要求列出审核前后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的对照表及偏差比例，并与编制单位核对确定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2）复核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包括暂定价格），列出审核前后设备材料价格对照表，并与编制单位协商沟通，确定合理价格；

（3）复核措施费项目、其他措施费项目的完整性、合理性，并与编制单位协商沟通，提出具体的意见和相关费用；

（4）复核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正确性；

（5）提交工程量清单的错漏问题分析报告和图纸错漏问题（如果有）分析报告。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3、补充合同条款

4、本合同专用条件；

5、本合同通用条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的次序在后者为准。

七、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一式八份，自委托人、咨询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六份，咨询人执二份。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建设廉洁承诺书

附件二：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下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3 月 15 日

委托人：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咨询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52 号雪松大厦 A 座 3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7556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帐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6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通用条件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

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其费用后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项目负责人：王兴文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程》（2017）。如国家调整相关规范要求时，须按照国家最新相关适用规范要求执行。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 **王兴文** 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关专业协调等工作。**

第五条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造价咨询文件：**咨询人应在合同生效及收到有关资料后，根据委托人对具体工作的要求完成时间，向委托人提交一式陆份书面造价咨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和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调整预算等）、一式贰份工程量计算底稿和一份电子版文件（同书面文件一致）。**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和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编制具体要求。**

第九条　对咨询人书面提交的问题，委托人应在 7 个日历天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 卢思宇 ，其主要职责：**负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联系、协调、沟通等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条件（包括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书面答复、资料转送等）。**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咨询服务酬金：

咨询费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其中咨询费基本酬金比例占比为85%、绩效酬金比例为15%。绩效酬金与履约考评情况挂钩，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等级对应的比例进行结算。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或“良好”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为10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

为“合格”的支付比例为7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支付比例为0%。

酬金支付如下：

①概算审核完成，且成果文件经委托人最终认可后，支付基本酬金的10% ；

②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完成，且成果文件经委托人最终认可后，支付基本酬金的40%。

③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基本酬金的30%。

④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成果文件经委托人最终认可后（如需政府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审核，以审核完成为准），支付至基本酬金的97%，余3%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届满且完成保修款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同时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履约评价。

⑤竣工决算后，甲方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等级支付绩效酬金。上述款项均在咨询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且开具足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支付。因咨询人请款材料提供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委托人付款迟延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务划拨、行政审批等程序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⑥咨询人应保证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真实，委托人向合同约定的账户支付视为履行付款义务，如因咨询人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或其他非委托人原因导致未能收到合同款项的，由咨询人自行负责。

第三十二条 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合同条款

第一条、咨询人违约责任：

1、编制或审核出具的造价成果文件，如果工程量清单计算错漏，每个子目偏差在5%-15%之间的，咨询人按相应项目偏差部分造价的0.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个子目偏差＞15%（不含15%）的，咨询人按相应项目偏差部分造价的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工程量清单漏项，咨询人按相应项目漏项部分造价的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如结算成果文件经第三方审核单位或审计单位的审定结算核减＞5%，咨询人按核减部分造价的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如出现未能配合有效投诉的，按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

4、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处以违约金2000元；延期达10天或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文件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咨询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咨询服务酬金；

5、若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按2000元/次处以违约金；违反法律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6、人员更换

（1）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土建负责人、安装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⑥死亡。

（2）咨询人更换项目团队中的任何人员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派出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如未经同意，私自更换的，咨询人按以下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①项目负责人：10万元/人次；

②土建负责人、安装负责人：8万元/人次；

③造价咨询团队成员：3000元/人次；

经委托人核实咨询人提供虚假证明的，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委托人有权向主管

部门提请将咨询人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7、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工程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合理运行的关系，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若发现，应立即更换人员并对有关工作重新核算。由此更换人员的违约金按上一条执行。

8、在造价咨询过程中，咨询人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有权给予咨询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同时委托人有权拒绝咨询人3年内参加委托人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1）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参与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同时接受委托人和委托人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4）结算与造价管理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价的偏差超过5%；

（5）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或委托人提出更换咨询人不称职、渎职、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而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的；

（6）因咨询人单方面原因，造成提交成果文件拖延时间达10天及以上。

9、合同签订后，咨询人无故单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导致委托人损失的，除返还已支付的咨询酬金，还需向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10%的违约金。

10、累计处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费用的20%。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委托人可直接从咨询人的咨询服务酬金内扣除。

第二条、咨询人应在合同签定前将项目班子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通知委托人，并报委托人审核，报送的项目班子应与投标书的承诺一致。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以上人员；如需调整，必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有权对不负责任、不履行法定职责的项目班子的有关人员提出撤换要求，咨询人不得拒绝。

第三条、其他

1、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外出考察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2、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完成造价咨询业务，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3、咨询人根据发包人各阶段的工程管理需要，派出造价咨询人员驻场服务，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4、本合同内的咨询业务只计一次咨询费，咨询业务中的修改和调整不另行计费。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政府部门颁布有关造价管理或审计的新法规、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附件一：

工程建设廉洁承诺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 罗田地块(A426-0467)项目二期（新能智造产业园项目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质量达到合同要求，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任何明示或暗示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2、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5、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

7、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3、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5、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6、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7、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承诺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承诺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承诺书作为罗田地块(A426-0467)项目二期（新能智造产业园项目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文本的附件，有效期与罗田地块(A426-0467)项目二期(新

能智造产业园项目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相同。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盖章）：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咨询人（乙方、盖章）：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3 月 15 日

附件二：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类别	拟任职务	姓名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专业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团队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王兴文	31 年	土建专业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造价咨询团队	土建专业负责人	夏帆	27 年	土建专业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负责人	彭太平	32 年	安装专业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刘柏纯	16 年	土建专业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袁勇	15 年	土建专业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杜静	26 年	土建专业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王兴辉	32 年	土建专业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程爱武	27 年	土建专业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魏永兵	13 年	土建专业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赵小锋	17 年	土建专业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詹浩	26 年	土建专业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郑会斌	12 年	土建专业	/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许世东	12 年	土建专业	/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吴一河	12 年	土建专业	/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黄洁	12 年	土建专业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李刚	14 年	土建专业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阎翰林	13 年	土建专业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造价工程师	李晓晴	30 年	安装专业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造价工程师	汪浩	10 年	安装专业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造价工程师	肖彩虹	9年	安装专业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造价工程师	王文杰	22年	安装专业	/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李文链	4年	土建专业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师
	安装造价工程师	魏丹	6年	安装专业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师
	土建造价员	龙玉婷	11年	土建专业	工程师	土建造价员
	土建工程师	伍晶	8年	土建专业	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吴肇霞	10年	土建专业	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张羽	9年	土建专业	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陈思萍	8年	土建专业	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吴伟康	17年	土建专业	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安装工程师	江微	12年	安装专业	工程师	安装工程师
	安装工程师	李一念	15年	安装专业	工程师	安装工程师
	安装工程师	钱立胜	20年	安装专业	工程师	安装工程师
	安装造价员	刘盛	21年	安装专业	/	安装造价员
	数据分析人员	龚云云	11年	土建专业	助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造价员
	数据分析人员	夏琳青	7年	土建专业	助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造价员
	数据分析人员	陈炳鑫	9年	土建专业	助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造价员
	材料设备询价人员	谢绍文	11年	安装专业	助理工程师	安装专业造价员
	材料设备询价人员	卢婷婷	10年	安装专业	助理工程师	安装专业造价员
	材料设备询价人员	黄钿	6年	安装专业	助理工程师	安装专业造价员
	资料员	钟益琼	7年	土建专业	助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造价员
	资料员	钟鑫	4年	土建专业	助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造价员

五、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9-65-01-010106003001

标段名称：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488.496106万元(含税投标报价：488.496106万元 投标费率：2.79‰ 驻场人员投标：1.55万元/人/月)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8-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20

查验码：717388055433891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扫描件：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ZX-2066

合同编号：GM-ZXHT-2022-0105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签订主体单位：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30】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

目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 3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8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13
第四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条件 19
附件 1：任务书 20
附件 2：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造价咨询）履约评分表 30
附件 3：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驻场人员岗位职责说明 38
附件 4：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驻场人员月度管理考评 40
附件 5：保密及公平交易承诺函 41
附件 6：廉政建设协议 43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咨询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鉴于：

1.咨询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9 月 1 日，深圳市光明区科学城开发建设署与发包人签订了《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下称“本项目”）的全过程代建管理。

2.根据 2022 年 8 月 19 日《光明科学城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推进组 2022 年第六次会议纪要》，明确了本项目建设工作由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主体实施推进，程序移交待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投融资组建工作完成后开展，因此本项目业主将变更为“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业主，业主在本项目中承担建设单位的法定职责；发包人是本项目代建单位，依据代建合同约定在本项目承担代建管理职责，本项目中各参建单位的合同款项由业主直接支付给各参建单位。

3.咨询人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承接上述代建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由咨询人向发包人有偿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发包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名称：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概况：项目占地面积约 4.60 万平方米，项目建议书批复总建筑面积 10736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9444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926 平方米），包括主机房及辅助设备用房 41180 平方米、超算中心科研用房 12263 平方米、其他研究用房 35425 平方米、值班用房 800 平方米、后勤（食堂、停车、活动场地）用房 17700 平方米。

本项目采取代建制模式运作。

总投资（估算投资）：156818.00 万元。

服务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即从概算审核开始到全部工程经政府结算审计完成（需配合发包人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工程造价审核书）及项目后评估工作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一）设计方面

1、根据批复的可研报告，进行本项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目标成本分解，并提供同类型参考性依据；

2、概算的审核工作；

3、配合设计进行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4、部分专业分包、材料设备的询价。

（二）施工及招标方面

1、审核设计单位提交概算，并针对性的提出设计图纸需补充完善的各类细节大样；

2、概算（或概算预算化）、预算的编制及完成报审、报批工作（光明区政府相关部门）；

3、独立完成光明区政府相关部门协审单位的备案；

4、按发包人与深圳市光明区科学城开发建设署签订的《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代建合同》要求，结合深圳市物资采购办法，编制及发布需要在平台采购的材料设备等招标公告及招标控制价；

5、各工程的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于政府平台公开招标以及于

合同金额：488.496106 万元

华侨城招采平台各形式招采工作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招标公告及文件、澄清答疑、评标、定标会议的组织、中标通知书的发布等工作）；

6、各工程合同文件的签订、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

7、各合同的进度款及结算款审核；

8、为保证竣工结算效益最大化，书面提供施工过程中施工方所需准备的或必须提供的各类造价依据；

（三）竣工阶段成本后评估

1、竣工结算的编制或审核、报审（光明区政府相关部门）并配合完成结算的最终确认工作；

（四）项目决算

1、配合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提供相关工程造价决算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决算审计。

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 1《任务书》。

二、咨询酬金：

本合同咨询酬金含税总价暂定为 488.496106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暂定咨询酬金中包含咨询服务费【3768961.06】元、驻场人员费用【1116000.00】元。

其中：

（一）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1、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元/吨；

□4、固定酬金；

☑5、其他：

1）本项咨询服务合同中标费率为 2.79‰，驻场人员中标单价为 1.55 万元/人/月，咨询酬金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捌万肆仟玖佰陆拾壹元零陆分（￥4,884,961.06 元）。

2）结算金额=按经审批的各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标费率+驻场人员中标单价×驻场人数×驻场工期。

3）本合同结算价上限，既不得超出经备案或审批的概算中造价咨询费用，也不得超出经政府评审认定的造价咨询结算费用，否则超出部分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三、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结算及项目后评估工作全部完毕后结束。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1《任务书》。

四、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招标控制价价格合理；

2、施工图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7%以上（包括97%）；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结算造价与政府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含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内容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

7、如咨询人不按合同条款、发包人的要求执行，或报告质量等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勒令咨询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一切责任由咨询人负责。

8、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政府批复概算和最大工程费用内。

五、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2、第一部分协议书；

3、第四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条件及附件；

4、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5、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六、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七、本合同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咨询人执二份，另一份送深

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

（以下为签字页）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咨询人：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新地中央办公楼 1604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3e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东文 （签章）
电话：	0755-21022202	电话：	0755-83755677
邮政编码：	518107	邮政编码：	518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帐号	44250100015300001271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发包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发包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发包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咨询人应保证项目组人员稳定性。咨询人需为本项目设立项目组，配备固定的专职成本人员，并将其名单、联系方式(具体格式可自行编制，但必须含所有项目组人员)提供给发包人。在合同生效期间，不得因为咨询人员配置原因而影响

本合同的正常进行。

第八条咨询人在接到发包人的正式委托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计划执行。

第九条咨询人对发包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条按发包人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去施工现场了解现场情况，拍摄相关照片、核实结算资料。

第十一条妥善保管好发包人交付的造价咨询相关资料，不得出现遗失、缺漏、破损等现象。

第十二条咨询人作为专业造价咨询机构应具备应有的职业精神，在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及复核过程中相关人员不得私自与投标单位接触，如咨询人违反该条款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保留诉讼的权利。咨询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咨询人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同时咨询人应尽快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a）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人员等；

b）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c）违反职业操守规定，有受贿行为，出具的报告有虚假成分的人员。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追究咨询人责任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发包人受到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的义务

第十三条发包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四条发包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五条发包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发包人应当负责转达资料转送。

第十六条发包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七条发包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发包人的权利

第十八条发包人有下列权利：

1、发包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发包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要求咨询人按照修改意见予以调整、完善。

3、当发包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甚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发包人享有咨询人提交的服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二十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的实际损失、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应当向发包人进行赔偿。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业主有权拒绝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用。

第二十一条咨询人对发包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向发包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发包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发包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发包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四条发包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发包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 21 个日历天后向咨询人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九条发包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业主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三十条咨询酬金，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一条因业主审核或业主资金拨付流程等非发包人过错的原因，造成款项支付时间或款项支付金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不视为发包人的违约，咨询人清楚知悉并同意接受该类风险，咨询人承诺该种情形下不会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否则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如果发包人对咨询人提交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7 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发包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三十四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向业主申请支付。

第三十五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并认可其费用后由发包人向业主申请支付。

第三十六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人的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咨询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发包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解决纠纷。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国家和当地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方法，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注：工程量清单另有注明除外），计价定额采用深圳市现行工程计价标准，费率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的推荐费率，信息价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发布的补充规定。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若有新政策、新法规、新计价办法和规定等，咨询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起依据变更申请，待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按照新的依据执行。

（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综合单价，应根据《计价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单价组成，参照清单细目的工程内容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的编制，除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外，还应考虑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和合理施工方案为前提，参照措施项目费一览表（可作补充）进行列项。列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应全面，必须满足完成发生于拟建工程项目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措施项目。

措施项目清单分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干结算，施工措施费按实结算。

（3）其它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暂列金额：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或发包人风险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咨询人的实际费用。

B、暂估价（暂定工程或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为可能不能明确报价的工程暂时确定的金额，结算时，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对于暂估价项目工程，暂估价的最后确定应当首先按深圳市有关计价规定计算该项目的

项目负责人：王兴文

综合单价，再按投标报价的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专业工程暂估价的项目单价。

暂估价项目单价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可作为中间支付的依据之一，但结算时必须经政府审计机关审定。

暂估价项目价款=Σ暂估价项目实际计量工程量×审定综合单价。

C、零星工作项目费

零星工作项目费用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零星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零星工作项目按该项目审定价×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计价。

（4）人工、材料、设备价格

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按根据《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代建合同》及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咨询人指派王兴文（身份证号码：4043197210171678；联系电话：13802215028）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十五条发包人应在尽快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六条发包人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曹进喜，其主要职责：

1、协调本工程造价咨询有关事宜；

2、负责和咨询人的沟通、释疑等工作；

3、检查咨询人的工作进度、质量。

4、保护咨询人的合法权益，当咨询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向发包人提醒及作出纠正的义务。

第二十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因咨询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交咨询工作成果，每延迟 1 日

历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延迟超过 2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业主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足。

2、因为咨询人多计、少计、漏计、重复计、错计相关工程价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合同范围内因咨询人工程量清单错误造成的合同结算价超过合同价部分），咨询人应全额赔偿，并应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报告文件，单项工程子目工程量差额超±5%以上的不得超过 3 个；每超出一个子目，扣除咨询酬金￥1000.00 元作为违约金。每发现一处一般性漏项（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2 万元以内，否则为重大漏项），扣除咨询酬金￥1500.00 元作为违约金。每发现一处重大漏项，扣除咨询酬金￥3000.00 元作为违约金。核对误差=[咨询人提交招标控制价报告结果-发包人核定的结果]/发包人核定的结果*100%。

（2）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应达到 97%以上，如其中单项造价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一项或一项以上工程量准确率在 85%—97%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5‰从咨询酬金中扣除违约金。如准确率在 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10‰从咨询酬金中扣除违约金；

3、若咨询人泄露发包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扣除咨询酬金￥10000.00 元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足；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4、咨询人对发包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5、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向任何相关单位和个人索取或接收礼金、财务。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等第三方给予的任何利益（包括宴请、折扣、贿赂、贷款及其他娱乐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上述现象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发包人所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在造价咨询工作过程中，每发生一次由承包单位、供应商投诉咨询人员故意为难、卡要财物的，经

查证属实，不论财务多少，除令其退还外，咨询人须按人民币 3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撤换咨询人指派的该当事人。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业主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造价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若与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等第三方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咨询人应主动向发包人申报。发包人一经发现上述情况存在时，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回避。若咨询人拒绝回避，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业主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足。

7、咨询人员及其他参加本项目人员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第三方串通谋取非法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业主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足。

8、咨询人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要求的全部资质及许可，如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咨询人承担。若咨询人存在前述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向咨询人支付任何咨询酬金，且发包人有权向咨询人追索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咨询人应承担的赔偿金及违约金（无论是应支付给业主或发包人）可以由业主在向咨询人付款时直接从咨询酬金中扣除。

第三十条由业主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当次支付金额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顺延挪到下次支付。每个阶段的计算方法及计算比例约定如下：

1、在合同签订，且由咨询人完成概算审核提交书面成果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批复

后，咨询人可申请支付实际咨询服务费的 10%；

2、主体施工招标完成且合同签订后，咨询人可申请支付实际咨询服务费的 10%（即累计付至实际咨询服务费的 20%）；

3、招标完成及预算编制完成并通过审核批复后，可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申请支付实际咨询服务费的 30%（即累计付至实际咨询服务费的 50%）；

4、与各单位核对结算，完成全部结算工作并取得审计部门的结算审核文件后，可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申请支付至实际咨询服务费的 95%，如履约中发生履约处罚或扣减违约金，在本阶段予以扣减。

5、合同工作全部完成且本咨询合同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 100%。

6、咨询人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资料，其中违约金在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向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申请资金计划下达，并申请资金拨付；咨询人应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6%】发票，发票开具抬头为业主“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供的付款申请资料和发票后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向业主申请办理付款手续，由业主将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款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咨询人。发包人不承担因该过程导致付款延误的责任，咨询人对此无异议。

7、乙方每个阶段申请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由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的比例为 90%：10%，其中绩效酬金中的 40%将作为驻场人员专项绩效酬金，该专项绩效酬金的支付与发包人对咨询人驻场人员的履约评价等级挂钩（履约评价方法详见附件 4），与同期进度款同时发放。

8、绩效酬金中的 60%作为咨询人绩效酬金，该绩效酬金的支付与发包人对咨询人的履约评价等级挂钩，发包人对咨询人的阶段履约评价按《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造价咨询）履约评分表》进行，阶段履约评价需经业主确定后方可执行，详细评价内容见附件 2。

9、绩效酬金的支付与履约评价等级挂钩，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咨询人可以得到该阶段绩效酬金的 100%；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的，咨询人可以得到该阶段绩效酬金的 80%；履

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咨询人可以得到该阶段绩效酬金的 60%；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咨询人不能得到该阶段的绩效酬金。

10、关于驻场人员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按季度付款。

第三十三条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条件

一、本合同金额计算依据：

1）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

2）若政府部门有出台新标准，则以最新的收费标准为准。

二、咨询人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咨询人在合同执行中采用专利技术、专业软件等的，其使用费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三、咨询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原件。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保证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履约保函担保期内无法完工的，咨询人应在履约保函到期前30天内办理续保，并提交续保保函原件。办理保函及续保的所需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在中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咨询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的，发包人有权在咨询服务费进度款中予以暂时扣除履约保函同等金额，待项目完工或收到咨询人提交履约保函后（以两者较早者为准）进行支付。

四、咨询人明确知悉并同意：发包人并非本项目的所有权人或项目权益人，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发包人基于业主方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代建，如因代建合同被认定无效、提前终止、解除、被撤销，或因规划调整、投资模式变更、政府审批等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或变更，发包人有权变更、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咨询人未进行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应退还已收到的款项（如有）；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按咨询人实际完成且已经发包人验收通过的工作与咨询人结算合同价款并向业主申报付款，最终结算价格以业主审定为准。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咨询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如有），咨询人无权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五、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由业主支付，发包人不垫资、不承担建设费用；本合同项下款项发包人在收到咨询人的请款资料后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向业主申报，由业主直接向咨询人付款，咨询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要求索赔。

附件 1：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概况：项目占地面积约 4.60 万平方米，项目建议书批复总建筑面积 10736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9444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926 平方米），包括主机房及辅助设备用房 41180 平方米、超算中心科研用房 12263 平方米、其他研究用房 35425 平方米、值班用房 800 平方米、后勤（食堂、停车、活动场地）用房 17700 平方米。

本项目采取代建制模式运作。

总投资（暂定）：156818.00 万元。

三、任务内容

（一）方案设计阶段

a)为各不同的设计方案编制建筑成本分项初步估算及进行比选，分析各设计方案对成本造价、施工工期等的影响，协助发包人选定最终方案及确定建筑成本规划书，建筑成本规划书需经咨询人的经办人、复核人、项目经理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咨询人的单位公章；

b)在设计方案进展期间，与设计团队紧密联系及互动，根据入选的最终方案设计及时修正初步估算，并与投资估算逐项比较，若初步估算超出投资估算的控制范围，则应及时找出偏差、分析原因，提出意见供发包人决策，以确保最终确定的方案设计的初步估算控制在投资估算内，初步估算需经咨询人的经办人、项目经理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咨询人的单位公章；

c)提供材料选择、施工程序、合同形式及总承包工程与各专业承包工程界面的建议；

d)按初步估算，制定资金流量表；

e)结合批复的可研报告，进行本项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目标成本分解，并提供同类型参考性依据，形成方案阶段的目标成本；

f）收集对标项目概算、预算或结算资料，并组织对标项目的考察和交流；

g)分析对标项目和本项目的差异性，并对差异性进行估算，提供估算依据；并配合设计进行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h）部分专业分包、材料设备的询价；

i）超投资估算时，提出合理化优化建议。

（二）初步设计阶段

a)对设计单位提出的不同的设计方案、主要设备选型以及主要材料进行成本分析，向设计单位提供成本测算报告及成本优化建议，协助设计单位选择具有技术和经济最佳组合效益的设计；

b)审核设计概算，并针对性的提出设计图纸需补充完善的各类细节大样。在设计方案进展期间，与设计团队紧密联系及互动，调整详细概算。若详细概算超出初步估算，则应及时找出偏差并分析原因，提出书面建议，并按设计单位优化的初步设计修正详细概算直至满足发包人的投资计划金额，详细概算需经咨询人的经办人、复核人、项目经理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咨询人的单位公章，并须通过政府审核机构或者政府指定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

c)参与所需的设计会议，与设计团队共同商讨对设计和工程造价有影响的项目。参与设计图纸的会审，并提出可计量、完善、优化的建议；

d)施工图概算、预算的编制及完成报审；需提供计价文件、计算底稿、编制说明、指标分析等，尤其是计价软件及算量软件的提供，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提供相应的计价软件；

e)核对中争议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发出疑问卷要求澄清，并与发包人等召开专题会议，提出解决争议方案；

f)在施工图预算和概算编制和核对阶段，主要人员不得变更；

g)按详细概算及初步工程进度计划，制定施工期间资金流量表。

（三）招标阶段

a)负责制定科学的发包模式，合理划分标段，制定各标段的招标方案和招标计划；按发包人与深圳市光明区科学城开发建设署签订的本项目代建合同要求，结合深圳市物资采购办法，编制及发布需要在平台采购的材料设备等招标公告及招标控制价；

b)详细划分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及设备材料供应合同的工程范围及界面。针对各专业工程的不同特点，提

供最佳的招标策划方案，包括工程涉及的内容、招标形式、合同方式、报价、评标办法等，并提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c)协助发包人为登记之投标单位进行资格预审，向发包人提供资格预审报告；

d)编制招标文件，包括投标人须知、投标书、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评标办法、工程变更及增加工程现场签证流程等；

e)协助发包人进行招标组织及内部询价工作，于政府平台公开招标以及于华侨城招采平台各形式招采工作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招标公告及文件、澄清答疑、评标、定标会议的组织、中标通知书的发布等工作）；

f)在招标期间处理各投标单位提出的疑问，并与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充分讨论后由咨询人汇总后统一回复各投标单位；

g)编制标底预算，以确定招标工程符合其原定的预算金额。对比概算与预算，如标底超出概算，须找出问题所在，报告发包人调整概算或修改设计。标底预算需经咨询人的经办人、复核人、项目经理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咨询人的单位公章，标底预算须通过政府审核机构或者政府指定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

h)在评标前对投标人的商务标书进行清标，并出具清标报告。清标报告将作为商务标评审的辅助依据，清标的具体办法及清标报告需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要求及认定；

i)负责回标分析工作，组织招标（采购）答疑及澄清、问卷工作；

j)协助发包人与咨询人进行合同谈判；

k)负责中标通知书的编制、合同文件编制、复印、装订工作，并协助完成合同签署工作。

（四）施工阶段

a)结合方案阶段的目标成本，形成施工图阶段的目标成本；

b)收集品牌、参与品牌考察（经招标人同意的考察费用招标人承担）、提供品牌推荐报告，报告中包括使用的项目；

c)按施工进度，每月到现场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审核各参建单位的中期付款申请并提供工程进度款付款证书，并配合完成相关部门的审批；

d)按发包人与其他各顾问单位(包括前期策划顾问单位、设计单位、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机电设计顾问单位、勘探、国内设计院、设计审图、园林景观、艺术品设计、室内装饰、外立面灯光及项目 VI 设计单位等)签署的合同，评估已完成的工作量及提供中期付款证明建议；

e)与设计团队紧密合作，负责工程变更的管理工作。当拟变更设计时，咨询人须迅速为变更作出估算及审查是否会对合同及施工进度造成影响，协助发包人决定是否实行该变更；

f)在施工过程中，每月按需要定期召开工程变更例会。咨询人须定期审核工程变更，及时为暂定数量计算最终数量及调整暂定供应价，并与承包商谈判洽商及达成初步协议。协助发包人将工程变更的变更内容、量价确定办法等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未经备案的工程变更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g)负责定期编制项目中期财务报表，进行项目成本控制工作。财务报表应汇总所有已落实及仍未落实的工程分项金额，及各分项金额与详细概算及标底预算金额之差异，反应最新的工程变更费用、预计工程变更、已完成部分工程的累计付款等资料及数据，向发包人显示本项目之预计最终决算金额。当预计将出现投资突破的危险时，及时提出适当的节约成本建议；

h)协助发包人处理承包商提出的费用和工期索赔申请，并协助发包人及时整理及提出反索赔申请，包括依据和计算方法等；对索赔的理由、依据、合理性进行审核，向发包人提供专业审核意见及报告，并协助发包人与承包商进行谈判；

i)协助发包人、设计单位及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处理日常的合同管理工作，就发包人的法律权责，特别是有关施工进度、工程品质、造价控制及其他事宜提供专业意见；

j)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形象进度描述，提供相关工程进度款支付明细，包括本期支付金额、累计金额及待支付金额；

k)审核所有保险及保函的内容以确保符合合同要求；

l)编制项目资金流动表，供编制资金计划使用。

（五）竣工结算阶段

a)收集结算资料并编制清单，包括施工图预算和概算、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施工图、竣工图和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b)竣工结算的编制、报审（光明区政府相关部门）并配合完成结算的最终确认工作；核对确认后，提供

分析报告，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

c)负责结算与决算管理工作，编制项目结算书，结算书需经咨询人的经办人、复核人、项目经理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咨询人的单位公章，结算书须通过政府审核机构或者政府指定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

d)以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等为依据，对专业分包单位提出的结算进行全方位、分阶段的跟踪审核。工程竣工及在专业分包单位提供齐全的结算资料后的9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的结算工作；

e)若专业承包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采用暂定数量项目，应在设计单位发出第一版的详细施工图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量的重新量度工作及确定最终的变更金额，包括与承包商进行核对及达成一致意见；

f)对本项目在工程竣工后免费保修期内的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工程费用项目，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评估咨询服务。

（六）其他

a)参与顾问会议、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会议；

b)市场调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对当地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诸因素之调研；

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当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调查等。

c)负责本项目所有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中期财务报告、中期付款证书、结算书等文件副本的保管工作。

（七）工程造价咨询及合同管理服务的成果

a)项目工程招标方案、招标计划、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清标报告、回标分析报告、组织招标答疑/澄清及问卷等文件、合同文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工程变更计算等管理文件、中期付款证书、合同结算证书、中期财务报表、项目资金流动表、市场调研报告、造价指标分析报告等；

b)上述工程造价成果须经咨询人的经办人、复核人、项目经理和咨询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咨询人的单位公章，咨询人须负责使上述工程造价成果通过政府审核机构或者政府指定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

c)上述工程造价成果须按照发包人指定样式提供，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完善工程指标分析等工作。尤其是计价软件及算量软件的提供，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提供相应的计价软件。

四、咨询人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审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日内提交。

五、人员配置需求及注意事项：

人员配置要求表（最低）

序号	配置人员	配置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至少 10 年以上； 2、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3、业绩要求：近三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往前推算）内编制或审核同类型项目预算或结算（不含概算）业绩工程项目 1 个或以上；
2	土建负责人情况	1、土建负责人工作年限至少 10 年以上； 2、土建负责人必须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并且要中级职称以上； 3、业绩要求：近三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往前推算）内编制或审核同类型项目预算或结算（不含概算）业绩工程项目 1 个或以上。
3	安装负责人情况	1、安装负责人工作年限至少 10 年以上； 2、安装负责人必须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并且要中级职称以上； 3、业绩要求：近三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往前推算）内编制或审核同类型项目预算或结算（不含概算）业绩工程项目 1 个或以上。

4	**人员配置要求（不含驻场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人员至少 8 人及以上，土建至少 5 名以上，安装至少 3 人及以上，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至少 4 人（土建和安装各至少 2 人）及以上，其余人员必须持有造价员证或中级以上职称。
5	**驻场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至少一名土建驻场造价人员、一名机电驻场造价人员，要求有 5 年以上工程造价服务经验，且服务效果良好。

拟派项目团队配备

序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姓名	注册级别	职称等级	学术称号	学历
1	项目负责人	王兴文	一级	正高	土建	研究生
2	土建负责人	张光辉	一级	中级	土建	专科
3	土建负责人	夏帆	一级	高级	土建	专科
4	安装负责人	彭太平	一级	中级	安装	专科
5	土建造价工程师	刘伯纯	一级	高级	土建	本科
6	土建造价工程师	杜静	一级	高级	土建	专科
7	土建造价工程师	程爱武	一级	高级	土建	本科
8	土建造价工程师	王兴辉	一级	高级	土建	本科
9	土建造价工程师	蒋苹	一级	高级	土建	硕士
10	土建造价工程师	詹浩	一级	中级	土建	专科
11	安装造价工程师	李晓晴	一级	中级	安装	专科
12	土建驻场人员	郑会斌	一级	/	土建	本科
13	土建造价工程师	涂自辉	一级	中级	土建	本科
14	土建造价工程师	赵小锋	一级	中级	土建	本科
15	土建造价工程师	罗丹	一级	中级	土建	本科

16	土建造价工程师	王根发	一级	中级	土建	本科
17	土建造价工程师	许世东	一级	/	土建	专科
18	土建工程师	李孟武	初级	中级	土建	本科
19	机电驻场人员	陶兰	初级	中级	安装	本科
20	安装预算员	刘盛	初级	/	安装	专科
21	土建预算员	肖彩虹	初级	初级	安装	本科
22	土建预算员	张卓	初级	初级	土建	专科

1、咨询人需为本项目设立项目组，配备固定的专职造价人员且均具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专业水平，持续跟进本项目咨询工作，项目组人数必须保证本项目的进度要求，在提供服务之过程中按实际需要增派合适之人员，务求配合项目之发展计划及满足发包人之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2、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发包人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3、咨询人承诺，咨询人团队成员的简历和业绩均真实，不存在虚假成分。如发包人发现咨询人团队成员的简历和业绩存在虚假成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咨询人应派人员每月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 日，以解决现场相关造价问题，咨询人应适时组织成本会议，处理相关造价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咨询人自行承担。工作期间，除发包人原因造成外，因驻场造价人员自身原因导致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工作期间，发包人提供就餐便利。

5、合同签订后，咨询人应至少派一名土建驻场造价人员、一名机电驻场造价人员，要求有 5 年以上工程造价服务经验，且服务效果良好，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展及驻场人员的服务情况对驻场人员进行调整更换。

6、咨询人如需对本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关键岗位咨询人员及其他造价人员进行更换，应在更换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准备接任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证书等复印件，接任人员的能力、经验等不得低于前任人员，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接任人员必须与前任人员做好交接工作以及与发包人相关人员的对接工作，在上述工作完成前，前任人员不得离场。咨询人不得因人员更换影响或延误委托工作，否则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咨询人擅自更换为本项目指派的造价咨询人员（指派的造价咨询人员辞职除外）的，

发包人有权处以咨询人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超过【3】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退还业主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按照咨询酬金合同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补足。

7、发包人有权统计并核实咨询人派出的服务团队主要人员在本项目上投入的工作时间。咨询人须积极配合此项核实工作。

8、发包人有权观察并评估咨询人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咨询人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咨询人应向发包人赔付每人次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不设上限。

9、若咨询人明显怠于履行本合同，或向发包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明显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或有其它损害发包人利益的行为，发包人可书面通知咨询人纠正上述违约行为，并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停止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若书面通知发出一个月后，咨询人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须向发包人赔付咨询酬金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10、咨询人对发包人的影响成本的不当行为或措施有提醒和建议的权利和义务，咨询人在发现发包人的影响成本的不当行为或措施时，应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对咨询人的提醒和建议有回应的义务。

11、咨询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对发包人及第三人（仅限于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名单内）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六、本合同的咨询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结算及项目后评估工作全部完毕后结束。咨询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后，应立即组织人力开展工作。根据发包人要求及项目情况，分阶段向发包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及全过程咨询服务。

七、咨询服务质量要求：

1、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现行）（如相关规范调整时，须按照国家最新相关适用规范要

求执行）；

2、咨询工作的质量要求：

2.1 成果文件编制质量：语言准确严谨、不得有悖于发包人原意、无歧义、内容全面、无矛盾之处；。内容完整，文字清晰、整齐，无错漏，价格合理。

2.2 执业操守良好，客观公正，不得泄露发包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附件 2：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造价咨询）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承包商		
总得分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		评价时间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4**		\
1	人员数量要求	3	优秀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5	优秀 5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 良好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2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项目负责人要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3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	

3	求	6	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56**		\
4	概算审核质量	6	优秀 6 分：概算审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5 分：概算审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3 分：概算审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0 分：概算审核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5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6	优秀 6 分：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无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5 分：清单项目编制比较齐全，分类比较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3 分：清单项目编制基本齐全，分类基本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清单项目编制不够齐全，分类不够清楚，有重大漏项，	

			工程量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6	标底编制质量	6	优秀 6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良好 5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3%-5%之间（不含5%）； 合格 3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 0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10%以上（含10%）。	
7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6	优秀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缺项漏项，合理计算标底，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良好 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比较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比较合理，并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合格 3 分：能够基本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基本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基本合理，并基本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不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有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不够合理，并不能够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8	复核投标报价质量	6	优秀 6 分：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良好 5 分：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合格 3 分：能够基本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 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基本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的造价分析报告很不详细。	

9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6	优秀6分：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良好5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比较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够比较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合格4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基本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不合格0分：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不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0	结算的审核质量	10	优秀10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应小于3%(不含3%)； 良好8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3%--5%之间（不含5%)； 合格6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5%--10%之间（不含10%)； 不合格0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10%以上（含10%)。	
11	全过程造价控制水平	5	优秀5分：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控制在批复的概算内； 不合格0分：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控制超过批复的概算。	
12	造价文件	5	优秀5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不合格0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三	**履约时间**	10		\

13	工作时间	10	优秀 10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 良好 8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合格 6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	
四	**履约配合**	**20**		\

14	配合情况	10	优秀 10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 8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比较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比较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比较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6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基本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基本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不够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不能 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5	保密工作	5	优秀 5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16	诚信情况	5	优秀 5 分：无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合　　计	100		

履约评价小组：　时间：

备注：

1、总体得分率超过 90%(含 90%)的，评价等级为优秀；总体得分率 75%(含)-89%的，评价等级为良好；总体得分率 60%(含)-74%的，评价等级为合格；总体得分率不足 60%的，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2、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在各阶段进行履约评价时，不具备某一项时，不计入评分。

3、履约评价周期按各阶段完成后进行，履约评价小组应在各评价周期后 10 日内完成评价。

4、履约评价小组由发包人组建。

4、履约评价结论可作为发包人日后招标参考依据。

附件 3：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驻场人员岗位职责说明

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驻场人员岗位职责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备注
1	驻场工作内容		1、网上审批变更签证	
			2、网上审批支付进度款	
			3、零星工程测算（OA、现场、设计变更）	
			4、总包、园建、精装修、消防、智能化等专业供货和采购的测算、约谈、合同办理等	
			5、签证月结月清	
			6、现场事务协调管理	
			7、工程量实测实量	
			8、收集和总结项目成本资料，促进项目成员共同进步	
			9、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现场服务内容	
			10、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2	招标阶段	总承包工程	1、落实招标图纸； 2、搜集整理问卷，跟踪问题及时解决； 3、招标文件、合同； 4、工程清单编制（承担部分） 5、确认后台成果文件格式及内容的准确性 6、全面跟踪进度	
		批量精装修		
		园建工程		
		安装专业各分包工程		
		其它分包专业		
3	结算阶段	总承包工程	1、编制总包核对计划，跟踪公司后台计划实际情况，及时向业主汇报核对进度情况； 2、负责核对过程中争议问题收集，主动与业主沟通协调，协助尽快解决争议；	
		批量精装修	1、施工完工后，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提交结算资料，并检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 2、审核并跟踪结算项目的完成情况，主动及时向业主汇报； 3、协调解决核对过程中争议问题的解决及资料的补充。	
		园建工程		
		安装专业各分包工程		
		其它分包专业		
		供货、采购结算	1、施工完工后，督促供货单位及时提交结算资料，并检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 2、规定时间内完成与结算单位的核对，结算报告的整理及存档；	

4	其他说明	独立完成安装分包专业清单编制、结算可额外再单独计产值	

附件 4：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驻场人员月度管理考评

2022 年月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驻场人员月度管理考评（甲方考评表）					
服务项目：				**考核人员：**	
序号	**考评项目**	**标准分值**	**考评细则**	**实得分**	**扣分说明**
1	出勤状况	10	按甲方工作时间要求出勤，违反一次扣 2 分，		
2	工作质量	30	甲方安排的工作出现轻微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扣 2 分，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3	工作效率	20	甲方安排的工作因个人原因延误 1 天扣 1 分，延误 2 天扣 2 分，延误 3 天以上扣 5 分		
4	工作态度	20	针对甲方安排的工作能够积极响应配合，工作沟通能够积极主动汇报，由甲方成本管理人员综合打分		
5	现场成本管控及其他	10	积极主动的对现场成本进行管理，从审计角度对现场的材料设备品牌、质量标准、是否按图施工等进行管理，并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甲方		
6	咨询月报	10	按甲方咨询月报的格式及时间要求每半个月提交现场成本管理现状、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7	建设性意见	5	能够为甲方成本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帮助甲方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属于加分项，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加分项
	最终实得分			0.0	
总体评语：					
阶段履约评价需经项目建设单位确定后方可执行，最终总分最高按 100 分计。					

备注：
1、总体得分率超过 90%(含 90%)的，评价等级为优秀；总体得分率 75%(含)-89%的，评价等级为良好；总体得分率 60%(含)-74%的，评价等级为合格；总体得分率不足 60%的，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2、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在各阶段进行履约评价时，不具备某一项时，不计入评分。
3、履约评价周期按各阶段完成后进行，履约评价小组应在各评价周期后 10 日内完成评价。
4、履约评价小组由发包人组建。
5、履约评价结论可作为发包人日后招标参考依据。

附件 5：保密及公平交易承诺函

为保障业务来往中各方合法权益，预防商业贿赂、关联交易和不正当竞争，在双方的业务往来中，交易双方共同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双方交易合作均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交易原则，交易内容及形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公司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对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对由于违约方责任导致的守约方信息泄露，违约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一方管理层、所处职位能够对业务产生直接重大影响的员工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在对方内担任管理职务或能够对业务产生直接重大影响的职务。如有此等情况，一方应在交易达成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报告予以说明。

三、一方管理层或能够对业务产生直接重大影响的员工未持有另一方股权或与另一方有其他重大经济利益关系。

四、一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与另一方担任管理职务或能够对业务产生直接重大影响的员工不存在借贷或其他资金往来关系。

五、一方不得给予对方公司员工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如有任一方员工主动索取上述物品，对方应予拒绝，并向另一方如实反映情况。

六、双方承诺，已彻查前述可能妨害业务正常往来的关联关系，对确实存在的关联关系已进行书面陈述，如有重大遗漏或不实及其他违反本承诺函内容之情况，守约方可以单方面撤销或终止双方签订的交易合同，违约方愿意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保密及公平交易承诺函》的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云文

附件 6：廉政建设协议

甲方：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创造清廉健康的合作环境，确保双方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共同搞好两个文明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在签订经济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以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 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 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甲方投诉举报电话：0755-21022209；乙方投诉举报电话：0755-83755677）。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任何一方及其人员如与对方及其人员为关系人的，应将此情况立即通报对方。

5. 任何一方若对另一方人员或其亲友进行贿赂的，另一方除责令当事人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方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 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部门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王宏文

概算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2〕1018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市科技创新委、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报来《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2020-440309-65-01-010106）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光明区光明街道龙大高速东侧，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科研楼、机房楼、动力楼、连廊、室外及配套工程、机房专项工程和控制中心设备等。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新建总建筑面积 116815 平方米。

（一）土石方、支护和桩基础

土石方开挖、回填和外运；基坑支护主要采用咬合桩+锚索，局部设置内支撑；机房楼边坡支护采用挡土墙；基础主要采用灌注桩。

（二）主体土建工程

1.科研楼

新建科研楼 1 栋，建筑面积 54750 平方米。地下室二层，半地下室二层，地上十四层，主体结构采用钢框架-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体系。主要功能设置：地下室及半地下室为停车库、人防、科研业务和设备用房等，地上为大堂、报告厅、会议室和科研用房等。

2.机房楼

新建机房楼 1 栋，建筑面积 56474 平方米。地上七层，主体结构采用钢框架结构体系（局部设置钢支撑）。主要功能设置：超算主机房、ECC 控制中心、数据机房（含六、七层预留数据机房）和辅助设备用房等。

3.动力楼

新建动力楼 1 栋，建筑面积 5351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三层，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主要功能设置：消防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含二、三层预留柴油发电机房）。

4.连廊

主体建筑间新建钢结构连廊，建筑面积240平方米。

（三）主体安装工程

给排水：包括给水、污废水和雨水系统。

电气：包括高低压变配电、柴油发电机、动力、照明、充电桩（101个）、防雷接地和电力监控系统。总装机容量11400千伏安，备用回路负荷5700千伏安。

智能化：包括无线对讲、信息发布、能耗管理、电子巡更、动力与环境监控、楼宇控制、综合布线、入侵报警、门禁、视频监控、网络设备、接入产品、报告厅灯光等系统和机房工程。

通风空调：包括冷水机组中央空调、变频多联机空调、分体空调和机械通风系统，总冷负荷7868千瓦。

消防：包括消火栓、自动喷淋、火灾自动报警、电气火灾监控、防火门监控、消防电源监控、气体灭火和防排烟系统。

人防：包括人防区域的给排水、电气和通风工程。

电梯：设置垂直电梯共24部，其中科研楼12部，机房楼11部，动力楼1部。

其他：抗震支架和燃气工程等。

（四）室外及配套工程

道路及广场、景观绿化（含景观水电）、室外管网、室外消防水池和雨水池、室外挡土墙、截水沟、围墙、室外出入口及门口、水池护坡、标识系统、泛光照明、隔声屏、厨房设备、光伏发电设备、水土保持和海绵城市设施等。

（五）机房专项工程

机房专用制冷系统:包括高温冷冻水、中温冷冻水冷水机组、精密空调和变频多联机等系统。总冷负荷 140032 千瓦。

机房专用变配电系统:包括高低压变配电、超算机柜变配电、其他 IT 机柜变配电、冷源系统变配电、柴油发电和防雷接地系统。总装机容量 158100 千伏安，备用回路负荷 79050 千伏安。

机房气体灭火系统: 采用 IG541 混合气体、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

（六）控制中心设备

DCIM 系统（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LED 小间距屏幕、会议系统和园区网络安全系统。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181204.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3852.4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74.07 万元，预备费 5277.49 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60%，其中，市财政安排 50%，循其他途径（包括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安排 10%。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通过银行贷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尽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并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

（二）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三）请你单位严控资金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严格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违规建设办公用房，项目建成后不得调整为办公用房。绿化工程应从严从紧控制，依法依规报批，尽量节约投资。同时严控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四）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dxgc（2022）450-3

工程名称：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810499042.57 元

编审性质：　招标控制价编制

编　审：

复　核：

批　准：

编审日期：2023年5月16日

编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20074400124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0755-83755677　　邮编：518000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控制价	81049.904257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5.15%，即 69428.590569 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001.563079 万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4341.563079 万元
截标时间	2023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本工程采用 2023 年 4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81049.904257 万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 67670.474344 万元；

措施项目费 5563.541224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2001.563079 万元）；

规费 2854.944586 万元；

应纳税费 2555.703637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2405.240466 万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29.797953 万元、白蚁防治 35.442513 万元、暂列金额 2340.0000 万元）；

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合计 4341.563079 万元。

招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造价人员（加盖注册造价师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王兴文 B11014400010036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造价单位：　　（盖章）

2023 年 5 月 16 日

履约评价：优秀

附件 2：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造价咨询）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承包商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总得分		91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3.8.14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4		11
1	人员数量要求	3	优秀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
2	专业配置要求	5	优秀 5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 良好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2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3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	5

1

3	求	6	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56**		**54**
4	概算审核质量	6	优秀 6 分：概算审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5 分：概算审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3 分：概算审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0 分：概算审核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6
5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6	优秀 6 分：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无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5 分：清单项目编制比较齐全，分类比较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95%）； 合格 3 分：清单项目编制基本齐全，分类基本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90%）； 不合格 0 分：清单项目编制不够齐全，分类不够清楚，有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6

6	标底编制质量	6	优秀 6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良好 5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3%-5%之间（不含5%）； 合格 3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 0 分：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10%以上（含10%）。	6
7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6	优秀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缺项漏项，合理计算标底，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良好 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比较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比较合理，并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合格 3 分：能够基本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基本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基本合理，并基本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不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有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不够合理，并不能够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6
8	复核投标报价质量	6	优秀 6 分：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良好 5 分：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合格 3 分：能够基本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 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基本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的造价分析报告很不详细。	5

9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6	优秀 6 分：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良好 5 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比较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够比较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合格 4 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基本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不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 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5
10	结算的审核质量	10	优秀 10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良好 8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 合格 6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 0 分：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 10%以上（含 10%）。	10
11	全过程造价控制水平	5	优秀 5 分：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控制在批复的概算内； 不合格 0 分：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控制超过批复的概算。	5
12	造价文件	5	优秀 5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5

三	履约时间	10		8
13	工作时间	10	优秀 10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 良好 8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合格 6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定期的工作。	8
四	履约配合	20		18
14	配合情况	10	优秀 10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 8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比较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比较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比较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6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基本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基本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不够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不能 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8
15	保密工作		优秀 5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5

		5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16	诚信情况	5	优秀 5 分：无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5
	合　　计	**100**		**91**

履约评价小组：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8月21

备注：

1、总体得分率超过 90%(含 90%)的，评价等级为优秀；总体得分率 75%(含)-89%的，评价等级为良好；总体得分率 60%(含)-74%的，评价等级为合格；总体得分率不足 60%的，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2、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在各阶段进行履约评价时，不具备某一项时，不计入评分。

3、履约评价周期按各阶段完成后进行，履约评价小组应在各评价周期后 10 日内完成评价。

4、履约评价小组由发包人组建。

4、履约评价结论可作为发包人日后招标参考依据。

六、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9-440311-04-01-190571003001

标段名称：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370.80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2-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28

查验码：719133226401599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扫描件：

ZX-23065

合同编号：KTGS-HT-2023-047

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签订主体单位：

工程名称：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

服务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370.8 万元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选址于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大科学装置集群拓展区内，用地面积 3.34 万平方米，计容面积约 10.68 万平方米，为普通工业用地。具体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为准。立项总投资 121556.91 万元，其中建安费部分 80596.74 万元。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合同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完成。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一)本合同含增值税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零捌仟元整（¥：3708000.00）。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3498113.21），增值税税金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玖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209886.79），增值税税率 6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

1.基本服务费为 2988000.00 元（此费用总价包干）；

2. 驻场费服务费：驻场费暂定 720000 元，咨询驻场服务费采用单价包干的形式，以 15000 元/月•人计酬，驻场时间暂定 24 个月，驻场人员暂定两名，驻场费按实结算（少于 10 天不计，10～15 天按半个月计，超出 15 天按一个月计）。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造价咨询费金额，若超过则按本项目概算批复造价咨询费金额结算。

（二）合同金额中的 10%为绩效酬金，绩效酬金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绩效酬金支付比例为 100%、80%、60%、0%，分别对应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三）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办理最终结算时，增值税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三、乙方工作内容

（一）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申报、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二）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三）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五）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六）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七）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八）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九）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十）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十一）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

（十二）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十三）驻场服务（根据甲方需要委派，驻场人员不超过两名，费用按实结算）；

（十四）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十五）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根据甲方需要）；

（十六）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根据甲方需要）；

（十七）负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根据甲方需要）；

（十八）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一）概算编制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后30日内提交；若为概算审核，则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接到完整相关资料后20天内提交。

（二）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20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日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三）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预算审核，在约定的时限内出具编制报告书：

1. 变更估算金额在100万以上的：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9天；

2. 变更估算金额在100万以下的：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5天。

（四）工程竣工结算（含过程结算）审核，在约定的时限内出具审核报告书：

1. 结算申报金额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20天；

2. 结算申报金额5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30天；

3. 结算申报金额5000万元以上：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45天。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或未约定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二）施工招标文件；

（三）施工合同；

（四）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五）工程变更；

（六）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七）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多计少计或漏项，标底价格应合理；

（二）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三）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四）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五）预（结）算造价与我司认可的审核机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不含5%）；

（六）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七）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结算超出批复概算，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超概情况。

七、乙方应甲方提交的资料

（一）概算书（表）三份

（二）工程预算书三份；

（三）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四）工程量清单二份；

（五）招标控制价文件二份。招标控制价文件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六）工程结算书三份；

以上为常规情况下乙方提供资料要求，最终以甲方提出的实际需求为准，提供的文件均应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按时提供乙方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 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3.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的责任

1. 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未经甲方同意而更换项目成员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单位承接甲方后续项目的资格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项目负责人工作缺位的，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3．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4．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人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5．在编制标底或预算时，必须调整材料或设备品质等级要求时，除非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7．派乙方工作人员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8．根据需要派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施工现场计量的复核、监督工作；

9．按相关审核机构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相关审核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10．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有相关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不予回避的，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违反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12．乙方派遣的驻场人员需经甲方面试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安排的相关工作，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3．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书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若乙方未按时提交申请或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料或提交的申请或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对延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

九、支付细则

（一）招标阶段

1.本项目概算批复后，支付合同基本服务费的10%；

2.施工总承包招标完毕后，支付合同基本服务费的15%；

3.全部专业分包工程招标工作完毕后，支付合同基本服务费的15%。

（二）施工过程阶段

1.总承包工程施工图部分工程量完成核对，支付合同基本服务费的5%；

2.全部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图部分工程量完成核对，支付合同基本服务费的5%；

3.主体结构完成封顶，支付合同基本服务费的10%；

4.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支付合同基本服务费的10%。

（三）驻场阶段：驻场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次支付季度驻场费的90%。

（四）结算阶段

1.总承包工程完成结算审核（与施工单位完成核量、核价确认达成一致）且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基本服务费的5%；

2.全部专业分包工程完成结算审核（与施工单位完成核量、核价确认达成一致）且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基本服务费的5%；

3.本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本合同最终履约评价及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支付合同剩余费用。

十、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适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适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报审的概算建安费经甲方认可的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核）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超审定价相差超过10%时（非乙方责任除外），每超过1%（不足1%时按1%计），乙方应向甲方以本合同价的0.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二）编制的招标控制价送甲方认可的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核）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每超过1%（不足1%时按1%计），乙方应向甲方以本合同价的0.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三）经乙方审核的结算造价送甲方认可的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甲方认可的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因乙方责任原因导致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5%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过部分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四）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中标后经甲方调查发现项目负责人无法实际到岗履约的（两次以上文件代签或代参加会议或其他甲方认定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以10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并予以履约评价考核不合格）；项目负责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项

目负责人相关责任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以1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并予以履约评价考核不合格）；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驻场成员或不按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以2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除驻场人员外）成员或不按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以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乙方项目组成员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本项目相关工作或服务配合差的，乙方应向甲方以3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五）对于甲方提出的咨询问题或修改意见，乙方未在合理的限定时间及时反馈的，每次处500元违约金；当月出现三次及以上时，每次处1000元违约金。乙方逾期开展服务或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0.5%作为违约金，延迟15天乙方仍未完成交付的，甲方有权扣除该阶段的全部费用，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价10%，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被甲方书面警告2次（如概算偏差率超过10%、服务配合差等），甲方将对乙方的当季履约评价不合格。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件一。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甲方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乙方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七）如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支付甲方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八）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数据、信息泄露等违反保密义务，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乙方派驻人员未按甲方要求的合理地点和时间开展工作的，当月出现三次及以上时，扣除对应人次当月一半的驻场费。

（十）对于需要乙方复核确认的变更、签证、工程量等成果，偏差程度超过甲方要求的合理比例的，每次扣减1000元作为违约金。同类文件偏差超过三次及以上的，违约金翻倍。

（十一）甲方有权将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直接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而未付的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减。

（十二）乙方违反其他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或造成后果严重情况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500元至人民币200000元不等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酬金，并要求咨询人另行承担合同暂定价10%的违约金，且赔偿委托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支出。

（十三）本合同所涉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其他因处理纠纷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3e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兴文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37556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一《履约评价评分表》

（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评分表

评价形式	□项目阶段履约评价　□项目综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承包商	
总得分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价时间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1	项目负责人	5	与合约一致性	一致得 2 分，不一致得 0 分。	2	
			工作称职性	工作称职得 3 分，每发生一例不称职、不负责、推诿、协调不力扣 0.5 分。	3	
2	其他人员	10	人员专业、资质、数量	人员专业、资质、数量满足合同要求得 4 分，每发生一例人员专业不符、资质不符或每缺一人扣 0.5 分。	4	
			工作称职性	工作称职得 6 分，每发生一例不称职、不负责、推诿、协调不力扣 0.5 分。	6	
二	履约质量	75				
3	估算编制与审核	5	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全面、系统、准确、认真得 3 分；每发生一例全面、系统、准确、认真等方面问题，扣 0.5 分。	3	
			估算造价指标合理性	合理得 4 分，每发生一例指标不合理扣 0.5 分。	4	
4	预算编制与审核	10	清单项目完整性	清单项目完整得 3 分，每发生一例缺漏、漏项扣 0.5 分。	3	
			工程量及单价误差率	与审定量、审定价相比，每发生一例工程量或单价误差率≥5%的，扣 1 分。	7	
5	结算编制与审核	20	清单项目完整性	清单项目完整得 3 分，每发生一例缺漏、漏项扣 0.5 分。	5	
			工程量及单价误差率	与审定量、审定价相比，每发生一例工程量或单价误差率≥5%的，扣 1 分	15	
6	过程造价控制	20	复核计量	复核计量准确、及时得 15 分，每发生一例复核计量错误、延误扣 2 分。	15	
			造价改善建议	主动或能按委托方要求提出合理的造价改善建议得 5 分；未能按委托方要求提出建议，或提出建议不合理，每发生一例扣 1 分。	5	
7	造价文件资料	5	造价文件资料完整性	造价文件资料完整得 5 分，每发生一例造价文件资料缺漏扣 1 分。	5	
8	时限要求	15	造价文件与资料完成及时性	造价文件与资料完成及时得 10 分，每滞后 1 周扣 2 分（不足 1 周按 1 周算）。	10	
			工程变更造价审核及时性	工程变更造价审核及时得 5 分，每滞后 1 周扣 1 分（不足 1 周按 1 周算）。	5	
三	履约配合	10				

9	配合	10	配合度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地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得10分；每发生一例拒绝配合、敷衍、推脱推诿扣1分。	10	
	合　计	100				
评价人						
负责人						

备注：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或在阶段评价时尚不具备评价条件的，不计入评分，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上述评分表仅作参考，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履约评价评分规则）。

附件二《廉洁履约责任书》

廉洁履约责任书

甲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为促进 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 项目中的履约双方廉洁从业，规范双方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国企经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二）严格执行 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 （以下简称项目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和国企经营相关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双方应当认真开展廉洁教育，强化项目合同所涉人员廉洁履约意识。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政宣传教育义务，另一方有义务督促其履行。

（五）共同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做好廉洁评议、座谈提醒、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等工作。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涉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确有必要的，应向其上级部门或者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

规定:

（一）不准向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及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者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者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者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检举揭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据相关规定可以在未来一至三年内拒绝乙方继续承接其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不限于项目合同有效期。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3e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话：0755-83755677
传真：	传真：0755-83755676

项目负责人：王兴文

附件三

乙方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乙方项目组织机构（构成情况）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其中：土建、安装专业负责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优先工作经验丰富人员）；驻场人员 2 名（优先工作经验丰富人员），驻场时间暂定 24 个月）。所列各专业人员，无特殊情况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需与编制人员保持一致；合计 23 人。

二、乙方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注册证书名称	等级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是否为专业负责人
1	王兴文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
2	刘柏纯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专业	是
3	彭太平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安装专业	是
4	夏帆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专业	否
5	王兴辉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专业	否
6	程爱武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专业	否
7	蒋苹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专业	否
8	杜静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专业	否
9	蒋秋林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专业	否
10	詹浩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专业	否
11	张光辉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专业	否
12	赵小锋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专业	否
13	王根发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专业	否

14	涂自辉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专业	否
15	李晓晴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安装专业	否
16	刘丽敏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专业	否
17	**郑会斌（驻场）**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专业	否
18	**许世东（驻场）**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专业	否
19	陈小艳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土建专业	否
20	范丽锦	二级造价师	二级	土建专业	否
21	陶兰	造价员	二级	安装专业	否
22	肖彩虹	造价员	二级	安装专业	否
23	龙玉婷	造价员	二级	土建专业	否

概算批复：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文件

深光财〔2024〕179号

光明区财政局关于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概算的批复

区科发集团：

来文《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批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概算的请示》（深光科城〔2024〕47号）收悉。经我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局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总投资按6.2亿元控制，其中：建安工程费5.35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580万元，预备费2,957万元。

二、你司应切实履行项目投资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经批复的项目概算标准，对项目建设成本进行全过程管控。

此复。

附件：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中试转化基地项目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2024年6月13日

wujing 2024-06-14 16:00:04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 2 —

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dxgc（2024）231-总包控制价

工程名称：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工程主体施工总承包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航天建设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24060.68 ㎡

工程造价：　464728040.15 元　　经济指标：　3746 元/m2

编审性质：　招标控制价编制

编 审 人：

复 核 人：

编审日期：2024年4月16日

编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0755-83755677　　邮编：518000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主体施工总承包
审定造价	46472.804015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价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3.9%，即 40843.700960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	5975.659732 万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1231.657357 万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王兴文 B11014400010036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2024 年第 3 期，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参考市场综合确定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总价：46472.804015 万元，其中：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28947.865891 万元；

2. 措施项目费合计：9112.566507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231.657357 万元；

3. 其他项目费合计：4744.002375 万元；

4. 规费和税金合计：3319.591356 万元；

5. 工程建设其他费：348.777886 万元；

6.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5975.659732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1231.657357 万元，暂列金额 4138.002375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606.000000 万元。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04.18

七、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0-04-01-299734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319.51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8-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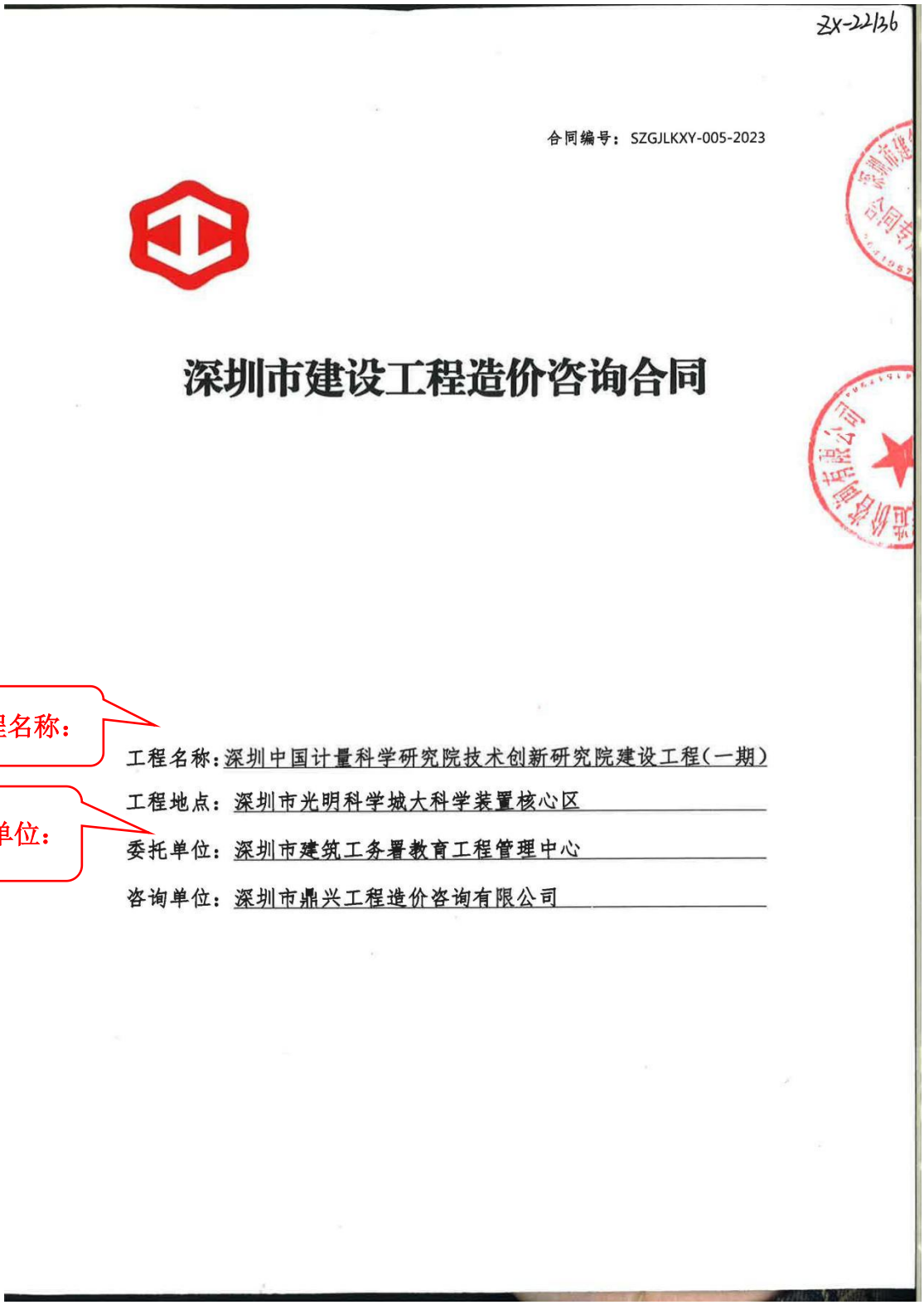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04

查验码：334033584018165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扫描件：



ZX-22136

合同编号：SZGJLKXY-005-2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签订主体单位：

工程名称：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核心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22年8月31日公开招标，并于2022年11月09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核心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可研批复（深发改〔2022〕308号）的项目总投资9826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57055.8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109.98万元、预备费3158.38万元、科研设备购置费31935.85万元；总建筑面积为68353平方米，占地面积36194平方米；预计工程工期2023年6月开工，2025年12月竣工。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一）造价咨询工作：包括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等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319.51 万元

（二）驻场服务工作：（本项目无此内容）。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一）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暂定）为：￥319.51 万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伍仟壹佰元），其中：造价咨询费￥319.51 万元（其中 85%为基本酬金，15%为绩效酬金），驻场服务费￥ 0 万元；

（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基本费用结算价+绩效费用结算价+驻场费用结算价￥ 0 万元+违约金；

1. 基本费用结算价=概算批复（含调整）建安费（万元）×中标费率（‰）×85%；

2. 绩效费用结算价=Σ（绩效费用结算价总额÷实际发生的季度履约评价次数×当季履约评价结果对应的绩效酬金计取比例），其中：绩效费用结算价总额=概算批复（含调整）建安费（万元）×中标费率（‰）×15%；

3. 中标费率（‰）=中标价（万元）÷可研批复建安费 57055.80（万元）=319.51÷57055.80=5.6‰；

4. 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安费进行结算；

5.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2

服务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一）造价咨询工作

1. 可研阶段：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评审等其他工作**（本项目无此内容）**；

2. 概算阶段：负责审核概算（含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评审等其他工作；

3. 预算阶段：

（1）编制和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2）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

（3）在招标过程中，负责完成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文件生成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投标报价分析（清标）；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等其他工作；

4. 施工阶段：

（1）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2）在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3）编制和审核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工程签证）造价；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括材料询价）等其他工作；

5.结算阶段：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过程结算），配合完成结算评审（或审计）；

（2）在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等其他工作；

6.上述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全过程投资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2）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3）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对设计、监理单位的投资控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4）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5）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二）驻场服务工作：**（本项目无此内容）**

驻场服务：要求派驻/名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任职资格和人数要求：/；驻场服务费计算标准：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驻场服务期计算标准：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 10 天不计，10～15 天按半个月计，超出 15 天按一个月计。

（三）项目人员管理

1.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可由土建专业负责人或安装专业负责人兼任。

2. 项目总负责人更换管理措施：

（1）除刑拘、死亡外，因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持有设区的市级或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证明），导致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经发包人同意，允许更换，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2）合同签订后履约已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责任单位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给予其书面警告，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合同签订后履约已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三分之一及以上，但不足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三分之二，责任单位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给予其三个月书面严重警告，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4）中标后项目总负责人未按工务署要求实际到岗履约，或履

约不足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三分之一，责任单位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视情况给予责任单位六个月书面严重警告或六个月拒绝其参与工务署工程投标，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 人员素质要求：除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之外，其他人员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应具备相应资格。

4. 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对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资格进行核查，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更换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 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一个月内补充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酬金中扣除。若更换人员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处罚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一）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二）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三）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四）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60天内提交；

（五）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预算编制，在约定的时限内出具编制报告书：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9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5天；

（六）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预算审核，在约定的时限内出具审核报告书：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9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5天；

（七）工程竣工结算（含过程结算）审核，在约定的时限内出具审核报告书：

1.结算申报金额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20天；

2.结算申报金额5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45天；

3.结算申报金额5000万元以上：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60天。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二）施工招标文件；

（三）施工合同；

（四）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五）工程变更；

（六）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七）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招标控制价合理；

（二）工程量清单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含95%）；

（三）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含99%）；

（四）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五）结算造价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应小于5%（含5%）；

（六）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司章；

（七）项目实际结算总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一）工程预算书三份；

（二）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三）工程量清单一份；

（四）招标控制价文件二份。招标控制价文件应附项目综合单价

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五）工程结算书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一张。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 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3.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工作内容、第四项规定的工作时间、第六条规定的文件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任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 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 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5. 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6. 根据需要派人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

7. 按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

料，配合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 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9. 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我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九、支付细则

（一）造价咨询费的支付

1. 基本酬金的支付

（1）可研阶段：**（本项目无此内容）；**

（2）概算阶段：在概算批复之后，可支付的上限金额=造价咨询费×85%×5%；

（3）预算阶段：按建安合同签订进度，至全部建安合同签订完成，可支付的上限金额=造价咨询费×85%×20%；

（4）施工阶段：按建安工程施工进度，至全部建安工程施工完成，可支付的上限金额=造价咨询费×85%×30%；

（5）结算阶段：按竣工结算评审进度，至全部竣工结算评审完成，可支付的上限金额=造价咨询费×85%×35%；

2. 绩效酬金的支付

在履约评价完成之后，可支付的上限金额=∑（造价咨询费×15%

÷季度履约评价次数 12 次×当季履约评价结果对应的绩效酬金计取比例）；

（二）驻场服务费的支付：**（本项目无此内容）；**

（三）剩余款项的支付：在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结算价的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十、履约评价

（一）甲方将按工务署最新发布的《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对乙方在合同期内（停工除外）的履约表现进行季度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对应的绩效酬金计取比例支付乙方应得的绩效费用。

（二）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 分）、良好（80≤评分＜90 分）、中等（70≤评分＜80 分）合格（60≤评分＜70 分）、不合格（评分＜60 分）五个等级。

（三）履约评价结果对应的绩效酬金计取比例：

1. 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绩效酬金计取比例为 100%；

2. 履约评价结果为中等，绩效酬金计取比例为 70%；

3. 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绩效酬金计取比例为 50%；

4. 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绩效酬金计取比例为 0。

（四）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十一、不良行为

乙方以下行为，将被工务署认定为不良行为：

（一）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二）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三）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四）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五）在我署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六）其他被工务署认定的不良行为；

（七）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十二、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二）工程量清单准确率应达到95%以上（含95%），准确率在85%以上（含85%）至95%以下（不含95%）的，按误差额的5‰处违约金；准确率在85%以下（不含85%）的，按误差额的10‰处违约金；其中：准确率=1-误差额/合同价；误差额=（合同价复核金额-合同价）的绝对值；合同价复核金额=工程量清单复核核对后的合同价金额；

（三）结算造价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超过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5%处违约金；

（四）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5000元；

（五）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承担法律责任；

（六）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

（七）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到场参加相关会议，处以 2000 元/人/次处违约金；

（八）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基本酬金的 30%。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1 栋 A 座裙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3e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5 月 12 日

帐号：

邮政编码：

帐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邮政编码：

合同定立时间：2023年5月12日





14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0-04-01-299734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319.51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8-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04

查验码：334033584018165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5 月 4 日

致：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为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以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RMB: 319.51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收。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明 书

字第 9 号 035259

唐建伟 同志，现任我单位 [illegible]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2023.12.12 签发日期：2022.12.12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工作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032893

字第 39 号

兹授权 王鑫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签署所负管的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和验证测试平台（一期）项目的合同及其它文件

授权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签发日期：2022.12.12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工作证号码： 职务：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1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姓名：王兴文 性别：男 年龄：50岁 职务：总经理

系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有效日期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负责人：王兴文

A.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服务阶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其他
	1	王兴文	男	50	项目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概算阶段（32人）	2	夏帆	女	47	土建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科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3	彭太平	男	52	安装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4	王兴辉	男	53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5	刘柏纯	男	36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6	程爱武	男	50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科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7	杜静	男	49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科	
	8	蒋秋林	男	5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科	
	9	蒋草	女	47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硕士	
	10	张光辉	男	49	土建专业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20

					工程师				
	11	詹浩	男	48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2	赵小锋	男	37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3	王根发	男	34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14	涂自辉	男	33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15	郑会斌	男	3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16	李晓晴	男	51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17	刘丽敏	女	4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8	党和民	男	52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9	许世东	男	32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专科	
	20	汪云南	女	27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	专科	
	21	陶兰	女	33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工程师	本科	
	22	张卓	女	31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3	肖彩虹	女	28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4	龙玉婷	女	30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25	刘盛	男	41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	专科	
	26	李孟武	男	36	预算员	预算员	工程师	本科	
	27	伍晶	女	29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28	张羽	女	29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29	江薇	女	34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30	陈思萍	女	27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31	卢婷婷	女	29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专科	
	32	吴肇霞	女	29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预算阶段（32人）	1	王兴文	男	50	项目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2	夏帆	女	47	土建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科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3	彭太平	男	52	安装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4	王兴辉	男	53	土建专业造价	注册造价工	高级	本科	具有特殊

					工程师	程师	工程师		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5	刘柏纯	男	36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6	程爱武	男	50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科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7	杜静	男	49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科	
	8	蒋秋林	男	5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科	
	9	蒋苹	女	47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硕士	
	10	张光辉	男	49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1	詹浩	男	48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2	赵小锋	男	37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3	王银发	男	34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14	涂自辉	男	33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15	郑金斌	男	3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16	李晓晴	男	51	安装专业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具有特殊

					工程师				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17	刘丽敏	女	4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8	党和民	男	52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9	许世东	男	32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专科	
	20	汪云南	女	27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	专科	
	21	陶兰	女	33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工程师	本科	
	22	张卓	女	31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3	肖彩虹	女	28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4	龙玉婷	女	30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25	刘盛	男	41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	专科	
	26	李孟武	男	36	预算员	预算员	工程师	本科	
	27	伍晶	女	29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28	张羽	女	29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29	江微	女	34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30	陈思萍	女	27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31	卢婷婷	女	29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专科	
	32	吴肇霞	女	29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施工阶段（19人）	1	王兴文	男	50	项目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2	夏帆	女	47	土建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科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3	彭太平	男	52	安装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4	王兴辉	男	53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5	刘柏纯	男	36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6	张光辉	男	49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7	赵小锋	男	37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8	涂自辉	男	33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9	邓金斌（驻场）	男	3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10	李晓晴	男	51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11	陶兰	女	33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工程师	本科	
	12	张卓	女	31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13	肖彩虹	女	28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14	龙玉婷	女	30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15	刘盛	男	41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	专科	
	16	张羽	女	28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17	江微	女	34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18	卢婷婷	女	29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专科	
	19	吴肇霞	女	29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结算阶段（32人）	1	王兴文	男	50	项目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2	夏帆	女	47	土建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科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3	彭太平	男	52	安装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

									管理经验
	4	王兴辉	男	53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5	刘柏纯	男	36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6	程爱武	男	50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科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7	杜静	男	49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科	
	8	蒋秋林	男	5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科	
	9	蒋苹	女	47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硕士	
	10	张光辉	男	49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1	詹浩	男	48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2	赵小锋	男	37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3	王根发	男	34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14	涂自辉	男	33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15	郑会斌	男	31	土建专业造价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本科	

					工程师				
	16	李晓晴	男	51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17	刘丽敏	女	4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8	党和民	男	52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专科	
	19	许世东	男	32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专科	
	20	汪云南	女	27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	专科	
	21	陶兰	女	33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工程师	本科	
	22	张卓	女	31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3	肖彩虹	女	28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4	龙玉婷	女	30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25	刘盛	男	41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	专科	
	26	李孟武	男	36	预算员	预算员	工程师	本科	
	27	伍晶	女	29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28	张羽	女	29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具有特殊工艺项目管理经验
	29	江薇	女	34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30	陈思萍	女	27	土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31	卢婷婷	女	29	安装造价员	安装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专科	
	32	吴肇霞	女	[illegible]	[illegible]建造价员	土建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本科	

投标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兴文

概算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3〕575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市建筑工务署、市市场监管局：

报来《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2101-440300-04-01-299734）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光明区公明街道莲塘水库东南侧，用地面积36193.9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4栋建筑，包括新建技术扩散中心、科研实验中心及集成中心各1栋，行政及生活服务

楼2栋，购置科研设备141台（套）等。根据《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新建建筑面积68353平方米，包括科研用房、科研辅助用房、公用设施、行政及生活服务用房、连廊、地下人防车库等。

（一）土石方、基坑及边坡支护、桩基础

土石方开挖、回填、外运。基坑及边坡支护主要采用灌注桩+锚索、放坡土钉墙和混凝土挡土墙等支护形式。科研实验中心及集成中心桩基础采用灌注桩，部分地下室筏板下方设抗浮锚杆。

（二）主体土建工程

1.地下室及半地下室

新建地下室及半地下室。地下3层，局部1层，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主要功能设置：停车库、设备用房、人防、智能视效实验室、新一代信息技术实验室等。

2.技术扩散中心

新建技术扩散中心1栋（分为两个单元），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1单元为地上4层，主要功能设置：标准试验验证技术平台、质量与评价技术平台、标准物质研究与技术推广平台及技术应用示范平台等科研实验用房及配套用房。2单元为地上5层，主要功能设置：标准物质研究与技术推广平台及技术应用示范平台等

科研实验用房及配套用房。

3.科研实验中心及集成中心

新建科研实验中心及集成中心1栋（分为三个单元），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1单元为地上3层，主要功能设置：计量基准标准技术研究所、量子计量与传感研究所等科研实验用房及配套用房。2单元为地上6层，主要功能设置：精密仪器集成技术工程中心等科研实验用房及配套用房。3单元为地上7层，主要功能设置：计量基准标准技术研究所、精密仪器集成技术工程中心等科研实验用房及配套用房。

4.行政及生活服务楼

新建行政及生活服务楼2栋，主要功能设置：展厅、技术研究室、会议室、科研研讨室和机房等。

其中A栋地上4层，主体结构采用钢框架结构，楼板采用钢筋桁架楼承板。B栋地上4层，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三）主体安装工程

给排水：给水（含实验室给水）、雨水、污水、废水、空气源热泵热水等系统，卫生洁具安装到位。

电气：高低压变配电、柴油发电机、动力、照明、充电桩（121个）、防雷接地、电力监控、实验室动力照明等系统。总装机容量10500千伏安，采用双回路供电，互为备用。

智能化：智能卡应用、智能化集成、物业管理、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综合布线、信息网络、无线对讲、公共广播、信息引导及发布（仅预埋管线）、建筑设备监控等系统和机房工程。

通风空调：中央空调（风冷热泵和冷水机组）、精密空调、多联机和机械通风等系统，总冷负荷 8565 千瓦（含实验室 7147 千瓦）。硅基光量子器件工艺平台设置独立冷热源，采用模块式风冷热泵+新风系统；科研研讨室、研究室、普通实验室、洗消间等采用风机盘管+新风系统；原子重力测量、量子电压标准、量子电流标准等实验室采用全空气空调系统；原子时标钟房、卫星传递与测试实验室采用恒温恒湿精密空调；质谱区实验室、设备机房等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

消防：消火栓、自动喷淋、火灾自动报警、电气火灾监控、应急广播、余压控制、防火门监控、消防电源监测、气体灭火和防排烟等系统。

电梯：设置垂直电梯 18 部。

人防安装：地下室人防区域的给排水、电气和通风工程。

其他：燃气、抗震支架等。

（四）室外及配套工程

道路广场、绿化工程、照明、大门、室外管网、海绵城市设施、标识、水土保持、管线迁改（含通信铁塔迁改）、光伏发电和截洪沟等。

（五）专项工程

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废气、固体废物处理设备、实验室纯水和循环水冷却水、实验室特种气体、独立接地、电磁屏蔽、防微振 NTM-3、行车等特种设备和实验室 UPS 供电系统。

（六）科研设备

配套科研设备 141 台/套。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106593.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2228.28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31798.5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138.48 万元，预备费 3427.73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含地方政府专项债）。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尽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并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

（二）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三）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22〕20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加强对进口设备的购置管理。为确保项目顺利建设，避免进口产品禁运风险，请你单位尽早研究应对策略，

制定备选方案。

（四）根据《深圳市促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主动申报用于科研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应充分考虑其他高校、科研院所等用户的使用需求，最大限度的做到开放共享。

（五）请你单位严控资金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严格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违规建设办公用房，项目建成后不得调整为办公用房。绿化工程应从严从紧控制，依法依规报批，尽量节约投资。同时严控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六）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21日

成果文件：

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工程
（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报告编号： dxgc（2022）530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585326801.27 元

(大写)：伍亿捌仟伍佰叁拾贰万陆仟捌佰零壹元贰角柒分

招 标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2023 年 06 月 21 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设项目	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投资总额	98260.00 万元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
招标工程	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控制价	58532.680127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王兴文 B11014400010036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1、本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上限以人民币为准，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投标报价上限价为 53250.687173 万元【公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10%），投标上限价=（招标控制总价-不可竞争费）*（1-上限净下浮率）+不可竞争费】。

3、本招标控制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353.550590 万元（税前），暂列金额 3500.00 万元（税后），奖金 250.00 万元（税后），专业工程暂估价 609.20 万元（税后），不可竞争费合计 5712.750590 万元。

2023 年 6 月 21 日

6、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大鹏所城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造价咨询）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5 月 19 日

7、其他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兴文	项目负责人	正高工程师	2003.12-至今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负责审核 **承担过：**1、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工程 2、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造价咨询 III 标
土建专业负责人	刘柏纯	土建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09.07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造价咨询 III 标 2、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
安装专业负责人	肖彩虹	安装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018.8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2、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 3、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安装专业造价师	彭太平	安装专业造价师	工程师	2010.08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安装造价工程师 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造价咨询 III 标 2、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
土建专业造价师	袁勇	土建专业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2024.02 至今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土建造价工程师、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光明新区文化艺术中心 2、宝安公共文化艺术中心（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造价咨询）
土建专业造价师	王兴辉	土建专业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2003.12-至今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 1、深圳市自然博物馆项目造价咨询 2、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
土建专业造价师	程爱武	土建专业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2011.10　至今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工程师、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2、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土建专业造价师	夏帆	土建专业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2015.01 至今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土建造价工程师、负责

				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深圳市自然博物馆项目造价咨询 2、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
土建专业造价师	杜静	土建专业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2016.6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 2、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
土建专业造价师	魏永兵	土建专业造价师	工程师	2024.1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福田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地基基础工程除外）--商业办公地块
土建专业造价师	赵小锋	土建专业造价师	工程师	2019.4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光明高中园建设项目 2、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
土建专业造价师	郑会斌	土建专业造价师	/	2019.6 至今，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造价咨询 III 标 2、翠竹外国语实验学校（一部）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土建专业造价师	许世东	土建专业造价师	/	2021.8 至今，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

				算工作 **承担过：**1、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土建专业造价师	吴一河	土建专业造价师	/	2022.12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土建专业造价师	李刚	土建专业造价师	工程师	2024.6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深圳市自然博物馆项目造价咨询 2、万乘储运大厦改造工程 3、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安装专业造价师	李晓晴	安装专业造价师	工程师	2021.7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2、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造价咨询 III 标
土建专业造价师	阎翰林	土建专业造价师	工程师	2024.6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深圳市自然博物馆项目造价咨询 2、万乘储运大厦改造工程
土建专业造价师	徐义会	土建专业造价师	工程师	2025.4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2、深圳市自然博物馆项目造价咨询
土建专业造价师	朱磊	土建专业造价师	/	2026.12-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2、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工程
土建专业造价师	龙玉婷	土建专业造价师	工程师	2016.4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安装专业造价师	叶茜茜	安装专业造价师	/	2022.5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土建专业造价师	余路侍	土建专业造价师	助理工程师	2023.5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深圳市第二十五高级中学(福田区实验学校) 项目预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2、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固戍维尔康地块城市更新项目（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鑫荣懋滨海大厦）

土建专业造价师	黄维	土建专业造价师	/	2025.7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2、深圳市自然博物馆项目造价咨询
土建专业造价师	肖晓烁	土建专业造价师	/	2023.4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2、深圳市自然博物馆项目造价咨询
安装专业造价师	郑迁	安装专业造价师	/	2026.1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III 标、IV 标、VI 标电气结算审核。 2.光明区达叁小学建设工程(控制价文件)电气及暖通专业 3.福建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周转用房装修工结算审核安装部分
安装专业造价员	刘盛	安装专业造价员	/	2014.7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2、深圳市自然博物馆项目造价咨询
土建工程师	张羽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2016.7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深圳市自然博物馆项目造价咨询 2、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土建工程师	吴肇霞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2018.4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 2、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II 标
土建工程师	陈思萍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2019.6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2、深圳市自然博物馆项目造价咨询
土建工程师	吴伟康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2023.8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国际酒店造价咨询 II 标段/2、梅山中学扩建综合楼项目
土建工程师	钱立胜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2023.8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2 梅山中学扩建综合楼项目
土建工程师	况梦瑶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024.4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2 梅山中学扩建综合楼项目
土建工程师	龚云云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023.8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2、国际酒店造价咨

				询 II 标段
土建工程师	陈炳鑫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023.8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造价咨询）2、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
土建工程师	钟益琼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024.7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 2025-2027 年度服务商 2、 深汕水务零星工程
土建工程师	钟鑫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022.4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2、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造价咨询 III 标
土建工程师	郑卓浩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022.8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2、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造价咨询 III 标
土建工程师	林秋灶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023.12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国际酒店造价咨询 II 标段

土建工程师	程金鸿	土建工程师	助理级工程师	2020.4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工程 2、深国际智慧港先期项目（19-06-06 地块）、（19-06-03 地块）、（19-06-02、19-06-05 地块）造价咨询
土建工程师	张佳圳	土建工程师	助理级工程师	2022.9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国际酒店造价咨询 II 标段
土建工程师	谢绍文	土建工程师	助理级工程师	2024.3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国际酒店造价咨询 II 标段
土建工程师	王丽华	土建工程师	助理级工程师	2024.7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工程
资料员	杨慧	资料员	助理级工程师	2021.11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工程

数据工程师	曾宇	数据工程师	/	2025.5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工程
数据工程师	龚甜	数据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023.3 至今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结算，负责预结算工作 **承担过：**1、《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王兴文

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1日
-2026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王兴文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2年10月17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014400010036

有 效 期：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王兴文

签名日期：2026.0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兴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403**********7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913286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
有效期：2028年04月2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1440001003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014400010036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12月31日
2025-12-10 - 延续注册 - 土建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王兴文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10月

工作单位：
Employer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1997年10月1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1997年10月1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粤执造证（97）1415
No.

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

Wang Xing Wen

WAS ELECTED A PROFESSIONAL MEMBER OF THE

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

23rd December 2008

PRESIDENT OF THE 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

MEMBERSHIP NO. *1284098*



THIS DIPLOMA IS HELD FROM YEAR TO YEAR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BYE-LAWS OF THE INSTITUTION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兴文

身份证号：34040319721017167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87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一级注册建造师



资格证书管理号：
05440203404441097
资格证书编号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060913286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1221518
Certificate Number

姓 名 王兴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 年 10 月 17 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公路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0 年 07 月 23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44443404441097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王兴文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公 路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04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07 月 31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96371

注册监理工程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576726



注册号 44009667

姓名 王兴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07 日

持证人签名

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8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王兴文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2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03年09月28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4 年 01月 08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33465

学历证书

浙江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兴文 ，性别 男 ，

一九七二年 十 月 十七 日生， 于

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

企业管理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浙 江 大 学

校 长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编号： 103351201302200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硕 士 学 位 证 书



王兴文，男，1972年 10月 17日生。在 浙江大学

企业管理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管理学 硕士学位。

校 长

浙 江 大 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33532013200103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 日


SZCEA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王兴文
荣获
2020年度优秀造价工程师
严和正优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颁发
二〇二一年六月
For Shenzhen Cost Engineer Associatiorni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兴文　　社保电脑号：2275589　　身份证号码：340403197210171678　　页码：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1938	1980.16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44.71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1938	1980.16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44.71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1938	44.71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1938	44.71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1938	44.71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44.71	31938	255.5	63.88
2024	02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44.71	31938	255.5	63.88
2024	03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89.43	31938	255.5	63.88
2024	04	60026041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89.43	31938	255.5	63.88
2024	05	60026041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89.43	31938	255.5	63.88
2024	06	60026041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89.43	31938	255.5	63.88
2024	07	6002604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4	08	6002604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4	09	6002604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4	10	6002604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4	11	6002604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4	12	6002604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01	6002604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02	6002604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03	6002604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04	6002604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05	6002604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06	6002604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07	6002604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08	6002604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09	6002604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10	6002604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11	6002604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12	6002604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38	15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6	01	6002604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38	1916.28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6	02	6002604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38	1916.28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6	03	6002604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38	1916.28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6	04	6002604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38	1916.28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合计				427856.71	252686.32			206392.36	73375.06			18011.95		8494.72		1041.4	320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a3666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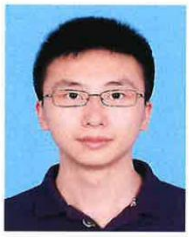
刘柏纯

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5日
2026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I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刘柏纯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6年09月09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04400001141

有 效 期：2024年08月26日-2028年08月25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刘柏纯

签名日期：2026.0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9日



姓　　名：刘柏纯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609093230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01141

初始注册日期：2020 年 08 月 26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2028年 08月 25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柏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4**********3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0114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04400001141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8年08月25日

2020-07-02 - 初始注册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刘柏纯

证件号码：43052419860909323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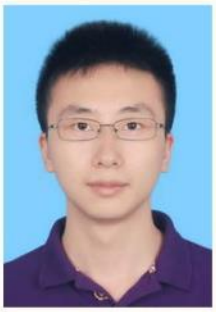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 年 10 月 27 日

管 理 号：201910045440000858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柏纯

身份证号：43052419860909323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068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柏纯 性别,男 一九八六年 九 月 九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工程学院 校(院)长: 刘国荣印

证书编号: 113421200905768664

二〇〇九年 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柏纯　　社保电脑号：620321693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609093230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60026041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2.8	2200	12.32	6.6
2021	02	60026041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2.8	2200	15.4	6.6
2021	03	60026041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2.8	2200	15.4	6.6
2021	04	60026041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2.8	2200	15.4	6.6
2021	05	60026041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2.8	2200	15.4	6.6
2021	06	60026041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2.8	2200	15.4	6.6
2021	07	6002604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2.8	2200	15.4	6.6
2021	08	6002604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2.8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604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2.8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604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2.8	2200	15.4	6.6
2021	11	6002604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2.8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604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2.8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604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604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604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604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604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604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2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3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4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5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6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7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8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9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0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1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柏纯　　社保电脑号：620321693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609093230　　页码：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1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2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3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1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3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4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112730.02	66341.6			54905.52	19505.91			4262.37		1781.13		1749.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1ab5b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肖彩虹

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5日
-2026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肖彩虹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4年11月17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34400023606

有 效 期：2023年07月17日-2027年07月16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肖彩虹

签名日期：2026.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3日

145



姓　　名：肖彩虹

身份证号码：360731199411178969

性　　别：女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34400023606

初始注册日期：2023 年 07 月 17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肖彩虹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31**********69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3440002360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234400023606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7年07月16日

2023-05-31 - 初始注册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肖彩虹

证件号码：360731199411178969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4 年 11 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2 年 11 月 13 日

管 理 号：20221104544000000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肖彩虹

身份证号：36073119941117896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725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学历证书


防灾科技学院
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肖彩虹 ，性别 女， 1994 年 11 月 17 日生，
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普通全日制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长:
2016 年 6 月 12 日
学历电子注册号： 11775120160520688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彩虹　　社保电脑号：647247235　　身份证号码：36073119941117896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1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illegible]	5.04
2025	1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7179.65	21570.56			15204.84	5665.17			1658.56		370.71		367.64	594.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aefcc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彭太平

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5日
-2026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I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彭太平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0年11月21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024400027195

有 效 期：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彭太平

签名日期：2026.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1日



404

姓　　名：彭太平

身份证号码：432621197011210053

性　　别：男

专　　业：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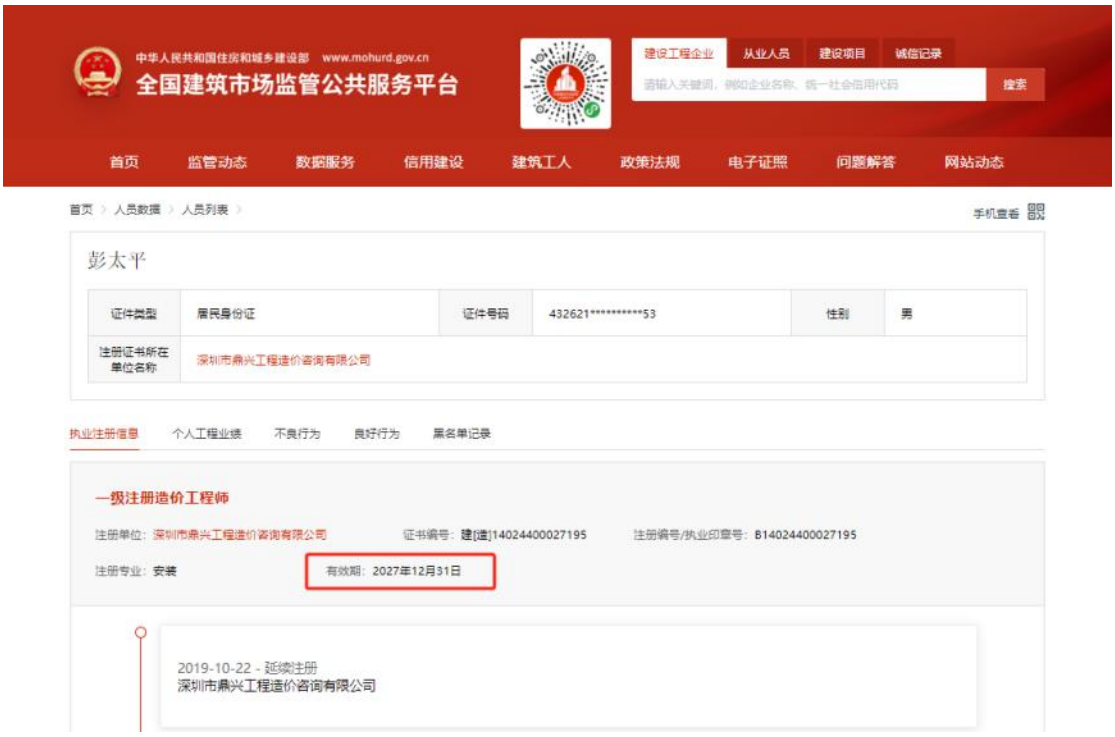
聘用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024400027195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初始注册日期：2003 年 01 月 09 日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彭太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621**********5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02440002719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024400027195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19-10-22 - 延续注册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彭太平
Full Name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0年11月

工作单位:
Employer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1997年10月1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1998 年 10 月 31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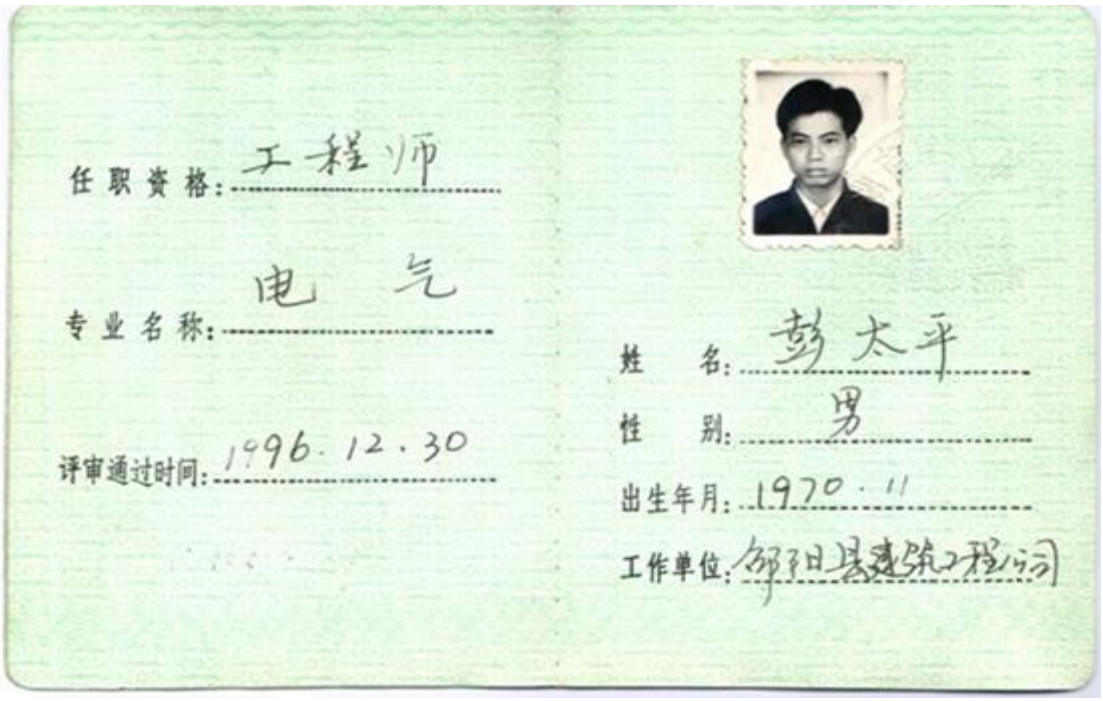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已领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粤执造证(97)1634
No. 0990340

职称证书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名称：电气

评审通过时间：1996.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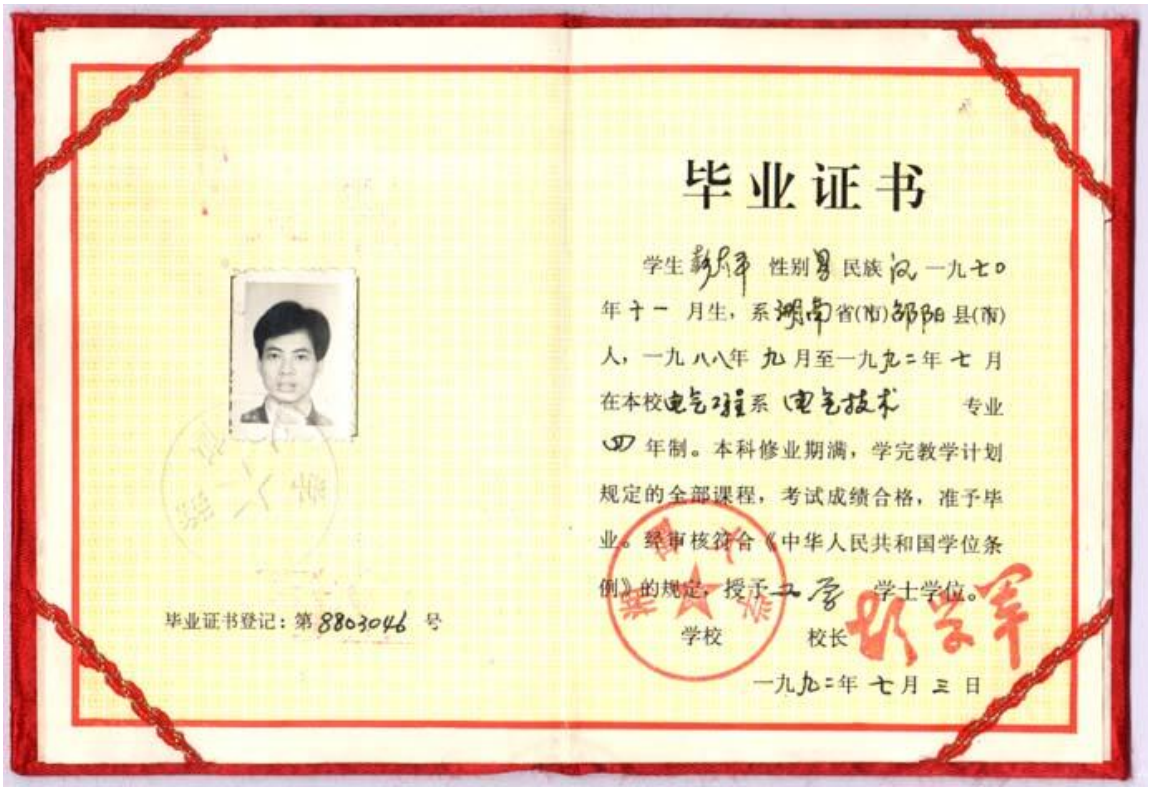
姓　名：彭太平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0.11

工作单位：邵阳县建筑工程公司

学历证书



毕业证书

学生彭太平 性别男 民族汉 一九七〇年十一 月生，系湖南省(市)邵阳县(市)人，一九八八年 九 月至一九九二年 七 月在本校电气工程系 电气技术 专业 四 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 学士学位。

毕业证书登记：第8803046 号

学校　校长

一九九二年 七月 三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太平　　社保电脑号：601334733　　身份证号码：432621197011210053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1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2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1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2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3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1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3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4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120440.0	75520.0			9216.87	3151.63			4395.76		1862.36		3826.69	1749.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244d1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袁勇

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2日
- 2026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袁勇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7年06月21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74400032279

有 效 期：2025年12月15日-2029年12月14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袁勇

签名日期：2026.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7日

Y10-11



姓　　名：袁　勇

身份证号码：430723198706215214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湖南鹏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已变更

证书编号：建[造]11743000041[illegible]

初始注册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袁勇）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建[造]11743000322[illegible]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4 年 6 月 12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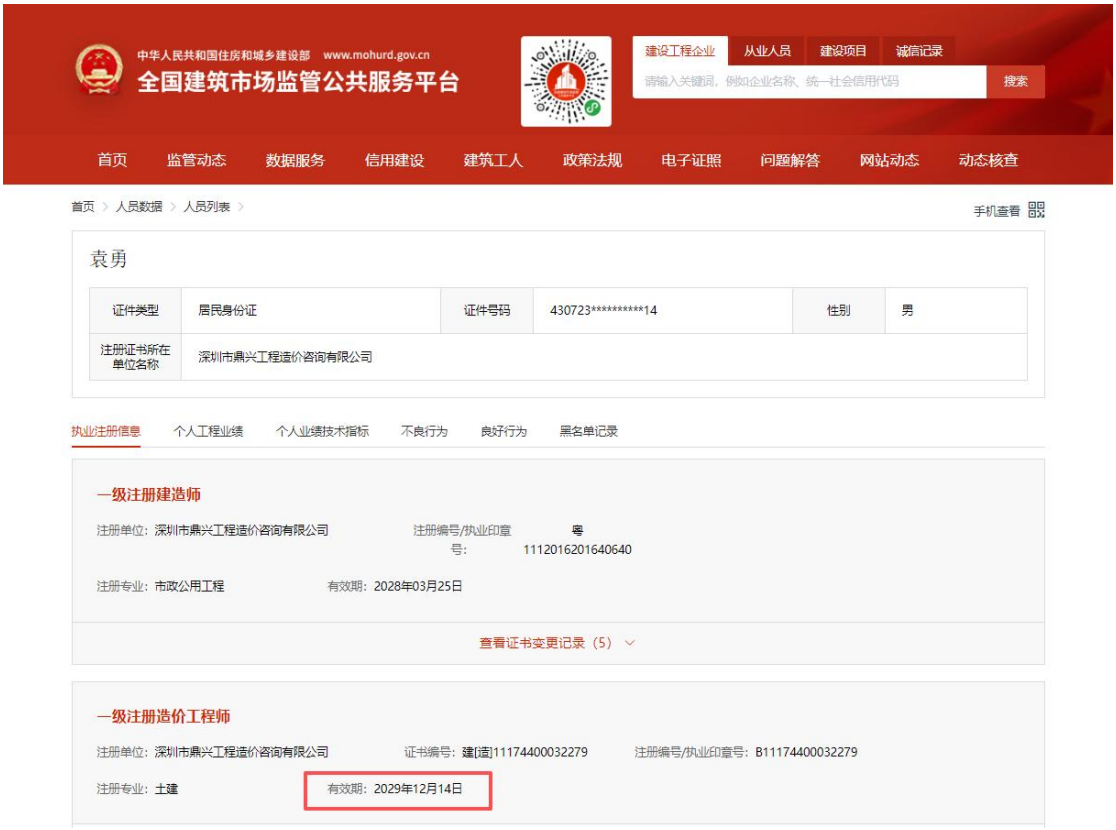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袁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3**********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粤1112016201640640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8年03月2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7440003227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174400032279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12月1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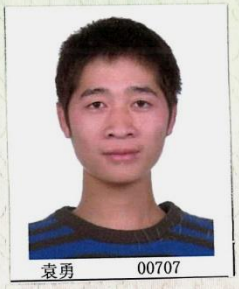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ZT 00165759

No.



袁勇 0070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60231102320161111040003 29

File No.

姓名：袁勇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7年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6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7 年5 月11 日

Issued on

职称证书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袁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723198706215214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　　别	副高级
专　　业	工程造价
评审机构	省土建工程专业副高评委会
备案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4〕93号
证书编号	A0623199101005147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袁勇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六 月 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大学 校（院）长：黄伯云

证书编号：105331201005103829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二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袁勇 ，男， 1987 年 06 月 21 日生。在 中南大学 土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中南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黄伯云

证书编号：1053342010103829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勇　　社保电脑号：645718539　　身份证号码：4307231987062152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6002604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21	02	6002604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3	6002604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4	6002604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5	6002604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4	02	6002604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6002604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1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3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4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32498.39	19661.36			8187.58	2971.05			1413.66		600.22		1649.52	67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b8dc5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王兴辉

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6日
至2026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f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王兴辉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69年06月2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54400027199

有 效 期：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0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1日



姓　　名：王兴辉

身份证号码：610103196906282434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54400027199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初始注册日期：2015 年 04 月 02 日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兴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03**********3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5440002719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811154400027199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19-10-22 - 延续注册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234402300000023064443 82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王兴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9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10月20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签发日期: 2014 年 02 月 20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T 00129755
No.

职称证书



照片

王兴辉 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经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105601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学历证书



毕 业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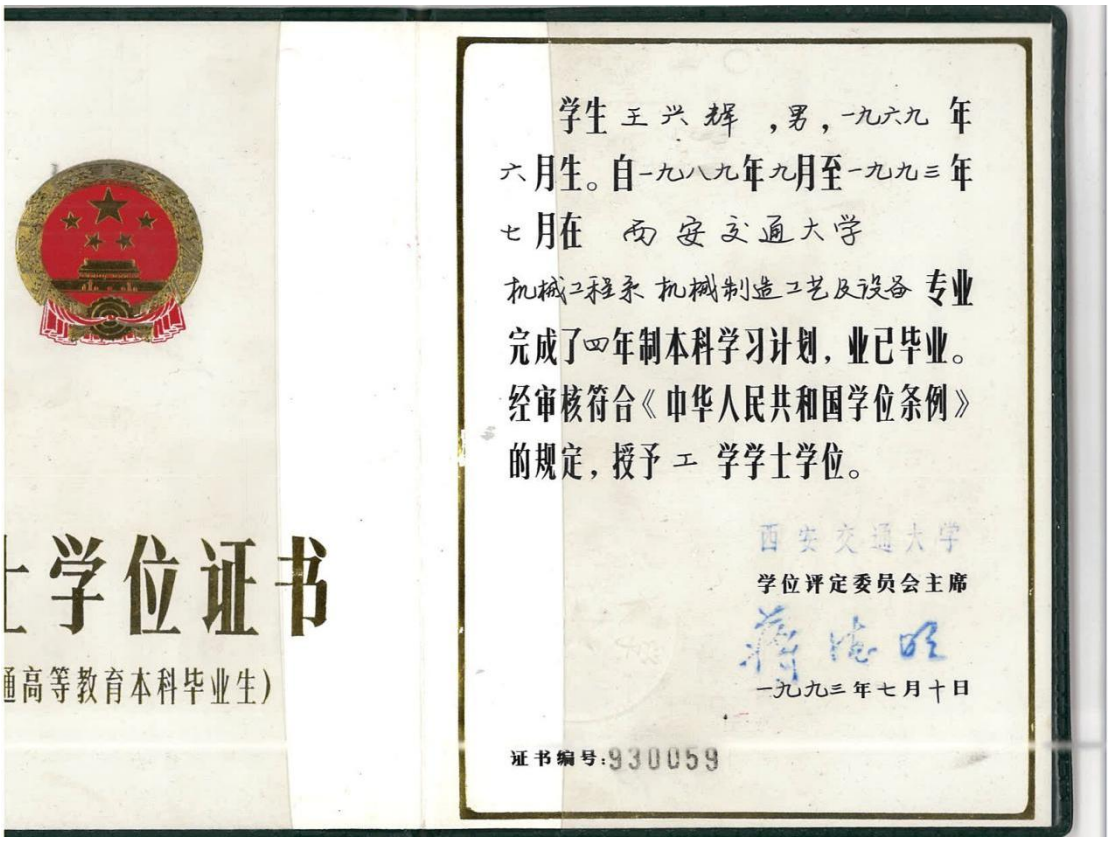
学生王兴辉性别男一九六九年生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校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西安交通大学

校长 蒋庄德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登记（93）西交陕普高字第00059号



士学位证书

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生王兴辉，男，一九六九年六月生。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西安交通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蒋庄德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930059

社　　保　　证　　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兴辉　　社保电脑号：1953828　　身份证号码：610103196906282434　　页码：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2604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6002604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6002604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6002604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6002604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6002604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6002604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6002604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6002604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6002604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6002604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6002604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6002604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6002604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6002604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6002604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6002604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6002604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6002604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53131.95	91326.45			70841.64	25296.18			5708.95		2512.78		3979.04	1973.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a1d8f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程爱武

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1日
-2026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程爱武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2年07月0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34400010064

有 效 期：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程爱武

签名日期：2026.0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姓　　名：程爱武

身份证号码：360481197207080073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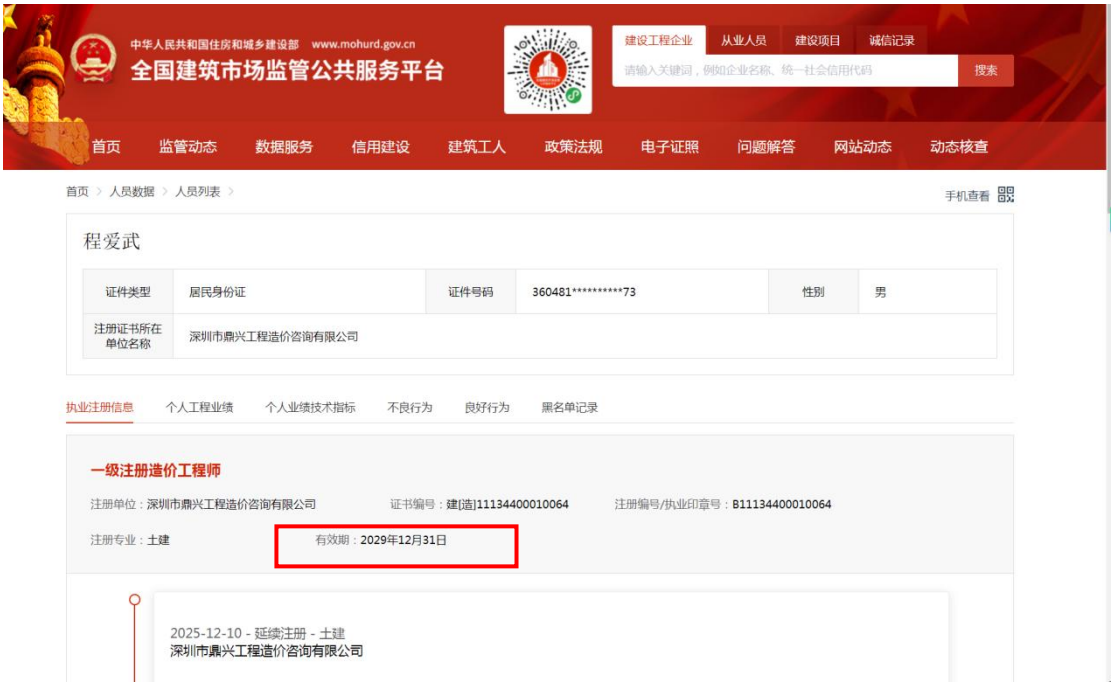
聘用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34400010064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初始注册日期：2013 年 02 月 27 日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程爱武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81**********7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3440001006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134400010064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12月31日

2025-12-10 - 延续注册 - 土建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9234442308442880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程爱武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07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9年10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0 年 01 月 22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95618

职称证书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1014 号

程爱武 于 二〇一四 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程爱武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七 月八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一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九江学院 校（院）长：甘筱青

批准文号：赣教高处字（2002）2号

证书编号：118435200905000798

二〇〇九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程爱武 ，男，1972 年 07 月 08 日生。在 九江学院 土木工程(脱产)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院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甘筱青

九江学院

证书编号:1184342009000350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一 日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爱武　　社保电脑号：616942503　　身份证号码：360481197207080073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2604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604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604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604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604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604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604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8000	64.0	16.0
2024	02	6002604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8000	64.0	16.0
2024	03	6002604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4	6002604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5	6002604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6	6002604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7	6002604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8	6002604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9	6002604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0	6002604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6002604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6002604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7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8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9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0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1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2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1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2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3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4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188480.0	112000.0			81096.0	28000.0			7040.0		3120.48		1536.35	1861.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03dba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夏帆

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5日
-2026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夏帆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75年11月2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064400018948

有 效 期：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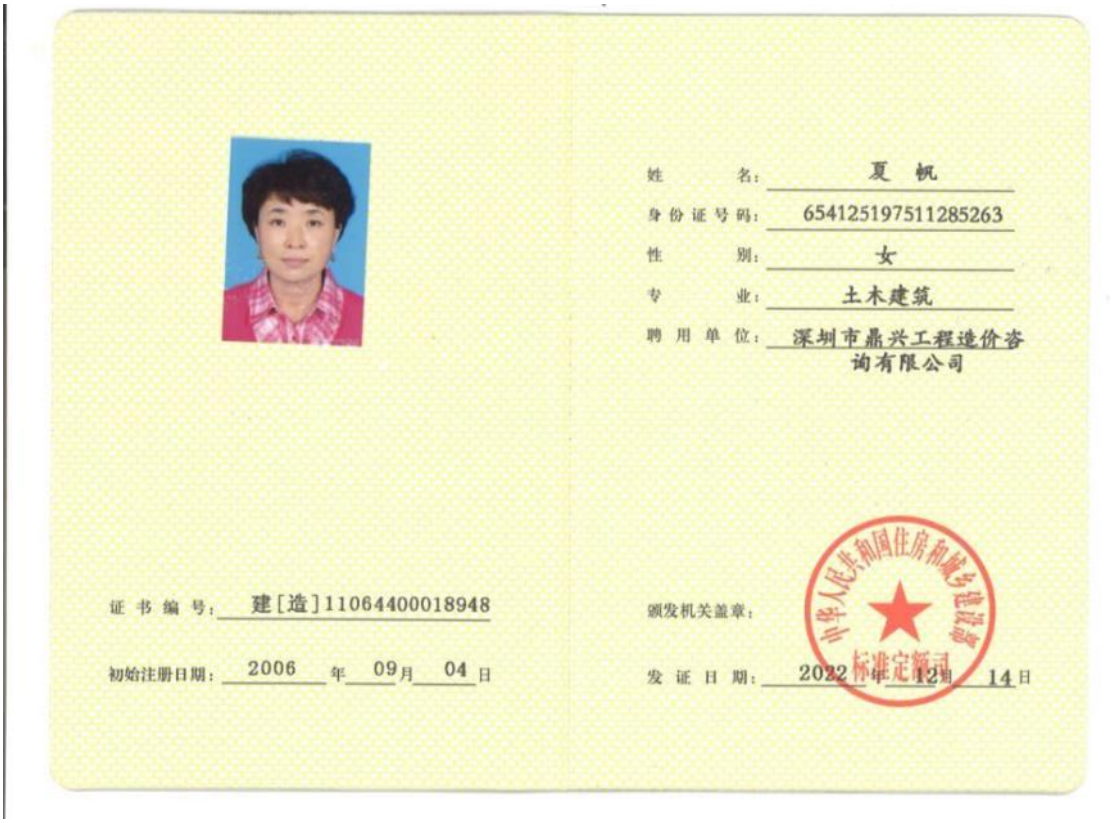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夏帆

签名日期：2026.0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4日



姓　　名：夏　帆

身份证号码：654125197511285263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64400018948

初始注册日期：2006 年 09 月 04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夏帆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54125**********63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6440001894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064400018948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2022-12-07 - 延续注册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65010232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夏帆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5.11.28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10.1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4 月 30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69461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夏帆

身份证号：65412519751128526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192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夏帆 性别女，一九七五年十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本校

卫生与民用建筑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一九九八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21980309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04310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夏帆 性别女，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三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李建奇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2]77号

证书编号：115275201605060249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夏 帆
荣获
2022 年度优秀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帆　　社保电脑号：630471436　　身份证号码：65412519751128526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2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3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4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5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6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7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8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9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0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1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2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1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2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3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1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3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4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67052.0	37036.8			42426.54	15266.96			2387.12		992.57		3006.12	128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ad7fd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杜静

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7日
- 2026年0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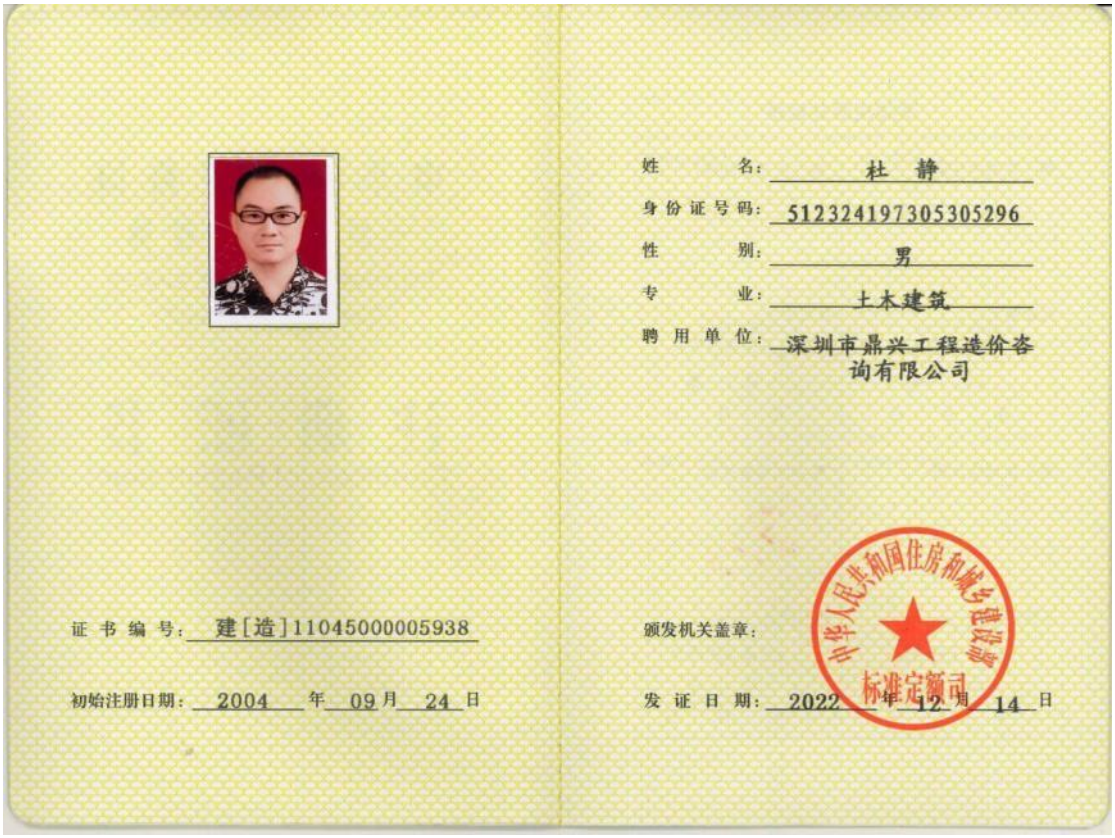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杜静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3年05月30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045000005938
有 效 期：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4日



姓　　名：杜　静

身份证号码：512324197305305296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45000005938

初始注册日期：2004 年 09 月 24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杜静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2324**********9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4500000593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045000005938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2022-12-12 - 延续注册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杜静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05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4年5月12日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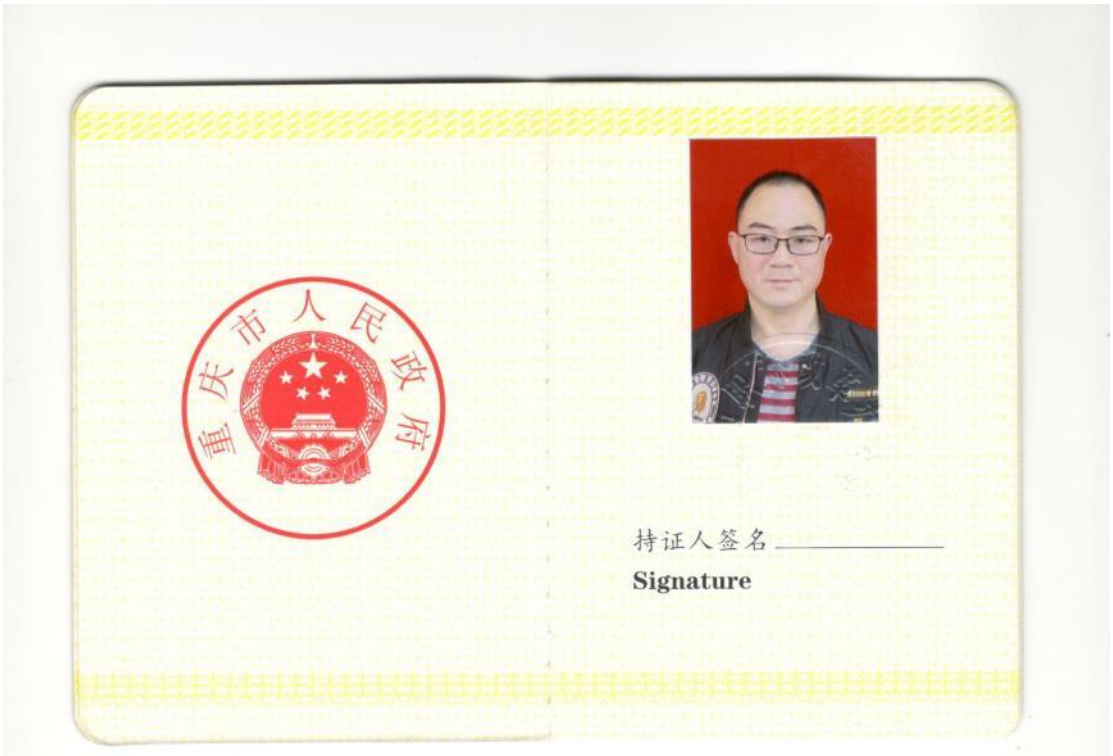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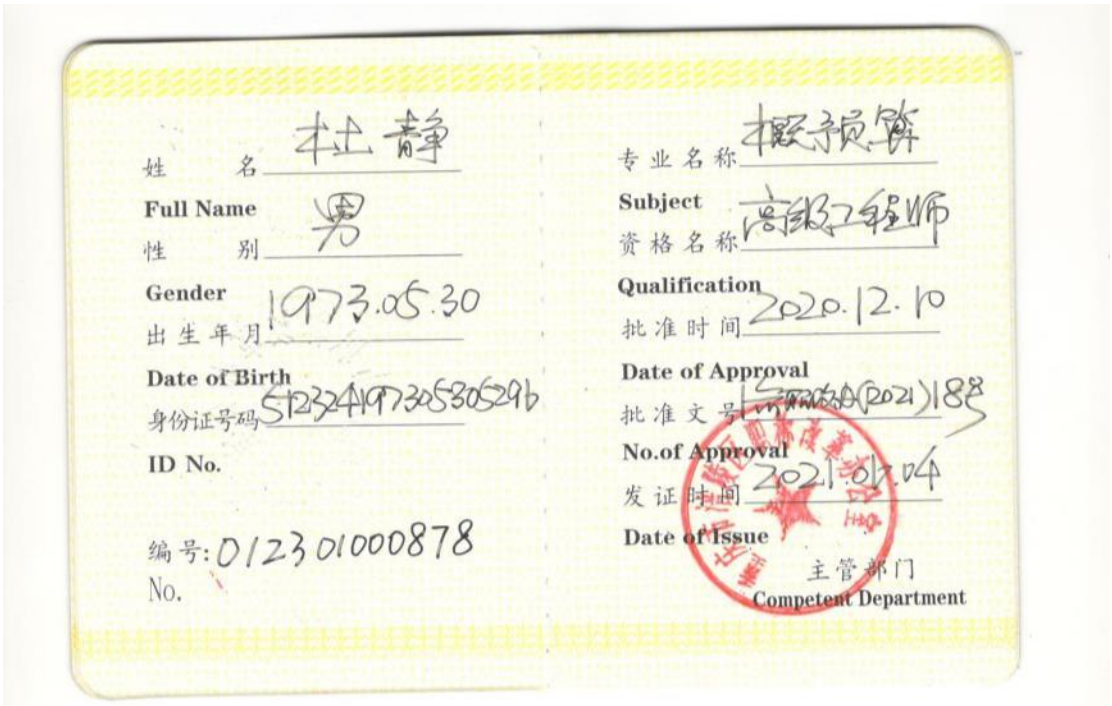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51141

职称证书


重庆市人民政府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姓 名 杜静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出生年月 1973.05.30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码 512324197305305296
ID No.
编号: 012301000878
No.
专业名称 财税管理
Subject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批准时间 2020.12.10
Date of Approval
批准文号 渝人社[2021]188
No.of Approval
发证时间 2021.01.04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mpetent Department

学历证书



毕业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证书编号: 00002367

学生杜静性别男，一九七三年五月三十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本校建筑工程概预算专业贰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书（证书号951142），因证书遗失，兹具毕业证明书为凭。

校（院）长：罗中先

校名：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

补证号：9915

社　　保　　证　　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静　　社保电脑号：643901600　　身份证号码：51232419730530529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26041	4200.0	630.0	33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200	11.76	4200	33.6	8.4
2024	05	60026041	4200.0	630.0	33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200	11.76	4200	33.6	8.4
2024	06	60026041	4200.0	630.0	33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200	11.76	4200	33.6	8.4
2024	07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4	08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4	09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4	10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4	11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4	12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1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2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3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4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5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6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7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8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9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10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1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1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6	0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6	0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6	03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6	04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200	16.8	4200	33.6	8.4
合计				52448.52	31362.72		7922.33	2719.92			2194.2			747.03		225.64	964.2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05ef2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魏永兵

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1日
-2026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魏永兵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0年10月12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14400008946

有 效 期：2025年09月30日-2029年09月29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魏永兵

签名日期：2026.0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0日



姓　　名：魏永兵

身份证号码：422826198010120019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广东确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8946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9 月 30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魏永兵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4 年 1 月 16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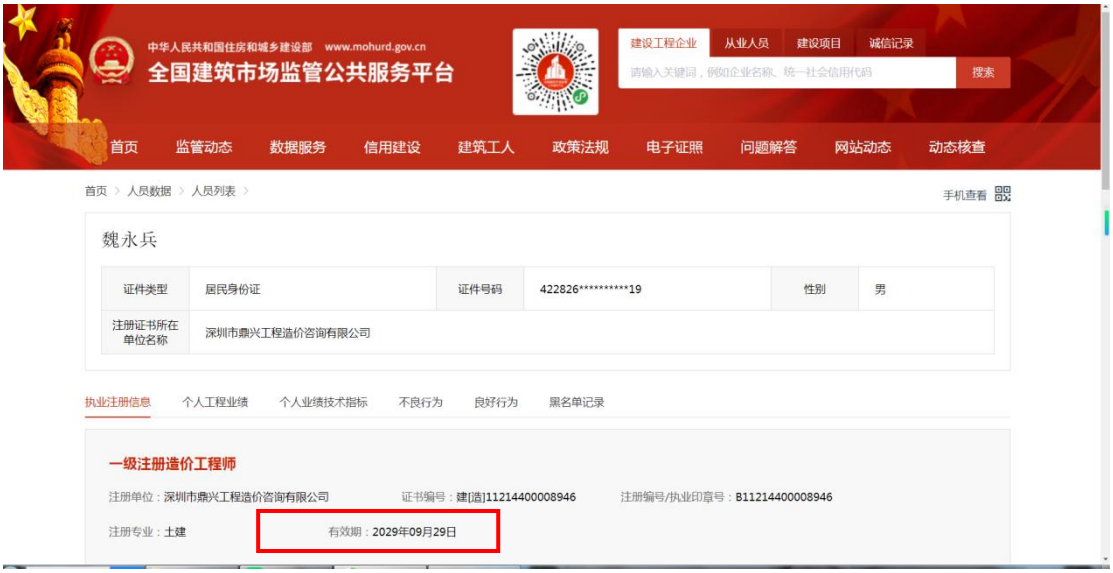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魏永兵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826**********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894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14400008946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09月2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ZT0015936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60234402320154402690000102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魏永兵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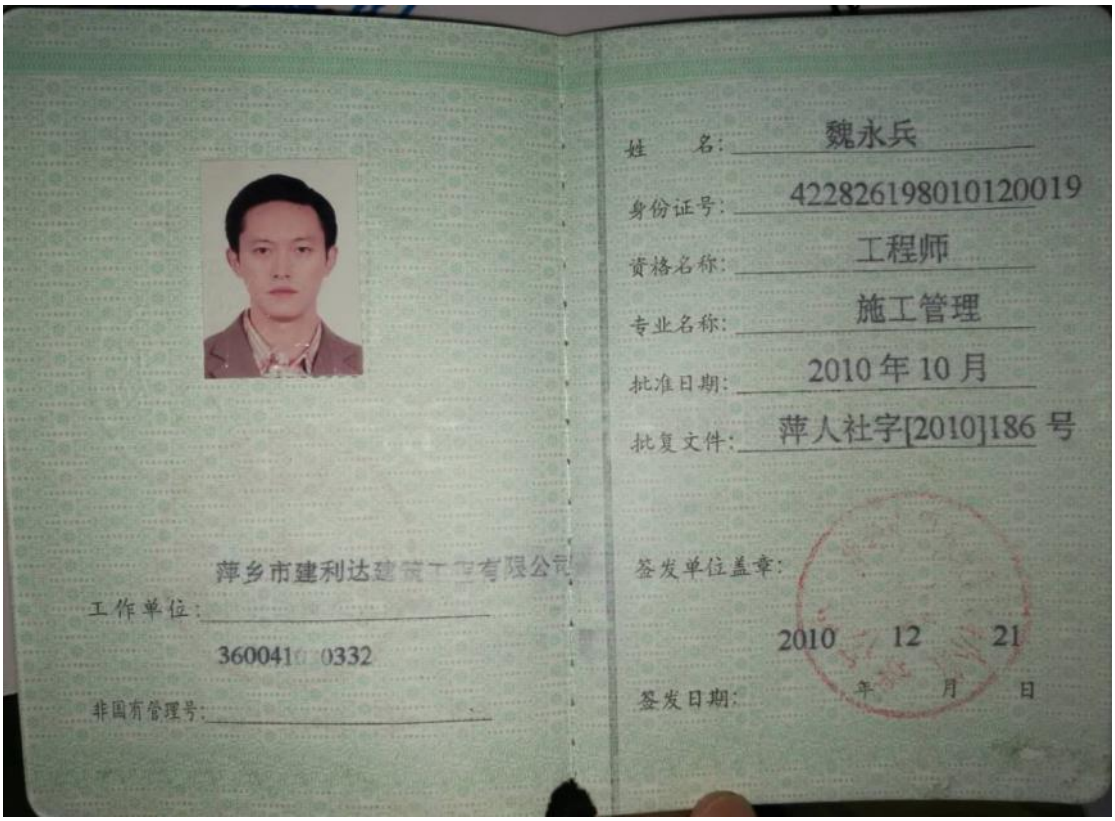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10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1)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7 年 02 月 15 日

职称证书


姓　名: 魏永兵
身份证号: 422826198010120019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施工管理
批准日期: 2010 年 10 月
批复文件: 萍人社字[2010]186 号
工作单位:
签发单位盖章:
2010 12 21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非国有管理号:

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魏永兵 性别男 ，一九八0 年十 月 十二 日生，于二0一0 年
三 月至二0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学 校: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
证书编号：105305201205601230
二0一二 年六 月 十五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永兵　　社保电脑号：606880830　　身份证号码：42282619801012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20288.05	9823.36			9539.28	3708.08			927.16		359.28		789.04	197.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a5d8e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赵小锋

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5日
2026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赵小锋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5年04月27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04400001136

有 效 期：2024年08月26日-2028年08月25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赵小锋

签名日期：2026.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赵小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424**********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0113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04400001136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8年08月25日

240



姓　　名：赵小锋

身份证号码：610424198504274615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01136

初始注册日期：2020 年 08 月 26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2028年 08月 25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赵小锋

证件号码：61042419850427461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4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 年 10 月27日

管 理 号：2019100454400010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赵小锋

身份证号：6104241985042746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195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小锋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四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周绪红

证书编号：10710120060606000882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小锋　　社保电脑号：627327661　　身份证号码：61042419850427461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5824.05	20162.56			30193.58	11256.2			1579.36		348.86		1247.96	524.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beebd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郑会斌

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5日
-2026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郑会斌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1年01月16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94400026249

有 效 期：2023年12月09日-2027年12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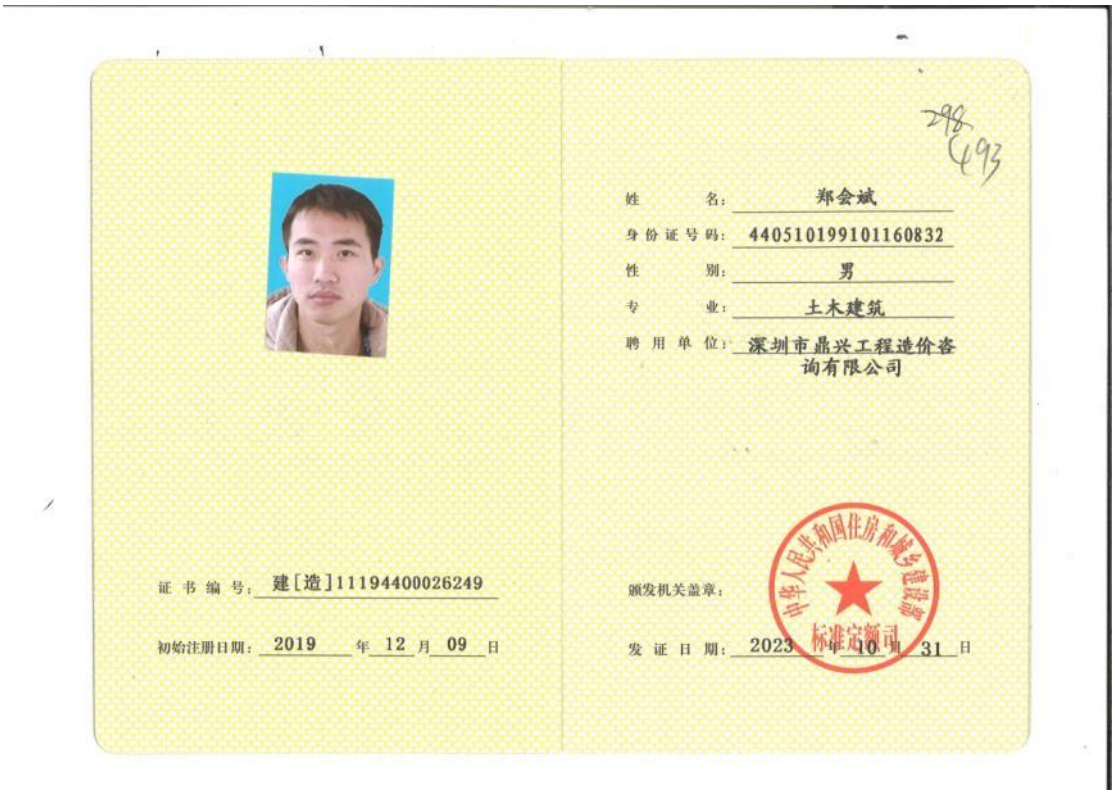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郑会斌

签名日期：2026.0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姓　　名：郑会斌

身份证号码：440510199101160832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94400026249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初始注册日期：2019 年 12 月 09 日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郑会斌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10**********3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9440002624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194400026249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12月08日

2023-10-30 - 延续注册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郑会斌

证件号码：44051019910116083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1月

专　　业：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8日

管 理 号：20181004544000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会斌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一　月 十六日生，　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 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18451201305003929　　二〇一三年 六月 二十八 日

网　　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郑会斌 ，男，1991年 1 月16日生。在 广东工业大学 工程管理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广东工业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184542013003929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会斌　　社保电脑号：637782934　　身份证号码：44051019910116083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60026041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6041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6041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6041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6041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6041	6000.0	840.0	4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6041	6000.0	840.0	4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6041	6000.0	840.0	4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6041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2	60026041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3	60026041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4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5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6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7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8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9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0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1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2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1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2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3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1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3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4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49066.4	28668.8			6310.37	2182.47			1821.64		789.08		2020.76	710.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c020d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许世东

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3日
-2026年0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许世东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0年08月1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24400013980

有 效 期：2026年06月01日-2030年05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12日



姓　　名：许世东

身份证号码：622123199008180850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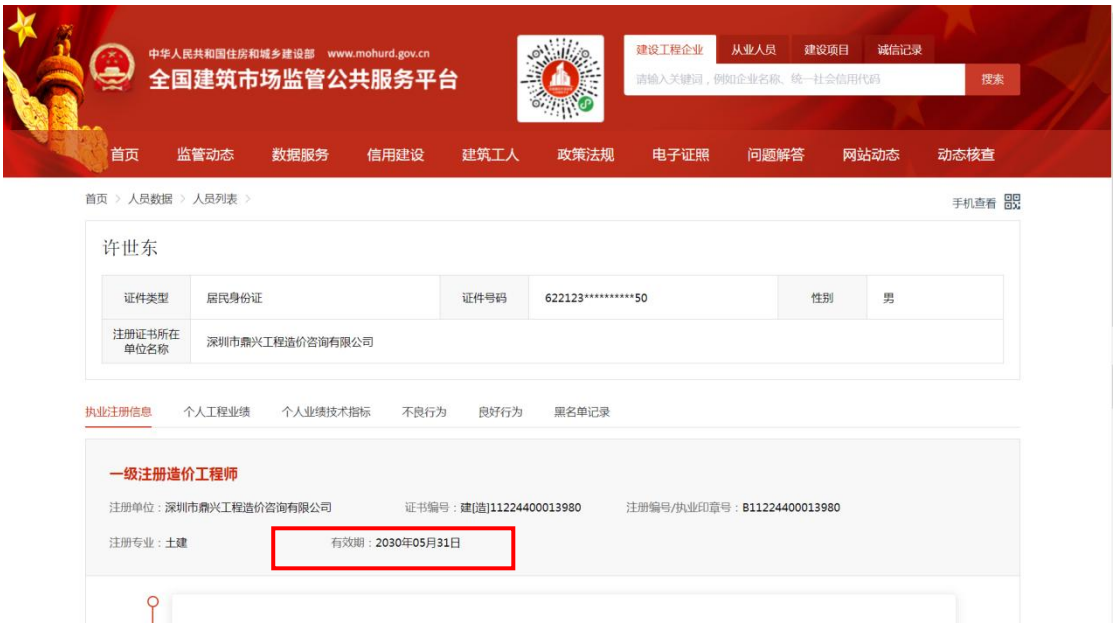
聘用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3980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6月 01 日

发证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许世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2123**********5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398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24400013980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30年05月31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许世东
证件号码：62212319900818085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8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25日
管 理 号：20201004565000000265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世东 性别 男，一九九0年 八 月 十八 日生，于二0一0年 九 月至二0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芦维忠

证书编号：128351201306000597　二0一三年 六 月 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　　保　　证　　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世东　　社保电脑号：808390936　　身份证号码：6221231990081808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60026041	0.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6041	0.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6041	0.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1	60026041	0.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6041	0.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6041	0.0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6041	0.0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6041	0.0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6041	0.0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世东　　社保电脑号：808390936　　身份证号码：62212319900818085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7344.45	13599.36			18920.62	6780.7			1302.16		322.06		1020.04	339.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b29c1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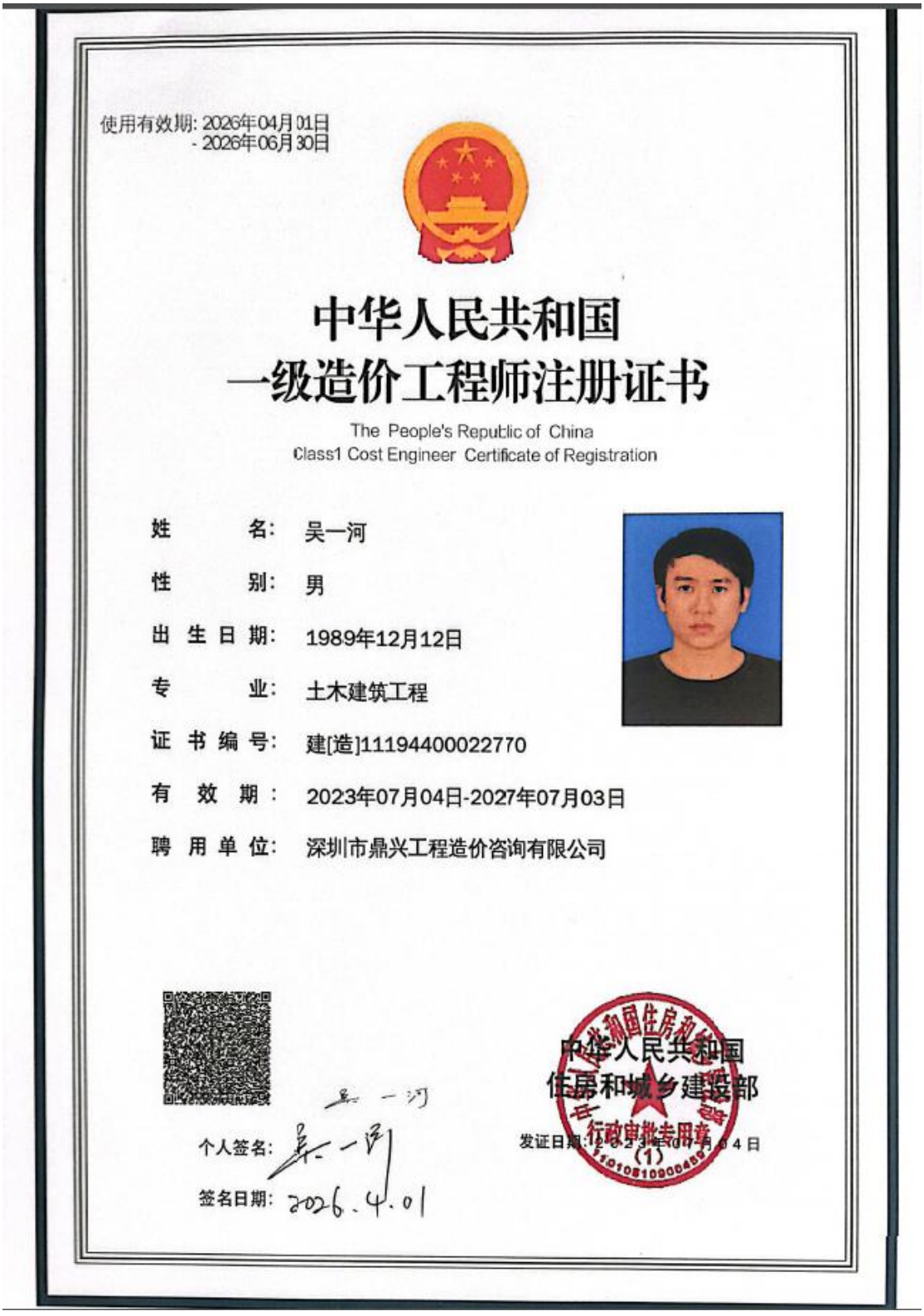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吴一河

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01日
- 2026年0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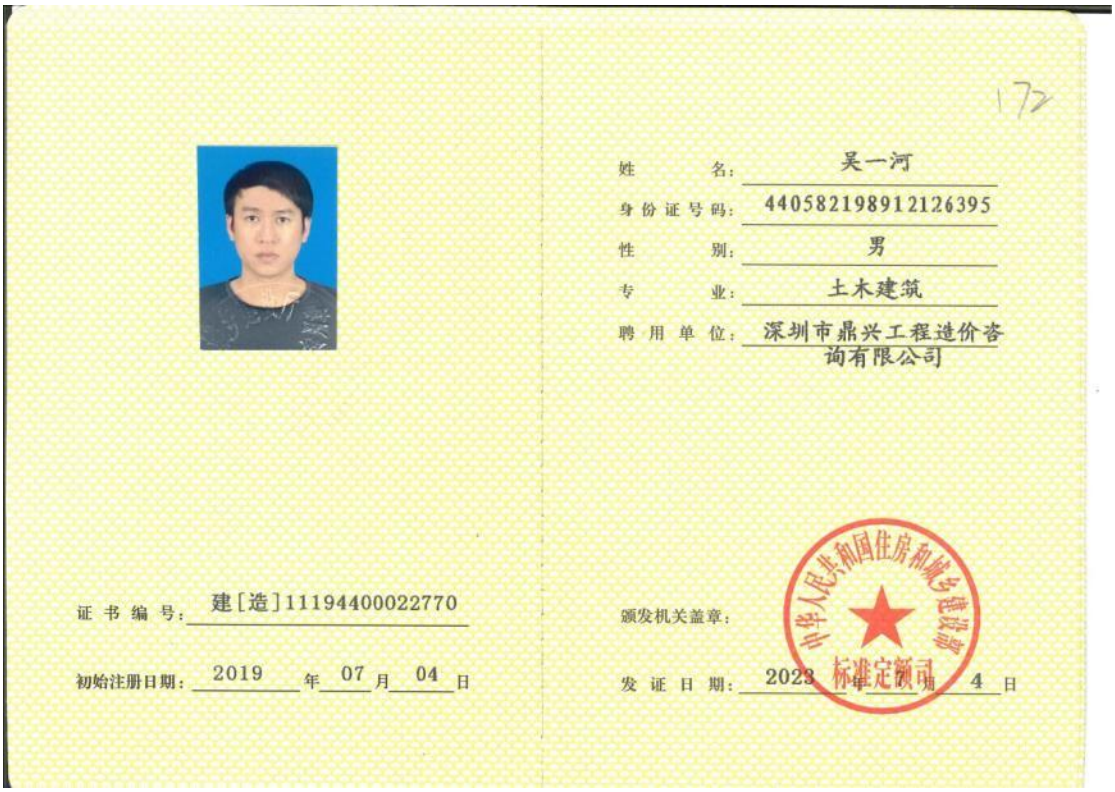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吴一河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9年12月12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94400022770
有 效 期：2023年07月04日-2027年07月03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吴一河
签名日期：2026.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4日



姓　　名：吴一河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12126395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94400022770

初始注册日期：2019 年 07 月 04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illegible] 月 4 日

‘



，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吴一河

证件号码：44058219891212639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

专　　业：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8日

管 理 号：201810045440000942

学历证书



天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吴一河　性别　男　，一九八九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零一八 年 九 月至 二零二一 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升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567202105001234

二零二一 年 一 月 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天津大学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一河　　社保电脑号：61411325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121263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4890.05	12277.76			15463.82	5631.06			1135.84		289.28		767.32	228.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aa5c2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李刚

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5日
- 2026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李刚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5年08月1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04400033927

有 效 期：2024年12月22日-2028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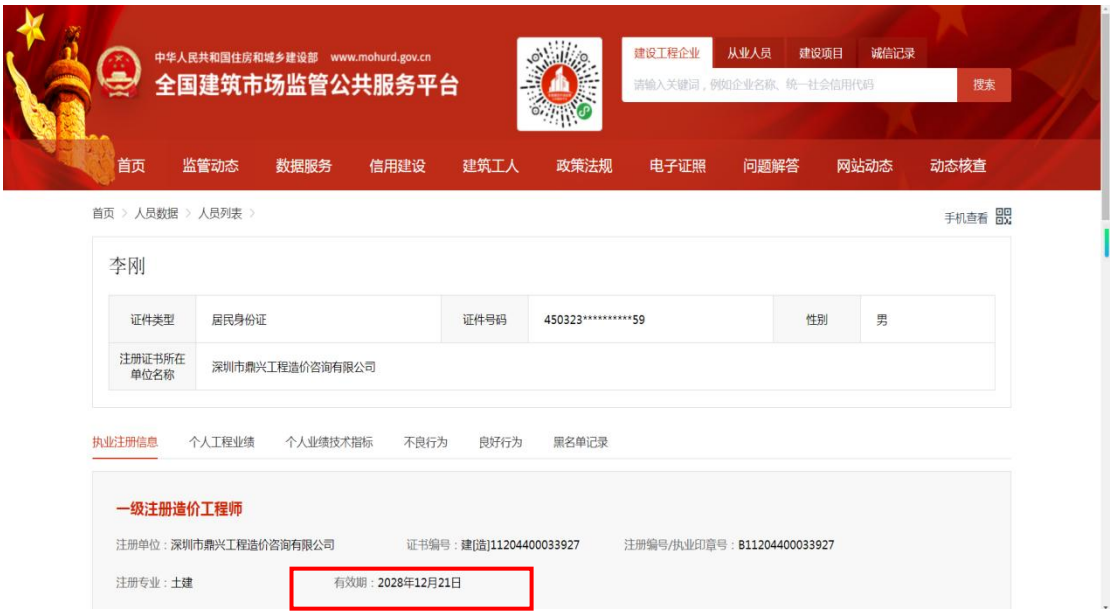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323**********5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3392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04400033927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8年12月21日


姓 名：李 刚
身份证号码：450323198508182759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证书编号已经变更 见变更栏
证书编号：建[造]11203300003916
初始注册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颁发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28年 12月 21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李刚）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造]1120440000039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李刚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2 年 8 月 23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李刚

沽时南红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造]1120430000906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3 年 7 月 1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李刚）

深圳市鼎和城乡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建[造]1120440033927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4 年 9 月 23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李刚

证件号码：45032319850818275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8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 年 10 月 27 日

管 理 号：2019100454500003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刚 性别男 ，一九八五年 八 月 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北科技学院 校（院）长：杨庚宇

证书编号：111041201105001969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



学士学位证书

李刚 ，男， 1985 年 8 月 18日生。在 华北科技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管理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华北科技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110442011000722 二〇一一年 七月 一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刚　　社保电脑号：646489177　　身份证号码：4503231985081827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5321.32	7772.96			2101.29	700.5			700.5		293.89		591.78	148.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12e1b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李晓晴

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8日
- 2026年0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李晓晴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1年07月29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14400009575

有 效 期：2025年11月16日-2029年11月15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李晓晴

签名日期：2026.0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8日

103



姓　　名：李晓晴

身份证号码：210102197107295670

性　　别：男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14400009575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

发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晓晴

姓名：
Full Name 李晓晴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1.7.29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安装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2.10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陕西省人事厅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处

签发日期：2003年05月20日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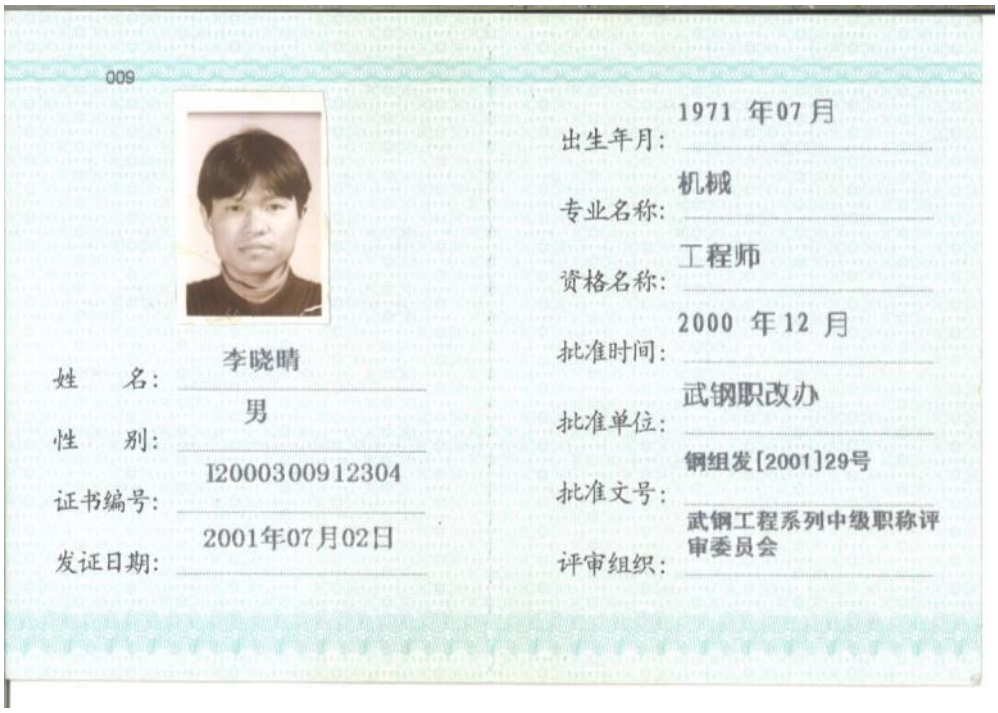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37613

职称证书



009

姓　　名：李晓晴

性　　别：男

证书编号：I2000300912304

发证日期：2001年07月02日

出生年月：1971 年07 月

专业名称：机械

资格名称：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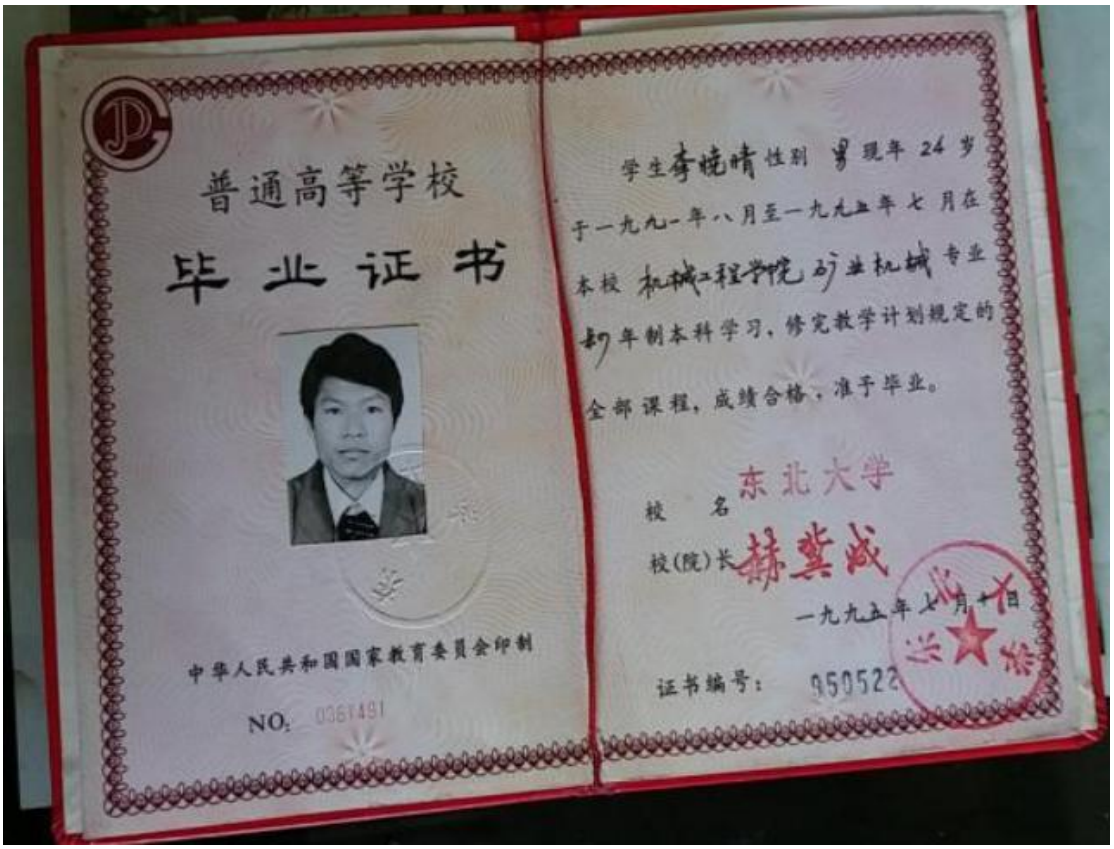
批准时间：2000 年12 月

批准单位：武钢职改办

批准文号：钢组发[2001]29号

评审组织：武钢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361491

学生李晓晴性别男现年24岁于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本校机械工程学院矿业机械专业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校　　名　东北大学

校(院)长　林柏成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95052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晓晴　　社保电脑号：604205306　　身份证号码：210102197107295670　　页码：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53387.43	32321.75		8611.23	2527.45				2211.62		1018.99		2234.49	1081.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15a56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阎翰林

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5日
- 2026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阎翰林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8年08月27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24400032647

有 效 期：2026年01月18日-2030年01月17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阎翰林

签名日期：2026,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19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阎翰林
证件号码：21020419880827303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8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9月10日
管 理 号：20230903424000000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阎翰林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204**********3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粤1442023202503529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8年03月25日

2025-03-26 - 初始注册 - 建筑工程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Full Name 阎翰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210204198808273039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 年 10 月 16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阎翰林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
Issued on

管理号:20160232402320142402160000282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T 00159925
No.

职称证书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阎翰林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210204198808273039
ID No.

工作单位 大连品质家装修设计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1-12-31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2102004031083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编号：183078385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阎翰林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八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辽东学院

校（院）长：郭永新

证书编号：117791201205000113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阎翰林，男，1988年 8月 27日生。在辽 东 学 院 土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郭永新

辽 东 学 院

二〇一二 年七 月十 日

证书编号：117794201200147 3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阎翰林　　社保电脑号：815372710　　身份证号码：210204198808273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626.12	6335.52			5751.41	2186.46			570.98		169.11		338.88	8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b3325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徐义会

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8日-2026年0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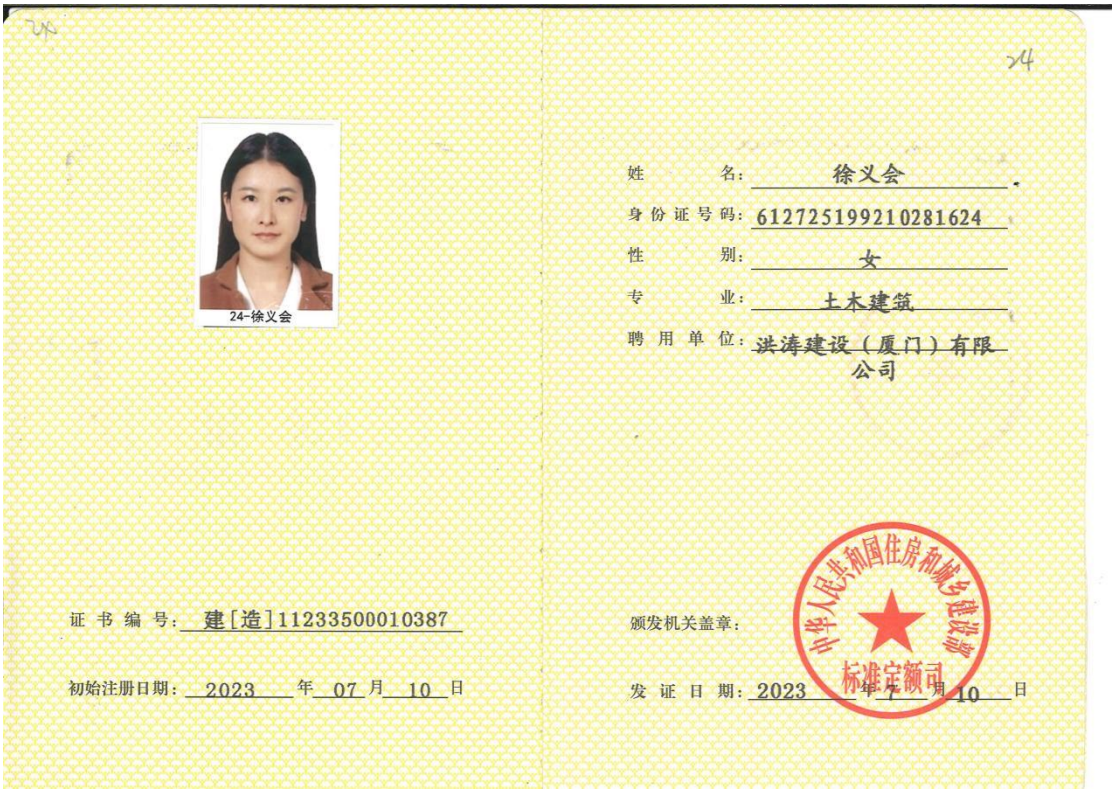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徐义会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2年10月2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34400037706
有 效 期：2023年07月10日-2027年07月09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徐义会
签名日期：2026.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徐义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725**********24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440003770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34400037706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07月09日


24-徐义会
姓名：徐义会
身份证号码：612725199210281624
性别：女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洪涛建设（厦门）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3500010387
初始注册日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2017年7月9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3年 7月 10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徐义会

证件号码：612725199210281624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2年10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13日

管 理 号：20221104544000001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职称证书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用章

粤初职证字第16030015011065号

69

徐义会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具备土木工程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用章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义会 性别 女，一九九二 年 十 月二十八 日生，于 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科技大学 校（院）长：杨更社

证书编号：107041201505005088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徐义会 ，女，1992年 10月 28日生。在 西安科技大学 土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杨更社

证书编号： 1070442015002338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三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义会　　社保电脑号：647944448　　身份证号码：6127251992102816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0026041	0.0										2520	10.08			
2025	06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81.14	4179.36			3971.03	1480.78			370.25		120.96		221.76	55.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b12ea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朱磊

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2日
- 2026年07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朱磊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8年11月0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64400041650

有 效 期 : 2026年03月19日-2030年03月18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朱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002**********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粤环机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6440004165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64400041650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30年03月18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磊 性别 男，一九七八 年十一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 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77201705112016
二〇一七年 一 月三十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教育部）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磊　　社保电脑号：606385041　　身份证号码：5110021978110639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1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3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4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4058.75	1910.0			1951.13	672.82			168.23		50.4		2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d8a5b15d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龙玉婷

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1日
- 2026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龙玉婷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2年02月01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64400042166

有 效 期：2026年05月08日-2030年05月07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龙玉婷

个人签名：龙玉婷

签名日期：2026.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08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龙玉婷

证件号码：362227199202013228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2 年 0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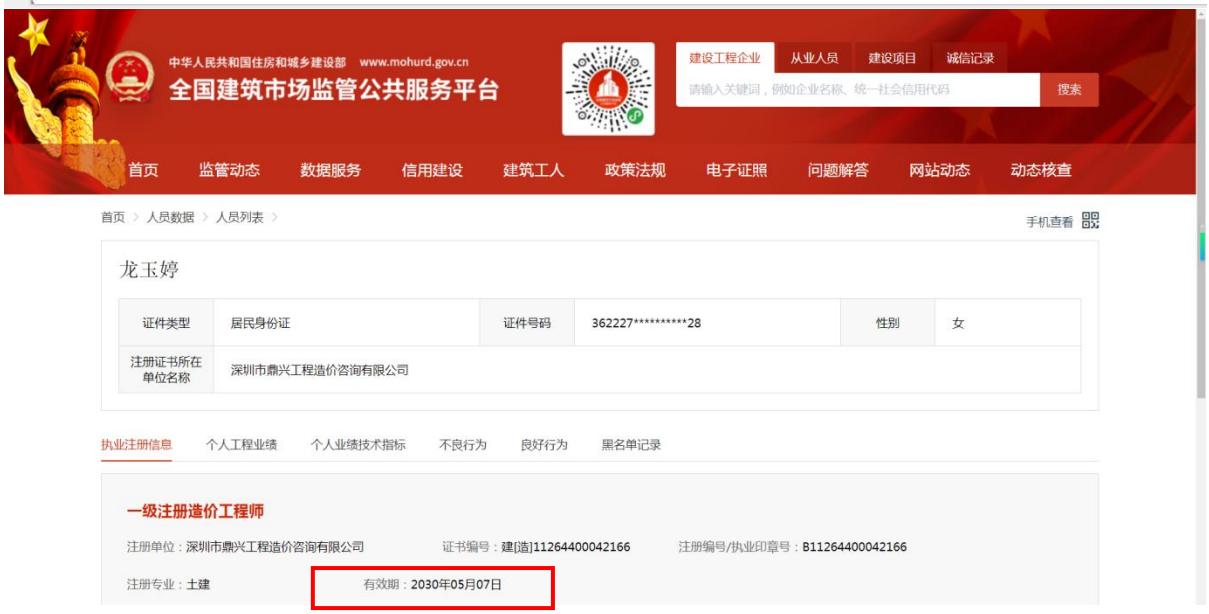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5 年 10 月 19 日

管 理 号：045202510440000008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龙玉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27**********28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6440004216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64400042166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龙玉婷

身份证号：36222719920201322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96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龙玉婷 性别 女 ，一九九二 年 二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金融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东交通大学 校（院）长：雷晓燕

证书编号：10404120140500076 9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龙玉婷，女，1992 年 2 月 1 日生。在 华东交通大学 工程管理 金融学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管理学 经济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雷晓燕

华东交通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404420140007 09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十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玉婷　　社保电脑号：639125739　　身份证号码：362227199202013228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3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4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5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6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7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8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9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0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1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2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1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2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3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1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3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4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62509.2	35088.0			25271.12	9023.23			2204.42		951.17		2681.32	1085.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213ac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叶茜茜

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1日
-2026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叶茜茜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7年11月05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64400042435

有 效 期：2026年05月08日-2030年05月07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叶茜茜

签名日期：2026.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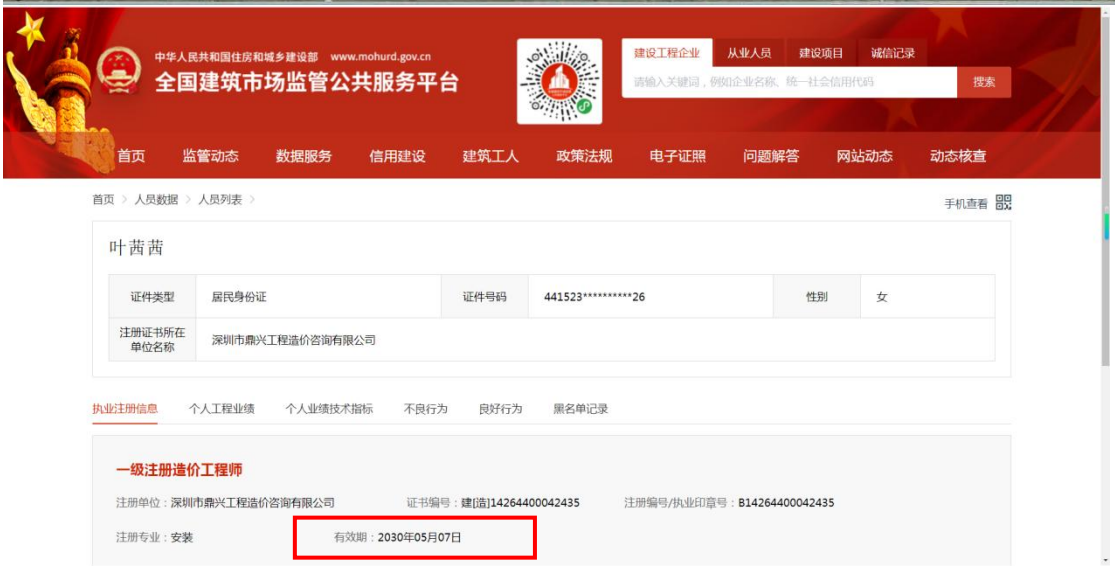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叶茜茜
证件号码：441523199711057026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7 年 11 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5 年 10 月 19 日
管 理 号：04520251044000001191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茜茜

身份证号：44152319971105702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095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DIPLOMA



学生 叶茜茜 ，性别 女， 1997 年 11 月 05 日生，于 2016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4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Ye Xixi , female , born on November 5, 1997 , having studied in the University with a specialty of Project Management , completed the 4-year undergraduate program and satisfied all the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University, is hereby granted graduation.

北京理工大學珠海學院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ZHUHAI

校长/President

证书编号/NO. 136751202005004755

日期/Date: 2020 年 06 月 08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茜茜　　社保电脑号：81029751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7110570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茜茜　　社保电脑号：81029751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71105702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	0.08	2520	20.	5.04
合计				27014.05	13599.36			12694.36	4770.15			1210.18		307.76		878.96	278.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b664c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余路侍

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27日-2026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余路侍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6年04月09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54400018142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10日-2029年03月09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3 月 10 日

个人签名：余路侍

签名日期：2028年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余路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322**********3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12544001814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A21254400018142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03月09日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路侍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四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谢志勇
证书编号：129441201806001502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路侍　　社保电脑号：801818378　　身份证号码：3623221996040942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10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956.12	8187.04			2387.78	796.01			725.36		208.12		473.76	136.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b7b3e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黄维

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8日-2026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黄维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6年05月14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54400020808
有 效 期：2025年11月19日-2029年11月18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造价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个人签名：黄维
签名日期：2026.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532*********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125440002080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A21254400020808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11月18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黄维

证件号码：36253219960514411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05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0月30日

管 理 号：20229854462698514402010039O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学位证书



江西理工大学

学士学位证书

黄维，男，1996年5月14日生。

在江西理工大学（自考）工程造价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校长 温和瑞

江西理工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40742023320013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黄维

身份证号：362532199605144115

证书编号：65360469172000750

参加工程造价专业本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江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22年6月30日

高等院校

江西理工大学

2022年6月30日

No.01-20071342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维　　社保电脑号：801111095　　身份证号码：3625321996051441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117.5	3820.0			3634.38	1346.12			336.58		100.8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0e639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肖晓烁

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5日-2026年09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肖晓烁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8年11月10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64400021279

有 效 期：2026年03月04日-2030年03月03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肖晓烁

签名日期：2026年3月4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6 年 03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肖晓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126440002127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A21264400021279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30年03月03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晓烁 性别男，一九九八 年 十一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九 年 八 月至二〇二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561202105000700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

HUALI COLLEG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学士学位证书



肖晓烁，男，1998 年 11 月 10 日生。在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工程造价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365642021003965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晓烁　　社保电脑号：80923573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11100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474.05	11522.56			13534.86	5008.82			1089.82		278.72		693.24	200.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b0069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郑迁

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4日-2026年0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郑迁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0年04月06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64400021280

有 效 期：2026年03月04日-2030年03月03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郑迁

签名日期：2026.3.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6 年 03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郑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302**********28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426440002128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A24264400021280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30年03月03日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郑迁

证件号码：360302199004063028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04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 理 号：2025985446379851440201000009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毕业证书



郑迁 2026.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迁 性别 女 ，一九九〇 年 四 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东交通大学

校（院）长：雷晓燕

证书编号：10404120130500846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illegible].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迁　　社保电脑号：636280397　　身份证号码：3603021990040630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247.0	1528.0			1614.48	538.16			134.56		40.32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c0a41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刘盛

注册资格证书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发证单位（盖章）

姓　　名：刘盛

专　　业：安装

证 书 号：京 130112812

工作单位：北京合控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7.12.31

签发单位（盖章）

2013年 12月 19日

北京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考试合格章

C0006243

学历证书



毕业证书

学生刘强 性别男 现年十八岁，湖南省浏阳县(市)人，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计算机应用 专业 三 年制 二 班，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专业技能 级，计算机应用水平 一 级，英语水平 级)

学校 长安底工业学校

校长 刘志忠

一九九九年七月 日

耿字第 9P220453 号

(盖省教委钢印生效)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盛　　社保电脑号：638895278　　身份证号码：430525198102130510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604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604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604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盛　　社保电脑号：638895278　　身份证号码：430525198102130510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	0.08	2520	20.	5.04
合计				48715.95	29498.08			8697.45	2978.41			2228.86		381.97		2472.6	1253.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1ba12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张羽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羽

身份证号：36048119931228004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805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羽 性别女 ，一九九三 年十二 月二十[illegible]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造价管理方向)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理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951201605004482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羽　　社保电脑号：645210989　　身份证号码：36048119931228004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0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1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2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1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2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3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1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3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4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61254.5	33951.2			33884.28	12520.22			2133.37		922.96		2567.6	1014.2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bd995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吴肇霞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肇霞

身份证号：44120319930714054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02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肇霞　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 七　月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561201505300335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社　　保　　证　　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肇霞　　社保电脑号：643246293　　身份证号码：44120319930714054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2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3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4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5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6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7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8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9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0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1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2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1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2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3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1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3	6000	24.0	6000	48.0	1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肇霞　　社保电脑号：643246293　　身份证号码：441203199307140547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3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4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56680.8	31110.4			33623.04	12427.1			1959.0		826.56		2233.2	836.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ac25d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陈思萍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思萍

身份证号：43112219950615174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800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思萍 性别 女，一九九五年 六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大学 校 长：田红旗

证书编号：105331201705104195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思萍　　社保电脑号：646946275　　身份证号码：43112219950615174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2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3	6002604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4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5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6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7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8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9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0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1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2	6002604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1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2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3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1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3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4	6002604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52408.0	28668.8			29672.64	11055.84			1821.64		789.08		2020.76	710.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02564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吴伟康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伟康

身份证号：4413211976072524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7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书



天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吴伟康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　七　月二十五日生，于　二零零六年　三月至　二零零八年　一　月在本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升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大学　校（院）长：龚克

证书编号：100567200805000352　二零零八年　一月　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天津大学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伟康　　社保电脑号：600541022　　身份证号码：4413211976072524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2604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604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604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604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604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604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10000	80.0	20.0
2024	02	6002604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10000	80.0	20.0
2024	03	6002604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6002604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5	6002604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32775.34	16414.16			13460.53	5060.58			1265.26		301.81		1130.74	297.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a8b29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钱立胜

职称证书



21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03003482 号

钱立胜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一 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造价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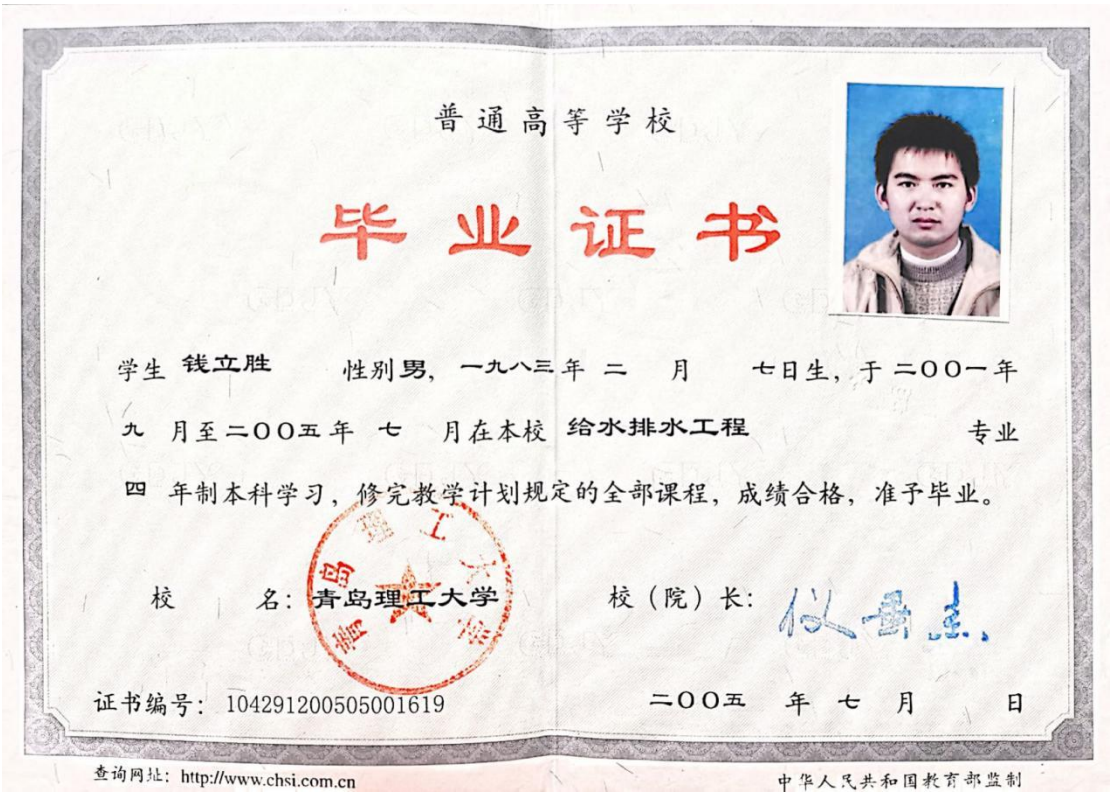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钱立胜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二 月 七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青岛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291200505001619 二〇〇五 年 七 月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钱立胜　　社保电脑号：611570769　　身份证号码：422301198302071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26041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6041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6041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6041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6041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6041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10000	80.0	20.0
2024	02	60026041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10000	80.0	20.0
2024	03	60026041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6002604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5	6002604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30723.57	16414.16			12376.09	4712.44			1265.26		301.81		1130.74	297.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a0921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日

况梦瑶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况梦瑶

身份证号：36222819981201054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0884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况梦瑶 性别 女，一九九八 年十二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二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新余学院

校（院）长：张玉清

证书编号：115081202205001073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况梦瑶　　社保电脑号：809761567　　身份证号码：3622281998120105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7580.47	8977.84			2489.81	830.02			830.02		339.96		704.5	176.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11687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龚云云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龚云云

身份证号：36050219910812711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096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龚云云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八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工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761201405102486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十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龚云云　　社保电脑号：810979261　　身份证号码：3605021991081271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604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604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604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4676.93	13032.96			4119.75	1382.04			1178.32		259.84		327.4	25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0c201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陈炳鑫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炳鑫

身份证号：44522419910905123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083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炳鑫 性别 男， 1991 年 9 月 5 日生，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与交通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611201605004813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　　保　　证　　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炳鑫　　社保电脑号：807525436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1090512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6002604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604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炳鑫　　社保电脑号：807525436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10905123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9444.05	14706.56			21105.16	7524.38			1272.46		317.48		973.84	319.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0feccf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日

钟益琼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钟益琼

身份证号：44142419950422630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8月08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01036000078

发证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8月1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益琼　性别女，一九九五 年　四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 月至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惠州学院　　校　　长：彭永宏

证书编号：105771201805002005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二十九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益琼　　社保电脑号：806283054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50422630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5995.12	8132.32			2198.42	732.88			732.88		309.98		619.96	155.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c5498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钟鑫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钟鑫

身份证号：45020519980919101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01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鑫　性别男，一九九八年九　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4391202105002324　　二〇二一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

JLASTU

学士学位证书

钟鑫　，男，1998年　09月　19日生。在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工程造价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吉林农业科技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院　　长

吉林省农业科技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143942021000822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三十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inadegrees.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鑫　　社保电脑号：805959689　　身份证号码：450205199809191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3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3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鑫　　社保电脑号：805959689　　身份证号码：4502051998091910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7722.05	13788.16			19083.3	6827.18			1220.8		309.41		893.48	285.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c40b5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郑卓浩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卓浩

身份证号：44050619980408111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0878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卓浩　性别男，一九九八年　四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21202006740080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卓浩　　社保电脑号：805040789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8040811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604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604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604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4676.93	13032.96			4119.75	1382.04			1178.32		299.68		327.4	25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c25f7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林秋灶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秋灶

身份证号：44152219981025497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083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秋灶　性别男，一九九八 年 十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9191202006000322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十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秋灶　　社保电脑号：805040806　　身份证号码：4415221998102549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604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604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604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390.53	10012.16			2873.05	957.78			957.78					143.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16151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程金鸿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程金鸿

身份证号：4405061995031011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083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程金鸿 性别男，一九九五 年 三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建筑工程管理方向)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1361201706140626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二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爱武　　社保电脑号：616942503　　身份证号码：360481197207080073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2604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604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604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604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604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604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604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8000	64.0	16.0
2024	02	6002604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8000	64.0	16.0
2024	03	6002604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4	6002604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5	6002604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6	6002604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7	6002604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8	6002604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9	6002604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0	6002604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6002604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6002604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7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8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9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0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1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2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1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2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3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4	6002604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188480.0	112000.0			81096.0	28000.0			7040.0		3120.48		1536.35	1861.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03dba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张佳圳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佳圳

身份证号：44522219960715431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083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佳圳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七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一六 年 九月至 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2651201906140905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佳圳　　社保电脑号：803866844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607154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5952.05	12844.16			16894.98	6097.74			1167.7		297.2		810.88	249.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bb930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谢绍文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谢绍文

身份证号：44092319900326195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07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绍文 性别男，一九九0年 三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0一一年九 月至二0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市政技术学院 工程造价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邹荣英

证书编号：110781201406050785 二0一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绍文　　社保电脑号：642662743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00326195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2604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685.73	18050.56			5822.72	1998.19			1460.56		332.81		1124.76	445.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a7470035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王丽华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丽华

身份证号：37092319970630432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092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丽华 性别 女， 一九九七年 六 月 三十 日生，于 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五年一贯制工程造价专业 二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凯文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3561201806002062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丽华　　社保电脑号：803109748　　身份证号码：37092319970630432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2744.05	17346.56			26209.3	9487.5			1420.96		332.81		1124.76	418.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a7471f8b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杨慧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慧

身份证号：441422199502284 52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05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慧 性别女，一九九五 年 二 月二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805003253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二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慧　　社保电脑号：501319183　　身份证号码：441422199502284528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604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604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604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慧　　社保电脑号：501319183　　身份证号码：441422199502284528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60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8784.05	14354.56			20380.08	7245.5			1252.66		314.96			943.04	306.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b4c1a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曾宇

学历证书



雲南大學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曾宇　性别 男，　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　生。

于　二〇二〇年九月　至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在　计算机应用技术

专业学习，学习形式：　全日制　，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云南大学　校长：

证书编号：　106731202302004308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宇　　社保电脑号：817352342　　身份证号码：510403199704070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7.44	4538.72			1211.64	403.92			403.92		120.96		241.92	60.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0fc466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7日

龚甜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龚甜

身份证号：36220319980701682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088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学历证书



东华理工大学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龚甜 性别 女，一九九八年 七 月 一 日生。

于 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证书编号：104051202105000943 二〇二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龚甜　　社保电脑号：811053434　　身份证号码：3622031998070168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604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604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604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372.93	11144.96			3367.87	1122.74			1066.22		272.48		662.2	18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0bde1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60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